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RUNJIAN COMMUNICATION CO., LTD.）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一期 D7 栋 5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518.6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074.634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鹂北女士及其控制的弘泽熙元、威克德力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郑志树先生、张红波女士、张民先生、郑品玉女士、谢新仓先生、李孝先女士、鲍惠忠先生、郑剑雄先生、梁荣女士、吕虹女士、陈晨女士、朱登煌先生、魏荣恒先生、易丽女士、李喜跃女士、关学忠先生、田萍女士、丁京安先生、刘宇飞先生、谢二庆先生、陈翠华女士、袁晓丽女士、董浩先生、黄建君先生、赵春荣女士、李滨芫女士、于英先生、陈强先生、邱红光先生、李纪元女士、谢卫女士、赵丽云女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士、刘子微先生、郑继宏先生、邱雅萍女士、肖慎平先生、常先停先生、刘冬岩先生、谢志坚先生、宋永芬女士、张水虹女士、王超先生、盛欧投资、西江投资、鑫宏图投资、太证资本、广垦太证、吉林省投资基金、海通创投、汇金嘉业、众安投资、胜道投资、德丰杰复华、德丰杰龙脉、展瑞新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盛欧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3、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

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处理。

5、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鹂北女士及其控制的弘泽熙元、威克德力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盛欧投资、西江投资、鑫宏图投资、太证资本、广垦太证、吉林省投资基金、海通创投、汇金嘉业、德丰杰复华、德丰杰龙脉、展瑞新富、胜道投资、众安投资、郑志树先生、张红波女士、张民先生、郑品玉女士、谢新仓先生、李孝先女士、鲍惠忠先生、郑剑雄先生、梁荣女士、吕虹女士、陈晨女士、朱登煌先生、魏荣恒先生、易丽女士、李喜跃女士、关学忠先生、田萍女士、丁京安先生、刘宇飞先生、谢二庆先生、陈翠华女士、袁晓丽女士、董浩先生、黄建君先生、赵春荣女士、李滨芫女士、于英先生、陈强先生、邱红光先生、李纪元女士、谢卫女士、赵丽云女士、刘子微先生、郑继宏先生、邱雅萍女士、肖慎平先生、常先停先生、刘冬岩先生、谢志坚先生、宋永芬女士、张水虹女士、王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盛欧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国先生、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沈湘平先生、胡永乐先生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转让）。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蒋鹂北女士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弘泽熙元和威克德力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

若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五、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和停止

1、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如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一项或者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相关责任方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正式公告之日起至其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如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而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程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应遵循下述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豁免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如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的，公司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尚未实施或者未履行完毕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因停止条件成立而停止实施的，则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停止实施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90 个交易日后，启动条件再次成立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审议程序。

（四）限制条件

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业务主线，并进行前瞻性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息息相关。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的全国布局，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扩大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新的业务开发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成长。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的企业，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施工、维护及管理人才；公司始终注重产学研合作，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与多所大中专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冠名为“润建班”），同时公司是“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校企合作及就业见习基地为公司提供了稳定高素质的人才来源；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始终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中国移动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采中，公司中标 16 个省份，在所有参投企业中位居前列。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

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研发的原则，并与广西大学等多所大中专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研究方向包括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等新业务，促使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犄角之势，构筑公司利润的坚固“护城河”，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以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青睐，在客户中塑造“润建”品牌，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尽快使募投项目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二）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01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3703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01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370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公司注重与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入围标准和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从横向来讲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国际同行业公司，从纵向来讲也包括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通信运营商自身原有的服务队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仍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进入新的业务区域特别是跨省经营时，往往会受到品牌、经验、资金及自身管理水平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我国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在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方面主要还是分省份单独管理，因此每次进入新的市场区域时公司都要面临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对公司品牌、经验的甄选。另一方面，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同时行业内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有时滞，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因此进入新区域往往要进行较大的前期投入，甚至在初期会形成亏损。鉴于上述特点，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技术专业服务商，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7%、93.82%、93.72%和95.83%。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策略、服务商准入条件、盈利水平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855.02万元、37,926.17万元、78,425.90万元和121,375.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80%、31.62%、41.09%和55.60%。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8,819.5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92.35%。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的绝对数有可能会随之上升，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47.68万元、14,510.97万元、17,881.52万元和10,174.8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0.18万元、13,958.57万元、-7,706.26万元和-47,259.16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劳务成本，需按月或工作量及时发放，而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支付流程较长，因此公司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存在时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

短缺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42
二、市场竞争风险 42
三、市场开拓风险 42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43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3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43
七、区域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44
八、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44
九、劳务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44
十、经营风险 45
十一、技术进步的风险 45
十二、人力成本风险 45
十三、人员流失的风险 46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46
十六、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47
十七、房屋租赁的风险 47
十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48
十九、安全生产风险 48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9
二十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0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79
七、主要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9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7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1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2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04
六、发行人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216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1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22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4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24
二、同业竞争 22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6
四、关联交易 228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234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47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7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25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25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26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61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6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9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6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1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27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8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90
五、分部信息 292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292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93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94
十、所有者权益 29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98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300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00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301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0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0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7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404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404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404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0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0
一、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经营目标 410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二年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411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2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4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415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1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1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41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25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8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48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4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9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5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455
二、重要合同 455
三、对外担保 463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6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7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6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7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润建通信	指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润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诚本咨询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诚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润联信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联信息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逸信科技	指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中奥通信	指	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三通网络	指	发行人原子公司广西三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三科技有限公司
润信通信	指	三通网络原全资子公司广西润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威克德力	指	发行人股东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弘泽熙元	指	发行人股东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欧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泽嘉盟	指	发行人原股东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熔安德	指	发行人原股东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凤凰	指	发行人原股东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言信诚	指	发行人原股东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西江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宏图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太证资本	指	发行人股东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垦太证	指	发行人股东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吉林省投资基金	指	发行人股东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海通创投	指	发行人股东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金嘉业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安熠生	指	发行人原股东永安熠生新三板策略叁期证券投资基金
胜道基金	指	发行人原股东胜道新三板一期基金
德丰杰复华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丰杰龙脉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德丰杰龙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展瑞新富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胜道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众安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众安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宜通世纪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创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通信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通	指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怡创科技	指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长实通信	指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纵横通信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5,518.6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通信网络	指	现代通信网络是由专业机构以通信设备（硬件）和相关工作程序（软件）有机建立的通信系统，为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提供各类通信服务的总和
核心网	指	起到核心交换或者呼叫路由功能的网元，它的功能主要是提供用户连接、对用户的管理以及对业务完成承载，作为承载网络提供到外部网络的接口

无线网	指	采用无线通信技术实现的网络，既包括允许用户建立远距离无线连接的全球语音和数据网络，也包括为近距离无线连接进行优化的红外线技术及射频技术，目前主流应用的无线网络分为通过公众移动通信网实现的无线网络（如 4G，3G 或 GPRS）和无线局域网（WiFi）两种方式
传输网	指	将复接、线传输及交换功能集为一体的，并由统一管理系统操作的综合信息传送网络，可实现诸如网络的有效管理、性能监视、动态网络维护、不同供应厂商设备的互通等多项功能
基站	指	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将无线通信与国际互联网等多媒体通信结合的移动通信系统。它支持高速数据传输，能够处理图像、音乐、视频流等多种媒体形式，提供包括网页浏览、电话会议、电子商务等多种信息服务。支持 3G 网络的主流技术为码多分址技术，主要存在 3 种标准：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国际电信联盟（ITU）对 4G 网络的定义为静态传输速率达到 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 100Mbps 的移动通信系统，目前 4G 网络的候选技术包括 LTE、WiMAX 等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正在研究中，预计 2020 年商用。关键技术包括大规模天线阵列、超密集组网、新型多址、全频谱接入和新型网络架构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GSM	指	全称：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中文为全球移动通信系统，是一种起源于欧洲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属于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自 90 年代中期投入商用以来，被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采用
TD-SCDMA	指	全称“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指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技术，该标准由中国提出；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CDMA2000	指	全称“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2000”，是 TIA 标准组织用于指代第三代 CDMA 的名称；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WCDMA	指	全称“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是一种利用码分多址复用方法的宽带扩频 3G 移动通信空中接口；属于第三代无线通信技术标准
LTE	指	全称“Long term evolution”，以 OFDM/FDMA 为核心的技术，可以视为 4G 技术

阿米巴经营	指	将组织划小自主经营单元，进行独立核算，通过对自主经营单元负责人进行充分授权，建立与其经营目标达成情况直接关联的激励机制，实现全员参与经营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NJIAN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501 室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6,555.97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文杰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9 月，润建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283,727,404.02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 156,8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 126,927,40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9 月 29 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0 月 24 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润建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等，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为中国铁塔提供基站配套与铁塔的建设、维护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定制开发、集成等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始终秉承“情义共享 凭良心”的经营哲学，肩负“让信息畅通无忧”的使命，凭借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效优质的服务质量、良好的企业形象、持久的市场信誉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已发展成为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商。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基础，正积极拓展网络优化、数据通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业务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卓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始终坚持多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和多区域服务能力，业务覆盖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浙江、河北等省（市），逐步完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布局，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主营业务在通信行业中所处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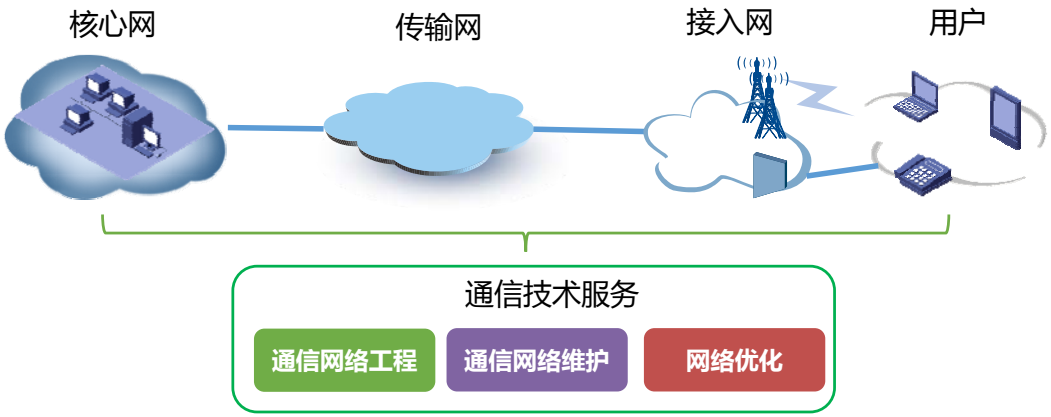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及安防工程、送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多项工程专业资质，可以承接各种规模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目前，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涉及通信网络的核心网、传输网、无线及有线接入网等多个网络的建设以及通信铁塔基站配套设施的建设服务。

核心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2G/3G/4G 融合核心网、信令网、短信网关等核心网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

传输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骨干网、城域网、本地网；配套设备及电源设备的安装、调试；传输骨干网、本地网的建设。

无线接入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接入网基站选址；基站机房配套建设及装修；无线主设备安装、调试及开通；动力电源的引入、安装、调试；室内室外天馈系统安装、调试；室内分布系统、WLAN 及直放站的选址、设计、安装、调试等。

有线接入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FTTX（FTTB/FTTH）工程；集团客户专线、家庭宽带客户网络等建设。

通信铁塔基站配套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新建、存量改造搬迁基站的开关电源、蓄电池、配电箱、电力电缆、接地排、走线架、空调、室外机柜、油机、旧塔新增天线支架的安装、搬迁、拆除、调试等工作。

2、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

（1）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是提供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对因各种突发原因造成的通信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的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维护、基站及配套维护、室分直放站及 WLAN 维护、铁塔及天馈维护、传输线路维护、集团客户专线维护、家庭宽带维护等。

目前公司在全国二十余个省（市）承接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和中国铁塔基站配套综合维护服务，在各省（市）对应维护区域设立维护驻点，完全满足日常维护要求并能够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为客户提供快速、及时、优质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保证了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畅通和用户的通信质量以及中国铁塔资产的保值增值。

（2）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调整优化，不断增强移动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适用性，改善运营商的业务品质，提升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感知。

公司拥有专业的网络优化分析团队，与华为、中兴通讯等主流设备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备多厂家、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优化能力，能够针对 GSM、CDMA、WCDMA、TD-SCDMA、LTE 等多种制式无线网络提供专业的优化解决方案，包括建网初期及后期扩容的工程优化服务、运维期间的日常网络优化服务、针对网络短板的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致力于节电功能、深度覆盖优化、基础射频优化等专项内容，切实提升无线网络质量和用户感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的股份，通过弘泽熙元间接持有公司 31.16%的股份，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合计持股

比例为 84.5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鹂北女士系李建国先生的配偶，为股东弘泽熙元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弘泽熙元 1%的合伙份额，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02196412******，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蒋鹂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32926197302******，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84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18,295.48	190,871.20	119,956.62	78,406.05
负债总计	113,269.72	96,271.75	60,933.93	34,89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025.76	94,599.45	59,022.70	43,514.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5,025.76	94,599.45	59,022.70	43,514.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营业利润	11,658.93	21,334.90	17,267.76	11,874.74
利润总额	11,752.91	22,138.63	17,397.18	12,361.13
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16	-7,706.26	13,958.57	6,930.1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7	-3,864.24	-2,487.75	-91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09	22,187.86	3,254.91	-6,27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6.04	10,617.36	14,725.74	-258.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6	1.90	1.90	2.16
速动比率	1.38	1.33	1.1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9%	50.44%	50.80%	4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6%	50.68%	50.78%	46.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0%	0.13%	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3.94	4.53	4.03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52	2.96	2.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25.48	23,730.49	18,621.82	14,035.59
利息保障倍数	18.75	35.68	46.29	1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85	-0.47	1.0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2	0.64	1.07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1%	26.88%	28.58%	2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10%	25.79%	28.36%	27.15%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5,518.66 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	43,513.20	高新审项复（2016）7 号	高环高函（2016）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	9,313.00	高新审项复（2016）5 号	南环高审（2016）40 号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	90,000.00	-	-
合计	142,826.20	142,826.2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18.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许文杰

联系电话：0771-2869133

传真：0771-5560518

联系人：沈湘平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世举、韩新科

项目协办人：谢思遥

项目经办人：胡海平、蒋潇、陈菁菁、王站、黄建飞、王书言、罗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27384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秦桥、郭昕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康文军、杨利琳

联系电话：010-59535122

传真：010-582566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7 号 2 门 303 室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经办人：周洪波、叶建洲

联系电话：010-83557569

传真：010-8354921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询价推介时间：【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主要客户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子公司或分公司，其采购政策会根据集团公司总体运营目标和方针政策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公司注重与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各级政策制定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及时了解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并做好应对措施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满足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入围标准和招投标条件。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主要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从横向来讲包括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及国际同行业公司，从纵向来讲也包括通信运营商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以及通信运营商自身原有的服务队伍。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仍继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市场化程度日益提高，但在进入新的业务区域特别是跨省经营时，往往会受到品牌、经验、资金及自身管理水平的影响。一方面，由于我国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在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方面主要还是分省份单独管理，因此每次进入新的市场区域时公司都要面临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对公司品牌、经验的甄选。另一方面，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同时行业内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有时滞，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因此进入新区域往往要进行较大的前期投入，甚至在初期会形成亏损。鉴于上述特点，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技术专业服务商，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7%、93.82%、93.72%和95.83%。上述主要客户的经营策略、服务商准入条件、盈利水平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包括公司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855.02万元、37,926.17万元、78,425.90万元和121,375.6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6.80%、31.62%、41.09%和55.60%。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8,819.5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92.35%。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与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销售的不断增长，未来各期应收账款的绝对数有可能会随之上升，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47.68万元、14,510.97万元、17,881.52万元和10,174.8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30.18万元、13,958.57万元、-7,706.26万元和-47,259.16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劳务成本，需按月或工作量及时发放，而公司主要客户的款项支付流程较长，因此公司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存在时滞，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资金

短缺的风险。

七、区域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广西、广东及贵州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广西、广东、贵州三地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3%、88.58%、76.50%和58.60%。尽管公司目前已在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开展业务，但区域收入占比仍较为集中，若主要客户降低在上述三地的通信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八、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下半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合计	上半年		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	229,312.09	98,962.84	43.16%	130,349.24	56.84%
2015 年	151,344.82	61,290.03	40.50%	90,054.79	59.50%
2014 年	109,337.26	41,368.89	37.84%	67,968.38	62.16%

公司处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主要系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一般在一季度进行本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及招投标，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都在二季度之后，因此当年新承接的业务在上半年的完成量一般要低于下半年，从而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上述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风险。

九、劳务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在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劳务作业工序分包给劳务公司完成的情况。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劳务采购的供应商分别共有11家、8家、7家和8家，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44,808.12万元、82,395.22万元、114,006.38万元和45,414.41万元，占同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98%、99.81%、99.96%和89.90%。虽然劳务市场

资源丰富、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能够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情况及时选择劳务供应商，但如果主要劳务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足量提供劳务供应，短期内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经营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 4G 商用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迅速，未来随着三网融合的快速推进、物联网以及 5G 的快速发展，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数量将持续增长，电信业基础建设投资将越来越大，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就越高。

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通信技术服务商之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客户维系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市场需求的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的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未来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一、技术进步的风险

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历史来看，主要的技术进步都发生在近二三十年，而且技术更新的速度越来越快，一般每隔4-5年就会出现较大规模的技术升级。目前4G发展渐趋成熟，而5G的商用化也越来越近，预计2020年就会投入运营，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电信行业也面临着新一轮的技术变革。对于本公司所处行业来说，随着运营商新系统、新设备、新技术的运用，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需要通过保持对各种领域最新技术的跟踪和掌握才能保证服务品质。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提高主流通信技术的应用能力，则很可能无法满足客户和市场发展的需求，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十二、人力成本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人工及劳务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用工成本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市场逐渐转变成了卖方市场，公司用工成本在持续增加，未来也将保持继续增加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管理效率，那么人工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十三、人员流失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应用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通信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熟练的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虽然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断积极培养和吸收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并为他们提供了各种工作及生活保障，但仍不能保证人才不出现流失。如果未来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下降，或者公司核心人才外流，可能造成公司无法满足各项资质标准和客户要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8月15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3450000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2016年11月，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1645000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投资用于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经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其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等项目投资收益良好，项目切实可行。但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实际效果与预期产生偏离，从而使得项目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存在低于预期的风险。

十六、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扩大，营业区域逐步拓展，总收入从2014年的109,337.26万元增长到2016年的229,312.09万元，服务区域逐渐由两广地区扩展到贵州、北京、海南等全国二十余个省（市）。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成后，公司现有服务能力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速度，进而削弱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十七、房屋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957 处，租赁面积总计 215,074.94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共计 176 处、面积 34,942.0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 781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83 处为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人出租的房产，委托出租的房产中有 60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29,404.53 平方米；有 742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61,239.87 平方米；487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的房产中，有 111 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面积为

18,172.61 平方米。

发行人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

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房屋租赁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但公司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若出现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不能将房产租赁给本公司，而本公司又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和蒋鹂北女士出具以下承诺：“若因他人主张权利或有权部门行使职权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十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602名，其中418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4,772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和蒋鹂北女士就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以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前的事由，因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九、安全生产风险

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因带电作业，可能出现由于触电导致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野外作业的道路交通条件差，工程运输中可能出现交通事故，造成公司及第三方财产和人员伤亡。尽管公司通过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安全技术培训等整改措施加强管理、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以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安全风险。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24%、28.58%、26.88%和 10.2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使投资项目尽早顺利投产并产生盈利，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二十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未来公司股票上市后，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UNJIAN COMMUNIC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16,555.97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文杰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530022

联系电话：0771-2869133

联系传真：0771-5560518

互联网网址：http://www.rjtx.net

电子信箱：rjtxdsh@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2 年 9 月，润建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283,727,404.02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 156,8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广西润建

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126,927,404.0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9月29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0月24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原润建有限的全体股东，包括：自然人李建国先生、王羡初先生、崔方女士、郑志树先生以及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1,134,744	45.37%
2	王羡初	47,423,163	30.24%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1,455	7.91%
4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1,999	4.00%
5	崔方	5,456,640	3.48%
6	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000	3.00%
7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4,000	3.00%
8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2,979,201	1.90%
9	郑志树	1,724,798	1.10%
合　计		**156,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发起人为李建国先生、王羡初先生和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改制设立前，李建国、王羡初和威克德力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润建有限的股权；李建国、王羡初主要在润建有限从事经营

管理工作；威克德力系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润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润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及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拥有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力资本、营运资金和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资产体系完整。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李建国和威克德力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发起人王羡初于2013年12月转让其持有的润建通信全部股份，同时向三通网络增资并由其配偶付干林受让润建通信持有的三通网络全部股权，因此公司设立后，王羡初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三通网络的股权，主要在三通网络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润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以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和资质，在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发起人股东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公司由润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润建有限的资产、负债、人员、资质全部由公司承继，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广西中人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2003 年 1 月）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自然人蒋鹂北女士和王羡初先生共同出资组建广西中人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蒋鹂北女士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羡初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经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桂众事验报字[2002]第 0522 号）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17 日止，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3 日，广西中人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0002501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鹂北	600	60%
2	王羡初	400	40%
合计		**1,000**	**100%**

2、公司更名（2004 年 4 月）

2004 年 4 月 16 日，广西中人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广西中人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3 月）

2005 年 2 月 18 日，润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蒋鹂北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李永祥先生、王羡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王结芬女士。同日，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3 月 14 日，润建有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永祥	600	60%
2	王结芬	400	40%
合计		**1,000**	**100%**

蒋鹂北女士系李建国先生的配偶，李永祥先生系李建国先生的父亲，根据李建国和蒋鹂北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成立之初蒋鹂北持有的股权系其代李建国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转由李永祥代李建国持有，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王结芬女士系王羡初先生的姐姐，根据王羡初和王结芬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成立之初王羡初持有的股权系其自身拥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转由王结芬代王羡初持有，因此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 年 2 月）

2006 年 2 月 6 日，润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永祥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国先生、王结芬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王羡初先生。同日，转让双方分别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李建国、王羡初、王结芬出具的《确认函》，鉴于李永祥此次转让的股权系其代李建国持有，王结芬此次转让的股权系其代王羡初持有，因此本次转让系为消除股权代持情形，还原真实情形，解除代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 年 2 月 9 日，润建有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600	60%
2	王羡初	400	40%
合计		**1,000**	**100%**

5、第一次增资（2006 年 8 月）

2006 年 7 月 26 日，润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李建国先生和王羡初先生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1,200 万元和 800 万元。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银[2006]桂验字第 436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止，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1 日，润建有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1,800	60%
2	王羡初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6、第二次增资（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22 日，润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新股东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威克德力系由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出资、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建国先生。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 325 号），润建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9,965.77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威克德力以 1,338.77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银桂验字[2011]第 105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威克德力存入资金 1,338.77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038.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3,3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润建有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4500002000103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

增资完成后，润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1,800	54.55%
2	王羡初	1,200	36.36%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9.09%
合计		**3,300**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 14 日，润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8.40 万元）各转让一半给王璞先生和崔方女士，王羡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05.60 万元）各转让一半给王璞先生和崔方女士。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30.30 元。

同日，润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3,793.1034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93.1034 万元分别由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志树先生以货币资金认缴。2012 年 6 月 15 日，润建有限与上述各方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26.36 元。经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银桂验字[2012]第 53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止，上述五名投资者存入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其中 493.1034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2,506.89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3,793.1034 万元。

2012 年 6 月 27 日，润建有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润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1,641.6000	43.28%
2	王羡初	1,094.4000	28.85%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7.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241	4.00%
5	崔方	132.0000	3.48%
6	王璞	132.0000	3.48%
7	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931	3.00%
8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7931	3.00%
9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72.0690	1.90%
10	郑志树	41.7241	1.10%
合 计		**3,793.1034**	**100.00%**

8、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由于 2012 年 6 月王璞先生受让李建国先生和王羡初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李建国先生和王羡初先生分别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9 月 3 日，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南仲调字[2012]第 006 号”和“南仲调字[2012]第 007 号”《南宁仲裁委员会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如下：解除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璞向李建国返还此前受让的润建有限 2.4%的股权，李建国向王璞无息退还其已付股权转让款 1,224 万元；王璞向王羡初返还此前受让的润建有限 1.6%的股权，王羡初向王璞无息退还其已付股权转让款 816 万元。

2012 年 9 月 6 日，王璞与李建国、王羡初就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履行及股权交割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交割协议》，并于 2012 年 9 月 9 日经润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9 月 14 日，润建有限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后，润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1,720.8000	45.37%
2	王羡初	1,147.2000	30.24%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7.91%
4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241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崔方	132.0000	3.48%
6	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931	3.00%
7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7931	3.00%
8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72.0690	1.90%
9	郑志树	41.7241	1.10%
合 计		**3,793.1034**	**100.00%**

9、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14 日，润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4926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86,823,228.21 元；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3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2,433.14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将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283,727,404.02 元折合为注册资本 156,800,000.00 元，扣除专项储备和折股后的净资产额 126,927,404.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74 号）。

2012 年 9 月 29 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1,134,744	45.37%
2	王羡初	47,423,163	30.24%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1,455	7.91%
4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1,999	4.00%
5	崔方	5,456,640	3.48%
6	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4,000	3.00%
7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04,000	3.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2,979,201	1.90%
9	郑志树	1,724,798	1.10%
合　计		**156,800,000**	**100.00%**

10、公司更名（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21 日，广西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4 日，润建通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公司减资（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8 月 12 日，润建通信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 2012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认可上述协议中已经履行的部分；同意股东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通过减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公司退还上述股东全部投资款以及投资款实际缴纳日到 2013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年单利 10%计算。同日，上述各方共同签署《减资协议》，由润建通信收购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权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80 万元减至 13,814.08 万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润建通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减资事宜。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编制了本次减资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在《生活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12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润建通信以货币资金分别归还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53.70 万元、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340.27 万元、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36.99 万元、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 2,115.51 万元，共计 13,246.47 万元，同时

减少股本 1,865.92 万元、资本公积 11,380.55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814.08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润建通信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润建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1,134,744	51.49%
2	王羡初	47,423,163	34.33%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1,455	8.98%
4	崔方	5,456,640	3.95%
5	郑志树	1,724,798	1.25%
合 计		**138,140,800**	**100.00%**

（1）本次减资的原因及投资人退出时投资收益确定的依据

由于公司上市申报计划延后，面临整个资本市场 IPO 审核暂停大环境，公司决定先关注自身的经营发展，扩大业务，暂缓 IPO 申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泽嘉盟、熔安德、金凤凰、言信诚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所持股份由润建通信回购注销，润建通信退还上述股东全部投资款，加上投资款实际缴纳日期到 2013 年 8 月 8 日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年单利 10%计算，该投资收益系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2）本次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润建通信回购中泽嘉盟、熔安德、金凤凰、言信诚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减资，减资后上述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5,680 万元减为 13,814.08 万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编制了本次减资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生活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减资事宜。

2013 年 10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3]0003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止，润建通信已减少中泽嘉盟、熔安德、金凤凰、言信诚出资合计 1,865.92 万元，以货币资金归还中泽嘉盟 4,453.70 万元、熔安德 3,340.27 万元、金凤凰 3,336.99 万元、言信诚 2,115.51 万元。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13,814.08 万元。

公司已将减资事宜在《生活报》上进行刊登，且刊登后 45 日之内并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事宜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公司本次减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履行上述减资程序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了股份注销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本次减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

公司本次回购中泽嘉盟、熔安德、金凤凰、言信诚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并非《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限制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本次减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一）规定的“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减资协议》真实、有效，上述减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清晰、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减资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有效，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完成了股份注销登记，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本次投资者退出的定价依据是减资股东的全部投资款以及投资款实际缴纳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期间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按照年单利 10%计算，协商确定并经全体股东一

致同意，定价合理；由于润建通信本次系减资，并非股权转让，因此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上述减资行为涉及的外部投资人股份占发行人减资前总股本的 11.9%，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股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要求。

12、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18 日，股东王羡初先生与新余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羡初将其持有的公司 34.33%股权以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弘泽熙元。鉴于本次转让时弘泽熙元的合伙人为王羡初及其配偶付干林，故转让方同意该股权转让款无需现金支付。

2013 年 12 月 23 日，王羡初及其配偶付干林将其持有的弘泽熙元全部合伙财产份额以 4,742.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及其配偶蒋鹂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主要发起人及股东情况”之“3、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建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1,134,744	51.49%
2	新余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23,163	34.33%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1,455	8.98%
4	崔方	5,456,640	3.95%
5	郑志树	1,724,798	1.25%
合 计		**138,140,800**	**100.00%**

13、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26 日，股东崔方女士与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崔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3.95%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盛欧投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盛欧投资系由许文杰等公司高管人员出资、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建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1,134,744	51.49%
2	新余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23,163	34.33%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01,455	8.98%
4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56,640	3.95%
5	郑志树	1,724,798	1.25%
合 计		**138,140,800**	**100.00%**

14、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862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润建通信，证券代码：834571，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15、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6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73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 10,872,575.92 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 282,250,289.02 元（母公司口径）。公司以总股本 138,140,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0,871,68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87 股，以未分配利润 2,762,81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上述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600 号）审验。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手续，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4512688XN。

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1,775,296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8,155,743	51.49%
2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34.33%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8.98%
4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5,210	3.95%
5	郑志树	1,895,035	1.25%
合　计		**151,775,296**	**100.00%**

16、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5 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4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96 元/股。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9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总计 1,378.4451 万股，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投资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 12 名，均为新股东。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52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16 名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足 219,999,837.96 元，其中 13,784,451.00 元作为股本，扣除发行费用 2,538,017.13 元后，其余 203,677,369.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66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13,784,451 股，其中限售 13,784,451 股，非限售 0 股，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555.974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8,155,743	47.2070%
2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31.4713%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8.2299%
4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5,210	3.6212%
5	郑志树	1,895,035	1.1446%
6	张民	680,000	0.4107%
7	郑品玉	626,566	0.3785%
8	张红波	939,849	0.5677%
9	胜道新三板一期基金	450,000	0.2718%
10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6040%
11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6040%
12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0.6040%
13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040%
14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6040%
15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2,356	1.1732%
16	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0.2416%
17	北京德丰杰龙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0.2416%
18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2416%
19	谢新仓	400,000	0.2416%
20	永安熠生新三板策略叁期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	0.2839%
21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680	1.2537%
合　计		**165,559,747**	**100.0000%**

17、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2017 年 5 月）

2017 年 3 月 24 日，润建通信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0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8、第六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0 月）

发行人股东中，胜道基金和永安熠生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经胜道基金、永安熠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建国协商，胜道基金和永安熠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配偶）或由李建国受让部分股份。转让过程具体如下：

（1）胜道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9 月 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9 日，胜道基金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胜道投资、陈强、邱红光、李令、李纪元、谢卫、赵丽云、刘子微、郑继宏、邱雅萍、肖慎平、常先停、刘冬岩、谢志坚、宋永芬、张水虹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ZULFIYA YUSSUPOVA 的配偶王超，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胜道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718%的股份（450,000 股）以 15.96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胜道投资及上述自然人，并由受让方及时支付。

2017 年 10 月 10 日，李令与李建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李建国，由李建国按照李令的要求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胜道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胜道投资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股份转让同意书》，确认：同意胜道基金将持有的润建通信股份转让给胜道基金的投资人；本次股份转让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与胜道基金相关的任何协议或约定。

（2）永安熠生转让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9 月 1 日，永安熠生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众安鼎诚精选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众安鼎诚”）、李孝先、沈华宏、鲍惠忠、郑剑雄、梁荣、吕虹、朱登煌、魏荣恒、方雪琴、易丽、李喜跃、张舵、关学忠、武维屏、田萍、丁京安、刘宇飞、谢二庆、董恩杰、王大伟、陈翠华、袁晓丽、董浩、黄建君、赵春荣、李艳秋、李滨芫、于英、陈曦蕾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永安熠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2839%的股份（470,000 股）以 15.96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

给众安鼎诚及上述自然人；同日，众安鼎诚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众安投资、陈晨、胡海涛、郭吉磊、黄青岩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众安鼎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413%的股份（68,345 股）以 15.96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众安投资及上述自然人。

根据各方的协商结果，永安熠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出现三类情况：1）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受让其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直接持有；2）由李建国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3）由李建国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中的一部分，剩余股份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受让并直接持有。

1）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受让其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直接持有

2017 年 10 月 9 日，永安熠生与众安鼎诚、于英、吕虹、郑剑雄、魏荣恒、易丽、李喜跃、关学忠、丁京安、刘宇飞、谢二庆、陈翠华、李滨芫、袁晓丽、董浩、黄建君、赵春荣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永安熠生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价格变更为 35 元/股（其中包括 1.525 元/股的业绩报酬，下同），并由受让方及时支付。同日，众安鼎诚与众安投资、陈晨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众安鼎诚与众安投资、陈晨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股份转让价格变更为 35 元/股，并由受让方直接向永安熠生及时支付上述款项。

2）由李建国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①受让永安熠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0 月 9 日，永安熠生与沈华宏、陈曦蕾、方雪琴、张舵、武维屏、董恩杰、王大伟、李艳秋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永安熠生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同意书》，同意永安熠生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于永安熠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

2017 年 10 月 10 日，永安熠生与李建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沈华宏、

陈曦蕾、方雪琴、张舵、武维屏、董恩杰、王大伟、李艳秋投资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并由李建国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②受让众安鼎诚（即嵌套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10 月 9 日，众安鼎诚与郭吉磊、胡海涛、黄青岩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众安鼎诚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同意书》，同意众安鼎诚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于众安鼎诚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

2017 年 10 月 10 日，众安鼎诚与李建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郭吉磊、胡海涛、黄青岩投资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并由李建国直接向永安熠生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3）由李建国受让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中的一部分，剩余股份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受让并直接持有

2017 年 10 月 10 日，永安熠生、李建国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鲍惠忠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永安熠生与鲍惠忠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约定：永安熠生将持有的发行人 5,000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鲍惠忠；将持有的发行人 16,028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并由受让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2017 年 10 月 10 日，永安熠生、李建国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李孝先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永安熠生与李孝先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约定：永安熠生将持有的发行人 5,000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孝先；将持有的发行人 43,363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并由受让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2017 年 10 月 10 日，永安熠生、李建国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田萍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永安熠生与田萍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

转让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约定：永安熠生将持有的发行人 5,000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田萍；将持有的发行人 5,515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并由受让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2017 年 10 月 10 日，永安熠生、李建国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朱登煌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永安熠生与朱登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约定：永安熠生将持有的发行人 5,500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朱登煌；将持有的发行人 5,015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并由受让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2017 年 10 月 10 日，永安熠生、李建国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梁荣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永安熠生与梁荣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补充修订，约定：永安熠生将持有的发行人 5,783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梁荣；将持有的发行人 5,783 股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并由受让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永安熠生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分别出具《股份转让同意书》，确认：同意永安熠生将持有的润建通信股份转让给永安熠生的投资人或者润建通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与永安熠生相关的任何协议或约定。

本次胜道基金和永安熠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系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及李建国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胜道基金和永安熠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过程中涉及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8,415,666	47.3640%
2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31.4713%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8.2299%
4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5,210	3.6212%
5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680	1.2537%
6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2,356	1.1732%
7	郑志树	1,895,035	1.144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6040%
9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6040%
1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6040%
11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0.6040%
12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040%
13	张红波	939,849	0.5677%
14	张民	680,000	0.4107%
15	郑品玉	626,566	0.3785%
16	谢新仓	400,000	0.2416%
17	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0.2416%
18	北京德丰杰龙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0.2416%
19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2416%
20	陈强	66,505	0.0402%
21	邱红光	42,120	0.0254%
22	李纪元	24,385	0.0147%
23	谢卫	22,167	0.0134%
24	赵丽云	22,167	0.0134%
25	刘子微	22,167	0.0134%
26	郑继宏	22,167	0.0134%
27	邱雅萍	22,167	0.0134%
28	肖慎平	22,167	0.0134%
29	常先停	22,167	0.0134%
30	刘冬岩	22,167	0.0134%
31	谢志坚	22,167	0.0134%
32	宋永芬	22,167	0.0134%
33	张水虹	22,167	0.0134%
34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2,167	0.0134%
35	王超	22,167	0.0134%
36	于英	22,080	0.0133%
37	众安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10	0.0120%
38	郑剑雄	11,566	0.0070%
39	吕虹	11,566	0.0070%
40	陈晨	10,896	0.0066%
41	魏荣恒	10,515	0.0064%
42	易丽	10,515	0.0064%
43	李喜跃	10,515	0.0064%
44	关学忠	10,515	0.0064%
45	丁京安	10,515	0.0064%
46	刘宇飞	10,515	0.0064%
47	谢二庆	10,515	0.006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陈翠华	10,515	0.0064%
49	李滨芫	10,515	0.0064%
50	袁晓丽	10,515	0.0064%
51	董浩	10,515	0.0064%
52	黄建君	10,515	0.0064%
53	赵春荣	10,515	0.0064%
54	梁荣	5,783	0.0035%
55	朱登煌	5,500	0.0033%
56	李孝先	5,000	0.0030%
57	田萍	5,000	0.0030%
58	鲍惠忠	5,000	0.0030%
合计		**165,559,747**	**10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胜道基金及永安熠生不再通过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系契约型私募基金对基金财产的处置，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权限范围；转让行为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取得了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一致书面同意，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与契约型私募基金相关的任何协议或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关联方与基金原管理人、份额持有人无任何私下约定或者特殊利益安排；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威克德力、盛欧投资、弘泽熙元、鑫宏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汇金嘉业、吉林省投资基金、海通创投、德丰杰复华、德丰杰龙脉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西江投资、展瑞新富、胜道投资、众安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太证资本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程序；广垦太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的资产收购及处置情况主要包括：三通网络股权的收购及转让、诚本咨询股权的收购、中奥通信股权的收购、逸信科技股权的收购及吸收合并逸信科技。

关于收购诚本咨询、中奥通信和逸信科技股权以及吸收合并逸信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收购及处置三通网络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三通网络股权

三通网络系由自然人蒋鹂北女士和付干林女士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蒋鹂北和付干林分别持有 60%和 40%的股权。

三通网络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业务，股东蒋鹂北、付干林分别为李建国、王羡初的配偶。为消除同业竞争、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2011 年 8 月 11 日，三通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蒋鹂北、付干林将其持有的三通网络股权全部转让给润建有限。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蒋鹂北将其出资额 600 万元以 8,685,086.77 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建有限，付干林将其出资额 400 万元以 5,790,057.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通网络成为润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转让三通网络股权

2013 年，为了加强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劳动效率并降低成本，公司要求所有的业务分支机构全面实施“工维一体”，业务分支机构既承担代维业务也负责区域内的工程业务。在代维业务领域，三通网络作为专业的通信工程公司，没有代维业务的业绩及资质，不利于代维业务的招投标；在工程业务领域，润建通信的资质和业绩多于三通网络，中标和实施能力均优于三通网络。因此，董事会经过反复论证认为三通网络作为子公司保留在润建通信的体系内并无商业上的必要性，决定出售三通网络。而王羡初认为工程业务尚有比较大的发展空间，在业务发展方向上与李建国存在一定分歧，同时对于上市等战略规划，

李建国和王羡初两位重要股东也产生了较大分歧，为避免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王羡初决定退出润建通信独立接手发展三通网络。

2013 年 11 月 22 日，润建通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三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先由王羡初以每单位出资额 1 元的价格向三通网络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王羡初持有三通网络 75%的股权，公司持有三通网络 25%的股权；公司将持有的 25%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羡初的配偶付干林。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三通网络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12 月 20 日，润建通信与付干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三通网络 25%的股权（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干林，股权转让价款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

公司出售三通网络的价格为 1,000 万元，低于三通网络的净资产值，润建通信在 2013 年合并报表内确认了-31,050,815.69 元的投资损益。本次交易定价一方面考虑了王羡初为公司创始股东，曾担任过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是公司的主要决策者和经营者之一，三通网络的价值增长有其重要的贡献；另一方面，李建国与王羡初约定，参考各公司 2013 年底的净资产值确定双方的一揽子交易价格，即双方就王羡初、付干林将其通过弘泽熙元间接持有的润建通信股权转让给李建国、蒋鹏北以及润建通信将其持有的三通网络股权转让给付干林等两项交易合并考虑，参考 2013 年底润建通信、三通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上述一揽子交易价格。

本次润建通信处置子公司三通网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获得了除关联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系润建通信及其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转让行为系真实发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处于不稳定状态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的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1	2002-12-17	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桂众事验报字[2002]第0522号《验资报告》	广西中人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货币资金
2	2006-7-27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	中天银[2006]桂验字第436号《验资报告》	润建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	货币资金
3	2011-12-26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	中天银桂验字[2011]第105号《验资报告》	润建有限增资至3,300万元	货币资金
4	2012-6-26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	中天银桂验字[2012]第53号《验资报告》	润建有限增资至3,793.1034万元	货币资金
5	2012-9-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验字[2012]274号《验资报告》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680万元	净资产折股
6	2013-10-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3]000312号《验资报告》	润建通信减资至13,814.08万元	货币资金
7	2016-1-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6]000600号《验资报告》	润建通信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至15,177.5296万元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8	2016-3-2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6]000252号《验资报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至16,555.9747万元	货币资金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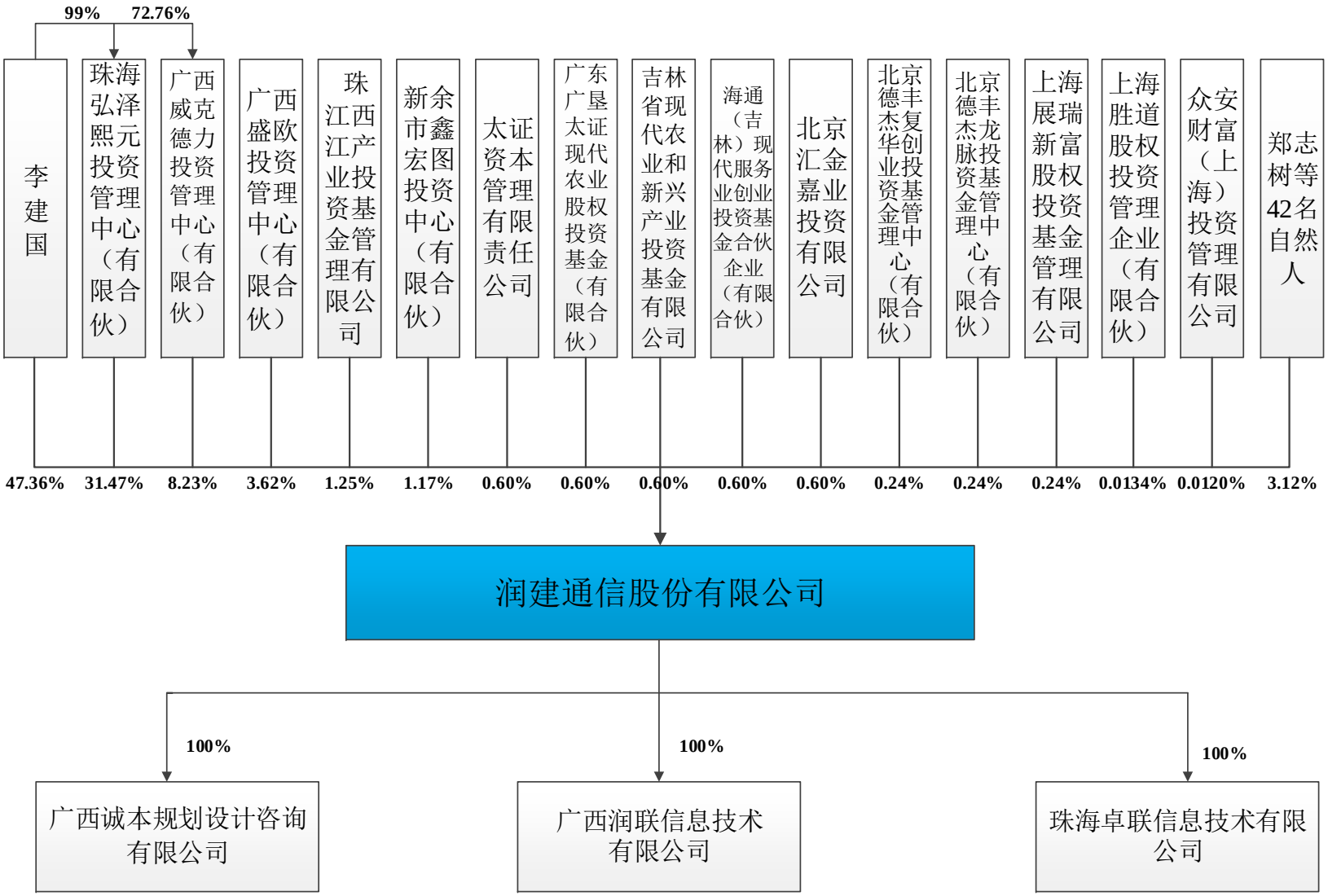
99%
72.76%
李建国
珠海弘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泽元资管理中心（有合伙）
广威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克力资管理中心（有合伙）
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欧资管理中心（有合伙）
珠江西产业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投基管有公司
新市宏投中心（有限合伙）
余鑫图资有合伙）
太资管有责公司
证本理限任公司
广东广现代农业权投资金（有限合伙）
太证股基伙）
吉省代新产基有限公司
林和兴业资金公司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金业资投有限公司
北汇嘉投有限公司
北德杰华业资金（有限合伙）
京丰复创投基管中心（有合伙）
北德杰脉资金理中心（有限合伙）
京丰龙投基管中心（有合伙）
上海瑞富权资金理有限公司
上海展新股投基管有限公司
上海道胜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众财（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富资理限公司
郑志树等42名自然人
47.36%
31.47%
8.23%
3.62%
1.25%
1.17%
0.60%
0.60%
0.60%
0.60%
0.60%
0.24%
0.24%
0.24%
0.0134%
0.0120%
3.12%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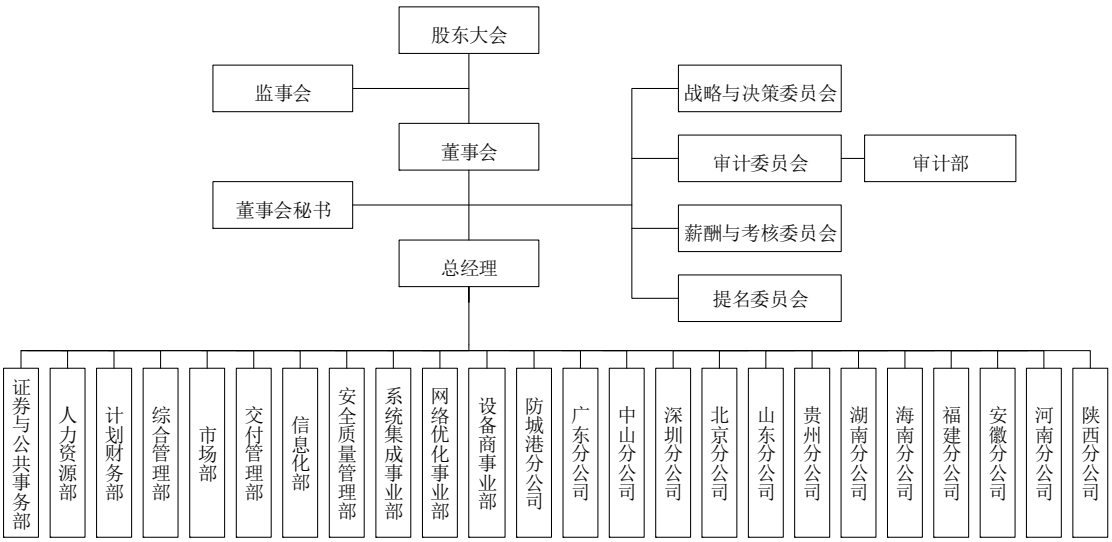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市场部	负责投标信息、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行业信息收集，分析行业竞争态势，制订公司市场发展规划；负责投标流程、投标制度的制定以及投标项目标书编制、投标管理等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制度、流程的制定及指导、监督执行工作；负责业务标准化规范、流程的制定及指导工作；负责企业资质申报、升级、年审、变更等资质管理工作。
2	综合管理部	负责建立并定期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指导、监督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执行；负责经营核算规则制定及指导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按公司经营核算规则进行核算；负责审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经营数据；负责物资、劳务的采购制度、流程的制定及实施，组织开展采购计划；负责公司资质申报、资质升级、资质年审及变更、政府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公司公文、印章管理，OA 系统维护；负责编制公司行政类费用预算，控制行政类费用支出。
3	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订并实施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制订公司经营核算制度和工作流程；负责审核成本费用凭证合法性，保管公司各类电子、纸质财务凭证；制订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公司年度、月度现金流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负责税务筹划、税务缴纳等工作；牵头实施项目核算、分级核算、管理数据统计工作。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劳动用工、人事管理、薪酬福利、员工培训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实施人事配置、激励考核、员工培训、组织开展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宣传等。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5	交付管理部	制订并完善公司项目交付管理的制度、规范、流程；监督、指导各省公司（事业部）进行项目交付管理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牵头组织支撑新区域业务及原区域新增业务的交付管理工作。
6	信息化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研发、改善、交付上线及监测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技术研发发展规划，负责新产品、软件产品的开发工作；制订公司年度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需求访谈及调研，分析项目需求并组织确认工作。
7	证券与公共事务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有关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参与公司资本经营项目的实施，参与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产权交易方案制定，项目可行性分析等。负责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日常事务对接、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公司新资质申报、现有资质升级、政府项目申报工作。
8	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控制体系；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
9	网络优化事业部	负责全公司网络优化业务统筹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流程；支撑省公司进行售前技术交流和方案编制；对省公司实施项目关键的技术难点予以现场指导；负责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管理工作。
10	系统集成事业部	负责全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统筹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流程；支撑省公司进行售前技术交流和方案编制；对省公司实施项目关键的技术难点予以现场指导；负责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管理工作。
11	设备商事业部	负责全公司设备商业务的市场开拓和运营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流程；支撑省公司进行售前技术交流和方案编制；对省公司实施项目关键的技术难点予以现场指导；负责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管理工作。
12	安全质量管理部	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责任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目标及工作计划，负责对各省公司/事业部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行月度、年度考核；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各省公司/事业部贯彻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各省公司/事业部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质量管理规范，并开展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宣传教育，组织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培训；组织调查、分析各省公司/事业部所发生的各类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四）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场所
1	广东分公司	91440111681345337H	杨明波	2008.11.7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38 号东座三楼
2	中山分公司	914420005591874942	王洲	2010.8.3	中山市黄圃镇泰丰路 16 号首层
3	贵州分公司	91520115055010425K	李伟	2012.9.27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金阳新区绿地联盛国际第 3,4 号楼 4 单元 19 层 22 号
4	湖南分公司	914301000919862735	卢伟强	2014.2.12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28 号王府花园 6 栋 1202 房
5	海南分公司	914601000976862478	夏冰	2014.4.18	海口市龙昆南路 73 号“昌乐园”小区 A508 栋别墅
6	防城港分公司	91450602397371220H	莫进明	2014.6.11	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龙山南路 42 号
7	山东分公司	91370105MA3CK7RB3Y	王贻文	2014.6.13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东工商河路 12 号凤凰山商业街 B 区 7 号楼 5 单元 402
8	北京分公司	91110108306570145T	沈湘平	2014.7.23	北京市海淀区新都（煤厂）3 号平房
9	福建分公司	913501043155469726	杨明波	2014.10.11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后门里 122 号 1494 室（自贸试验区内）
10	河南分公司	91410105330163726B	常连伟	2015.2.9	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 38 号金城国际广场 3 号楼 1705 室
11	安徽分公司	91340100335655914F	肖文锋	2015.3.26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18 号港汇广场 B 区商业 A 幢 A-1314
12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42522466F	王洲	2015.5.14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天诚路 21 号基锋楼 6 楼
13	陕西分公司	91610131MA6U8JNX7G	泮富强	2017.9.28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第 1 幢 1 单元 30 层 13010-13014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1、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广西诚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2008 年 1 月）

2008 年 1 月 8 日，李建国先生、王羡初先生等 19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广西诚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银桂验字[2008]第 7 号）。

2008 年 1 月 29 日，诚本咨询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50100200006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20.00	20.00%	11	王洲	3.00	3.00%
2	王羡初	20.00	20.00%	12	吴传禄	3.00	3.00%
3	李伟	5.50	5.50%	13	王伟明	3.00	3.00%
4	许文杰	5.50	5.50%	14	王丰明	3.00	3.00%
5	熊开东	5.50	5.50%	15	何东信	3.00	3.00%
6	莫进明	5.50	5.50%	16	邹正亮	3.00	3.00%
7	孙文章	3.00	3.00%	17	张顺	3.00	3.00%
8	杨明波	3.00	3.00%	18	姚化幸	3.00	3.00%
9	梁姬	3.00	3.00%	19	沈湘平	2.00	2.00%
10	李飞献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权转让（2011 年 12 月）

2011 年 11 月 27 日，诚本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建国、王羡初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诚本咨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润建有限。同日，转让各

方分别与润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12 日，诚本咨询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诚本咨询成为润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增资及更名（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2 日，诚本咨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广西诚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同时由股东润建通信以货币方式增资 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诚本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广西中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桂中银验字[2014]第 2 号）。2014 年 1 月 21 日，诚本咨询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本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湘平
注册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505 室		
主营业务	通信技术开发及咨询、通信工程设计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润建通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078.25	1,620.90
	净资产	1,024.19	1,153.74
	净利润	41.54	129.54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润联信息系由润建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广西中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桂中银验字[2014]第 8 号）。2014 年 3 月 3 日，润联信息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09274136 6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联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湘平
注册地址	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第 502 室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润建通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998.58		2,998.52
	净资产	2,998.58		2,998.52
	净利润	-0.23		-0.06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卓联信息系由润建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卓联信息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TP61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联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永乐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949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润建通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0		0.03
	净资产	0		-0.02
	净利润	0		-0.02
	审计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1、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中奥通信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中奥通信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中奥通信成立（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13 日，自然人黎明女士、王蓓女士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黎明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蓓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穗验字（2010）第 018 号）。

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奥通信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83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 年 3 月）

2012 年 2 月 25 日，中奥通信召开股东会，同意黎明、王蓓将其持有的中奥通信股权全部转让给广西三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以中奥通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以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穗字（2012）第 004 号），中奥通信净资产为 10,042,833.79 元，黎明将其出资额 900 万元以 9,038,550.4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通网络，王蓓将其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4,283.38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通网络，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2 年 3 月支付完毕。

2012 年 3 月 13 日，中奥通信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奥通信成为三通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中奥通信召开股东会，同意三通网络将其持有的中奥通信股权全部转让给润建通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

书》，约定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于2015年5月支付完毕。

2013年11月29日，中奥通信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奥通信成为润建通信的全资子公司。

（4）工商注销（2016年10月）

2014年10月6日，中奥通信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4年10月24日在工商局进行了清算备案，2014年10月30日在《信息时报》登载了清算公告。2016年8月8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云国税 税通[2016]129349号），准予中奥通信注销税务登记。2016年9月13日，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云税通[2016]67780号），准予中奥通信注销税务登记。2016年10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6】第01201610200164号），核准中奥通信注销工商登记。

2、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逸信科技于2017年8月28日经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逸信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1）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05年4月）

2005年4月，刘华宇、李英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组建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刘华宇出资90万元，李英出资10万元。2005年4月5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智会[2005]内验字23045号），确认逸信科技的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5年4月11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620268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华宇	90	90%
2	李英	10	10%
合计		**1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9 月 21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华宇将其所持逸信科技 9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鲁旭。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10 月 9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90	90%
2	李英	10	10%
合计		**100**	**100%**

（3）第一次增资（2007 年 11 月）

2007 年 10 月 10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鲁旭出资 90 万元，李英出资 10 万元。2007 年 10 月 24 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创验字[2007]第 ZY418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1 月 12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180	90%
2	李英	20	10%
合计		**200**	**100%**

（4）第二次增资（2008 年 10 月）

2008 年 10 月 13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鲁旭出资 90 万元，李英出资 10 万元。2008 年 10 月 15 日，广东中瑞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粤新验字[2008]第 38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2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270	90%
2	李英	30	10%
合计		**3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 年 5 月）

2009 年 4 月 23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鲁旭将其所持逸信科技 12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方培豪，李英将其所持逸信科技 3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王琨。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5 月 15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150	50%
2	方培豪	120	40%
3	王琨	30	10%
合计		**300**	**1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1 月 28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鲁旭将其所持逸信科技 60 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蔡文光。2009 年 11 月 30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2 月 10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90	30%
2	方培豪	120	40%
3	王琨	30	10%
4	蔡文光	60	20%
合计		**300**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10 年 3 月）

2010 年 2 月 22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培豪、鲁旭、蔡文光、

王琨将其所持逸信科技合计 151.50 万元出资以每 1 元出资 20.26 元的价格转让给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方培豪、鲁旭、蔡文光和王琨转让的出资额分别为 60.60 万元、45.45 万元、30.30 万元和 15.15 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3 月 17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44.55	14.85%
2	方培豪	59.40	19.80%
3	王琨	14.85	4.95%
4	蔡文光	29.70	9.90%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1.50	50.50%
合计		**300.00**	**100.00%**

（8）第三次增资（2010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23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3.06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10 年 5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 12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61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5 月 31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44.55	14.70%
2	方培豪	59.40	19.60%
3	王琨	14.85	4.90%
4	蔡文光	29.70	9.80%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4.5612	51.00%
合计		**303.0612**	**100.00%**

（9）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10 年 8 月）

2010 年 7 月 3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3.0612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逸信科技以资本公积 496.9388 万元向全体

出资者按原出资比例转增。2010 年 7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 20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逸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96.938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3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117.60	14.70%
2	方培豪	156.80	19.60%
3	王琨	39.20	4.90%
4	蔡文光	78.40	9.80%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51.00%
合计		**800.00**	**100.00%**

（10）第五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11 年 4 月）

2011 年 3 月 1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逸信科技以未分配利润 400 万元向全体出资者按原出资比例转增。2011 年 3 月 29 日，广州浩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浩会验[2011]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逸信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7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176.40	14.70%
2	方培豪	235.20	19.60%
3	王琨	58.80	4.90%
4	蔡文光	117.60	9.80%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12.00	51.00%
合计		**1,200.00**	**100.00%**

（11）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逸信科技 31.00%的出资额 372 万元以每 1 元出资额 2.37 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培豪。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176.40	14.70%
2	方培豪	607.20	50.60%
3	王琨	58.80	4.90%
4	蔡文光	117.60	9.80%
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2）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 年 3 月）

2016 年 2 月 26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逸信科技 10.00%的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纪学军，同意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逸信科技 10.00%的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数精能建材有限公司，同意方培豪将其持有的逸信科技 5.00%的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陈志强；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2.37 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25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7331081XJ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176.40	14.70%
2	方培豪	547.20	45.60%
3	王琨	58.80	4.90%
4	蔡文光	117.60	9.80%
5	纪学军	120.00	10.00%
6	广州市数精能建材有限公司	120.00	10.00%
7	陈志强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00%**

（13）第六次增资（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17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缴纳，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6 年 6 月 21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旭	1,764.00	14.70%
2	方培豪	5,472.00	45.60%
3	王琨	588.00	4.90%
4	蔡文光	1,176.00	9.80%
5	纪学军	1,200.00	10.00%
6	广州市数精能建材有限公司	1,200.00	10.00%
7	陈志强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4）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9 月 12 日，逸信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其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逸信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润建通信，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实缴出资额 2.42 元。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0 月 14 日，逸信科技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逸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0%

（15）工商注销

2017 年 4 月 4 日，润建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0 日，润建通信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因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润建通信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逸信科技，逸信科技将被依法注销。

2017 年 4 月 20 日，逸信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润建通信吸收合并逸信科技。合并后润建通信存续，逸信科技依法办理注销。

2017 年 4 月 20 日，润建通信与逸信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润建通信与逸信科技在《工人日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7 年 7 月 27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 税通[2017]56899 号），准予逸信科技税务注销登记。

2017 年 8 月 1 日，广州市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开税通[2017]51935 号），准予逸信科技税务注销登记。

2017 年 8 月 28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8201708280098 号），核准逸信科技注销工商登记。

七、主要发起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主要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由润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 9 名发起人，包括自然人李建国先生、王羡初先生、崔方女士、郑志树先生以及威克德力、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浙江言信诚有限公司，其中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李建国先生、王羡初先生和威克德力。

公司现有股东共 58 名，包括自然人李建国先生、郑志树先生、张红波女士、张民先生、郑品玉女士、谢新仓先生、李孝先女士、鲍惠忠先生、郑剑雄先生、梁荣女士、吕虹女士、陈晨女士、朱登煌先生、魏荣恒先生、易丽女士、李喜跃女士、关学忠先生、田萍女士、丁京安先生、刘宇飞先生、谢二庆先生、陈翠华女士、袁晓丽女士、董浩先生、黄建君先生、赵春荣女士、李滨芫女士、于英先生、陈强先生、邱红光先生、李纪元女士、谢卫女士、赵丽云女士、刘子微先生、郑继宏先生、邱雅萍女士、肖慎平先生、常先停先生、刘冬岩先生、谢志坚先生、宋永芬女士、张水虹女士、王超先生以及弘泽熙元、威克德力、盛欧投资、西江投资、鑫宏图投资、太证资本、广垦太证、吉林省投资基金、海通创投、汇金嘉

业、德丰杰复华、德丰杰龙脉、胜道投资、众安投资和展瑞新富。

主要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及股东

（1）主要自然人发起人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2196412******，住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羡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2196810******，住址：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寺右新马路。

（2）现有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1	李建国	中国	无	44010219641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2	郑志树	中国	无	350126197906******	福建省长乐市湖南镇闽沙村岭头
3	张红波	中国	无	320421197401******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
4	张民	中国	无	510222195410******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5	郑品玉	中国	无	350102194801******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洋新村
6	谢新仓	中国	无	610303196202******	山东省寿光市北海路
7	陈强	中国	无	310109195308******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8	李孝先	中国	无	330106194007******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9	邱红光	中国	无	422323197304******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
10	李纪元	中国	无	310110198403******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1	谢卫	中国	无	310104195807******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2	赵丽云	中国	无	452223197301******	湖北省武汉市经开区芳草一路
13	刘子薇	中国	无	130984198605******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4	郑继宏	中国	无	4405241968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路
15	邱雅萍	中国	无	422323196510******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南路
16	肖慎平	中国	无	4223011973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月路
17	常先停	中国	无	340321197302******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常坟镇永平岗村
18	刘冬岩	中国	无	43242619721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丽花园
19	谢志坚	中国	无	36243019701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四路
20	宋永芬	中国	无	342921197602******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鹤路
21	张水虹	中国	无	4201061977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2	王超	中国	无	370921197801******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23	于英	中国	无	110101194708******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一区
24	鲍惠忠	中国	无	330227195801******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三桥村
25	郑剑雄	中国	无	330211195606******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26	梁荣	中国	无	310103196903******	上海市卢湾区瑞金南路
27	吕虹	中国	无	33020419740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
28	陈晨	中国	无	370502195409******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29	朱登煌	中国	无	330227198406******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晶华名园
30	魏荣恒	中国	无	630102196202******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
31	易丽	中国	无	411221196910******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体路
32	李喜跃	中国	无	142232197509******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河府小区
33	关学忠	中国	无	230602196202******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发展路
34	田萍	中国	无	370123197005******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35	丁京安	中国	无	410482195710******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中路
36	刘宇飞	中国	无	230604197207******	天津市东丽区程林街天山南路
37	谢二庆	中国	无	620102196310******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渭源路
38	陈翠华	中国	无	429004196307******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
39	李滨芫	中国	无	429004198210******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40	袁晓丽	中国	无	110105195709******	北京市海定区北三环西路
41	董浩	中国	无	130105197510******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
42	黄建君	中国	无	330211195503******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嵩江东路
43	赵春荣	中国	无	659001197603******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克德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7 栋 301 室
认缴出资额	1,355.3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355.3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国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威克德力系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克德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建国	董事长	986.20	72.76%	普通合伙人
2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59.30	4.38%	有限合伙人
3	李伟	贵州分公司负责人	46.59	3.44%	有限合伙人
4	梁姬	董事、财务总监	36.00	2.66%	有限合伙人
5	莫进明	项目经理	20.44	1.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6	夏冰	海南分公司负责人	17.74	1.31%	有限合伙人
7	沈湘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6.94	1.25%	有限合伙人
8	韦伟	技术负责人	16.01	1.18%	有限合伙人
9	杨明波	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15.92	1.17%	有限合伙人
10	胡永乐	董事、研发部总经理	12.71	0.94%	有限合伙人
11	泮富强	项目经理	12.71	0.94%	有限合伙人
12	王丰明	项目经理	12.19	0.90%	有限合伙人
13	莫朝弟	项目经理	9.71	0.72%	有限合伙人
14	常连伟	河南分公司负责人	9.60	0.71%	有限合伙人
15	宋智奇	项目经理	8.96	0.66%	有限合伙人
16	刘会忠	防城港分公司负责人	8.47	0.62%	有限合伙人
17	秦京	项目经理	8.47	0.62%	有限合伙人
18	何东信	崇左分公司负责人	8.37	0.62%	有限合伙人
19	张顺	项目经理	7.59	0.56%	有限合伙人
20	刘大明	项目经理	7.15	0.53%	有限合伙人
21	李连杰	项目经理	6.85	0.51%	有限合伙人
22	肖文锋	安徽分公司负责人	6.36	0.47%	有限合伙人
23	王贻文	山东分公司负责人	5.59	0.41%	有限合伙人
24	卢伟强	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5.44	0.40%	有限合伙人
25	张卫	项目经理	5.31	0.39%	有限合伙人
26	于志勇	项目经理	4.75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55.37**	**100.00%**	-

注：上述合伙人中李建国先生与李伟先生系兄弟关系。

威克德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459.27	1,459.45
	净资产	1,458.90	1,352.94
	净利润	220.53	0.1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新余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

2013 年 12 月 1 日，王羡初先生与其配偶付干林女士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成立新余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付干林以货币资金出资 99 万元，为普通合伙人；王羡初以货币资金出资 1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3 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余）合伙登记[2013]第 00851 号），准予弘泽熙元登记设立。弘泽熙元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干林	普通合伙人	99	99%
2	王羡初	有限合伙人	1	1%
合 计		-	**100**	**100%**

（2）弘泽熙元第一次变更合伙人

2013 年 12 与 22 日，弘泽熙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付干林将其持有的弘泽熙元 99%的财产份额以 99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余昌泰裕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泽熙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付干林变更为王羡初。同日，付干林、王羡初及新余昌泰裕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伙企业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书》，王羡初与新余昌泰裕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鉴于受让方新余昌泰裕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转让方付干林及其配偶王羡初，故转让方同意该合伙人权益转让款无需现金支付。

2013 年 12 月 23 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余）登记内变字[2013]第 50645 号），准予弘泽熙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弘泽熙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昌泰裕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	99%
2	王羡初	普通合伙人	1	1%
合 计		-	**100**	**100%**

（3）弘泽熙元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弘泽熙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新余昌泰裕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弘泽熙元 99%的财产份额以 4,694.9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建国；同意合伙人王羡初将其持有的弘泽熙元 1%的财产份额以 47.42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鹏北；同意弘泽熙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王羡初变更为李建国。同日，王羡初、新余昌泰裕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蒋鹏北、李建国共同签署《合伙企业合伙人权益转让协议书》，蒋鹏北与李建国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上述转让价款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2 月 24 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余）登记内变字[2013]第 50714 号），准予弘泽熙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弘泽熙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普通合伙人	99	99%
2	蒋鹏北	有限合伙人	1	1%
合　计		-	**100**	**100%**

（4）弘泽熙元更名、迁址及变更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6 月 29 日，弘泽熙元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43；同意李建国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蒋鹏北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3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07843 号），核准弘泽熙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弘泽熙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建国	有限合伙人	99	99%
2	蒋鹏北	普通合伙人	1	1%
合　计		-	**1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泽熙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6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鹂北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建国	99	99%
	蒋鹂北	1	1%
	合计	**1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313.28	313.75
	净资产	0.62	1.10
	净利润	1,563.74	0.4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4、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
经营场所	南宁高新区振兴路 89 号金业科技园实验楼 A401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文杰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文杰	78.6760	39.34%
	梁姬	52.3600	26.18%
	李伟	55.6200	27.81%
	赖化宇	13.3440	6.67%
	合计	**2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4,052.39	4,052.47
	净资产	4,051.69	3,999.51
	净利润	179.96	0.0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许文杰先生：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在广州环信信息有限公司担任

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任职，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任职，其中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副董事长。

梁姬女士：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期间在南宁市钢精厂担任工业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在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李伟先生：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润建通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润建通信贵州分公司总经理。

赖化宇先生：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担任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润建通信担任副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负责新业务区域的开拓；2016 年 6 月，赖化宇先生从润建通信离职。

5、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青秀区双拥路38号广西新谊金融投资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克宇			
主营业务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咨询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	
	深圳梭子投资有限公司		8%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8,146.47	30,867.68	
	净资产	12,951.14	13,421.80	

	净利润	962.86	470.66
	审计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未经审计

6、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宏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认缴出资	3,663万元	**实缴出资**	3,663万元
经营场所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永春		
主营业务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苏永春	16.86%	
	王红飚	12.97%	
	程文丹	12.56%	
	林家福	5.46%	
	赵丽芸	4.10%	
	牛立霞	3.28%	
	樊红艳	3.28%	
	赖东兴	3.00%	
	詹敏	3.00%	
	苏绮梅	2.73%	
	肖兴康	2.73%	
	宁丽丽	2.73%	
	蔡育玉	2.73%	
	杨争朝	2.73%	
	韩希玲	2.73%	
	蔡翠红	2.73%	
	申庆明	2.73%	
	任红伟	2.73%	
	刘胜	2.73%	
	曹宇瞳	2.73%	
	涂敏	2.73%	
	向军	0.82%	

	丁杰民		0.55%
	汤丽		0.55%
	詹旺强		0.27%
	何敏		0.27%
	周权庆		0.2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3,500.92	3,500.88
	净资产	3,500.92	3,500.88
	净利润	-162.07	-0.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7、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证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开阳路6号侨园饭店南楼3429号			
法定代表人	熊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02,139.49	102,048.44	
	净资产	101,506.18	101,576.33	
	净利润	62.67	262.40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未经审计	

8、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垦太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7日
认缴出资	17,648.1960万元	**实缴出资**	17,638.1960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69%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0906%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41.6431%
	张国祥		5.2054%
	董树森		5.2054%
	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		8.3286%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2,105.02	14,731.69
	净资产	22,104.73	14,422.49
	净利润	498.75	2,150.8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9、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省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84,000万元	**实收资本**	84,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大街1166号		
法定代表人	黄金富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7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5.71%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76%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36,190.56	137,692.87

	净资产	123,806.61	125,309.21
	净利润	-2,399.96	1,502.5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0、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认缴出资	29,400万元		**实缴出资**	29,400万元
经营场所	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A座1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黄金富）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4.01%	
	长春祥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5.10%	
	杭州路易通投资有限公司		5.10%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4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1%	
	傅钦龙		6.80%	
	隋熙明		6.80%	
	徐波		3.4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9,004.07	27,037.36	
	净资产	29,004.07	27,037.36	
	净利润	-1,931.20	-133.6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1、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金嘉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15层1单元1802		
法定代表人	裴晶晶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99%
	裴晶晶		0.01%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38,656.86	292,438.14
	净资产	110,184.73	106,881.66
	净利润	762.96	-3,295.6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2、众安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众安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098号8幢		
法定代表人	王东林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众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8,005.25	7,970.00
	净资产	8,003.22	7,969.45
	净利润	5.29	-33.05
	审计情况	经上海顺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未经审计

13、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胜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18日
认缴出资	1,500万元	**实缴出资**	1,500万元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60号26楼AB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上海胜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62%
	邱红光		22.26%
	罗丽华		3.00%
	杨夏		8.92%
	陈美玲		12.90%
	宋永芬		7.00%
	张岳鹏		5.80%
	蒲甄芳		2.50%
	张文炬		2.00%
	胡书来		2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186.03	1,471.02
	净资产	1,151.86	1,370.13
	净利润	-4.92	-81.7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4、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丰杰复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德丰杰复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4日
认缴出资	10,100万元	**实缴出资**	6,550万元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1层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900%
	北京复华大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50%
	北京万盛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05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6,607.72	6,515.70
	净资产	6,515.30	6,515.70
	净利润	-9.30	0.4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5、北京德丰杰龙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丰杰龙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德丰杰龙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3日
认缴出资	20,000万元	**实缴出资**	20,000万元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3号楼2层1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0%
	乔迁		15.00%
	赵建国		3.00%
	肖奋		5.00%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徐建忠		3.30%
	上海温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北京盛景嘉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周国辉		3.00%
	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5.00%
	尚中利		5.00%
	西藏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5.00%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4,662.02	14,432.95
	净资产	14,385.52	14,432.95

	净利润	-147.03	47.4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16、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展瑞新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展瑞新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56号6幢058室		
法定代表人	何艳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南展瑞投资有限公司	51%	
	上海桑弧投资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7,427.90	7,431.03
	净资产	1,054.03	1,037.15
	净利润	-199.16	-16.8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的股份，通过弘泽熙元间接持有公司 31.16%的股份，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4.5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鹂北女士系李建国先生的配偶，为股东弘泽熙元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弘泽熙元 1%的合伙份额，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弘泽熙元、威克德力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在办理注销手续。实际控制人蒋鹂北女士除弘泽熙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1、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南经地税 税通[2017]1098 号），准予中人科贸税务注销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祥
注册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 223 号 A-5-223 号房			
主营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永祥	180		60%
	王结芬	120		40%
	合计	**3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7.6.30/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280.47		280.47
	净资产	280.47		280.47
	净利润	-7.26		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李永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的父亲，已过世，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李建国实际控制。

2、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雪坤
注册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 31 号东葛华都大厦第 14 层 19 号房			
主营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雪坤	100		50%
	李建国	60		30%
	王羡初	40		20%
	合计	**200**		**100%**

根据章程中相关规定，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由王雪坤、李建国和王羡初共

同控制。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6,555.97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518.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李建国	78,415,666	47.3640%	78,415,666	35.5230%
弘泽熙元	52,103,829	31.4713%	52,103,829	23.6035%
威克德力	13,625,479	8.2299%	13,625,479	6.1725%
盛欧投资	5,995,210	3.6212%	5,995,210	2.7159%
西江投资	2,075,680	1.2537%	2,075,680	0.9403%
鑫宏图投资	1,942,356	1.1732%	1,942,356	0.8799%
郑志树	1,895,035	1.1446%	1,895,035	0.8585%
汇金嘉业	1,000,000	0.6040%	1,000,000	0.4530%
太证资本	1,000,000	0.6040%	1,000,000	0.4530%
广垦太证	1,000,000	0.6040%	1,000,000	0.4530%
吉林省投资基金	1,000,000	0.6040%	1,000,000	0.4530%
海通创投	1,000,000	0.6040%	1,000,000	0.4530%
张红波	939,849	0.5677%	939,849	0.4258%
张民	680,000	0.4107%	680,000	0.3080%
郑品玉	626,566	0.3785%	626,566	0.2838%
谢新仓	400,000	0.2416%	400,000	0.1812%
德丰杰复华	400,000	0.2416%	400,000	0.1812%
德丰杰龙脉	400,000	0.2416%	400,000	0.1812%
展瑞新富	400,000	0.2416%	400,000	0.1812%
陈强	66,505	0.0402%	66,505	0.0301%
邱红光	42,120	0.0254%	42,120	0.0191%
李纪元	24,385	0.0147%	24,385	0.0110%
谢卫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赵丽云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刘子微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郑继宏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邱雅萍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肖慎平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常先停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刘冬岩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谢志坚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宋永芬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张水虹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胜道投资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王超	22,167	0.0134%	22,167	0.0100%
于英	22,080	0.0133%	22,080	0.0100%
众安投资	19,810	0.0120%	19,810	0.0090%
郑剑雄	11,566	0.0070%	11,566	0.0052%
吕虹	11,566	0.0070%	11,566	0.0052%
陈晨	10,896	0.0066%	10,896	0.0049%
魏荣恒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易丽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李喜跃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关学忠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丁京安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刘宇飞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谢二庆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陈翠华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李滨芫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袁晓丽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董浩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黄建君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赵春荣	10,515	0.0064%	10,515	0.0048%
梁荣	5,783	0.0035%	5,783	0.0026%
朱登煌	5,500	0.0033%	5,500	0.0025%
李孝先	5,000	0.0030%	5,000	0.0023%
田萍	5,000	0.0030%	5,000	0.0023%
鲍惠忠	5,000	0.0030%	5,000	0.0023%
公众股东	-	-	55,186,600	25.0000%
总股本	**165,559,747**	**100.0000%**	**220,746,347**	**100.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78,415,666	47.3640%
2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03,829	31.4713%
3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8.2299%
4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5,210	3.6212%
5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5,680	1.2537%
6	新余市鑫宏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2,356	1.1732%
7	郑志树	1,895,035	1.1446%
8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6040%
9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0.6040%
10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0.6040%
11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6040%
12	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6040%
合　计		**161,053,255**	**97.2779%**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43 名，包括李建国先生、郑志树先生、张红波女士、张民先生、郑品玉女士、谢新仓先生、李孝先女士、鲍惠忠先生、郑剑雄先生、梁荣女士、吕虹女士、陈晨女士、朱登煌先生、魏荣恒先生、易丽女士、李喜跃女士、关学忠先生、田萍女士、丁京安先生、刘宇飞先生、谢二庆先生、陈翠华女士、袁晓丽女士、董浩先生、黄建君先生、赵春荣女士、李滨芫女士、于英先生、陈强先生、邱红光先生、李纪元女士、谢卫女士、赵丽云女士、刘子微先生、郑继宏先生、邱雅萍女士、肖慎平先生、常先停先生、刘冬岩先生、谢志坚先生、宋永芬女士、张水虹女士、王超先生，其中李建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其余 42 名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公司任职。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弘泽熙元和威克德力均由李建国先生实际控制；

2、盛欧投资的合伙人许文杰先生、梁姬女士、李伟先生合计持有威克德力10.48%的合伙财产份额；

3、吉林省投资基金和海通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广垦太证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太证资本控股的直投基金管理机构，同时太证资本为广垦太证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即太证资本实际控制广垦太证，而太证资本是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

5、德丰杰复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丰杰龙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丰杰龙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德丰杰复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邱红光与宋永芬系夫妻关系，邱雅萍与邱红光系姐弟关系，邱红光和宋永芬系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主要系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进行结算，而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劳务供应商可根据劳务分包工作量和完工时间综合考虑人员投入情况，同时也会根据具体情况将劳务人员在不同发包人的项目之间进行调配或交叉使用。基于上述劳务用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人数无法精确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子公司在内，下同）劳务派遣人数及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人数	0	19	48	48
公司员工人数	8,602	7,423	5,354	4,54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快速拓展，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其中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合并逸信科技，人员增加 362 人；2017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27.16%，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2.24%，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99	2.31%
研发人员	72	0.84%
市场拓展人员	148	1.72%
技术服务人员	8,038	93.44%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综合职能人员	145	1.69%
合　计	**8,60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学历程度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21	0.24%
本科	1,409	16.38%
专科	3,280	38.13%
专科以下	3,892	45.25%
合　计	**8,602**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117	1.36%
41－50 岁	743	8.64%
31－40 岁	2,988	34.74%
30 岁以下	4,754	55.27%
合　计	**8,602**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并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员工聘用程序、职务薪资、职业培训、绩效考核、内部调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润建通信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7 年 1-6 月	南宁	2003.2	2,037			14%	7%	0.5%	0.4%	0.8%
	长沙	2014.9	293			19%	8%	1%	1%	0.7%
	北京	2014.9	211			19%	10%	0.8%	0.4%	0.8%
	贵阳	2013.1	401			19%	7.5%	1%	0.5%	0.5%
	海口	2015.8	135			19%	8%	0.5%	0.7%	0.5%
	济南	2016.12	36			18%	9%	0.4%	0.4%	1%
	深圳	2015.9	1,250			13%	0.45%	1%	0.28%	0.5%
	中山	2012.9	584			13%	2%	0.8%	0.2%	0.8%
	广州	2009.7	427			14%	7%	0.48%	0.2%	0.85%
	云浮	2015.8	9			13%	6%	0.8%	0.4%	1%
	湛江	2014.6	13			15%	6.2%	0.48%	0.3%	0.5%
	肇庆	2017.2	33			15%	5.5%	0.8%	0.4%	0.5%
	惠州	2011.9	12			13%	6.5%	0.8%	0.24%	-
	成都	2017.4	6			19%	6.5%	0.6%	0.22%	0.5%
	东莞	2017.6	36			13%	1.8%	0.5%	0.4%	0.46%
	佛山	2017.6	5			13%	0.4%	0.5%	0.35%	0.5%
	合肥	2015.9	148			19%	7%	0.5%	0.4%	1%
	淮北	2015.9	77			19%	8%	1%	0.7%	0.8%
	廊坊	2016.11	28			20%	7%	0.7%	0.75%	-
	哈尔滨	2017.3	1			20%	7.5%	1%	0.9%	0.6%
	鸡西	2016.1	32			20%	6%	1%	0.5%	0.5%
	牡丹江	2016.11	63			20%	7%	1%	0.4%	0.5%
	七台河	2016.1	36			20%	6%	1%	0.5%	0.5%
	双鸭山	2016.1	22			20%	6%	1%	0.7%	0.5%
	长春	2015.8	27			20%	7%	1%	0.5%	0.7%
	呼和浩特	2016.7	45			20%	6%	1%	0.4%	0.7%
	呼伦贝尔	2016.7	89			20%	8%	0.5%	0.43%	0.4%
	固原	2015.8	21			19%	8%	0.5%	0.45%	0.5%
	银川	2017.4	76			19%	8%	0.5%	0.4%	1%
	兰州	2016.8	28			19%	8%	1.2%	0.9%	0.5%
	定西	2016.8	34			19%	6%	1.2%	0.2%	0.5%
	昆明	2016.7	84			19%	9%	1%	1%	0.9%
	成都	2016.8	87			19%	6.5%	0.6%	0.22%	0.6%
	雅安	2016.11	260			19%	7.5%	0.6%	0.7%	0.5%
	天津	2015.9	100			19%	11%	0.5%	0.35%	0.5%
	高邮	2016.6	54			19%	8%	1%	1.1%	1%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靖江	2016.6	27			19%	8%	1%	1.6%	0.5%
	南京	2016.5	230			19%	9%	0.5%	0.4%	0.8%
	苏州园区	2017.1	4			1%	14%	0.5%	0.9%	0.5%
	无锡	2016.6	180			19%	7%	0.5%	1.4%	0.5%
	盐城	2016.6	74			19%	8%	0.5%	0.64%	0.5%
	扬州	2016.6	123			19%	8%	-	1.2%	0.5%
	铜川	2016.5	13			20%	6%	0.7%	0.2%	0.25%
	西安	2017.1	44			20%	7%	0.7%	0.77%	0.25%
	安康	2016.9	37			20%	6%	0.7%	0.2%	0.3%
	商洛	2016.7	28			20%	6%	1%	0.4%	0.3%
	武汉	2017.1	76			19%	8%	0.7%	0.48%	0.7%
	襄阳	2017.1	118			19%	8%	0.7%	0.4%	0.5%
	宜昌	2017.1	145			19%	8%	0.7%	0.4%	0.5%
	郑州	2016.5	97			19%	8%	1.2%	1%	0.7%
	平顶山	2016.5	11			19%	6%	0.7%	0.5%	0.4%
	合计		**8,007**	**95.06%**	**3,990.13**	-	-	-	-	-
2016 年	南宁	2003.2	2,157	-	-	14%	7%	0.5%	0.4%	0.8%
	深圳	2015.9	1,030	-	-	13%	0.5%	1%	0.28%	0.5%
	中山	2012.9	767	-	-	13%	2%	0.8%	0.2%	0.8%
	北京	2014.9	262	-	-	19%	10%	0.8%	0.4%	0.8%
	广州	2009.7	259	-	-	14%	7%	0.48%	0.2%	0.85%
	贵阳	2013.1	219	-	-	19%	8%	1%	0.5%	0.5%
	长沙	2014.9	209	-	-	19%	8%	1%	0.5%	0.7%
	海口	2015.8	173	-	-	19%	8%	0.5%	0.7%	0.5%
	合肥	2015.9	151	-	-	19%	7%	1%	0.4%	1%
	济南	2016.12	6	-	-	18%	9%	1%	0.4%	1%
	南京	2016.5	221	-	-	20%	9%	1%	0.4%	0.5%
	高邮	2016.6	60	-	-	20%	9%	1%	0.4%	0.5%
	盐城	2016.6	53	-	-	20%	9%	1%	0.4%	0.5%
	无锡	2016.6	163	-	-	20%	9%	1%	0.4%	0.5%
	靖江	2016.6	30	-	-	19%	2%	1%	0.5%	0.5%
	扬州	2016.6	130	-	-	20%	9%	1%	0.4%	0.5%
	雅安	2016.11	180	-	-	14%	7%	0.5%	0.4%	0.8%
	郑州	2016.5	97	-	-	19%	8%	1.2%	0.4%	1%
	平顶山	2016.5	11	-	-	19%	6%	1.2%	1%	0.3%
	鸡西	2016.1	23	-	-	20%	6%	1%	0.5%	0.5%
	牡丹江	2016.11	39	-	-	20%	6%	1%	0.5%	0.5%
	七台河	2016.1	26	-	-	20%	6%	1%	0.5%	0.5%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双鸭山	2016.1	17	-	-	20%	6%	1%	0.5%	0.5%
	成都	2016.8	92	-	-	19%	8%	0.6%	0.22%	0.5%
	天津	2016.6	92	-	-	19%	11%	1%	0.4%	0.5%
	淮北	2015.9	74	-	-	19%	8%	1.5%	1%	0.8%
	昆明	2016.7	72	-	-	19%	9%	1%	1%	0.9%
	呼伦贝尔	2016.7	20	-	-	20%	8%	1.5%	0.4%	0.4%
	呼和浩特	2016.7	41	-	-	20%	6%	1.5%	0.4%	0.7%
	甘肃	2016.5	59	-	-	19%	6%	1.2%	0.2%	0.5%
	陕西	2016.5	46	-	-	20%	7%	0.7%	0.8%	0.3%
	惠州	2011.9	46	-	-	13%	6.5%	0.8%	0.2%	-
	长春	2015.8	38	-	-	20%	7%	1%	0.5%	0.7%
	固原	2015.8	20	-	-	20%	8%	1.3%	0.4%	0.5%
	湛江	2014.6	18	-	-	15%	6.2%	0.8%	0.3%	0.5%
	廊坊	2016.11	13	-	-	20%	7%	1%	0.8%	-
	云浮	2015.8	10	-	-	13%	6%	0.8%	0.4%	1%
	合计		**6,924**	**98.30%**	**6,474**	-	-	-	-	-
2015 年	南宁	2003.2	1,900	-	-	20%	8%	1.5%	0.4%	0.8%
	北京	2014.9	98	-	-	20%	10%	1%	0.5%	0.8%
	长沙	2014.9	201	-	-	20%	8%	1.3%	1%	0.7%
	贵阳	2013.1	213	-	-	20%	7.5%	1.5%	0.6%	0.5%
	合肥	2015.9	120	-	-	20%	7%	1.5%	0.5%	1%
	海口	2015.8	138	-	-	20%	8%	1%	0.5%	0.6%
	中山	2012.9	1,212	-	-	13%	2%	1%	0.8%	0.8%
	广州	2009.7	76	-	-	14%	8%	0.9%	0.5%	0.85%
	深圳	2015.9	790	-	-	13%	0.6%	1%	0.2%	0.5%
	淮北	2015.9	83	-	-	20%	8%	1.5%	1%	0.8%
	固原	2015.8	18	-	-	20%	8%	1.3%	0.5%	0.5%
	东莞	2013.2	2	-	-	19%	1.8%	1.5%	0.5%	0.5%
	惠州	2011.9	5	-	-	13%	6.5%	0.5%	0.2%	0.85%
	天津	2015.9	5	-	-	20%	11%	1%	1%	0.8%
	云浮	2013.5	1	-	-	13%	6%	1.5%	0.5%	1%
	湛江	2012.4	8	-	-	15%	8%	2%	6%	0.8%
	长春	2015.8	19	-	-	20%	7%	2%	0.5%	1%
	肇庆	2015.4	9	-	-	14%	8%	0.9%	0.5%	0.85%
	合计		**4,898**	**93.49%**	**3,978**	-	-	-	-	-
2014 年	北京	2014.9	72	-	-	20%	10%	1%	0.5%	0.8%
	广州	2009.7	44	-	-	12%	8%	1.2%	0.5%	0.85%
	贵阳	2013.1	104	-	-	20%	7.5%	1.5%	0.6%	0.5%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南宁	2003.2	1,695	-	-	20%	8%	2%	0.5%	0.6%
	湛江	2014.6	71	-	-	12%	6.2%	1.5%	0.5%	0.5%
	长沙	2014.9	129	-	-	20%	8%	2%	1%	0.7%
	肇庆	2014.2	51	-	-	15%	6.3%	1.5%	1%	0.4%
	中山	2012.9	1,031	-	-	10%	2%	1%	0.8%	0.8%
	深圳	2011.6	37	-	-	14%	0.6%	1.8%	0.32%	0.2%
	惠州	2011.9	47	-	-	12%	6.5%	0.5%	0.6%	-
	茂名	2012.5	42	-	-	15%	6.5%	1.2%	1%	0.8%
	阳江	2012.9	38	-	-	15%	5%	0.5%	0.3%	0.2%
	云浮	2013.5	31	-	-	13%	6%	1.5%	0.5%	0.5%
	合计		**3,392**	**76.43%**	**2,725**	-	-	-	-	-

（2）诚本咨询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7 年 1-6 月	南宁	2003.9	78	100.00%	39.94	14%	7%	0.5%	0.4%	0.8%
2016 年	南宁	2003.9	17	100.00%	18.60	14%	7%	0.5%	0.4%	0.8%
2015 年	南宁	2003.9	22	100.00%	30.24	20%	8%	2.0%	0.5%	0.8%
2014 年	南宁	2003.9	25	100.00%	27.23	20%	8%	2.0%	0.5%	0.8%

（3）逸信科技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7 年 1-6 月	成都	2011.8	7	-	-	19%	6.5%	0.6%	0.22%	0.5%
	深圳	2015.4	20	-	-	13%	6.2%	1%	0.28%	0.5%
	广州	2014.3	72	-	-	14%	7%	0.48%	0.2%	0.85%
	合计		**99**	**98.02%**	**143.96**	-	-	-	-	-
2016 年	广州	2014.3	231	-	-	14%	7%	0.5%	0.2%	0.9%
	东莞	2013.8	8	-	-	13%	1.8%	1%	0.4%	0.5%
	深圳	2015.4	108	-	-	14%	6%	1%	0.3%	0.5%
	成都	2011.8	14	-	-	19%	8%	0.6%	0.2%	0.5%
	合计		**361**	**99.72%**	**100.34**	-	-	-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逸信科技，因此逸信科技 2016 年数据仅统计 10-12 月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润建通信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2017 年 1-6 月	安康	2016.9	37	-	-	12%
	北京	2014.9	70	-	-	12%
	成都	2016.8	41	-	-	6%
	定西	2016.6	20	-	-	12%
	高邮	2016.6	49	-	-	8%
	广州	2012.11	386	-	-	5%
	贵阳	2013.3	398	-	-	7%
	海口	2016.1	113	-	-	5%
	合肥	2015.9	80	-	-	8%
	哈尔滨	2017.3	1	-	-	8%
	呼和浩特	2016.7	18	-	-	8%
	惠州	2014.5	2	-	-	10%
	昆明	2016.1	40	-	-	5%
	兰州	2016.6	7	-	-	10%
	临夏	2016.6	12	-	-	12%
	南京	2016.5	124	-	-	8%
	南宁	2012.9	1,382	-	-	7%
	深圳	2015.9	337	-	-	5%
	雅安	2016.11	23	-	-	5%
	苏州园区	2016.12	4	-	-	8%
	天津	2015.9	5	-	-	11%
	铜川	2016.5	11	-	-	12%
	无锡	2016.6	161	-	-	8%
	西安	2016.1	72	-	-	5%
	盐城	2016.11	1	-	-	8%
	扬州	2016.6	79	-	-	10%
	湛江	2013.4	16	-	-	5%
	长春	2015.8	4	-	-	7%
	肇庆	2017.2	33	-	-	10%
	郑州	2016.5	34			10%
	中山	2013.1	102			5%
	合计		**3,662**	**43.48%**	**511.79**	-
2016 年	南宁	2012.9	1,433	-	-	7%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深圳	2015.9	208	-	-	5%
	中山	2013.1	137	-	-	5%
	北京	2014.9	64	-	-	12%
	广州	2012.11	226	-	-	5%
	贵阳	2013.3	220	-	-	7%
	海口	2016.1	167	-	-	5%
	合肥	2015.9	78	-	-	8%
	高邮	2016.6	53	-	-	8%
	南京	2016.5	122	-	-	8%
	无锡	2016.6	162	-	-	8%
	盐城	2016.11	1	-	-	8%
	扬州	2016.6	95	-	-	8%
	雅安	2016.11	21	-	-	6%
	郑州	2016.5	35	-	-	10%
	成都	2016.8	37	-	-	6%
	天津	2015.9	4	-	-	12%
	昆明	2016.1	38	-	-	5%
	呼和浩特	2016.7	17	-	-	8%
	呼伦贝尔	2016.7	2	-	-	6%
	定西	2016.6	19	-	-	12%
	兰州	2016.6	9	-	-	10%
	临夏	2016.6	10	-	-	12%
	西安	2016.1	30	-	-	5%
	安康	2016.9	8	-	-	12%
	铜川	2016.5	9	-	-	12%
	惠州	2014.5	4	-	-	10%
	长春	2015.8	7	-	-	7%
	湛江	2013.4	17	-	-	5%
	合计		**3,233**	**45.90%**	**779.08**	-
2015 年	南宁	2012.9	1,411	-	-	7%
	北京	2014.9	58	-	-	12%
	贵阳	2013.3	204	-	-	7%
	合肥	2015.9	83	-	-	8%
	中山	2013.1	174	-	-	5%
	广州	2012.11	85	-	-	5%
	深圳	2015.9	42	-	-	5%
	湛江	2013.4	8	-	-	5%
	天津	2015.9	5	-	-	11%
	长春	2015.8	7	-	-	7%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惠州	2013.4	8	-	-	5%
	合计		**2,085**	**39.80%**	**496.54**	**-**
2014 年	北京	2014.9	59	-	-	12%
	广州	2012.11	87	-	-	5%
	贵阳	2013.3	104	-	-	7%
	南宁	2012.9	1,245	-	-	7%
	湛江	2013.4	73	-	-	5%
	肇庆	2013.1	47	-	-	5%
	中山	2013.1	171	-	-	5%
	深圳	2011.6	37	-	-	5%
	惠州	2013.4	3	-	-	10%
	茂名	2012.5	42	-	-	8%
	阳江	2012.9	38	-	-	8%
	云浮	2013.5	31	-	-	10%
	合计		**1,937**	**43.65%**	**486.08**	**-**

（2）诚本咨询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2017 年 1-6 月	南宁	2015.5	69	88.46%	8.13	7%
2016 年	南宁	2015.5	16	94.12%	4.03	7%
2015 年	南宁	2015.5	21	95.45%	3.53	7%
2014 年	南宁	2015.5	0	0.00%	0	7%

（3）逸信科技

年度	缴纳地	起始日期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缴费比例
2017 年 1-6 月	成都	2011.8	7	-	-	6%
	广州	2011.8	72	-	-	5%
	深圳	2015.4	20	-	-	5%
	合计		**99**	**98.02%**	**51.51**	**-**
2016 年	广州	2011.8	218	-	-	5%
	东莞	2013.8	8	-	-	5%
	深圳	2015.4	108	-	-	5%
	成都	2011.8	13	-	-	6%
	合计		**347**	**95.86%**	**36.42**	**-**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逸信科技，因此逸信科技 2016 年数据仅统计 10-12 月

3、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 8,184 名，占比 95.14%，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418 名，占比 4.86%；发行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830 名，占比 44.5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4,772 名，占比 55.4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数	占比
退休返聘	1	0.24%
自行购买社保	2	0.48%
一线维护人员不愿意购买	21	5.02%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37	32.78%
社保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办理完毕转出手续	257	61.48%
合计	**418**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员工人数	占比
部分人员属于农村户口，认为没有再购买住房的必要	2,450	51.34%
城镇户口员工已有住房，不愿意再购买	1,286	26.95%
公积金未开放异地使用政策，城镇户口异地工作员工不愿意购买	797	16.70%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27	2.66%
公积金关系还在原单位，未办理完毕转出手续	112	2.35%
合计	**4,772**	**100.00%**

4、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欠缴的“五险一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未缴纳“五险”金额	54.86	60.46	264.22	783.43
未缴纳“一金”金额	246.24	482.20	397.40	315.13
合计	**301.10**	**542.66**	**661.62**	**1,098.56**

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	301.10	542.66	661.62	1,098.56
利润总额	11,752.91	22,138.63	17,397.18	12,361.1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欠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6%	2.45%	3.80%	8.89%

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和蒋鹂北女士就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以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前的事由，因未足额、按时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方式无条件补足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5、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工总人数由公司自有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两部分构成，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用工总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2017 年 1-6 月	-	8,602	-
2016 年	19	7,442	0.26%
2015 年	48	5,402	0.89%
2014 年	48	4,595	1.04%

2014-2015 年，公司存在 48 名劳务派遣员工，其中 35 名来自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在公司的中国电信中山项目从事宽带装维工作，13 名来自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的中国移动贵州项目从事值班监控工作，公司与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随项目实施完毕而终止；2016 年，公司存在 19 名劳务派遣员工，系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购合并逸信科技而发生，该公司在逸信科技派遣了 19 名人员，主要参与网优技术支持工作，自 2017 年 1 月双方已无劳务派遣服务方面的合作，相关费用已结清，合作关系已终止。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名称、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劳务用工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润建通信	广东省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000140013），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有效期 3 年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润建通信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等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00020140003），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逸信科技	广州有铭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130008），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逸信科技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等

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 2014 年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后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和“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房屋租赁风险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2、房产租赁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润建通信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等，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综合技术服务，为中国铁塔提供基站配套与铁塔的建设、维护等综合技术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定制开发、集成等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始终秉承“情义共享 凭良心”的经营哲学，肩负“让信息畅通无忧”的使命，凭借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效优质的服务质量、良好的企业形象、持久的市场信誉及完善的管理体系，已发展成为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商。同时，公司依托多年累积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基础，正积极拓展网络优化、数据通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等业务市场，致力于成为国内卓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主营业务在通信行业中所处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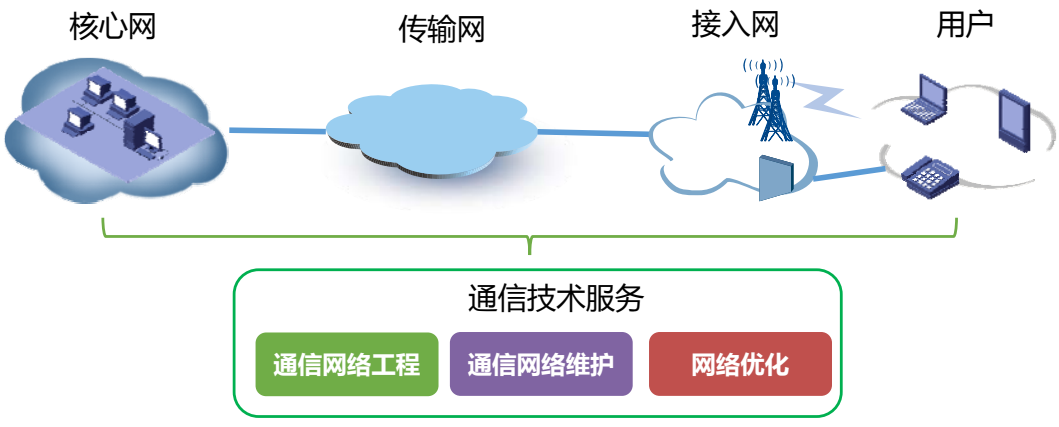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及安防工程、送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多项工程专业资质，可以承接各种规模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等业务。目前，公司承接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涉及通信网络的核心网、传输网、无线及有线接入网等多个网络的建设以及通信铁塔基站配套设施的建设服务。

核心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2G/3G/4G 融合核心网、信令网、短信网关等核心网设备的安装、调试、开通。

传输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骨干网、城域网、本地网；配套设备及电源设备的安装、调试；传输骨干网、本地网的建设。

无线接入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接入网基站选址；基站机房配套建设及装修；无线主设备安装、调试及开通；动力电源的引入、安装、调试；室内室外天馈系统安装、调试；室内分布系统、WLAN 及直放站的选址、设计、安装、调试等。

有线接入网建设服务主要包括：FTTX（FTTB/FTTH）工程；集团客户专线、家庭宽带客户网络等建设。

通信铁塔基站配套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新建、存量改造搬迁基站的开关电源、蓄电池、配电箱、电力电缆、接地排、走线架、空调、室外机柜、油机、旧塔新增天线支架的安装、搬迁、拆除、调试等工作。

2、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

（1）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是提供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及故障处理等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对因各种突发原因造成的通信网络重大故障做出快速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解决的应急通信保障服务；为重要社会活动或特殊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机房环境维护、基站及配套维护、室分直放站及 WLAN 维

护、铁塔及天馈维护、传输线路维护、集团客户专线维护、家庭宽带维护等。

目前公司在全国二十余个省（市）承接通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和中国铁塔基站配套综合维护服务，在各省（市）对应维护区域设立维护驻点，完全满足日常维护要求并能够及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为客户提供快速、及时、优质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保证了通信运营商的网络畅通和用户的通信质量以及中国铁塔资产的保值增值。

（2）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调整优化，不断增强移动通信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适用性，改善运营商的业务品质，提升移动通信终端用户感知。

公司拥有专业的网络优化分析团队，与华为、中兴通讯等主流设备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备多厂家、多运营商的综合性网络优化能力，能够针对 GSM、CDMA、WCDMA、TD-SCDMA、LTE 等多种制式无线网络提供专业的优化解决方案，包括建网初期及后期扩容的工程优化服务、运维期间的日常网络优化服务、针对网络短板的专项网络优化服务，致力于节电功能、深度覆盖优化、基础射频优化等专项内容，切实提升无线网络质量和用户感知。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一、专注于通信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历程如下：

阶段	2003年-2006年（初步发展阶段）	2007年-2008年（客户积累阶段）	2009年-2012年（快速发展阶段）	2013年-至今（全面布局阶段）
期末收入规模	约0.8亿	约3.8亿	约11亿	超过20亿
主要业务区域	广西	广西、广东	广西、广东、贵州	全国二十余个省（市）

近年来，公司在稳固和深耕广西、广东、贵州等市场的基础上，成功开拓了

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海南、浙江、河北等市场，初步完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市场布局，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随着市场区域的不断扩张，公司经营业绩得以稳步增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由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监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提出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通信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总结和探索通信行业经营、管理、改革、服务和发展的新经验、新思路、新途径，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起草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课题研究、调查咨询、信息报送，组织进行行业统计，组织对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企业资质的认证以及年检；推动通信企业改善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实施年度
1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1年
2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1年
3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2年
4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年
5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
6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16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务院	2016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2016年
1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与信息产业相辅相成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其发展深受信息产业行业政策的影响。我国非常重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为此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连续颁布了多项鼓励该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17.01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积极构建全球化网络设施、强化应用支撑能力建设4项重点任务，加快我国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到2018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
2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7.01	提出到2020年，“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覆盖陆海空天的国家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互联网设施与资源能力大幅提升，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信息通信技术掌控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3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加快高速光纤宽带网建设，引导建成一批光网城市，继续推动长期演进（LTE）网络建设，实现深度和广度覆盖。进一步优化互联网骨干网络架构，推动网间互通扩容和质量提升。开展新型交换中心试点，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网络互联体系。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超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推动相关企业加快对农村地区宽带网络覆盖和能力提升，基本实现行政村光网全覆盖，并逐步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
4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016.12	明确提出到2020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镇地区提供1,000兆比特/秒（Mbps）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大中城市家庭用户带宽实现100Mbps以上灵活选择；98%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有条件的地区提供100Mbps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半数以上农村家庭用户带宽实现50Mbps以上灵活选择；4G网络覆盖城乡，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显著成效。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国际网络布局能力显著增强，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20太比特/秒（Tbps），通达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高速信息网络基本建成，建成中国—东盟信息港、中国—阿拉伯国家等网上丝绸之路。
5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2	重点研发融合IPv6、4G/5G、短距离无线、WiFi技术的工业网络设备与系统，构建工业互联网试验验证平台及标识解析系统、企业级智能产品标识系统。开发工业互联网核心信息通信设备、工业级信息安全产品及设备。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光通信、工业无线、工业以太网、SDN、OPC-UA、IPv6等技术改造工业现场网络，在工厂内形成网络联通、数据互通、业务打通的局面。利用SDN、网络虚拟化、4G/5G、IPv6等技术实现对现有公用电信网的升级改造，满足工业互联网网络覆盖和业务开展的需要。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网络强国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高速光纤网络建设，开展智能网络新技术规模应用试点，推动国家骨干网向高速传送、灵活调度、智能适配方向升级。全面实现向全光网络跨越，加快推进城镇地区光网覆盖，提供每秒1,000兆比特（1,000Mbps）以上接入服务，大中城市家庭用户实现带宽100Mbps以上灵活选择；多方协同推动提升农村光纤宽带覆盖率，98%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通达，有条件的地区提供100Mbps以上接入服务，半数以上农村家庭用户实现带宽50Mbps以上灵活选择。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演进升级和应用，推动骨干企业新增网络地址不再使用私有地址。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7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11	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提升宽带网络能力，积极部署全光网，推进5G规模试验网建设和试商用进程。以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LTEv6工程为抓手，推动IPv6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中的应用。持续优化互联网骨干网，实现国内骨干直联点与交换中心协同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试验验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系统建设、工业互联网IPv6应用部署、工业互联网管理支撑平台等工作。加快推进工业以太网、短距离无线通信、4G/5G等新一代工业互联网设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8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07	到2020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第三代移动通信（3G）、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城乡，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和标准取得突破性进展。信息消费总额达到6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38万亿元。到2025年，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得到及时应用，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建成国际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实现宽带网络无缝覆盖。信息消费总额达到12万亿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达到67万亿元。根本改变核心关键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形成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电子政务应用和信息惠民水平大幅提高。实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03	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4G建设，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全面深度覆盖，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WLAN接入，打通边远地区的“信息孤岛”；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积极推进5G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5G商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全面向IPv6演进升级。
10	《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的意见》	2015.05	2015年主要引导目标是：宽带网络能力实现跃升；新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8000万户，推动一批城市率先成为“全光网城市”；新建4G基站超过60万个，4G网络覆盖县城和发达乡镇；新增1.4万个行政村通宽带；普及规模和宽带网速持续提升；新增光纤到户宽带用户4000万户，新增4G用户超过2亿户，使用8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5%，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50Mbps、100Mbps等高带宽接入服务，促进用户上网体验持续提升；积极支撑和服务智能制造；支撑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探索智能工厂、智能装备和智能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支撑1000家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的高带宽专线服务，新增M2M（机器通信）终端1000万个，促进工业互联网发展。
11	《工业和信息化	2014.12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部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		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的投资并与基础电信企业开展合作；鼓励民营企业提供宽带转售服务。
12	《关于全面推进IPV6在LTE网络中部署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4.11	新建LTE网络全面支持并开启IPv6，LTE语音解决方案全面使用IPv6，推动CDN（内容分发网络）支持移动IPv6业务，提升IPv6业务访问的服务质量；提升国产LTE基带芯片、自主操作系统和移动终端支持IPv6的能力，推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国产手机品牌全面支持IPv6；推动国内用户使用量大、覆盖面广的典型移动互联网应用支持IPv6，到2016年末，下载量超过50万的IPv6移动互联网应用达到50款以上，基于IPv6的业务创新能力显著提升，IPv6信源不断丰富；到2016年末，通过LTE网络建设带动发展3000万以上IPv6用户，率先实现IPv6在移动互联网中的规模应用，并促进固定互联网对IPv6的支持。

（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概况及趋势

通信技术是当代生产力中最为活跃的技术因素之一，对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伴随着通信技术及通信基础设施的不断发展，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不断发展壮大。

1、行业产生背景

随着信息化社会的到来，移动语音服务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巨大的移动信息量需求，推动了移动通信网络对带宽的反复拓展，同时也使得设备制造商和通信运营商推出一代又一代的通信技术和设备。移动通信技术从 2G 发展到 4G 甚至即将到来的 5G，未来的升级换代将越来越快，也使得电信网络变得更加复杂，多样化的电信业务形式和逐步升高的用户需求，对通信运营商的服务能力提出前所未有的挑战，电信外包业务也随之快速发展。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全球各国的通信运营商就开始专注于电信市场业务的经营，而将网络建设和维护外包给设备厂商或第三方服务公司。在欧美市场，通信服务外包已成为成熟的商业模式，是通信服务市场发展的重要特点之一。

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伴随我国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壮大。在通信技术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日益普及的情况下，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通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运营商为了更

加专注于自己的品牌、客户以及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逐步将通信网络建设、维护及优化等专业技术领域的工作转移至设备供应商以及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另一方面，随着网络规模越来越大，整个网络架构趋于复杂，不同厂家和制式的设备相互交错，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的专业性和包容性要求越来越高。运营商将基础网络的技术工作发包给专业的设备商和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核心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因此，通信技术服务外包成为我国通信企业经营管理发展的趋势，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迅速，开始走向商业化和专业化阶段，通信技术服务商逐渐成长起来并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体。

2、行业发展现状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就越高。近年来，我国电信行业发展迅速，电信业务量的增长也带来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

（1）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随着我国 4G 商用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5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4,5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其中：移动投资 2,047.5 亿元，同比增长 26.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45.1%，比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互联网及数据通信投资完成 716.8 亿元，同比提高 79.9%，占比由上年的 10%提高至 15.8%。2016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350 亿元，其中移动通信投资完成 2,355 亿元，同比增长 15.02%。最近两年，我国的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维持在 4,000 亿元以上的高位，随着 4G 应用的不断发展以及未来 5G 的商业化应用，三网融合快速推进，物联网应用场景逐步落地，一大批基站、光缆、宽带等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升级换代，电信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还会进一步增加，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规模也将越做越大。

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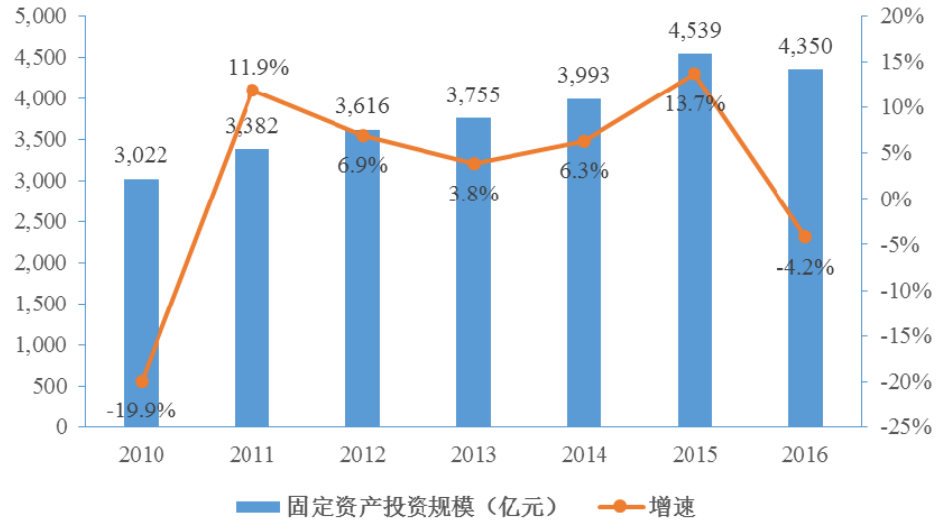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伴随着我国移动通信业的兴起与新一代的网络升级，运营商的网络运营资产量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我国移动用户已达 13.2 亿户，其中 4G 用户 2016 年全年新增 3.4 亿户，总数达到 7.7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58.2%；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8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44.5% 下降至 28.8%。

我国3G/4G用户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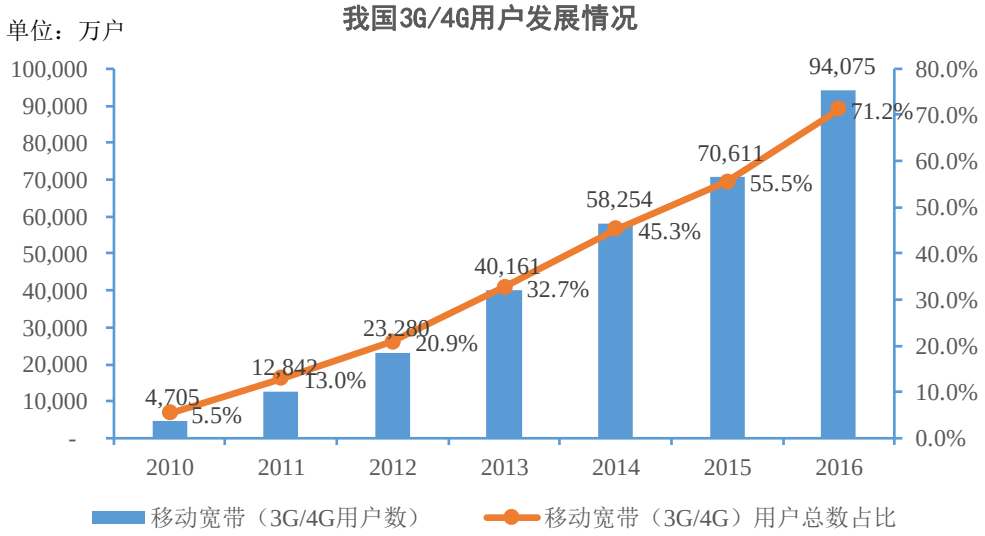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6 年全年我国新增移动基站 92.6 万个，总数达 559.4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86.1 万个，总数达到 263 万个，3G/4G 基站总数达到 404.6 万个，占比提升

至 72.3%。这些设备的投资和维护都将带动着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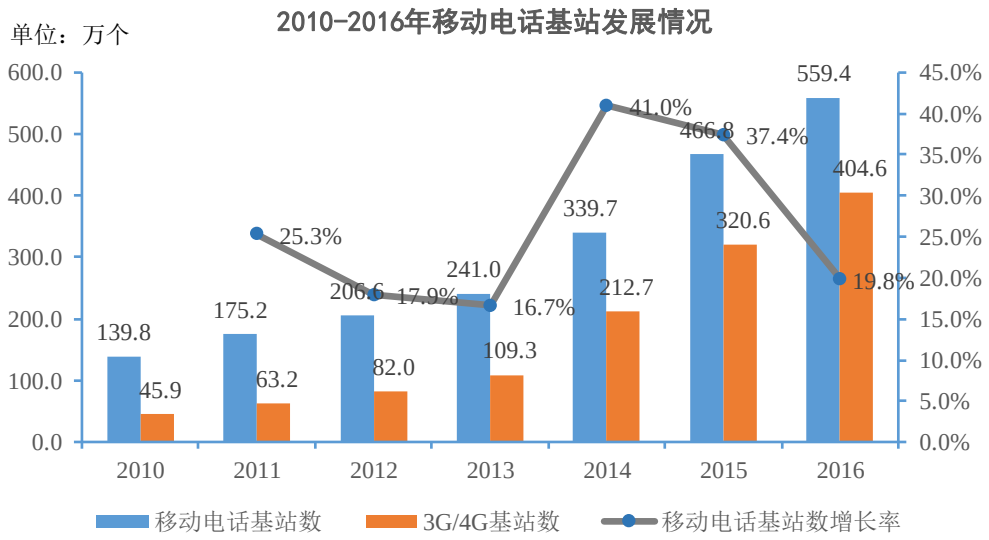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6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554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 3,041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未来随着 4G/5G 的发展以及宽带升级，光缆线路的投资将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这也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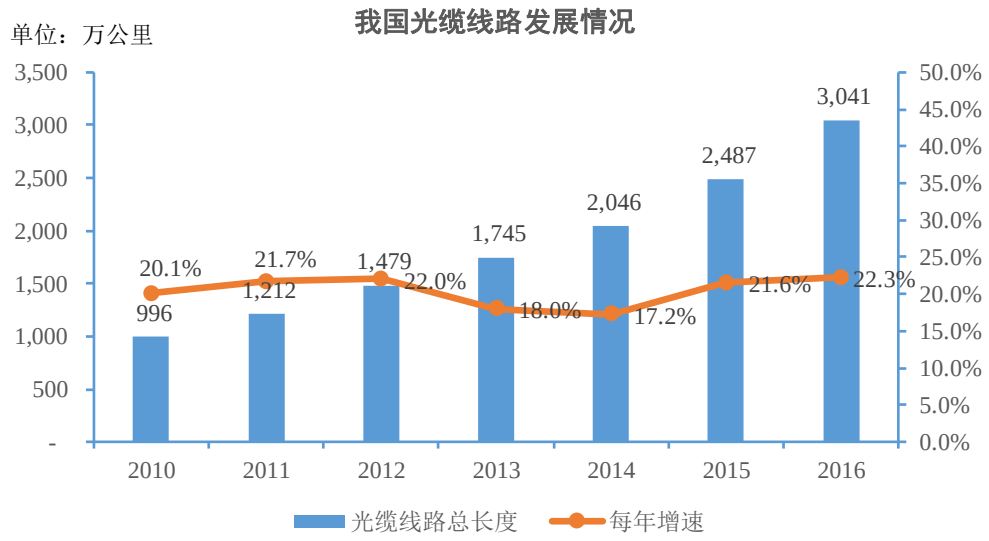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高速增长

中国信息产业网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为 834.9 亿元，到 2014 年这一规模增长至 1,516.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 FDD）”经营许可，这意味着推动 4G 技术在我国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国内市场的规模效应，带动全球 4G 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并拉动投资增长，加快我国产业抢占国际 4G 创新的制高点，并增加我国在全球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发展中的话语权。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预计 2017 年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8.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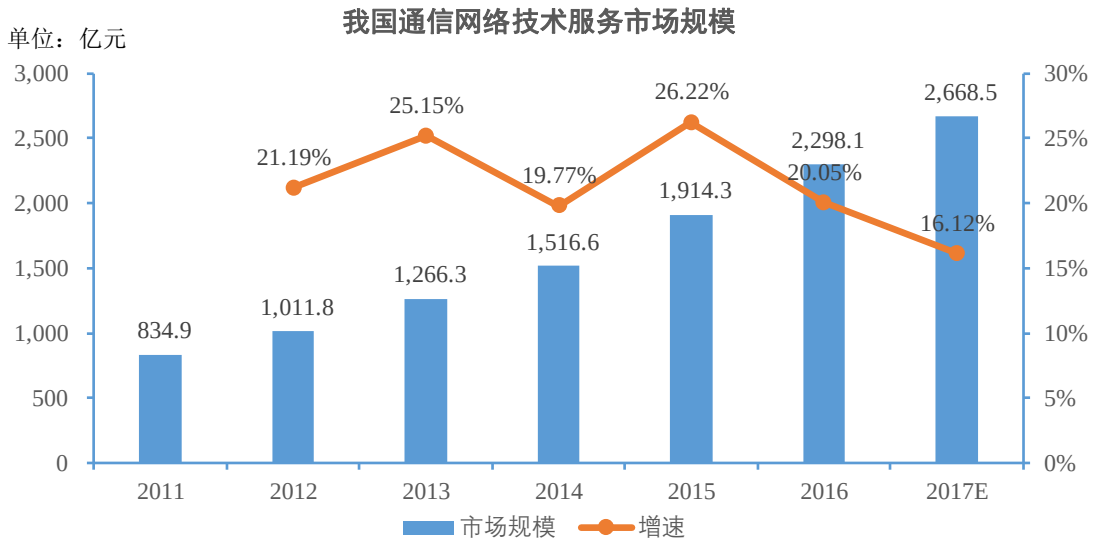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3）通信技术服务外包模式已经成熟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移动通信服务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通信运营商面对不断提高的用户需求以及一些 OTT 厂商的跨界竞争，已无需面面俱到，顾全整个通信服务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而是把前期的网络规划、建设以及后期的网络维护、优化交给第三方专业厂商来做，自己则专注于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品牌维护及内容管理等核心业务，不断贴近客户，降本增效，培育核心竞争力。

目前我国通信行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技术服务外包模式，每年三大运营商均会对外进行招标，来不断满足自身网络建设及维护的需求，整个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厂商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日趋成熟。

（4）行业集中度不高

纵观全球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欧美地区由于通信业发展比较早，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发展比较成熟，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而在我国，行业还处于成长期。

目前国内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中通服的规模和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设备商、通信运营商亦占据一部分市场份额，而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除了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企业外，大多数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业务范围较窄，实力较弱，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某几个省、市、地区，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整个行业在中通服以外的集中度不高。

3、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还处于成长期，未来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运营商设备的更新换代，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快速发展，逐步步入成熟期，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趋势：

（1）4G 网络的发展大大增加了移动通信技术服务需求

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将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形成有效拉动。2013 年末，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颁发 TD-LTE 制式的 4G 牌照，2014 年上半年又批复了 FDD﹣LTE4G 试验网的建设，正式宣告我国通信行业进入 4G 时代。近年来基础电信企业加快了移动网络建设，2016 年全国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2.6 万个，总数达 559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86.1 万个，总数达到 263 万个，在移动基站中的渗透率达到 47.05%。随着国内运营商加大在 4G 网络的建设投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将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5G 商用渐行渐近，为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打开了后续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指出，5G 通信技术即将进入国际标准制定阶段。国际电信联盟（ITU）在 5G 愿景、未来技术趋势和频谱等 5G 国际标准化方面的前期研究工作已接近尾声，全球对 5G 已形成初步共识。根据“IMT-2020”（即 5G）工作计划，ITU 将在 2020 年底完成 5G 技术规范制定。

我国对 5G 通信技术的研究非常重视。工信部指出，中国已在 5G 关键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主管部门已投入了约 3 亿元，先期启动了国家 863 计划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重大研发项目。在 2014 年年初的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

5G 被列为重点突破的核心关键技术之首。

2016 年 6 月 1 日，我国 IMT-2020(5G)推进组联合欧盟 5G PPP、韩国 5G 论坛、日本 5GMF 和美洲 5G Americas 在北京举办了“第一届全球 5G 大会”，发布了《5G 网络架构设计》白皮书。《5G 网络架构设计》白皮书是 IMT-2020(5G)发布的第五本白皮书，体现了 IMT-2020(5G)推进组在 5G 网络技术研究的最新成果，为全球 5G 网络技术与标准共识形成提供了重要支撑。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美国内华达州里诺举办的国际移动通信标准化组织 3GPP 的 RAN1（无线物理层）#87 次会议上，经过与会公司代表多轮技术讨论，3GPP 最终确定了 5G eMBB（增强移动宽带）场景的信道编码技术方案，其中，以华为为核心代表、由中国主导推动的 Polar Code 码被 3GPP 采纳为 5GeMBB 控制信道的编码标准方案，是中国在 5G 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和标准化上的重要进展。

对于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来说，5G 时代的到来将会是一场比 4G 更深刻的市场变革与发展机遇。新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将深刻改变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的服务内容，并带动相关技术、软件的开发和应用。

（3）“宽带中国”的实施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通信事业迅猛发展。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部署未来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2014 年以来，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 IPV6 在 LTE 网络中部署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的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从启动“中国 LTEv6 工程”、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基础电信领域、实施专项行动、制定发展规划等方面，推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

（4）中国铁塔与三大运营商完成存量铁塔资产交割，新的行业格局正在形成，为通信技术服务业提供更多的可能

2014 年 7 月 18 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签署协议，共同发起设

立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通信设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主要负责通信铁塔设施的统筹建设，以及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推进。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国铁塔宣布，其与三大运营商关于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已正式完成，存量铁塔资产的运营和维护以及新增铁塔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将全部交由中国铁塔负责。

通信铁塔设施交由中国铁塔统筹建设，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将对移动运营商的网路部署产生深远影响。网业分离、建立国家基站公司，将迫使运营商在业务层面进行更彻底的改革来参与电信业的竞争。为适应新的发展格局，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在服务对象、内容、方式等方面均需作出相应调整，从而将催生新的产品、技术、商业模式。

（5）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导致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为了确保网络质量，提升竞争优势，多数省、市的通信运营商制订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近年来，通信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由地市级分公司向省级公司，甚至向集团公司集中。招投标的管理和通信技术服务标准的日益规范，将有利于形成健康、有序、充分竞争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此外，中国铁塔对三大通信运营商部分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优化招投标工作的统一承接，也将加大对通信网络服务商筛选的严格性，行业壁垒逐步提高。

在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日趋公开、规范的大环境下，在技术能力、团队资源、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精细管理方面占据优势地位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将从行业脱颖而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而一些规模偏小、实力较弱的企业将被整合淘汰，整个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6）“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将成为通信运营商的选择趋势

通信网络的建设、维护和优化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性工程，以往，通信运营商选择服务商的方法是将各服务种类按照不同的专业细化分包给不同的服务提供商（即“专业化分包”）。随着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网络结构日趋复杂，越来越需要通信技术服务商进行顶层设计，综合衔接好建设、维

护和优化各个环节，而不再是把各个环节割裂开来，这就使“一体化通信技术服务商”成为运营商的新选择，能够提供从网络建设到网络优化一体化服务的厂商将越来越受到青睐。

（7）“服务+产品”的运营模式成为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和服务技术的不断成熟，运营商需要得到各种科学规范的技术及管理平台类产品的支撑，传统的单一技术服务模式难以满足运营商更加个性化、复杂化的业务需求，“服务+产品”的运营模式越来越成为行业演进的重要推动力量。

“服务+产品”的业务模式一方面能够通过平台与技术的有效结合，为运营商提供主动式和一体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又能深入挖掘客户的业务需求，结合新技术总结出业务创新思路，为解决方案业务积淀基础，有助于提升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技术竞争力、扩展其业务范围和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服务与产品的融合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8）高素质专业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

通信技术服务商紧紧依托于通信运营商，其必须紧跟通信技术的发展步伐，甚至保持一定的前瞻性，才能更好地为运营商提供各类通信技术服务，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目前，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很快，通信技术服务商也要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这就使其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的需求。人才一直是技术服务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企业间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通信网络的建设与维护最早由运营商自行承担，不存在市场竞争。随着通信网络技术的不断升级、网络广度与密度的不断加大以及通信运营商对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的各种专业企业不断涌现，行业内开始出现竞争，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在国内市场格局中，主要有三类主体参与竞争：一类是以中国电信下属企业中通服为代表的传统服务商，这些企业多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和先天的资源优势，在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一类是以华为、中兴通讯和爱立信为代表的设备厂商，这些企业凭借其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在提供设备的同时也附加提供相关技术和系统维护等服务；一类是以新兴民营企业为主的第三方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这些企业绝大多数规模较小、服务区域较为局限、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但有少数起步较早、技术领先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具备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体化服务能力，这部分企业正在逐步成为行业内参与竞争的有生力量。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企业如下：

传统服务商中通服是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中国电信控股的大型企业，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84.49 亿元，而 2016 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市场规模为 2,298.1 亿元，据此计算，中通服的市场份额为 38.49%，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整个行业在中通服以外集中度较低。

提供通信技术服务的设备供应商主要有华为、中兴通讯和爱立信，其凭借显著的设备技术优势，向运营商提供信息与通信解决方案，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

占据着一部分市场份额。

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主要是以润建通信、华星创业、宜通世纪、超讯通信、怡创科技、长实通信、中富通、纵横通信为代表的通信专业服务企业，这些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已拥有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技术实力，在第三方通信专业服务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除这类综合性通信专业服务企业外，多数第三方服务商规模较小、业务种类单一，主要凭借地域优势为运营商提供本地化服务，综合竞争能力较弱，这类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而逐步萎缩。

3、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导致近年来行业利润水平差异较大，整体利润率有所下滑。在行业发展趋向标准化、规范化，通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外包管理模式由分散化向集中化转变的背景下，在品牌、市场信誉、技术、服务质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占据优势的综合性通信技术服务商将进一步占据市场，行业利润也将进一步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行业管理的日趋成熟和成本控制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利润率将逐渐趋于稳定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四）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通信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通信技术已脱离纯技术驱动的模式，正在走向技术与业务相结合、相互动的新模式，最大、最深刻的变化是从语音业务向数据业务的战略性转变，这种转变将深刻地影响通信技术的走向。从技术角度看，将呈现如下趋势：

① 融合现有技术进行二次开发

以现有的通信技术 3G 通信、4G 通信、光纤接入、宽带无线接入、多媒体子系统等为基础发展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结合现有技术的特点和技术原理进行二次开发，将其转化为更加节能、高效、灵活的服务技术。

② 交换技术从电路到分组交换转变

随着业务从语音向数据的转移，从传统的电路交换技术逐步转向分组交换技术，特别是无连接 IP 技术为基础的整个电信新框架将是一个发展趋势。

③ 无线技术从 4G 迈向 5G

2015 年移动通信技术在 4G 时代实现了统一，整个通信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接下来将在原有的 LTE 技术架构上进行增强和改进发展 4.5G 技术，尝试使用新的频谱资源，满足更高速率的要求，实现纵向增强和横向扩展。在纵向增强方面，运用 3D MIMO、D2D 增强、多用户叠加传送以及载波聚合增强等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在横向扩展方面，4.5G 主要通过部署低时延 LTE、LTE 物联网优化、车辆网 LTE、LTE 专网集群、双连接增强、LTE/WLAN 聚合、SON 增强以及免许可频谱辅助接入等技术，实现应用场景和频谱的扩张。

（2）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主要集中于主流通信技术在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如网络建造施工技术、通信网络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设备检测维修技术、设备维护技术、无线网络优化技术、传输线路优化及改造技术、数据库管理及应用、移动与 IP 智能网应用等。同时，综合运用其他领域的成熟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改造来实现通信资源的高效率运行和低成本运营，如通过应用节能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机械技术等，对通信资源中的基站、线路、设备等要素进行优化和整改，以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功效。

随着电信专业服务市场的日益成熟和规范化、标准化进程的加快，对通信专业服务提供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促使通信专业服务工作朝集中化和综合化方向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是规模化，只有规模化才能进一步帮助运营商降低成本；第二是高端化，逐步从低端向高端做外包；第三是综合化，通过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使运营商和服务商达到双赢；第四是规范化，行业协会牵头引导行业走向规范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最后是针对客户感知而言的服务支撑前置化。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通信行业的关联度高，通信网络的规模、结构及固定资产投资都将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造成影响，当通信行业因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而发生调整时，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将相应波动。具体而言，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与信息技术更新、电信基础投资的关联度较高，行业周期性略强；通信综合维护服务与运营网络累计投资总额即存量密切相关，行业周期性相对较弱。

（2）区域性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通信网络资源存量较大；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通信基础设施不完善，通信网络资源存量相对偏小，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通信基础设施相对成熟的地区，在新兴技术 3G、4G 和三网融合的带动下，主要业务集中于网络升级、网络扩容、网络维护及网络优化；通信资源相对较少的西部地区，主要业务集中于网络建设和网络维护。未来，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区域市场上的差异将呈逐步缩小的趋势。

（3）季节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运营商一般在一季度进行本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及招投标，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都在二季度之后，因此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下半年会高于上半年。此外，南方雨季和春节假期因素也会对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形成一定影响。而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一般是长期持续进行，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及经验壁垒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开展业务和承接项目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如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电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在招标时对投标企业的各项资质也会有明确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无法参与投标，而拥有各项资质需要通过相关部门

对企业的人力资源、业务经营、技术水平、质量体系、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条件的严格专业评估，这为新进入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准入壁垒。

此外，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出于对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在招标中倾向于选择经验比较丰富、过往业绩显著、市场信誉好、技术力量强、服务质量良好、管理到位的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服务提供商，缺乏业务经验的企业在招标和实践业务中往往受到诸多限制。

2、技术更新壁垒

在通信行业的新技术、新型网络不断涌现的背景下，要求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中的企业拥有完善的技术培训体制和技术转化机制。同时，随着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以及三网融合的趋势不断增强，融合多个网络平台的下一代通信网络使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的技术复杂度越来越大，需要针对新型的通信网络进行服务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提高不同通信网络架构下的通信性能和质量，这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能够跟随主流通信技术的不断演进而发展完善自己的技术服务体系。因此，通信技术的掌握及应用能力、通信系统技术服务的研发创新能力是新进入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人才壁垒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需要的人才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应用技术人才，这类人才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够熟练掌握各类技术、精通各种网络和设备操作，由于通信网络的频密性，实际业务中企业对这类人才的需求量非常大；由于员工众多，另一类所需的人才则是管理人才，从高级管理人才到基层管理人才的需求量呈金字塔型排列。因此，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技术扎实、经验丰富的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这是其进入本行业的又一主要障碍，同时也是原有企业不断提升的主要瓶颈之一。

4、资金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对营运资金的充足度有较高的要求。一方面，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业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员工资及劳务费用，需按月或工作量及时发放，而

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其款项支付的审批流程较长，因此回款与成本现金支出之间存在时滞，导致企业需垫付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在工程建设和网络维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设备投入，如 40G/10G/2.5G SDH 分析仪、天馈线测试仪、互调测试仪、频谱分析仪、光时域反射仪（OTDR）、自动光纤熔接机、光缆线路路由探测器、测试软件及测试终端、车辆等，在招投标时部分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也会要求中标企业对承接的项目支付部分保证金和垫付部分工程款项，因此必须有一定的资金储备以保障业务的获取和项目的推进。此外，企业进入一个新的业务区域时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的特点，进入新区域往往需要较大的前期投入。因此，是否具有充足的资金是能否进入本行业以及能否进入新的业务区域的又一壁垒。

5、服务网点壁垒

整个通信网络已经覆盖到我国绝大部分范围，而且网络密度在不断加大，为了保证通信网络的不间断运行，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对相关建设及维护企业的事故应急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相关服务提供商受人员、交通等因素的影响，其服务网点存在一个服务半径，应急响应速度与服务半径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除优化管理外只能靠增加服务网点数量来解决。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一般要求中标企业在本省或市的每个区县已经具有对应的网点，或在短期内能够完成网点布局，这对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企业的服务网点覆盖和网点建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能否在业务区域内合理增加服务网点数量也是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战略计划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部署未来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2014 年以来，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 IPV6 在 LTE 网络中部署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的

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文件，全面推动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2015 年全国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互联网+”行动需要强大的网络基础，这就需要升级互联网设施，包括增加带宽、提高互联网覆盖面等。2016 年国务院公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网络强国战略列为首位，重点提出要构建网络强国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宽带中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紧跟着在 2017 年 1 月份工信部发布了《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明确了全面建设国家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和基本路径，这将进一步推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快速发展。

（2）民间资本接入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潜力

2014 年以来，政府部门先后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向民间资本开放宽带接入市场的通告》，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电信业。未来民间资本将在传媒、商务应用、金融支付、终端渠道、通信行业和云计算等领域加大投资，使得移动通信行业的经营主体愈加丰富，也为移动通信技术服务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之对应的新的电信业务的发展，将促进新的网络优化、监控、用户感知分析、投诉预防等相关技术、软件的出现，加快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3）技术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信息通信技术正处于更新换代的重大变革期，三网融合、无线城市、云计算等软件和网络技术加快创新，新一代信息的网络应用进一步触及社会每个角落，通信互联网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全面深化应用。三网融合在网络建设、业务应用、产业发展、行业管理等方面进展迅速，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进程明显加快，物联网在重点领域全面开展先导性示范应用。信息技术不断升级，必定引领通信设备、基站、线路及网优设施的不断改造，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空间。

（4）行业分工趋于细化，综合网络维护市场前景广阔

进入 4G 时代以后，提高用户体验成为各大运营商的首要任务。通信运营商的盈利能力将取决于信息网络的覆盖、质量、保障能力及网络成本的控制能力，而降低运营成本的方法之一则是专业服务外包。通信室内覆盖要求更高、终端服务增多、维护的协调工作量更大以及测试和网络优化要求更频繁等众多因素促使通信专业服务市场迅速成长。同时，通信专业服务范围也越来越广泛，从初期的单一专业逐步向全业务方向发展。4G 带来的网络规模扩大、固网业务的发展、广电部门对运维服务需求等因素，都会给综合网络维护服务市场带来较好的机会。

2、不利因素

（1）成本上升压力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在为运营商提供通信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等业务时，需要投入大量人员和设备，近年来我国人员工资水平和专业设备价格持续上涨，通信技术服务商普遍面临着成本上升的压力，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人才储备缺乏

通信服务领域是一个典型的应用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通信服务领域市场竞争的加剧，通信服务专业企业对高级技术人才、熟练的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但由于相关人才储备有限，公司要想取得长远发展，必须完善培训制度，吸引优秀人才，最终提高人员技术水平以及综合素质。

（3）资金面临短缺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在技术开发、渠道建设、业务开展中需要垫付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部分项目的资金需要等项目结束后才能全部收回，回款周期较长，而本行业内的企业大多数规模不大，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造成企业资金面临短缺压力，对企业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造成一定的限制。

（七）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仪器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和通信辅材行业。目前，这些行业在我国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丰富，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随着我国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市场容量的扩大以及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相关服务、原材料及部件价格呈下降的趋势，行业所需的大多数服务和设备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因此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对上游的议价能力。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信业，客户主要为各大通信运营商，运营商的经营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业务范围。电信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先导性和战略性产业，是推动国家信息化、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产业，其支柱作用及战略地位将使其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而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亦将随着电信业的发展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把“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质量的唯一标准，形成独特的“一支军队、一所学校、一个家庭”管理特色，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超强执行力团队，持续提升“客户感知”，塑造“润建”品牌，致力于成为国内卓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

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培育和发展工作，为成为综合型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商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公司已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企业（基站、线路）专业双甲资质等行业最高资质以及安防工程、送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设施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密信息系统集等多项专业资质。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初步实现了多区域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目前，业务已覆盖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河北、浙江等二十余个省（市），覆盖全国 80%

省（市），逐步完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布局，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37.26 万元、151,401.78 万元和 229,312.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4.82%；根据中国信息产业网的数据，2014-2016 年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1,516.6 亿元、1,914.3 亿元和 2,298.1 亿元。据此计算，2014-2016 年公司在全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0.72%、0.79%和 1.00%，在以新兴民营企业为代表的第三方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中位居前列。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是 2006 年 8 月 30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大型企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上市，股份编号为 HK00552，目前注册资本为 69.26 亿元，由中国电信控股，在全国范围内为通信运营商、媒体运营商、设备制造商、专用通信网及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网络建设、外包服务、内容应用及其他服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通信技术服务商。

2、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创业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025，目前注册资本为 4.29 亿元，由自然人程小彦控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建设（主要是室内分布覆盖系统以及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以及相关通信网络测试优化系统工具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3、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通世纪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310，目前注册资本为 8.82 亿元，由童文伟等 5 名自然人控股。该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包括核心网、无线网、传输网等全网络层次

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优化等技术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业务支撑与 IT 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

4、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通信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322，目前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由自然人梁建华控股。该公司是一家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于一体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

5、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怡创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于 2014 年成为上市公司海格通信（股票代码：002465）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规划与优化，主要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包括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与优化的一体化通信技术外包服务。

6、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实通信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于 2015 年成为上市公司茂业通信（原证券简称：茂业物流，股票代码：000889）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作为一家综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的维护和优化，以保证通信网络资源的安全、平稳运行和网络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

7、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富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560，目前注册资本为 10,518 万元，由自然人陈融洁控股。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管理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通信与信息领域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8、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纵横通信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3602，目前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自然人苏维锋控股。

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打造面向三大电信运营商，以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为核心的全业务通信技术服务平台。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跨区域、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业务资质种类齐全、等级高且业绩较为显著，承接了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相关专业各类规模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从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到网络维护与优化的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这种一体化的服务优势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公司维护先行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更加了解客户资产状况、网络性能、设备型号、扩容需求、路由状态等，有利于网络规划、建设的实际需求；在工程建设服务过程中，公司更加熟悉网络机房状况、设备配置、容量宽度，有利于维护与优化服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网络服务质量。

公司业务已经覆盖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河北、浙江等省（市），并设置了 500 余个经营网点，逐步完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布局，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在通信运营商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集中采购趋势下，公司跨区域、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优势将会更加突显。

2、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与专业技术优势

专业技术人才是技术服务型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针对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需求复杂多变等特点，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展，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保持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内训师队伍、内训课程体系以及培训评估体系。目前公司在业务技能、服务支撑、管理提升方面共计拥有 300 余名内训师，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培训需要。新员工入职后进行全覆盖的岗前培训，使员工深入

了解公司文化、掌握业务技能、熟悉业务流程。在岗工作员工实行“师徒制”的传帮带，以及业务技能晋级考试培训，保证员工业务技能提升常态化、标准化。同时，员工通过参加公司内部定期组织的技能比武、区域对抗赛，以及通信运营商组织的技术比武，不断提高专业能力。管理干部实行轮训制，每月开展管理干部能力提升的三级培训，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小组讨论、最佳实践分享的方式让管理干部从实战出发，不断提升业务及管理能力。

公司实行“鼓励”学历提升计划，鼓励中专、大专学历员工报读大专、本科函授教育并报销部分费用，全面提升公司专业知识层级、优化企业人力资源专业结构。

公司实施“英才培养计划”，每年按照在职管理干部的 15%标准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作为储备人才，进行全面系统的培养锻炼，培养和储备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的管理干部和技术骨干。

公司已与多所大中专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冠名为“润建班”），并获得“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校企合作及就业见习基地为公司提供了稳定高素质的人才来源。公司在“润建班”开展入职前预培训，将企业文化、业务技能培训嵌入大学生的课堂，使“润建班”学员毕业后可以无间隙的直接上岗。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原动力和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在构建内生式技术创新驱动外，积极寻求外部知识引进，与广西大学等重点院校建立产学研一体化专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并孵化知识产权成果，形成生产力。公司持续的高端人才培育、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奠定了良好的技术领先优势，2013 年和 2016 年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

公司经过多年持之以恒的人力培育和发展，打造了一支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团队，精通行业相关专业技术知识与技能，熟练掌握各主流设备商通信设备的施工工艺、操作规程、维护技术与优化方法，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各种规模网络建设及维护的专业性、及时性、综合性的复杂要求。也通过人才储备、学历提升、管理培训，培养储备了一批业务管理精通、发展潜力大、

成长意愿强烈、忠诚度高的管理干部。

3、较高的服务品质及客户评价优势

公司以“情义、共享、凭良心”为经营哲学，始终坚持做良心企业，坚持以人为本，扎根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并力求卓越。坚持“成为卓越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践行“让信息畅通无忧”的企业使命，实现“客户评价数一数二，业务交付一次通过”的服务宗旨，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使卓越服务成为每位员工无需提醒的自觉。

公司较强的交付能力、较高的服务质量和“凭良心”的服务理念，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中国移动集团广西、贵州、湖南、北京、宁夏、吉林等省公司 2015 年移动综合代维年度考核评估中，均排名第一；在中国移动广西、贵州、吉林、宁夏等省公司 2016 年移动综合代维年度考核评估中，均排名第一；在中国铁塔北京、贵州、宁夏等省公司 2016 年综合代维年度考核评估中，均排名第一，并且获得“2016 年度中国铁塔十佳代维合作伙伴”；获评华为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客户认可度较高。行业认可度同样较高，近年被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评为“中国通信信息行业 AAA 信用评级”、2013-2014 年度和 2014-2015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2013-2014 年度和 2014-2015 年度“中国通信服务运营领军企业”、2015-2016 年度“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先锋企业”、2014-2015 年度和 2015-2016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4、企业文化和分享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扎根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并力求卓越。公司将企业文化嵌入员工的行为习惯，全体员工奉行奉献精神，“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成为公司员工的工作作风。企业奉行“以奋斗者为本”，让奉献者分享公司的价值，让奉献者成长进步的管理理念。强大的企业文化将企业发展、员工发展、客户满意、社会发展有机统一起来，使公司焕发出旺盛的生命力。

公司对内对外遵循“交付文化”，以客户满意为交付标准。实行责任落实到岗、交付质量决定分配的责任承包制激励机制。责任承包制的核心是将交付责任

清晰分解到生产单元，以“客户评价数一数二，业务交付一次通过”为交付标准。在此基础上充分授权，在一线生产单元实行“阿米巴”经营，让一线生产单位拥有快速响应客户的充分自主权，靠前指挥、一线决策，各级职能部门作为一线生产单元的服务支撑单位提供专业支持。公司的分享机制充分体现“多劳动、多贡献、多荣誉、多收入”的员工激励准则，实现客户价值、员工价值、企业价值共赢的效果。责任承包制、阿米巴经营成为公司获得客户满意的特色激励机制。

5、高效的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将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理念植根于管理体系中，业务交付标准化、作业流程规范化、内部管理流程化，并在随后日益壮大的员工队伍中发扬光大。公司利用自身在通信行业的信息技术优势，将管理体系按照运营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部分，分别进行了平台化、流程化整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运营管理平台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其中运营管理平台包括办公 OA 信息系统、工作任务管理系统、在线考试系统、人事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邮件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通信综合代维管理系统、通信工程安全 GIS 管理系统、通信工程 O2O 工单管理平台、Infopad 综合代维管理平台、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仓库管理信息系统、基站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等。

IT 化平台支撑的内部管理模式为公司业务的有序开展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提供了有效的支撑。作业流程在统一的 IT 支撑系统上高效流转，业务信息在统一的 IT 系统上全面共享。业务支撑通过 IT 系统实现端到端的直接快速支撑，业务流程通过 IT 系统实现不受任何时空限制的快速流转，内部资源通过 IT 系统实现高效整合调度，通过内部 IT 化系统平台可以高效响应客户日常、紧急需求。

系统化、科学化的内部运营管理模式为公司业务的有序开展和效率提升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并通过了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SA8000:2008 社会责任体系认证。

6、“专注”的团队优势

公司从组建到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商，团队优势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公司创始人李建国先生自创办润建通信以来，一直倡导并践行“专注”的事业理念，扎扎实实专一、专注于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影响和拥有一支敬业、专业、年富力强、配合默契的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且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通信信息技术领域的相关专业背景，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和公司均有较深刻的理解，并将“专注”理念根植于心，付诸行动。

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并建立一套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加大中高层、技术骨干股权激励力度，将主要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个人发展与公司发展形成合力，进而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和长远目标的实现。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一、（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图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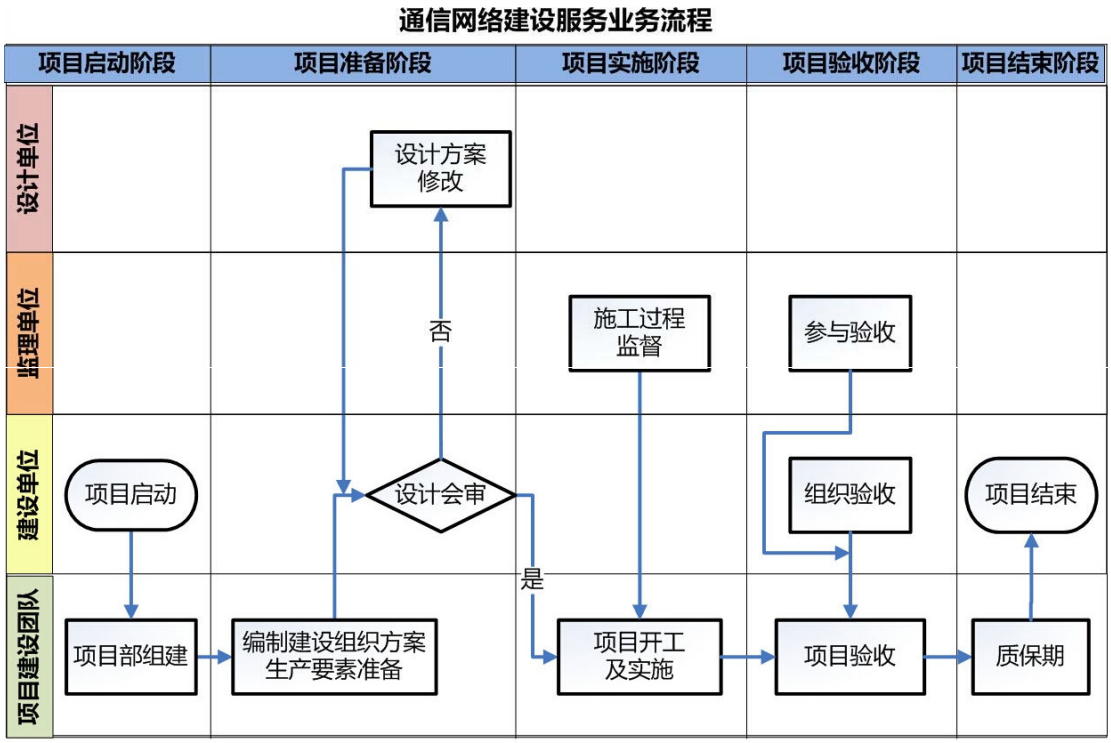

2、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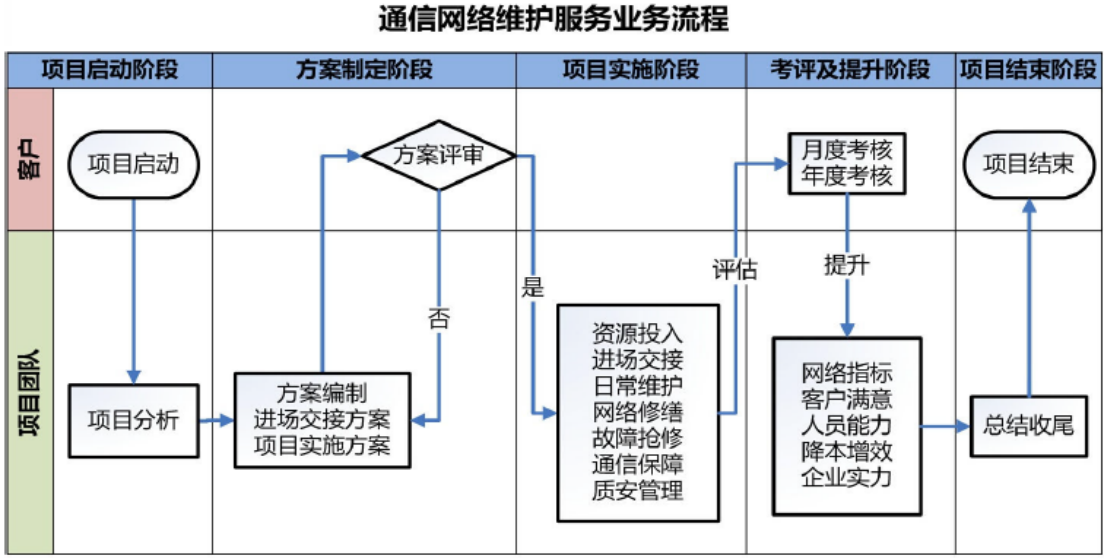

3、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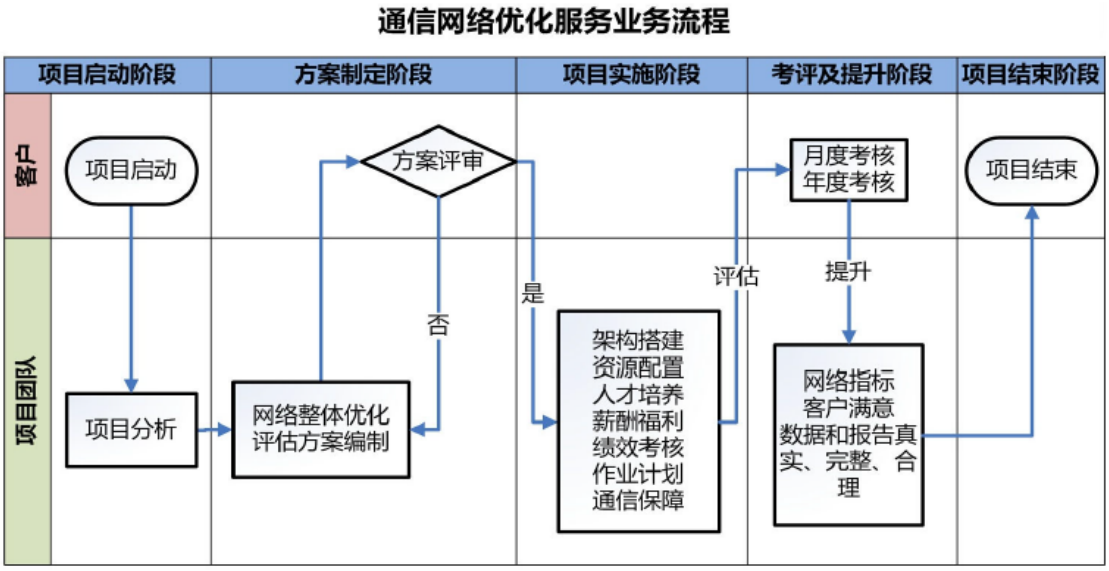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开展各类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所需的劳务及物资。

（1）劳务采购模式

由于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及维护业务存在一定的阶段性特点，不少项目在短期内需要大量人力，而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且持续配备高峰期所需资源也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对用工的实际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署协议，将工程建设业务和维护业务中需要用工较多的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交给专业劳务供应商完成。这种模式是由通信技术服务商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也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为有效调节用工需求、保证项目的实施、提高管理灵活性而普遍采取的一种模式。

公司将资源和人力集中在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和管理工作上，而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针对项目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环节。

在公司的工程业务中，公司自有员工主要从事项目规划、资源调配、安全和质量管控、技术支撑、进度管理、与客户沟通协调等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工作，以

及项目实施中技术要求高的部分工作，如路由勘察设计、系统开通调测、设备调试、参数监控、竣工资料编制等。劳务分包人员主要从事项目施工中以劳力为主的非技术性工作，如管道开挖与砌筑、光缆线路敷设与改迁、通信设备拆装与搬运等。

在公司的代维业务中，公司自有员工主要从事与维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技术性工作，如交维验收、硬件调整、网络整改、应急通信保障、故障处理、投诉处理等。劳务分包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的非技术工作，如材料等物资的搬运及调拨、基站发电、巡查、三盯、值班监控、砍青等。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主要系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按月进行结算，而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劳务供应商可根据劳务分包工作量和完工时间综合考虑人员投入情况，同时也会根据具体情况将劳务人员在不同发包人的项目之间进行调配或交叉使用。

① 劳务采购内容

公司劳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中基站房屋建筑、架线作业、光缆线路敷设与改迁、管道开挖与砌筑、通信设备拆装与搬运、材料等物资的搬运及调拨、砍青等劳务作业。

② 劳务采购流程

A、分公司根据项目部上报业务需求情况发起劳务采购申请，并根据公司劳务审批、授权的相关要求由分公司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B、采购部门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劳务供应商的报价、综合实力、上年为公司服务情况、物价水平、服务承诺等因素，在拥有相关资质的已合作的劳务供应商和新劳务供应商之间进行选择。

C、采购部门汇总议价结果（包括劳务供应商的报价、实力、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并连同采购部门评选意见、业务部门评选意见等向公司领导反馈，并由其审批。

D、采购部门联系中选的劳务供应商与业务部门确认协议条款，明确双方职

责、结算单价、付款方式、考核条款等具体内容，并根据公司合同签署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E、与劳务供应商合作正式开始前，公司组织劳务供应商劳务人员进行关于相关操作规范、管理条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培训。

③ 劳务采购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劳务供应商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劳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劳务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罚条例》等，对公司的劳务采购进行质量控制。

项目实施由公司核心骨干、工程督导、安全管理员，及劳务公司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团队。劳务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建筑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资质；配置的人员、设备、安全用品必须满足公司制定的最低标准；应承诺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更换、确保劳务人员的数量和工种组成、确保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等。

交付管理部是分公司生产建设的主要管理机构和劳务供应商管理的主要部门，对劳务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管理和过程控制，主要包括：加强走动式管理，制定劳务供应商定期检查制度，检查频次不低于每月 4 次，对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期限，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和持续改进；每月不定期组织劳务供应商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通报上月工程施工进度、安全、质量、奖惩等工程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及改进目标；每月月底前留存、归档劳务供应商的动态资料。

项目部（维护站点）是公司的基层作业单位，也是劳务分包管理的基层单位。项目部向每个作业项目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各专业技术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在现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经理和各专业人员负责所有技术性、专业性、安全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并对现场劳务作业人员的质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制定劳务作业施工安全措施；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合格劳动保护用品，并在如何正确、及时使用劳动保护产品对施工劳务进行强化培训，在工作中认真检查、督促。

④ 劳务采购的责任事故划分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责任划分管理细则》，对劳务分包涉及的事故处理与责任划分进行有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揽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揽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揽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承揽人在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揽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承揽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负责供应。

承揽人必须为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职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购买保险。意外事故发生时，承揽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由于承揽人未按照上述约定缴纳保险，或者未能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劳动合同、人员变动情况等资料的，承揽人应当自行承担其职工的工伤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揽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承揽人应当积极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发包人和承揽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2）物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设备、仪器仪表、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电杆、地锚、标石、拉线地锚棒、拉线抱箍、镀锌钢绞线、镀锌铁线等辅助材料。

公司按需求直接向设备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流程》等制度，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质量和成本要求。

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如下：

①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分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情况提出物资采购申请。

② 根据公司采购审批授权的相关要求，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③ 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类目向多家供应商或代理商通过询价比价或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2、服务模式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为了满足业务开展的便利性、及时性和增强与客户的紧密度，公司根据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业务拓展及业务需求情况设立对应的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在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中，公司在各分支机构设立工程项目部，从事具体网络工程建设业务。在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设立对应的维护站点，组建服务团队，确保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中，公司成立专门的技术团队，负责运营商网络优化工作，确保快速给出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支撑体系，配以标准化业务网点建立流程和服务流程，使得公司拓展的分支机构能够快速复制，快速形成战斗力。

（1）公司支撑体系

为了实现公司高标准、高要求的服务质量目标，传承以往经验，打造快速响应、扎根创牌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提炼总结经验教训，将其转化成流程、规范、表单，形成标准化，建立了企业文化、企业制度、信息系统、标准化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等一系列的支撑体系，为公司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企业文化与制度建设：以人为本建立的企业规章制度，是优秀企业文化赖以建立、保持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良好的企业舆论氛围，既是衡量企业员工行为的尺度，也是造就优秀企业文化的前提。公司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中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使公司的经营目标、经营理念等得以实现。

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信息中心，对信息进行收集、加工、处理、传递等，并通过 IT 手段实现信息化建设。此外，公司建立了多种渠道的信息公开方式，确保了信息共享的及时性、有效性，提高工作效率。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在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统一企业形象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公司内部管理标准化包含流程管理、资源配置、物资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在流程管理方面，公司建立“授权文化”，通过对省、地市、区县单位的充分授权，减少中间审批环节，加快流程审批进度。同时，建立流程管控点，加强风险管理。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为确保服务质量、落实安全生产，确立了“精心维护、确保畅通、高效管理、持续改进”质量方针，公司建立了三级检查体系，在公司、省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等层面设立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重点完成各级的质量安全检查监督管理任务。

（2）网点设立

为了满足业务开展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公司采取属地化服务模式，在业务所在地租用办公场所设立服务网点。通常在省会城市设立省级公司、在地市设立地市级分公司、在区/县设立项目部。

公司已在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

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河北、浙江等省（市）开展通信服务业务，并设置了500余个经营网点，逐步完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布局，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全区域网点的布局，有效地降低了服务成本，提高了服务的响应速度，与客户的联系更加紧密，从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3）网点建设

结合客户及公司自身规范化管理要求，在各服务网点均按《驻地标准化建设实施细则》要求落实网点建设，在资源配置、办公室、宿舍管理、仓库管理、内部日常工作管理、资料管理、作业管理、员工技能培训等方面实施标准化建设和管理。

（4）组织架构建设

公司在承接业务的所在省的省会城市设置省级公司，在地市设置区域分公司，在区县设置项目部。在代维业务规模较大的城市区域或大型区县中，按实际工作和客户要求选择合适地点设置项目部分驻点。

（5）资源配置

根据技术规范、客户要求及实际工作要求，在各级组织机构配备满足工作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并在各级组织机构配备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开展通信领域服务的设施，同时设立专用于通信服务工作联系的电话和传真、宽带，配备电脑等办公设备。配置必要的通信服务用的硬件设备，包括开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车辆及工具。仪器仪表的配备应根据各省实际工作内容，按照网络规模数进行配备，重要仪表需定期检验，保证技术指标能够达到通信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

随着通信专业技术服务朝集中化和综合化方向发展，公司不断调整维护网点和工程中心的分布结构，统一调配人员、车辆、设备、综合施工和维护，优化了各业务环节的衔接，减少了沟通障碍，从而实现工作效率的提高和服务成本的降低。

3、销售模式

（1）公司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省级及地市级公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公司销售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实现。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流程如下：

① 招标人自主或通过第三方招标代理公司在官方平台发布招标需求信息。

② 公司通过招标平台项目信息的查阅选择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报名，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③ 招标人评标小组在资质等级、技术水平、业绩规模、企业综合实力、商务报价等方面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对参选单位进行评选，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④ 招标人通过对投标人的评估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官方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过后，确定最终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⑤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建立销售关系。

（2）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等主要客户的招投标政策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和邀标两种：

① 公开招标

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披露其相关采购需求相应的技术规范书。公司通过市场部收集招标信息，并由各事业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通过分析项目前景、估算项目投入及利润等判断是否应标。决定应标后，由各事业部门制作标书，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中标后公司将与相关客户签署合同。

② 邀标

客户邀标包含入围选择和招投标两个步骤：

首先，客户先对参加入围评审的候选供应商进行技术方案、资质水平、过往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入围供应商；

其次，客户再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标书；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竞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客户采购部门；客户根据各服务商所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客户签订合同。

对于个别涉及金额较低、供应商数量不足或者内容比较特殊的项目，客户也会采用不经过招投标而直接进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公司入选后即与客户签订合同。

（3）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管理体制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铁塔等主要客户均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制，从认证选择、合作评价和奖惩等对供应商进行全过程管理。

在认证选择管理中，主要从综合实力、技术服务能力及水平、合作关系及过往业绩、组织方案及承诺等几个方面进行整体管理和评价。其中，在综合实力方面，主要考察供应商的业务规模、业务开展范围、业务资质及业务管理水平等；在技术服务能力及水平方面，主要考察供应商的专业技术实力、人员数量、队伍资源配置、合同履约能力等；在合作关系及过往业绩方面，主要考察供应商最近几年内在相关专业领域承接过的合同总规模及获得的奖项、受到的奖励或投诉情况等；在组织方案及承诺方面，主要考察供应商对具体项目的方案设计、过程管理及相关承诺等。在合作评价和奖惩管理中，主要根据供应商的合作表现和服务水平进行后评估管理和积分管理，并根据积分对供应商给予相应的奖惩措施。

（4）公司参与前五大客户招投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前五大客户的投标和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8	81	35.5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47	61	41.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3	10	30.3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8	16	27.59%

年度	客户名称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5	20.00%
	合计	**491**	**173**	**35.23%**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15	179	21.9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86	153	31.4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2	20	19.6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74	22	12.64%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	-	-
	合计	**1,577**	**374**	**23.72%**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37	104	19.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6	13	23.2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3	9	16.9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69	34	20.12%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	-	-
	合计	**815**	**160**	**19.63%**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4	71	31.7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	6	31.5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7	5	29.4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	-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	6	50.00%
	合计	**272**	**88**	**32.35%**

注 1：上述表格的投标和中标数量主要为项目框架合同的数量，在框架合同下，公司与客户还将根据需要签订结算合同；

注 2：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项目为 2014 年招标；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项目未经招标；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项目为 2013 年招标。

公司 2016 年中标数量增长较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33.7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在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招投标中取得良好的成绩：运营商中标项目数为 221 个，比 2015 年增长 75.40%；中国铁塔中标项目数为 153 个，比 2015 年增长 350.00%。公司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中标项目比去年同期显著上升，为未来两年公司的业务收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直接面向运营商与中国铁塔的业务已逐步进入天津、陕西、江苏、内蒙古、河南、黑龙江、云南、四川、重庆、福建、河北、湖北、青海等区域市场。2016 年中标数量大幅增长，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中标率显著提升，表明公司的业务量呈现良好的上升势头，业务竞争力持续上升。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其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

势，保障了客户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① 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凸显竞争优势。公司业务资质种类齐全、等级高，承接了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相关专业各类规模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从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到网络维护与优化的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通信技术服务，依托这种一体化的服务优势带来的协同效应，公司已经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在通信运营商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集中采购趋势下，公司跨区域、一体化的综合服务优势将会更加突显。

② 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市场声誉为后续合作奠定了基础。凭借优秀的服务质量和卓越的交付能力，公司参与和完成的项目基本都能获得客户较好的评价，在中国移动广西、贵州、吉林、宁夏等省公司 2016 年移动综合代维年度考核评估中，均排名第一；在中国铁塔北京、贵州、宁夏等省公司 2016 年综合代维年度考核评估中，均排名第一，并且获得“2016 年度中国铁塔十佳代维合作伙伴”；获评华为 2016 年度优秀供应商。公司客户对其服务质量的良好评价，为后续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③ 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建立在拥有一体化服务能力、全国性业务区域、优质的综合服务水平、良好的历史经营业绩和客户评价以及具备在复杂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和应急状况下的作业经验的基础上的。只有少数起步早、技术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通过多年的积累才能在全国范围内提供通信技术的一体化服务，公司服务的竞争优势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四）主要服务及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各类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1,708.48	51.01%	133,229.61	58.10%	91,503.23	60.46%	61,382.46	56.14%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59,258.98	48.99%	96,065.24	41.89%	59,781.82	39.50%	47,769.40	43.6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	-	17.23	0.01%	50.24	0.03%	181.63	0.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967.46**	**100.00%**	**229,312.09**	**100.00%**	**151,335.29**	**100.00%**	**109,333.49**	**100.00%**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是公司的优势业务，为公司贡献了 50%以上的业务收入。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完善，网络建设服务规模也得到了较快的扩张。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是近几年公司重点投入和发展较快的业务，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在网络维护领域赢得了运营商的一致认可，服务质量在运营商的年度考核中名列前茅。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逐步完善，新区域扩展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长潜力逐渐显现，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在 2017 年 1-6 月得以显著提高。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也是近几年公司重点开辟的业务之一，虽然处于起步阶段，但基于公司在网络建设及维护领域积累的优势，网络优化业务将会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	35,838.32	29.63%	98,463.72	42.94%	82,044.67	54.21%	59,244.31	54.19%
广东	27,520.99	22.75%	63,694.58	27.78%	41,729.93	27.57%	36,987.43	33.83%
贵州	7,525.28	6.22%	13,264.90	5.78%	10,289.30	6.80%	9,097.57	8.32%
山东	1,114.12	0.92%	914.12	0.40%	408.94	0.27%	144.98	0.13%
海南	2,131.49	1.76%	4,253.27	1.85%	3,680.60	2.43%	358.32	0.33%
北京	2,785.35	2.30%	4,785.30	2.09%	3,552.79	2.35%	1,030.74	0.94%
湖南	3,770.84	3.12%	6,805.72	2.97%	4,982.51	3.29%	2,470.13	2.26%
山西	1,277.57	1.06%	2,058.43	0.90%	1,094.16	0.72%	-	-
宁夏	1,732.94	1.43%	2,032.40	0.89%	1,100.95	0.73%	-	-
上海	-	-	174.95	0.08%	199.79	0.13%	-	-
甘肃	2,054.08	1.70%	1,896.99	0.83%	13.96	0.01%	-	-
安徽	5,470.98	4.52%	6,250.14	2.73%	1,544.73	1.02%	-	-
吉林	2,048.13	1.69%	2,741.33	1.20%	692.97	0.46%	-	-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津	2,469.48	2.04%	2,963.29	1.29%	-	-	-	-
陕西	5,000.18	4.13%	3,804.04	1.66%	-	-	-	-
江苏	5,659.23	4.68%	5,884.56	2.57%	-	-	-	-
内蒙古	1,310.28	1.08%	2,023.90	0.88%	-	-	-	-
河南	2,113.44	1.75%	2,347.27	1.02%	-	-	-	-
黑龙江	492.43	0.41%	1,242.01	0.54%	-	-	-	-
云南	3,248.11	2.69%	2,353.92	1.03%	-	-	-	-
四川	1,684.32	1.39%	379.24	0.17%	-	-	-	-
重庆	1,885.50	1.56%	148.43	0.06%	-	-	-	-
福建	282.44	0.23%	221.54	0.10%	-	-	-	-
河北	1,020.94	0.84%	276.72	0.12%	-	-	-	-
青海	302.09	0.25%	331.31	0.14%	-	-	-	-
湖北	2,228.94	1.84%	-	-	-	-	-	-
合计	**120,967.46**	**100.00%**	**229,312.09**	**100.00%**	**151,335.29**	**100.00%**	**109,33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西、广东和贵州三省，上述三省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6.34%、88.58%、76.50%和 58.60%，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占比逐年降低。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业务覆盖较为广泛，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省级及地级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决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及其细分子公司（广西、广东、贵州及其他地区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细分子公司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	14,891.59	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16,615.81	13.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贵州有限公司	5,338.43	4.41%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40,092.46	33.14%
		小计	**76,938.29**	**63.6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7,440.02	6.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942.69	4.91%

年度	客户名称	细分子公司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397.29	1.16%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9,523.02	7.87%
		小计	**24,303.02**	**20.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西分公司	3,393.11	2.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3,411.56	2.8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贵州分公司	142.78	0.12%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31.52	0.03%
		小计	**6,978.97**	**5.7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491.67	5.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0.00%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384.00	0.32%
		小计	**6,875.67**	**5.68%**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822.03	0.68%
	合计		**115,917.98**	**95.83%**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	38,097.37	16.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27,255.84	11.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贵州有限公司	10,657.61	4.65%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45,296.28	19.75%
		小计	**121,307.10**	**52.9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8,134.94	7.9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770.94	4.7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717.37	0.75%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7,773.81	3.39%
		小计	**38,397.06**	**16.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西分公司	12,645.56	5.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21,876.90	9.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贵州分公司	119.99	0.05%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12.53	0.01%
		小计	**34,654.98**	**15.1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7,720.68	7.7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598.07	0.26%
		小计	**18,318.75**	**7.99%**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	2,240.86	0.98%
	合计		**214,918.75**	**93.72%**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	41,207.77	27.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15,723.78	10.39%

年度	客户名称	细分子公司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贵州有限公司	9,330.66	6.17%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15,627.28	10.33%
		小计	**81,889.49**	**54.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西分公司	13,891.06	9.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19,173.54	12.6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贵州分公司	471.75	0.31%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	-
		小计	**33,536.35**	**22.2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1,578.56	7.6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98.15	0.5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7.25	0.00%
		小计	**12,383.96**	**8.2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8,096.90	5.3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67.77	0.5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327.09	0.22%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1,499.70	0.99%
		小计	**10,691.46**	**7.08%**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	3,212.28	2.13%
	合计		**141,713.54**	**93.82%**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西有限公司	35,282.18	32.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15,975.75	14.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贵州有限公司	9,035.51	8.26%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3,995.63	3.65%
		小计	**64,289.07**	**58.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西分公司	7,667.58	7.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17,827.14	16.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贵州分公司	-	-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	-
		小计	**25,494.72**	**23.3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1,321.60	10.3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08.20	1.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其他地区子公司合计	-	-
		小计	**13,329.99**	**1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	1,884.62	1.7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701.19	0.64%

年度	客户名称	细分子公司	营业收入	占比
	合计		**105,699.59**	**96.6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5,699.59 万元、141,713.54 万元、214,918.75 万元和 115,917.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7%、93.82%、93.72%和 95.83%。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客户相对集中，此情形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征，也是行业内同类企业存在的普遍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在广西、广东、贵州地区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101,703.77 万元、124,579.31 万元、161,238.06 万元和 65,886.98 万元，逐年稳步增长，主要系在上述三地的合计中标量逐年上升，原有市场区域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在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995.63 万元、17,134.23 万元、53,680.69 万元和 50，031.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5%、11.32%、23.41%和 41.36%，其他地区的业务发展也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主要系公司业务区域从 2014 年的 7 个省（市）扩展到 2017 年的 27 个省（市），业务区域的快速扩张带来业务中标量的相应增加，新区域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发生业务的客户按区域合并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6,615.81	13.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891.59	12.3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7,440.02	6.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491.67	5.3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942.69	4.91%
	合　计	**51,381.79**	**42.48%**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8,097.37	16.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7,255.84	11.8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21,876.90	9.5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8,134.94	7.9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7,720.68	7.73%
	合　计	**123,085.73**	**53.68%**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1,207.77	27.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19,173.53	12.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5,723.78	10.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西分公司	13,891.06	9.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1,578.55	7.65%
	合　计	**101,574.70**	**67.09%**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5,282.18	32.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	17,827.14	16.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5,975.75	14.6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1,321.60	10.3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9,035.51	8.26%
	合　计	**89,442.19**	**81.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1）不同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4,147.45	28.2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011.75	9.9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6,562.02	5.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441.79	4.50%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88	0.32%
	合计	**58,544.89**	**48.40%**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1,714.26	26.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2,583.75	9.8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2,131.32	9.6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7,782.90	7.7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2,240.86	0.98%
	合计	**126,453.09**	**55.14%**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2,892.14	28.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686.84	13.0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273.57	7.4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8,837.15	5.84%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3,212.28	2.12%
	合计	**85,901.98**	**56.76%**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4,329.76	31.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966.26	11.8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424.22	9.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1,884.62	1.7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01.19	0.64%
	合计	**60,306.05**	**55.16%**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0,306.05 万元、85,901.98 万元、126,453.09 万元和 58,544.8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6%、56.76%、55.14%和 48.40%。前五名客户中，公司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但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三大通信运营商发起设立中国铁塔，由中国铁塔负责通信铁塔设施的统筹建设，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不断加深与中国铁塔的业务合作，对中国铁塔的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区域（广西、广东、贵州及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广西地区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2,544.99	10.3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709.57	3.8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6,353.85	5.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393.11	2.80%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27,001.52**	**22.32%**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9,363.11	12.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645.56	5.5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902.78	5.6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7,381.22	7.58%

区域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2,240.86	0.98%
		合计	**74,533.53**	**32.50%**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6,446.25	17.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151.01	8.6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266.32	7.4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688.67	5.08%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	-
		合计	**58,552.25**	**38.69%**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3,734.17	21.7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78.63	6.20%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0,424.22	9.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1,884.62	1.72%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01.19	0.64%
		合计	**43,522.83**	**40.41%**
广东地区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300.49	6.8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280.54	3.5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70.05	1.63%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88	0.32%
		合计	**14,932.96**	**12.34%**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6,582.21	7.2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835.43	4.2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593.85	3.3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	-
		合计	**34,011.49**	**14.83%**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422.32	5.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064.07	4.0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675.72	0.45%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3,212.28	2.12%
		合计	**18,374.39**	**12.14%**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9,542.00	8.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187.63	5.6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15,729.63**	**14.39%**
贵州地区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447.77	2.8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33.81	0.36%

区域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8.63	0.07%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3,960.21**	**3.27%**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837.68	2.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9.99	0.0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3.97	0.0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	-
		合计	**5,971.64**	**2.60%**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326.67	2.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71.75	0.3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1.95	0.03%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	-
		合计	**3,840.37**	**2.54%**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38.21	0.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438.21**	**0.40%**
其他地区合计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9,854.20	8.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587.83	2.14%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8.17	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计	**12,650.20**	**10.46%**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9,931.26	4.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620.72	0.7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401.68	0.18%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	-
		合计	**11,953.66**	**5.21%**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696.90	3.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25	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30.81	0.28%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	-
		合计	**5,134.96**	**3.39%**

区域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90.42	0.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590.42**	**0.54%**

2014-2016 年，在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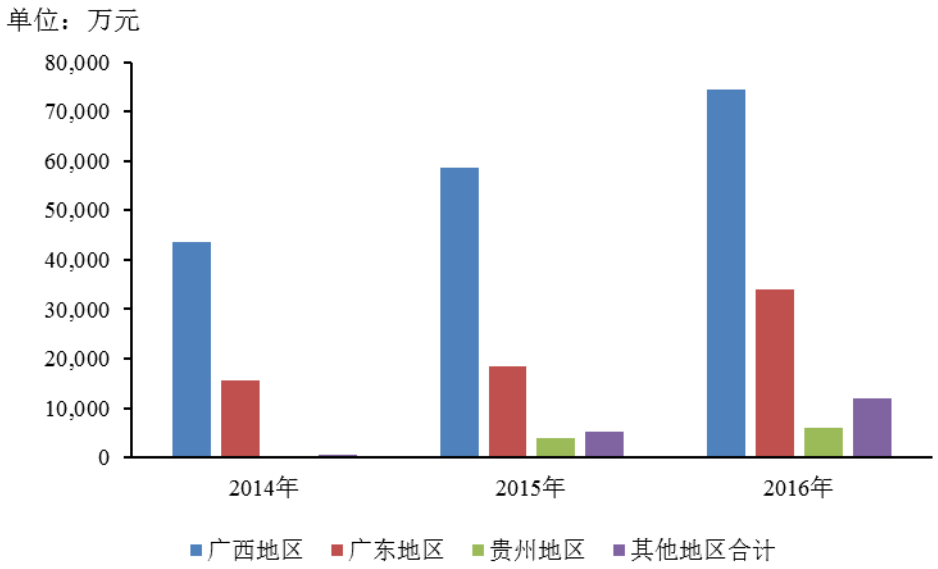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市场区域尤其是广西、广东的工程建设业务量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系对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的业务中标量逐年增加所致；公司在深挖原有市场的同时，在其他地区的工程建设业务有所显现，2015 年公司在 10 个新区域省份开拓了通信网络建设业务，2016 年进一步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呈现较快增长，新区域市场拓展取得成效。

②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2,790.84	35.3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291.27	1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7.18	1.27%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2.03	0.6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13.65	0.26%
	合计	**57,754.97**	**47.74%**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9,592.84	25.9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6,265.74	7.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054.00	5.26%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0.57	0.7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35.85	0.23%
	合计	**90,219.00**	**39.34%**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8,997.35	25.7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849.51	9.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854.31	1.23%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94.42	0.8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110.39	0.73%
	合计	**57,105.98**	**37.73%**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9,959.31	27.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28.46	11.4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905.77	2.66%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5.33	0.34%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71.78	0.34%
	合计	**46,140.65**	**42.20%**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6,140.65 万元、57,105.98 万元、90,219.00 万元和 57,754.9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0%、37.73%、39.34%和 47.74%。前五名客户中，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不断加深与中国铁塔的业务合作，对中国铁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在 2014-2016 年基本稳定，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作出战略调整，将资源向投资规模较大、综合代维业务单价较高的广东移动倾斜，而在“2017～2018 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采购项目”的招投标中未能中标，因此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中国联通广东地区的代维业务收入降幅较大，进而导致对中国联通的代维业务收入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区域

（广西、广东、贵州及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广西地区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346.60	1.9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730.45	2.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2.03	0.68%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37.82	0.11%
		合计	**6,036.90**	**4.99%**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734.26	3.8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5,232.16	2.2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70.57	0.7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39.46	0.15%
		合计	**16,076.45**	**7.01%**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4,761.52	9.7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40.05	0.4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408.23	0.27%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94.42	0.8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312.23	0.21%
		合计	**17,516.45**	**11.57%**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1,548.01	10.5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88.95	0.8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897.38	0.82%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5.33	0.34%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13,709.67**	**12.54%**
广东地区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315.32	6.8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662.15	1.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41.51	1.19%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合计	**11,418.98**	**9.44%**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673.63	4.6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177.09	1.3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041.47	5.25%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合计	**25,892.19**	**11.29%**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7,301.46	4.82%

区域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109.46	8.6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92.04	0.06%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98.16	0.53%
		合计	**21,301.12**	**14.07%**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433.75	5.8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639.51	10.6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08.20	1.84%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20,081.46**	**18.37%**
贵州地区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890.66	1.5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963.48	0.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4.15	0.05%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合计	**2,918.29**	**2.41%**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819.93	2.1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703.40	0.7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合计	**6,523.33**	**2.84%**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003.99	3.9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85.15	0.19%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合计	**6,289.14**	**4.16%**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8,597.30	7.8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8,597.30**	**7.86%**
其他地区合计	2017 年 1-6 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0,238.26	25.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6,935.19	5.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1.52	0.03%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区域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75.83	0.15%
		合计	**37,380.80**	**30.90%**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5,365.02	15.4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6,153.09	2.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3	0.0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96.39	0.09%
		合计	**41,727.03**	**18.20%**
	2015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0,930.38	7.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068.89	0.7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合计	**11,999.27**	**7.93%**
	2014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380.25	3.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	-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71.78	0.34%
		合计	**3,752.03**	**3.43%**

2014-2016 年，在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在不同区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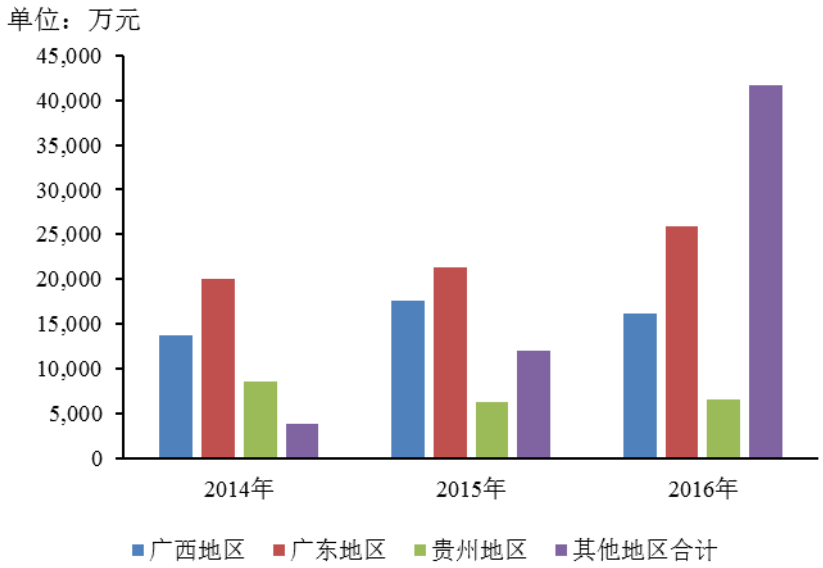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对前五大客

户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依靠其他地区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综合代维业务在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80.25 万元、10,930.38 万元、35,365.02 万元和 30,238.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7.22%、15.42%和 25.00%，增幅较大，主要系对中国移动新业务区域快速扩张所致。2014 年公司开拓了北京、湖南 2 个省份的移动综合代维业务，2015 年开拓了宁夏、安徽、吉林、海南 4 个省份移动综合代维业务，2016 年公司在中国移动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采中中标 16 个省份的业务，使得报告期内对中国移动的综合代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在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广西、广东、贵州等原有市场区域的增长较为平稳，其中，在广西地区 2016 年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投标策略有所调整，在不同的市场区域采取不同的投标策略所致。2016 年，公司在新市场区域采取进取型市场策略，追求市场份额，前期投入较大，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在成熟业务区域采取稳健型市场策略，追求优质优价，在广西地区 2016 年投标时报价有所提高，导致中标份额略有减少。

（2）公司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是获取客户合同的保证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省级及地市级公司，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采购其所需的各类服务，公司获取客户合同主要是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实现。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面向全国的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的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使得公司在保障服务高质量的同时具备较强的交付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各种规模网络建设及维护的专业性、及时性、综合性的复杂要求。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十余年，积累了大量的服务资源和较高的客户口碑及市场认可度，具备较强的获取客户合同的能力。

（3）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及对业务长期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交易合同的业务条款主要涉

及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两大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多为两年到三年，是由通信运营商的采购政策决定的，项目两到三年一签的状况符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惯例，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公平公允，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等，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点，也是行业内同类企业存在的普遍现象，不存在对重大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维系客户的主要难点在于通过提升项目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质量和生产效率，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依托信息化的管理平台建立了一套标准化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监督体系，目前正在规划建立能满足全国性业务的服务网点和培训中心，项目落实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质量，进一步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4）主要客户服务的总需求量及发行人占比、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中国移动 2016 年年报，中国移动在网络工程建设与维护方面的投入逐年增加，2016 年新增 4G 基站 40 万个，总量达到 151 万个，覆盖人口超过 13 亿，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 4G 网络。中国移动 2016 年 4G 网络和有线宽带建设资本投入 1,085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对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为 61,714.26 万元，占比为 0.57%；中国移动 2016 年网络维护投入 538.52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对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为 59,592.84 万元，占比为 1.11%。

在网络基础建设方面，中国移动的未来发展方向是巩固 4G 网络优势，夯实传输网络基础，统筹推进网络升级与支撑转型发展，推动面向 NFV/SDN 的网络云化转型，积极开展 5G 技术研究和试验，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内容分发网络等应用基础设施部署。

根据中国联通 2016 年年报，中国联通 2016 年大规模实施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全光网络改造，年内新建 4G 基站 33.7 万个，总数达到 73.6 万个；年底北方 10 省实现全光网络，固网宽带端口达到 1.9 亿个，FTTX 端口占比达到 98.0%。中国联通 2016 年基础设施及传送网建设资本投入 197.1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对

中国联通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为 22,583.75 万元，占比为 1.15%；中国联通 2016 年网络运行支撑投入 511.7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对中国联通的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为 12,054.00 万元，占比为 0.24%。

中国联通未来发展方向是以 4G 引领移动业务转型，聚焦物联网、IDC 与云计算、大数据、ICT、智慧城市等创新业务热点领域，加大宽带及信息化业务发展。在网络建设方面聚焦 4G，加快以 4G 和光纤宽带为重点的高速宽带网络建设。

根据中国电信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国电信 2016 年稳步推进 4G 和光宽网络投资力度，通信网络建设资本投入 968.17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对中国电信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为 17,782.90 万元，占比为 0.18%；中国电信 2016 年网络运行支撑投入 940.92 亿元，发行人 2016 年对中国电信的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为 535.85 万元，占比为 0.01%。

中国电信未来发展方向是聚焦重点业务，实施业务重构，更高效地打造优质领先的智能网络。在推进网络智能化方面，充分发挥 FDD 国际主流技术优势，利用铁塔资源共享，持续强化基础网络能力，全面推进光网改造，引入 SDN/NFV 等新技术，建立网络重构开放实验室、5G 联合开放实验室，积极参与 5G 研发；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提升沿线国家和地区信息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推动社会信息化进程。

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完善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等传统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向核心网工程与维护等核心业务板块突破，向网络优化、数据通信、大数据服务等更为高端业务板块延伸，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与客户的粘合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前瞻性，与上述主要客户的最新发展方向契合。

（五）劳务、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劳务、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开展各类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所需的劳务及物资。在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服务中，通信设备及维修配件主要由通信运营商提供，公司主

要采购工程施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电杆、铁件、车辆、熔接机、电脑以及安全用品、劳保用品等；劳务则主要由公司向劳务公司采购。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材料和劳务的企业较多，且彼此间可替代性较高，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劳务供应商或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666.35	31.55%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1,645.12	17.78%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5,438.95	8.30%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907.42	5.97%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3,756.56	5.74%
	合计		**45,414.41**	**69.34%**
2016 年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8,771.10	50.69%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6,815.42	19.76%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7,706.86	13.05%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物资、设备租赁	847.69	0.62%
	广西南宁胜邦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633.31	0.47%
	合计		**114,774.38**	**84.59%**
2015 年	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3,350.43	57.01%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5,086.11	16.12%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12,954.20	13.84%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	569.22	0.61%
	广州市海珠区迅达通讯器材设备厂	物资	454.31	0.49%
	合计		**82,414.27**	**88.06%**
2014 年	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9,232.91	55.88%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5,516.36	10.54%
	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841.12	8.23%
	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3,587.42	6.86%
	广西顺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2,630.31	5.0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44,808.12	86.54%

注 1：公司采购总额的统计包含劳务采购、物资采购、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未包含 2015 年公司购入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南写字楼的采购金额；

注 2：2015 年供应商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 2014 年供应商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同一家公司，2015 年 5 月更名；

注 3：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劳务供应商，其中各期前三大供应商均为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合计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7%、86.97%、83.50%和 57.63%。

上述三家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本演变情况、业务资质、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劳务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交易等情况具体如下：

（1）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1）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635710036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江路 1 号竹江景苑（原新岸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劳务教养管理所干警职工住宅小区）D 栋 3 层 30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王荣圜出资 255 万元，占 51%；赵文萍出资 245 万元，占 49%

2）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①2013 年 3 月设立

2013 年 3 月 10 日，王荣圜、赵文萍共同签署《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王荣圜、赵文萍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02 万元、98 万元共同设立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3 日，广西雄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雄源验字[2013]第 03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 年 3 月 15 日，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圜	102	51%
2	赵文萍	98	49%
合计		**200**	**100%**

②2016 年 5 月增资

2016 年 5 月 10 日，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王荣圜于 2033 年 3 月 15 日前以货币方式增加 153 万元，赵文萍于 2033 年 3 月 15 日前以货币方式增加 147 万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圜	255	51%
2	赵文萍	245	49%
合计		**500**	**100%**

③2016 年 7 月更名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并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行业认证明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C5134045010005
	发（换）证日期：2016.8.16
	证书有效期：五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4]000017

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行业认证明细
	发（换）证日期：2016.10.10
	有效期至：2016.11.24-2019.11.24

4）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2.26%、78.01%、80.00%和 75.08%。

5）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584303178J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秀厢路 12 号 2 栋 1 单元 401 号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唐龙华出资 140 万元，占 70%；唐宏伟出资 60 万元，占 30%

2）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1 年 10 月 8 日，唐龙华、唐宏伟共同签署《广西祺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140 万元、60 万元设立广西祺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8 日，广西天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红验字[2011]第 124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8 日，广西祺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0 月 10 日，广西祺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龙华	140	70%

2	唐宏伟	60	30%
合计		**200**	**100%**

2013 年 12 月 12 日，广西祺馨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行业认证明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C5134045010007
	发证日期：2015.6.4
	证书有效期：五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4]000061
	发（换）证日期：2017.5.27
	有效期至：2017.5.27-2020.5.27

4）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7%、67.50%、65.38%和 75.00%。

5）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87755003R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琅东七组五栋六号六楼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劳务分包
股权结构	潘超坚出资 1,000 万元，占 66.67%；周宁出资 500 万元，占 33.33%

2）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①2009 年 4 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2 日，蔡连广、吕智强签署《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出资 5 万元、45 万元设立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6 日，广西南宁锦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锦源验字[2009]第 2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6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4 月 15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智强	45	90%
2	蔡连广	5	10%
合计		**50**	**100%**

②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由黄家辉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以货币方式缴纳，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南宁桦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桦林更验资（2009）289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家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 年 10 月 26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家辉	100	66.67%

2	吕智强	45	30.00%
3	蔡连广	5	3.33%
合计		**150**	**100.00%**

③201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18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 50 万元由吕智强以现金方式缴纳。

2013 年 8 月 28 日，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博华验字[2013]第 0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吕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17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家辉	100	50.00%
2	吕智强	95	47.50%
3	蔡连广	5	2.50%
合计		**200**	**100.00%**

④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家辉、吕智强、蔡连广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潘超坚。同日，黄家辉、吕智强、蔡连广分别与潘超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2 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超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⑤2017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潘超坚和周宁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800万元和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7年5月3日，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取得南宁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超坚	1,000	66.67%
2	周宁	500	33.33%
合计		**1,500**	**100.00%**

3）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从事劳务分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资质/许可/行业认证明细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证书编号：C5134045010303
	发证日期：2016.5.20
	证书有效期：五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16]000221
	发（换）证日期：2016.8.3
	有效期至：2016.8.3-2019.8.3

4）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占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收入比例分别为25.31%、13.31%、11.37%和12.50%。

5）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历史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的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20,666.35	40.91%
	2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11,645.12	23.05%
	3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5,438.95	10.77%
	4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3,907.42	7.73%
	5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3,756.56	7.44%
	6	安徽御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3,205.23	6.34%
	7	长沙建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1,878.41	3.72%
	8	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3.95	0.05%
	合计			**50,522.00**	**100.00%**
2016 年	1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68,771.10	60.30%
	2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26,815.42	23.51%
	3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17,706.86	15.53%
	4	广西南宁胜邦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33.31	0.56%
	5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79.69	0.07%
	6	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5.03	0.02%
	7	广州有铭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网络优化技术服务	20.11	0.02%
	合计			**114,051.53**	**100.00%**
2015 年	1	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53,350.43	64.63%
	2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15,086.11	18.28%
	3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12,954.20	15.69%
	4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569.22	0.69%
	5	广西南宁胜邦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35.26	0.53%
	6	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宽带装维	117.03	0.14%
	7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监控	24.23	0.03%
	8	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1.56	0.01%
	合计			**82,548.05**	**100.00%**
2014 年	1	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29,232.91	62.62%
	2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5,516.36	11.82%
	3	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3,841.12	8.23%
	4	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587.42	7.68%
	5	广西顺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综合代维劳务	2,630.31	5.6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劳务采购额比例
	6	广西南宁胜邦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192.22	2.55%
		南宁市昌顺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7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343.30	0.74%
	8	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宽带装维	212.79	0.46%
	9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值班监控	75.10	0.16%
	10	百色市恒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劳务	51.96	0.11%
	合计			**46,683.50**	**100.00%**

注 1：广西南宁胜邦劳务有限公司与南宁市昌顺劳务有限公司系同一自然人李宝良控制下企业；

注 2：2015 年供应商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 2014 年供应商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同一家公司，2015 年 5 月更名；

注 3：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劳务采购的供应商分别共有 11 家、8 家、7 家和 8 家，其中：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有铭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系劳务派遣公司，双方合作随项目实施完毕而终止；除了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公司以外，其他劳务供应商均为发行人通过劳务分包方式向其采购劳务服务。2014-2016 年，公司劳务派遣金额很小，占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仅为 0.62%、0.17%和 0.02%，公司劳务采购模式主要系劳务分包。

（1）主要劳务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劳务采购流程，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质量高、价格合理的劳务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对于劳务供应商的遴选，公司主要结合劳务供应商的报价、综合实力、上年为公司服务情况等因素进行选择。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供应商较为稳定，除了广西顺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宁市昌顺劳务有限公司、百色市恒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由于其劳务业务的停止，公司自 2014 年之后未再向其采购劳务以外，公司与其他劳务供应商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三大劳务供应商均为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2014-2016 年，公司向上述三家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快速

增长，具有施工性质的工程项目与代维项目较多，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与之匹配，从而导致劳务采购额较大且呈逐年增加趋势；另一方面是由于在大规模开拓新区域市场过程中，公司对项目属地相关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实力、服务质量以及价格进行综合考量之后，认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和交付质量为市场开拓的首要目标，故大部分新区域项目的劳务人员仍采购自有长期合作基础、业务能力得到认可的原有劳务公司，而跨区域作业的人力成本相对较高，也导致向上述三家劳务供应商的劳务采购金额有所提高。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了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御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建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三家劳务供应商，主要是随着新开拓区域的业务逐渐发展稳定，公司开始逐步引入当地的劳务供应商，以不断降本增效，夯实新区域的业务，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快速扩展，公司与项目属地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将不断深化。

（2）劳务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服务，按照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劳务作业工序分包给劳务公司，并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用于工程施工和维护业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专业技术、工作量、服务地区等因素定价，项目不同，定价也有所不同：工程安装施工服务主要按实际施工内容（如线缆敷设、路面开挖等）制定单价，维护服务主要按维护内容（如巡检、发电、砍青等）制定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工信部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对于通信建设服务中不同服务内容的计量方法和价格制定了行业标准，其范围基本涵盖了公司工程业务的服务内容，对于上述定额涵盖的工程业务的服务内容，公司在劳务采购中以上述定额的行业标准为依据，结合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的市场价格水平、劳务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和提供劳务的质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上述定额未涉及的代维业务的服务内容，公司主要以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同时综合劳务供应商的报价结果和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的质量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合理，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3）劳务采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4-2016年，公司劳务采购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宜通世纪	71,223.35	50.52%	44,158.44	47.59%	28,071.16	40.44%
超讯通信	38,673.69	62.71%	32,837.78	62.06%	18,466.32	42.70%
中富通	12,924.28	56.41%	10,263.86	52.68%	8,438.61	51.13%
行业平均	**40,940.44**	**56.55%**	**29,086.69**	**54.11%**	**18,325.36**	**44.76%**
润建通信	**103,701.92**	**58.98%**	**62,422.84**	**55.68%**	**42,355.58**	**52.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华星创业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劳务采购成本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润建通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劳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业务特点所决定，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业务对劳动力的需求较大所致。

2014-2016 年，公司劳务采购金额较大，劳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征，劳务采购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4）劳务采购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处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项目存在一定的阶段性特点，不少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规模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且持续配备高峰期所需资源也不利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对用工的实际需求，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供应商签署协议，将工程建设业务和维护业务中需要用工较多的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基础性、重复性工作交给专业劳务供应商完成。这种模式是由通信技术服务商的业务特点决定的，也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为有效调节用工需求、保证项目的实施、提高管理灵活性而普遍采取的一种模式。

公司将资源和人力集中在体现公司技术优势和有助于提升竞争优势的方案设计、设计会审、网络指标提升、参数设置等技术含量高、对员工技术水平要求高的核心业务环节中，而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针对项目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环节，该部分劳务市场资源丰富，竞争充分，公司对劳务供应商不构成依赖；劳务供应商无论从业务技术深度、地域覆盖广度、资质拥有完整性等方面都不存在替代公司的可能，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32.91 万元、53,350.43 万元、68,771.10 万元和 20,666.35 万元，占同期公司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2%、64.63%、60.30%和 40.91%，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劳务分包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全套业务资质，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其服务质量得到公司的认可，是公司的优质合作单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劳务需求的增加，公司对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也相应增加。

公司向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针对项目中技术含量低但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序，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技术环节，该部分劳务市场资源丰富，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能够容易找到满足业务需求的其他劳务供应商作为替代，对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

随着公司项目管理系统的健全、全国性培训中心的逐步应用，本地化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培训将进一步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宽新业务区域，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业务网络，业务覆盖较为广泛，广西以外的其他地区业务发展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公司与项目属地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将不断深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长沙建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御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劳务供应商展开合作。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快速扩展，公司对单一劳务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将有所降低，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劳务供应商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仅将部分非核心、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序通过劳务采购的方式完成，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劳务采购，劳务采购不影响发行人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具备完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物资采购及设备租赁

公司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服务，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所需物资全部为外购或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物资采购的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07.82	0.62%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设备	213.72	0.33%
	广西南宁江悦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210.80	0.32%
	上海启吕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仪表	208.10	0.32%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具、设备	181.20	0.28%
	合计		**1,221.64**	**1.87%**
2016 年	左师傅连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备	442.51	0.33%
	广西田骏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具、设备	307.72	0.23%
	西安神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306.95	0.23%
	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94.00	0.22%
	广西南宁江悦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	267.94	0.20%
	合计		**1,619.12**	**1.19%**
2015 年	广州市海珠区迅达通讯器材设备厂	材料	454.31	0.49%
	南宁邦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66.05	0.28%
	南宁市中塑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	190.05	0.20%
	贵州运青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	166.51	0.18%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仪表	156.92	0.17%
	合计		**1,233.85**	**1.32%**
2014 年	广州市海珠区迅达通讯器材设备厂	材料	448.89	0.86%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仪表	119.21	0.23%
	南宁市联丰塑料管材经营部	材料	112.85	0.22%
	南宁邦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09.84	0.21%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仪器仪表	99.88	0.19%
	合计		**890.67**	**1.70%**

注：公司采购总额的统计包含劳务采购、物资采购、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租赁的种类、用途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设备租赁种类	用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油机	发电	216.76	0.33%
	仪器仪表	测试	884.72	1.35%
	车辆	巡检、运输、施工	4,459.72	6.81%
	合计		**5,561.20**	**8.49%**
2016 年	油机	发电	136.07	0.10%
	仪器仪表	测试	830.81	0.61%
	车辆	巡检、运输、施工	6,697.43	4.94%
	合计		**7,664.30**	**5.65%**
2015 年	油机	发电	18.23	0.02%
	仪器仪表	测试	248.06	0.27%
	车辆	巡检、运输、施工	2,262.06	2.42%
	合计		**2,528.35**	**2.70%**
2014 年	油机	发电	-	-
	仪器仪表	测试	92.93	0.18%
	车辆	巡检、运输、施工	1,662.42	3.18%
	合计		**1,755.36**	**3.36%**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租赁的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535.59	0.82%
	中汽联拓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5.72	0.09%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52.62	0.08%
	北京健翔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0.82	0.08%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49.39	0.08%
	合计		**744.12**	**1.14%**
2016 年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657.58	0.48%
	北京健翔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0.74	0.15%
	安徽易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82.45	0.06%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45.51	0.03%
	北京青年时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3.69	0.03%
	合计		**1,029.97**	**0.76%**
2015 年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145.95	0.16%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26.62	0.03%
	北京诚信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5.11	0.0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19.20	0.02%
	北京立信通仪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14.62	0.02%
	合计		**231.50**	**0.25%**
2014 年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27.83	0.05%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27.15	0.05%
	北京诚信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74	0.03%
	陈汉林	车辆租赁	12.36	0.02%
	梁来汉	车辆租赁	10.80	0.02%
	合计		**94.88**	**0.18%**

注：公司采购总额的统计包含劳务采购、物资采购、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

在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服务中，通信设备及维修配件主要由通信运营商提供，公司主要采购、租赁工程施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电杆、铁件、车辆、熔接机、电脑以及安全用品、劳保用品等。除部分办公用品、公司规定用品统一采购外，出于经济性和便利性考虑，大部分所需的通用辅助材料均在业务开展地随机采购，无固定的物资和租赁设备供应商，因此公司的物资和设备租赁供应商会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区域的扩大而相应变化，这类物资和设备租赁市场供应充足，且为充分竞争市场，公司能够方便地以市场价格获取所需物资及租赁设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在采购物资和租赁设备时，会参考市场价格对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结合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公司合作历史、与项目对接难易程度等选择供应商，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板榄-龙纳基站光缆附挂作业施工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经查，公司将 2013 年基站接入板榄线路二阶段工程板榄-龙纳基站光缆附挂劳务作业分包给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作业，在勘察、复测施工时，未对板榄-龙纳基站光缆线路 004-005 杆之间存在的线路交越点进行详细记录、标注，在施工前未进行详细安全交底，采

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盲目施工，引发钢绞线挂上电力线，致使钢绞线带电，从而引发此起触电事故。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立即与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积极协调对遇难工人的赔偿事宜，对事故善后事项做了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

2014 年 12 月 9 日，融安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融安监管罚（2014）17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 10 万元罚款。2015 年 3 月 13 日，融安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9.15’触电事故属一般事故，应付一般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已按最低处罚标准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2）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进行光缆线路施工时，发生线杆折断倒下的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经查，公司 2015 年将遂溪区域内通信维护和项目施工等业务分包给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作业，在进行光缆线路施工时，未制定电缆迁改施工方案，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电缆剪断后线杆失去平衡，折断倒下发生物体打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了事故情况，并积极沟通协调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的赔偿事宜。

2016 年 7 月 11 日，遂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遂安监管罚（2016）5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缴纳了 20 万元罚款。2016 年 7 月 25 日，遂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12.27’物体打击死亡事故属一般事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安全事故，公司管理层极为重视，立即成立了安全生产整改工作小组，加强生产管理工作。

（1）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高危环节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公司与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安全责任和义务。

（2）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一是深入施工队伍开展安全教育活动，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形式，宣传和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是丰富宣传活动形式，通过组织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参加安全演练，并利用宣传栏、横幅、标语、安全知识答题等活动宣传各种安全知识及安全法规，使广大员工深入掌握安全生产有关知识，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并进行学习考核。

（3）强化安全技术交底。项目实施前，项目经理要将项目概况、安全隐患、防范措施和作业方法等向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劳务承揽方负责人、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交底内容包括：实施项目的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4）协同组织安全技术培训，根据作业人员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技术素质重新定岗定责，熟练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生产工艺和安全操作技能，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保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基本无污染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审批情况

润建通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技术服务；子公司诚本咨询主要从事通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等业务；子公司润联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子公司卓联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

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基本无污染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主要提供技术服务，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制造，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物等污染排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2015 年修订）》第 16 条“利用现有建筑、不涉及土建施工的社会服务类项目（无废气（包括油烟）排放、不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如：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信息服务……网络信息工程；……”及第 50 条“基站铁塔建设（不包括发射装置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服务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目录。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之“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与网络维护服务，作为服务类工作，不涉及生产制造，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新增区域服务网点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培训中心采取购买方式取得，不需建设大楼，不存在基建工作，因此没有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建筑方面的污染。本项目已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总部服务能力提升（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高环高函（2016）2 号）。

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场地及机器设备来建设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场地采取购买方式获得，不需建设大楼，不存在基建工作，因此没有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建筑方面的污染。本项目已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6）40 号）。

（3）环保守法及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污染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近三年经营活动不存在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未来项目配套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期末数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46.07	259.78	3,386.29	92.88%
机器设备	5,762.59	3,808.44	1,954.15	33.91%
运输工具	1,976.08	1,629.41	346.66	17.54%
电子设备	671.72	602.24	69.48	10.34%
办公设备	485.69	213.11	272.58	56.12%
其他	91.17	57.04	34.13	37.44%
合计	**12,633.31**	**6,570.02**	**6,063.29**	**47.99%**

公司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主要是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仪器、仪表、工具等，主要包括：发电机、压缩机、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天馈线测试仪、测试手机、光纤识别器、频谱分析仪等；运输工具为车辆，用于公司项目施工和日常办公；电子设备主要是测试手机、电脑、打印机等相关设备；办公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话会议设备、空调等办公家具；房屋建筑物为公司 2015 年购买的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南写字楼（即“华润大厦 C 座”）32 层 3201、3202、3206 号产权，总建筑面积为 1,147.24 平方米，目前已交付使用，房屋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设备更新周期一般为 3-5 年，并根据业务规模扩展的实际需求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设备运转良好，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设备维护支出分别为 401.01 万元、387.66 万元、559.77 万元和 342.47 万元。

通信技术服务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人力资本、技术、资质、品牌

等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关键生产要素，而固定资产所占的比重相对较小。为减少采购支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日常经营性作业车辆、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多采取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该种模式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惯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063.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78%，综合成新率为 47.99%，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无大型生产设备，主要设备为提供服务和研究开发使用的发电机、车辆、笔记本电脑、测试手机及其他测试优化仪器、仪表等，设备占用资金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总体运行状况良好，除正常更新和维护外，不存在重大更换或升级的需要，也不存在长期闲置或废弃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固定资产出租方的名称、租赁内容、租赁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固定资产出租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535.59	0.82%
	中汽联拓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5.72	0.09%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52.62	0.08%
	北京健翔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50.82	0.08%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49.39	0.08%
	合计		**744.12**	**1.14%**
2016 年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657.58	0.48%
	北京健翔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0.74	0.15%
	安徽易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82.45	0.06%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45.51	0.03%
	北京青年时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43.69	0.03%
	合计		**1,029.97**	**0.76%**
2015 年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145.95	0.16%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26.62	0.03%
	北京诚信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5.11	0.03%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19.20	0.02%
	北京立信通仪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14.62	0.02%
	合计		**231.50**	**0.25%**

年份	固定资产出租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 年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27.83	0.05%
	广州大沃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租赁	27.15	0.05%
	北京诚信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6.74	0.03%
	陈汉林	车辆租赁	12.36	0.02%
	梁来汉	车辆租赁	10.80	0.02%
	合计		**94.88**	**0.18%**

注 1：上述固定资产出租方的统计系日常经营性作业车辆、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租方，未包含房屋租赁；

注 2：公司采购总额的统计包含劳务采购、物资采购、设备租赁和房屋租赁。

上述主要固定资产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屋 957 处，租赁面积总计 215,074.94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住宿和仓储。其中：共计 781 处合计面积 180,132.94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共计 176 处合计面积 34,942.0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它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发行人 781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698 处为房屋所有人本人出租，面积合计 144,819.45 平方米；83 处为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人出租的房产，面积合计 35,313.49 平方米。其中 83 处委托出租的房产中 23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5,908.96 平方米；60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29,404.53 平方米。

发行人 176 处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因无法确认其法定用途，故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明的 781 处房产中，有 294 处为居委会、村委会等出具的证明文件，面积为 74,994.09 平方米，该等房产证明文件未记载房产的法定用途，因此无法核实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的一致性；剩余 487 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购房合同的房产中，有 376 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面积为 86,966.24 平方米，有 111 处不符合法定用途，面积为 18,172.61 平方米。

发行人 781 处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房产中，有 39 处房产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8,893.07 平方米；有 742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面积为 161,239.87 平方米。

发行人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证明、实际用途符合法定用途，以及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项目	类别				数目（处）	数量占比	面积（㎡）	面积占比
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393	41.07%	92,313.38	42.92%
		其他证明文件	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证明		205	21.42%	50,068.79	23.28%
			土地使用权证		89	9.30%	24,925.30	11.59%
			购房合同		94	9.82%	12,825.47	5.96%
		小计			**781**	**81.61%**	**180,132.94**	**83.75%**
	未取得权属证明				176	18.39%	34,942.00	16.25%
	合计				**957**	**100.00%**	**215,074.94**	**100.00%**
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房屋所有权人本人出租			698	72.94%	144,819.45	67.33%
		出租人已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23	2.40%	5,908.96	2.75%
		未取得同意或委托出租的证明文件			60	6.27%	29,404.53	13.67%
		小计			**781**	**81.61%**	**180,132.94**	**83.75%**
	未取得权属证明				176	18.39%	34,942.00	16.25%
	合计				**957**	**100.00%**	**215,074.94**	**100.00%**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情况	已取得权属证明	证明为房产证、购房合同	住宅	符合法定用途	314	32.81%	68,375.32	31.79%
				不符合法定用途	102	10.66%	16,244.53	7.55%
				小计	416	43.47%	84,619.85	39.34%
			非住宅（办公、商业、厂房、仓库）	符合法定用途	62	6.48%	18,590.92	8.64%
				不符合法定用途	9	0.94%	1,928.08	0.90%
				小计	71	7.42%	20,519.00	9.54%
		其他类型证明文件			294	30.72%	74,994.09	34.87%
		小计			**781**	**81.61%**	**180,132.94**	**83.75%**
	未取得权属证明				176	18.39%	34,942.00	16.25%
	合计				**957**	**100.00%**	**215,074.94**	**100.00%**
办理房屋租赁	已取得权	已备案房产			39	4.08%	18,893.07	8.78%
		未备案房产			742	77.53%	161,239.87	74.97%

项目	类别		数目（处）	数量占比	面积（㎡）	面积占比
备案登记手续情况	属证明	**小计**	**781**	**81.61%**	**180,132.94**	**83.75%**
	未取得权属证明		176	18.39%	34,942.00	16.25%
	合计		**957**	**100.00%**	**215,074.94**	**100.00%**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用途情况

发行人在各营业网点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项目人员的办公、住宿以及存放通信辅材，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根据《物权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③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因此，该等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产出租方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的风险，但其可以依据租赁合同请求出租人赔偿损失。

（2）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相关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及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

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发行人与房屋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规定以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的合法合规性、行政处罚风险、如果搬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根据《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可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除因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未取得权

属证明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上述房屋租赁而与出租人或有权第三方产生纠纷。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或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房产主要集中在城郊结合区域，该等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宿或仓储，发行人对该等房产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寻找新的房屋也比较容易，搬迁成本较低。如果发行人被主管部门或权利人要求搬迁，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和蒋鹏北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瑕疵租赁房产的数量、面积、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1）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数量及面积占比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数量及面积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房产类型	数量		面积	
		数量（处）	占比	面积（㎡）	占比
1	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176	18.39%	34,942.00	16.25%
2	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证明文件	60	6.27%	29,404.53	13.67%
3	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	111	11.60%	18,172.61	8.45%
4	合并后的瑕疵租赁房产	338	35.32%	81,050.60	37.68%

注：第 2 项与第 3 项的瑕疵房产中有 9 处重合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瑕疵房产的收入及利润占比

①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房产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8,982.42	5,201.97	15.69%	17.37%
2016 年	26,344.29	6,398.01	11.49%	11.96%
2015 年	11,556.70	2,516.11	7.64%	6.41%
2014 年	8,199.98	2,405.22	7.50%	8.35%

②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证明文件的瑕疵房产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0,114.86	2,406.87	8.36%	8.04%
2016 年	15,671.57	4,504.85	6.83%	8.42%
2015 年	10,046.59	2,350.59	6.64%	5.99%
2014 年	7,664.94	2,671.99	7.01%	9.27%

③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相符的瑕疵房产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11,182.05	2,864.51	9.24%	9.56%
2016 年	15,992.06	3,363.48	6.97%	6.28%
2015 年	9,149.89	2,034.24	6.05%	5.19%
2014 年	5,118.85	1,512.39	4.68%	5.25%

④合并后的瑕疵房产收入及利润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额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17 年 1-6 月	39,251.99	10,176.07	32.45%	33.98%
2016 年	56,044.94	13,807.97	24.44%	25.80%
2015 年	29,982.87	6,824.85	19.81%	17.40%
2014 年	20,450.38	6,443.21	18.70%	22.36%

（5）上述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租赁房产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房产不能提供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房屋仅用于办公、住宿或仓储，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寻找新的房屋也比较容易，搬迁成本较低，如果被主管部门或权利人要求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和蒋鹂北女士出具以下承诺：“若因他人主张权利或有权部门行使职权而

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所签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地代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其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3、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情况

公司购买的华润中心南写字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根据华润置地（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华润”）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华润大厦 C 座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的通知》（No[2016]华南第[27-06]号），2016 年 7 月 4 日起，南宁市将核发新版《不动产权证书》，以取代旧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他项权证》，原来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合一为《不动产权证书》，新版证书将记载公司所购物业地类用途。根据现行政策，南宁华润将统一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由于该证涉及土地相关登记内容，华润大厦 C 座在 2010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时地类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后南宁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批华润中心总体规划方案时，同意将华润大厦 C 座地类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并按调整后的商务金融用地批准建设华润大厦 C 座。

目前南宁华润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相关手续，待完成华润大厦 C 座地类用途变更且取得新的华润大厦 C 座《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后，再行办理公司所购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购买的华润中心南写字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专用权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到期日
润建通信	第 5631073 号	RJTX	第 37 类	2020.03.20

逸信科技	第 9989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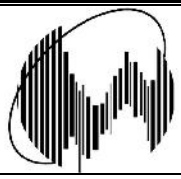	第 38 类	2022.12.06
逸信科技	第 4892778 号		第 38 类	2019.05.06

由于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逸信科技后，逸信科技于 2017 年 8 月依法注销，其拥有的两项商标拟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面向全景视频编码的自适应选择全局运动估计方法	润建通信	ZL201010045630.2	发明	2010.01.14	受让取得
2	一种可分级视频编码的块级别层间帧内预测方法	润建通信	ZL201110305694.6	发明	2011.09.29	受让取得
3	智能远程基站监控系统	润建通信	ZL200820113584.3	实用新型	2008.11.22	受让取得
4	一种基于图像移动侦测技术的嵌入式彩信监控系统	润建通信	ZL200920165002.0	实用新型	2009.12.25	受让取得
5	一种可裸眼观看视频的 3D 视频监控系统	润建通信	ZL201120564950.9	实用新型	2011.12.29	受让取得
6	蓄电池测试与异常预警系统	润建通信	ZL201320765980.5	实用新型	2013.11.27	原始取得
7	基于 VIM 接口的 DSP 处理器系统	润建通信、广西大学	ZL201620251542.0	实用新型	2016.03.29	原始取得
8	一种复合式手机信号干扰器	润建通信、广西大学	ZL201620252036.3	实用新型	2016.03.29	原始取得
9	一种基站用户选择、中继用户选择与归属及功率分配方法	润建通信、广西大学	ZL201310684384.9	发明	2013.12.16	原始取得
10	一种 GSM 上行干扰源判断方法	润建通信	ZL201110353542.3	发明	2011.11.09	受让取得
11	天馈线性能优化系统	润建通信	ZL201120026327.8	实用新型	2011.01.26	受让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第 1-5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广西大学受让取得；第 10-11 项专利系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子公司逸信科技后，逸信科技名下的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基站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V2.0	润建通信	2011SR046519	2011.07.12	2008.06.19	原始取得
2	人事管理信息系统 V3.0	润建通信	2011SR046549	2011.07.12	2007.11.23	原始取得
3	润建在线考试评测系统 V2.0	润建通信	2011SR046614	2011.07.12	2010.09.12	原始取得
4	材料管理信息系统 V2.0	润建通信	2011SR046788	2011.07.12	2010.04.17	原始取得
5	润建账务管理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1SR046833	2011.07.12	2008.04.04	原始取得
6	任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1SR046899	2011.07.12	2011.02.18	原始取得
7	仓库管理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3SR057157	2013.06.09	2011.09.30	原始取得
8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4SR031426	2014.03.17	2013.09.30	原始取得
9	在线考试管理系统 V2.0	润建通信	2015SR089686	2015.05.25	2014.11.19	原始取得
10	办公 OA 信息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5SR070493	2015.04.28	2014.11.19	原始取得
11	工作任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5SR122179	2015.07.02	2014.11.19	原始取得
12	邮件管理信息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5SR122590	2015.07.02	2014.11.19	原始取得
13	Infopad 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5SR177074	2015.09.11	2015.04.30	原始取得
14	通信综合代维管理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5SR252137	2015.12.09	2015.10.30	原始取得
15	通信工程安全 GIS 管理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6SR011850	2016.01.18	2015.10.30	原始取得
16	通信工程 O2O 工单管理平台 V1.0	润建通信	2016SR011779	2016.01.18	2015.10.30	原始取得
17	通信基站建设管理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6SR011819	2016.01.18	2015.10.30	原始取得
18	基于大数据的 EOMS 工单分析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6SR011661	2016.01.18	2015.10.30	原始取得
19	通信行业设计业务管理平台 V1.0	润建通信	2016SR011815	2016.01.18	2015.10.30	原始取得
20	逸信网络资源呈现软件	润建通信	2017SR514592	2017.09.14	2013.06.01	受让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21	天馈系统质量检测专家决策系统 V2.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75	2017.09.14	2012.09.10	受让取得
22	新建基站参数自动配置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83	2017.09.14	2012.05.21	受让取得
23	移动网络优化标准化全景平台 V2.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90	2017.09.14	2012.09.10	受让取得
24	移动网优综合应用平台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711	2017.09.14	2012.07.20	受让取得
25	逸信无线网络性能监控系统 V7.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68	2017.09.14	2012.12.10	受让取得
26	逸信网络优化专家平台软件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01	2017.09.14	2008.09.07	受让取得
27	网络中继性能监控系统 V1.1	润建通信	2017SR514647	2017.09.14	2008.09.02	受让取得
28	逸信移动通信网络投诉信息分析系统软件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15	2017.09.14	2008.07.14	受让取得
29	逸信移动网络资源评估优化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38	2017.09.14	2008.11.25	受让取得
30	逸信易频专家系统软件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21	2017.09.14	2008.04.20	受让取得
31	无线网络智能监测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27	2017.09.14	2006.05.10	受让取得
32	逸信求职易系统 V2.2	润建通信	2017SR514654	2017.09.14	2008.10.13	受让取得
33	逸信网络神探系统软件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08	2017.09.14	2007.11.09	受让取得
34	网优专家工具箱系统 V7.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63	2017.09.14	2011.06.01	受让取得
35	逸信上行干扰分析系统 V5.0	润建通信	2017SR514632	2017.09.14	2011.09.09	受让取得
36	市场协同分析系统 V1.0	润建通信	2017SR514703	2017.09.14	2012.12.28	受让取得
37	LTE MR 综合分析平台 V1.0	润建通信	2017SR0514697	2017.09.14	-	受让取得
38	LTE 上行干扰智能分析系统 V2.0	润建通信	2017SR335288	2017.07.03	2015.01.10	原始取得
39	基于信令的网优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润建通信	2017SR498541	2017.09.08	2017.08.08	原始取得
40	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 V1.0	润建通信	2017SR060163	2017.02.28	2016.11.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中，第 20-37 项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子公司逸信科技后，逸信科技名下的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六、发行人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145067128	2021.04.08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集）16118004	2019.12.20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信息通信用户管线建设）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线）1618001	2019.12.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证书（一级）	广西电子信息协会	GXYW2016120210026L	2019.12.02
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D/I）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20-026	2019.12.3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综合代维专业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ZH0215JR0	2020.08.18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线路专业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XL0213JR0	2020.08.18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铁塔专业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TT0216JR0	2020.08.18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室内分布系统>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JZ0214JR0	2020.08.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D345015716	2021.03.29

名称	发证机构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5023269	2021.05.0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GR201645000070	三年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集）13216094	2020.09.2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6-2-00045-2014	2020.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2-20150073	2020.01.30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广西通信行业协会	通信（企安）14180001	2022.04.09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贰级	广西电子信息协会	GXJC2015110910026L	2018.11.09
涉密信息系统乙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BM450020151218	2018.12.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JZ 安许证字[2011]000072	2020.03.2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450020170210	2021.3.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1002017047	2020.4.25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一级资质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01201745010024	2020.8.31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部门构成及研发流程

公司设研发部，负责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负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应用的指导并解决疑难问题。公司与广

西大学等重点院校开展合作，推动技术研发和研究成果的转化。公司研发部下设综合中心、广西研发中心、广东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广西大学产学研合作中心，其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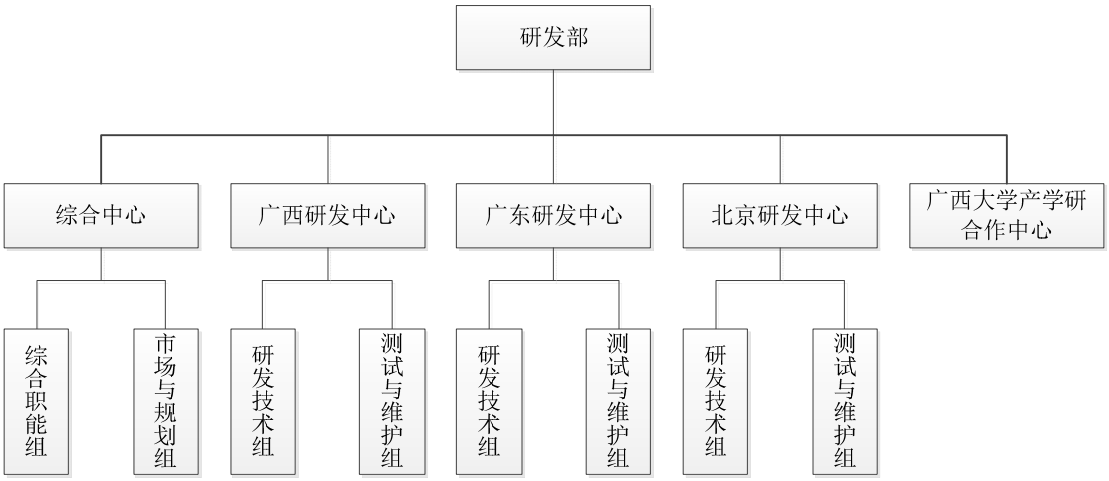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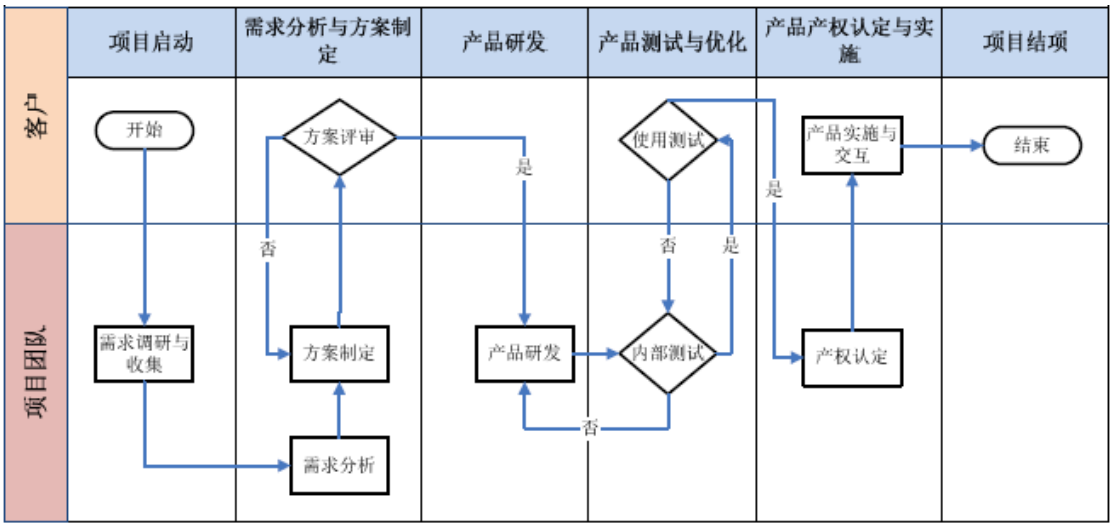

（二）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计入成本和费用的研发支出合并计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支出	3,106.71	7,165.70	4,747.41	3,455.89
营业收入（母公司口径）	117,308.09	227,454.81	151,054.35	109,151.8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5%	3.15%	3.14%	3.17%

（三）核心技术情况

为全面提升通信网络维护服务质量和增值维护工作要求，公司致力于研究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新兴技术，实施了多个创新研究项目，并在行业内和公司运营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取得良好效果。

1、无线网络优化支撑平台与解决方案

研究基于无线网络执行信道的测量方法和装置、小区半径调优的方法与装置、LTE 与其同无线通信系统的调整方法等技术方法，提供无线网络（2/3/4G）性能监控系统、GSM/LTE 上行干扰排查智能分析系统、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无线网络质量评估及优化系统等应用管理平台。

2、智能远程基站监控系统

智能远程基站监控系统为整体的安防监控平台，综合了视频监控系统、告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同时结合云信息平台，实现了系统运行状态和报警的数据采集处理，实时设备管理、报警、存储、联动、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该系统具备较强的扩展性，结合现有的物联网技术，可以扩展系统信息采集及监控能力，实现对监控对象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和管理。同时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潮流，远程监控用户可以通过手机或 PC 接入，控制各个智能现场监控终端，获取现场实时信息。通过“智能远程基站监控系统”平台，有效地提升了公司完成通信基站代理维护的工作效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大数据平台及行业应用研究

目前已完成基于 EOMS 工单大数据分析系统，整个系统由工单采集、数据库、数据统计与分析、业务管理等模块构成。该系统实现了历史工单及处理过程的记录、网络故障联合分析、数据资源共享、故障处理流程全过程跟踪等功能，将维护工作中易忽视的环节以及工作难点、通病等形成记录，并提醒故障处理人员，使维护工作由难转易、由繁转简。

4、综合代维信息化支撑平台

该系统包括支撑网格化维护、信息共享、工作留痕、绩效评估等功能。结合

移动互联网的优势，一线人员通过手机获取任务信息、更新任务进度，实现网络资源的信息管理，能有效提升代维效率，降低代维成本，进而促进代维的精细化管理。

5、通信业基于 SOA 与云计算的智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该系统采取云存储与云计算方式，实现行业信息服务数据的采集、报送与核算，并通过多方协调、数据共享、自动汇总的软件平台，解决公司各分、子公司与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困难与信息不对称等难题。同时系统采用 SOA 架构模式，建立全国领先并具有区域特色的行业解决方案，实现高效的信息化管理。

6、蓄电池测试与异常预警系统

该技术结合物联网技术，实时感知基站蓄电池状态，实现了基站蓄电池的放电状态与容量的远程实时监管，更好地对基站的用电情况进行管理。同时，系统根据历史数据与基站位置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自动提供发电智能预警与分析功能，确保基站的正常运行或故障历时在规定的时限内，从而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提高公司基站运行与故障检修效率与用户满意度。

（四）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目前进展情况
物联网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研究	运用物联网相关技术解决现有基站钥匙、门禁卡难以管理、统计的问题，实现基站门禁灵活授权，进入留痕，实现对进入机房者身份的精确识别，保障通信机房安全。	软件产品：完成通信业物联网管理平台需求调研、分析与软件设计工作
直埋光缆线路隐患及故障抢修管理支撑系统研究	建立直埋光缆线路隐患及故障数据库，减少段落线路二次故障的路由距离测量，从而减少路由定位与埋深测量时间，缩减故障抢修时间。	软件产品：完成故障信息管理系统需求调研、分析与软件设计工作
基于蓄电池放电性能的发电管理支撑体系研究	建设内容包括软、硬件平台的研发、监管中心的建设、远程数据收发与系统测试等。支撑体系由蓄电池监控模块、GPRS/3G 通讯模块、基站发电监管平台系统组成。	硬件产品：完成收集蓄电池监测仪的硬件详细需求信息、设计，目前完成 95%研发工作 软件产品：完成“基站发电监管平台系统”需求信息、设计
大数据平台及行业应用研究	实现历史工单及处理过程的记录、网络故障联合分析、数据资源共享、故障处理流程全过程跟踪、管理功能。	软件产品：完成基于大数据的 EOMS 工单分析系统项目需求调研、分析与软件设计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目前进展情况
通信工程/代维领域的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开发通信工程/代维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与监管平台，实现通信工程领域的互联网应用、分布式的大数据计算与自动分析。	软件产品：完成通信工程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与监管平台需求调研、分析与软件设计工作；完成通信维护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与监管平台需求调研、分析与软件设计工作
室内分布系统及室内位置管理相关技术研究	研究室内定位技术，实现室内设备等的快速定位；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快速定位信号覆盖问题，提供信号源接入方式、信号分布的解决方案，实现实时的设备信息查看，实现快速定位与查找。	软件产品：完成“室内分布项目管理系统、智能化室分设备管理平台”的详细需求信息、系统设计
组织过程资产体系与知识管理系统研究和应用	制订组织过程资产体系与知识管理系统施工技术规范，研发知识与文档管理平台，方便文档管理	软件产品：完成知识与文档管理平台需求调研、分析工作
无线网络（2/3/4G）性能监控系统	智能实现 2/3/4G 网络的性能指标查询、即时指标监控、告警及故障预分析等功能。	软件产品：2/3/4G 无线网络参数性能监控项目管理系统、网络投诉效能及人员能力提升系统、大数据网络性能监控平台（MR 分析+结构性能监控+邻区性能监控+PC 规划）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无线网络质量评估及优化系统	实现基于客户感知的网络质量评估体系，使每个用户都是网络的测试者，不放过任何一个用户的感知数据；实现基于大数据挖掘的网络质量分析管理模式，含智能网络规划、深度覆盖优化、客户感知分析、基础优化支撑、VoLTE 端到端分析管理等。	软件产品：完成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无线网络质量评估及优化系统需求收集与分析工作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研究	包括无线网络执行信道测量方法和装置、小区半径调优的方法与装置、LTE 与其同无线通信系统的调整方法等研究。	“4G 无线网络参数优化项目管理系统”、“网络投诉效能及人员能力提升系统”完成系统调研、需求分析、软件设计，正在进行系统开发；“大数据网络优化平台（MR 分析+结构优化+邻区优化+PC 规划）”已完成系统调研、需求分析、软件设计

（五）技术创新机制

技术创新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具体的技术创新机制如下：

1、制度保障机制

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出台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奖惩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科研档案管理规定》、《技术保密管理规定》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公司每年定期从全国高等院校招聘一批优秀毕业生，改善技术研发部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

2、人才激励机制

为加强研发部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改善部门用人方式、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制度，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本与科研成果、技术技能为基础的有偿转移制度，将知识、技能、管理、专利、科技发明与原创科研成果等有形或无形资产转化为货币或股权，实行人才资本产权激励制度；研发部门结合部门实际，制订了具体的人才奖励措施，及时奖励在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与服务等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各类人才。

3、“产学研”结合的研发机制

为适应企业的发展需要，公司研发部引进了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及自动化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国内技术合作与交流，与广西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技术研发提供外部支持力量，为持续创新提供坚实保障。目前公司与广西大学共建了广西通信工程运输与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自治区产学研用一体化企业。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和进行生产经营。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的质量控制体系，顺利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总部层面设置了安全质量管理部，对服务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在分支机构层面建立了二级核查和班、组、队一级核查项目核查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质量管控体系，同时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阶段性的补充完善质量管控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公司、分支机构、班组队三级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质量防控。公司已进行了多期基层管理骨干培训，同时推行走动式管理，重点加强对现场质量的管控，公司层面进行抽样式检查，推动分支机构、班组队（维护站、项目队）对现场质量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定施工作业规范》，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通信工程相关合格标准及建设单位的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各专业的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审阅质量安全主管提交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工程主管提交的质量整改结果。质量安全主管负责项目的质量监督，监督质量监督员执行质量检查计划，搜集质量监督员提交的抽检结果，进行质量分析，编写质量分析报告，提出质量整改方案，并定期把报告和方案提交给项目经理和工程主管。质量监督员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按照质量检查计划实施质量抽检，并定期向质量安全主管、施工队长报告抽检结果。工程主管负责单项工程的质量保证工作，监督质量自检、复检和整改措施的实施，并向质量安全主管、项目经理提交质量整改结果。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服务质量稳定可靠，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投诉产生的重大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服务体系和研发体系，不存在采购或销售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服务网点和配套设施，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内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润建通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维护及优化等技术服务；子公司诚本咨询主要从事通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等业务；子公司润联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子公司卓联信息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等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国先生和蒋鹂北女士，除本公司外，李建国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弘泽熙元、威克德力、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蒋鹂北女士除弘泽熙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弘泽熙元和威克德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威克德力系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均在办理注销手续，未从事具体经营活动。

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和蒋鹂北女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目前并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的活动。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建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7.36%的股份，通过弘泽熙元间接持有公司 31.16%的股份，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4.51%
2	蒋鹂北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国的配偶，弘泽熙元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弘泽熙元 1%的合伙份额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珠海弘泽熙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1.47%的股份
2	广西威克德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8.23%的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弘泽熙元、威克德力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和蒋鹂北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建国的父亲李永祥持有其 60%的股权，因已过世，目前由李建国实际控制
2	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	李建国、王羡初、王雪坤分别持有其 30%、20%、50%的股权，该公司由上述三人共同控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李建国、许文杰、梁姬、沈湘平、方培豪、胡永乐、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杨兆云、唐敏、陶秋鸿、欧宇菲。

除发行人及前述关联方外，上述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西盛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杰、梁姬分别持有其 39.34%、26.18%的财产份额，许文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广西悦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海斌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除董事长李建国的配偶蒋鹏北持有弘泽熙元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无其他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羡初	发行人原股东、副董事长，于 2013 年 12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	付干林	原股东王羡初的配偶
3	广西三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广西润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子公司三通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5	柳攀	发行人原董事
6	周迎宾、曾秋莲、陆军、龙朝晖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7	金剑锋、归小群、黄彦婷、潘立宇	发行人原监事
8	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注销
9	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了关键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之外，不存在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187.44 万元、218.67 万元、228.66 万元和 173.00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5 年 2 月 7 日，弘泽熙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308201500000005），弘泽熙元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蒋鹏北、李建国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10201602918-01），蒋鹏北、李建国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2,3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0 日，李建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308201600000006），李建国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李建国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20010201603381-01），李建国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9年7月27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李建国、蒋鹏北与中信银行钦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钦银最保字第 007 号），李建国、蒋鹏北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3 日，李建国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额保 R2016II005 号），李建国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方培豪、林丽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开循额 2016024-1 号、开循额 2016024-2

号），方培豪、林丽如为逸信科技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017 年 1 月，威克德力、盛欧投资分别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威克德力、盛欧投资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2017 年 1 月，弘泽熙元、李建国、蒋鹏北、许文杰、沈湘平、梁姬、胡永乐和杨兆云分别与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弘泽熙元、李建国、蒋鹏北、许文杰、沈湘平、梁姬、胡永乐和杨兆云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58,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弘泽熙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编号：ZB6308201500000005-1），弘泽熙元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5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6 日，李建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编号：ZB6308201600000006-1），李建国为润建通信与该银行在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李建国	5,600	2013.8.15	2014.12.31	7%	2013 年 3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建国	500	2014.6.24	2014.12.23	7%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建国	495	2014.6.25	2014.12.24	7%	
合计	**6,595**	-	-	-	-

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较大金额为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王羡初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股东李建国借款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向股东王羡初借款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随借随还，根据实际借用金额和天数，按 7%利率计息。上述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后全票通过。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先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在审议本项议案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王羡初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后全票通过上述议案。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借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股东李建国借款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可随借随还，根据实际借用金额和天数，按 7%利率计息。上述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后全票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4 年 6 月 24 日、2014 年 6 月 25 日分别向李建国拆入 5,600 万元、500 万元、4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拆入资金来源于李建国的自有资金。上述拆入款项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根据公司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2014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中包含上述拆入款 6,595.00 万元，拆入资金已完全归还。

上述资金拆借利率系参考公司向银行同期借款的实际融资综合成本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李建国的借款均到期并归还，累计支付李建国的借款利息4,272,119.44元。

以上向关联方借款事项，皆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流动资金季节性不足的情形，而公司系服务型轻资产公司，缺少足够抵押、质押物，难于向银行获取流动性支持，为此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出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拆入款项支付的利息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拆借资金已完全归还，资金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王羡初	390	2014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

2013年8月15日，发行人向李建国借入资金共计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还李建国的借款390万元，同日，李建国将该笔390万元借予王羡初。

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在制定《2014年度公司资金往来、备用金清理方案》时，因工作人员疏忽，在归还李建国的资金计划中未扣除已归还其已借给王羡初的390万元部分，按照6,000万元及利息编制了资金归还计划。同时，财务人员将本计划通知了全体董事、股东、清收及支付对象。

预审计人员在发现上述归还计划未扣除已归还的390万元的失误并提出整改意见后，为还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经李建国与王羡初协商，将上述向李建国多支付的390万元计为向王羡初多支付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20 日，李建国、王羡初和润建通信签署三方协议，约定：390 万元算作王羡初向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王羡初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王羡初向公司借款 390 万元，不计息，借款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应收王羡初 39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李建国代王羡初向发行人归还 390 万元。至此，发行人与王羡初之间的 390 万元资金往来结清。

根据公司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2014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390 万元，2015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390 万元，拆借资金已完全归还。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系由于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针对账面该笔拆借余额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款项已结清，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笔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3）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内容，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的审批与支付、资金管理包括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拆借行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步用银行贷款以及通过新三板定向增发来解

决资金流动性问题，2015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各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股利	三通网络	-	-	-	20,791,683.36
其他应收款	李建国	-	-	-	10,888.88
	王羡初	-	-	-	3,905,009.16
	付干林	-	-	-	4,900,000.00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建国	-	-	-	27,835.09
	王羡初	-	-	-	15,555.55
	三通网络	-	-	-	10,000,000.00

五、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4、《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至第六条对关联人进行了定义。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价格的管理。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包括董事会权限、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等内容。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国先生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公司资

源、资金；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5、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蒋鹂北女士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李建国、许文杰、梁姬、沈湘平、方培豪、胡永乐、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9 人组成，其中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唐敏、陶秋鸿、欧宇菲 3 人组成，其中欧宇菲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许文杰、梁姬、沈湘平、杨兆云，其中沈湘平为董事会秘书。公司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许文杰、胡永乐、韦伟、董维军。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李建国	董事长	2017.4.4-2020.4.3
2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4.4-2020.4.3
3	梁姬	董事、财务总监	2017.4.4-2020.4.3
4	沈湘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4.4-2020.4.3
5	方培豪	董事	2017.4.4-2020.4.3
6	胡永乐	董事	2017.4.4-2020.4.3
7	李胜兰	独立董事	2017.4.4-2020.4.3
8	马英华	独立董事	2017.4.4-2020.4.3
9	万海斌	独立董事	2017.4.4-2020.4.3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李建国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1 月至 1984 年 6 月期间在海南军区守备 121 师担任战士；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期间在桂林陆军学院担任学员；1986 年 6 月至 1994 年 10 月期间在广州军区第二通信总站担任军官；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在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在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在润建有限工作，曾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润建通信董事长。

2、许文杰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在广州环信信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任职，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任职，其中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副董事长。

3、梁姬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期间在南宁市钢精厂担任工业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2 月期间在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4、沈湘平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在惠州市小金口中学担任物理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在暨南大学攻读硕士；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工作，先后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董事。

5、方培豪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期间在广东邮电学院担任教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间在广东粤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间在惠州邮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在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在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胡永乐先生：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期间在 Shinki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担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担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工作，历任网络部、研发部总

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任职，其中 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研发部主管，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董事。

7、李胜兰女士：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7 年至 1979 年期间在兰州市公交公司四车队担任文书；1979 年至 1983 年期间在兰州大学攻读本科学位；1983 年至 1988 年期间在西北师范大学政治系担任讲师；1988 年至 1991 年期间在兰州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1 年至 1999 年期间在兰州大学管理科学系担任系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 年至 2006 年期间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系担任系主任；2007 年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在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担任副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润建通信独立董事。

8、马英华女士：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在哈尔滨财贸大学任教；199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广西财专（广西财院前身）任教，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广西财经学院任教，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08 年 6 月至今在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担任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润建通信独立董事。

9、万海斌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在广西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担任助教；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在广西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担任讲师；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广西大学通信工程系担任教师；2015 年 1 月至今在广西大学通信工程系担任副教授；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润建通信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唐敏	监事会主席	2016.6.1-2018.6.27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2	陶秋鸿	监事	2016.9.9-2018.6.27
3	欧宇菲	职工代表监事	2017.4.14-2018.6.27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唐敏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在广西鑫辉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职员；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间在广西东冠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职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工作，先后担任审计部客户经理、线路工程部客户经理、工程建设部主管、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审计部主管；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工作，先后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广西公司经管部副经理、经管部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润建通信监事会主席。

2、陶秋鸿女士：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中铁寻呼有限公司担任话务员；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广东怡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无线工程项目部综合支撑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担任工程建设部主管；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建设部主管、工程建设部总经理助理、工程建设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监事。

3、欧宇菲女士：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润建通信担任人事专员；2013 年 4 月至今任润建通信人事主管；2017 年 4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许文杰、财务总监梁姬、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湘平、副总经理杨兆云，除杨兆云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杨兆云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期间在广西邮电管理局北海市邮电局担任科长；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在广西北海电信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

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在北海电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2 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在北海电信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润建有限工作，担任部门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在润建通信任职，其中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部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许文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胡永乐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韦伟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广西建工集团电梯公司职员；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南宁电信实业有限公司职员；2006 年 6 月至今任润建有限、润建通信项目部经理。

4、董维军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珠海颐亨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经理、技术总监等职；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东上景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长讯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润建通信湛江分公司移动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润建通信数据通信事业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36%的股份，通过弘泽熙元间接持有公司 31.16%的股份，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5.99%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4.51%；李建国之配偶蒋鹂北女士通

过弘泽熙元间接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李建国之胞弟李伟先生通过盛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1%的股份，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29%；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文杰先生通过盛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2%的股份，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0.36%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78%；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梁姬女士通过盛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5%的股份，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0.22%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1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湘平先生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胡永乐先生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0.077%的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伟先生通过威克德力间接持有公司 0.097%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及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李建国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7.21%	47.21%	51.49%	51.49%
		间接持股	37.09%	37.09%	40.19%	40.10%
		合计	**84.30%**	**84.30%**	**91.68%**	**91.59%**
蒋鹂北	李建国之配偶	间接持股	0.31%	0.31%	0.34%	0.34%
李伟	李建国之胞弟	间接持股	1.29%	1.29%	1.41%	1.41%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1.78%	1.78%	1.85%	1.85%
梁姬	董事、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17%	1.17%	1.27%	1.27%
沈湘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0.10%	0.10%	0.11%	0.11%
胡永乐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8%	0.08%	0.08%	0.08%
韦伟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10%	0.10%	0.11%	0.1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威克德力、弘泽熙元、盛欧投资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还包括董事长李建国先生控制的广西中人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润建网络有限公司，以及独立董事万海斌先生投资的广西悦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税前薪酬（万元）	备注
1	李建国	董事长	36.89	
2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1.13	
3	梁 姬	董事、财务总监	25.50	
4	沈湘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96	
5	杨兆云	副总经理	24.74	
6	方培豪	董事	-	2016 年 11 月当选
7	胡永乐	董事	27.61	
8	李胜兰	独立董事	5.00	
9	马英华	独立董事	3.00	
10	万海斌	独立董事	5.00	
11	唐敏	监事会主席	17.55	
12	陶秋鸿	监事	18.51	
13	欧宇菲	职工监事	7.18	2017 年 4 月当选
14	韦伟	核心技术人员	20.95	
15	董维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建国	董事长	威克德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股东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盛欧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李胜兰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马英华	独立董事	广西财经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万海斌	独立董事	广西大学通信工程系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南宁亿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西悦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李建国先生、梁姬女士曾在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人集团”）、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人建设”）、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人发展”）任职，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人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系以建筑工程为主业，集施工、开发、设计、咨询、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中人集团原为军队企业，现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下属的一级国有独资公司，广晟资产为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大型国企。

中人建设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为大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集团，原为中人集团相对控股企业，现为广晟资产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中人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54.6521	70.5153%
2	中人集团	4,480.0000	14.933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朱方本	1,571.7511	5.2390%
4	吴建强	1,353.3209	4.5110%
5	陈岳通	974.8837	3.2493%
6	张北龙	465.3922	1.551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中人发展系根据广晟资产“广晟企字[2000]046 号”《关于设立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于 2000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中人集团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0%），李建国出资 60 万元（占比 30%），王羡初出资 40 万元（占比 20%）。2006 年 4 月经中人集团批准，中人发展停业办理注销手续，至 2009 年 4 月中人发展工商注销。

李建国于 1994 年调入中人集团，2005 年 7 月与中人集团解除劳动合同，2006 年 1 月与中人建设签订劳动合同，至 2008 年 3 月与中人建设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人集团“粤中人字[2000]178 号”《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条例》和中人建设“粤中人字[2002]1 号”《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条例》的规定：“集团所有成员企业和经营者依法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集团的基础生产单位是独立核算的劳动组合。集团员工都允许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双向选择，结成劳动组合，成为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者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申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可以由若干单位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组成规范公司”。

在中人集团任职期间，李建国根据中人集团的规定和鼓励倡导，先后组建了中人发展、发行人前身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并按集团规定纳入集团监管并缴纳规费，其中：中人发展因中人集团占股 50%，按经营总收入 2.5%向集团上交规费；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由个人出资成立，按经营总收入 1%向集团上交规费。

2012 年 2 月，中人集团、中人建设对李建国任职期间的有关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计并确认：李建国遵守制度、经营有信，从事生产经营已交清所有应上交规费，与集团财务事项清晰，账面无欠款，无占用资产情况；李建国在中人集团、中人建设工作期间，出资设立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为中人集团、中

人建设企业政策允许和鼓励；个人成立的公司的经营收入纳入了中人集团、中人建设的监管，李建国已按审计结果上交了全部应交规费；其成立的公司与中人集团、中人建设之间的资产界限清晰；李建国与中人集团、中人建设解除劳动合同后，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经营的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中人集团、中人建设之间未发生竞业禁止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三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4 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周迎宾、曾秋莲、陆军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原因为公司上市申请工作暂停后取消了独立董事制度，决定不再聘请独立董事。为便于管理以适应当时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2014 年 4 月 8

日润建通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迎宾、曾秋莲、陆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废除<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许文杰、沈湘平、李伟为董事，与原董事李建国、梁姬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016 年 2 月 2 日，润建通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和更换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兆云、胡永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李胜兰、龙朝晖、万海斌为独立董事。李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发行人贵州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4 月 19 日，润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许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许文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1 日，润建通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英华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龙朝晖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马英华为公司独立董事。龙朝晖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016 年 11 月 16 日，润建通信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培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杨兆云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方培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杨兆云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润建通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归小群、黄彦婷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立宇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归小群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1 日，润建通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

举唐敏女士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归小群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补选唐敏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唐敏为监事会主席。归小群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在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任职。

2016 年 9 月 9 日，润建通信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陶秋鸿担任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黄彦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补选陶秋鸿为股东代表监事。黄彦婷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2017 年 4 月 14 日，由于潘立宇因个人原因辞职，润建通信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潘立宇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欧宇菲为职工代表监事。潘立宇辞职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9月29日，润建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文杰为总经理，梁姬为财务总监，赖化宇、李伟为副总经理，沈湘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16 日，润建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李伟、赖化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杨兆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赖化宇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李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发行人贵州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具有资格的股东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免职；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更换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中，赖化宇目前持有盛欧投资 6.67%的份额；李伟目前持有盛欧投资 27.81%的份额，持有威克德力 3.44%的份额；上述人员辞去相关职务后，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内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会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规则规定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除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须由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和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规则规定。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不得对提案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依规则来执行。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监事的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数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4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经济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能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予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17、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做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或总经理提议时，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除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4 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二）监事会的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规则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资料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四）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一）独立董事状况

本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具备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行使其中第 5 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状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上市后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

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12、办理公司与各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13、董事会授权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决策、审计、管理和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等工作。

（一）战略与决策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李建国、许文杰、万海斌，召集人为李建国。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定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对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检查，并向董事会建议；

8、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梁姬、马英华、李胜兰，召集人为马英华。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本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李建国、万海斌、李胜兰，召集人为万海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研究拟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4、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许文杰、李胜兰、马英华，召集人为李胜兰。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

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处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板榄-龙纳基站光缆附挂作业施工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经查，公司将 2013 年基站接入板榄线路二阶段工程板榄-龙纳基站光缆附挂劳务作业分包给南宁市江宇劳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作业，在勘察、复测施工时，未对板榄-龙纳基站光缆线路 004-005 杆之间存在的线路交越点进行详细记录、标注，在施工前未进行详细安全交底，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施工人员盲目施工，引发钢绞线挂上电力线，致使钢绞线带电，从而引发此起触电事故。2014 年 12 月 9 日，融安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融安监管罚（2014）17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了 10 万元罚款。2015 年 3 月 13 日，融安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9.15’触电事故属一般事故，应付一般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已按最低处罚标准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进行光缆线路施工时，发生线杆折断倒下的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名施工人员死亡。经查，公司 2015 年将遂溪区域内通信维护和项目施工等业务分包给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作业，在进行光缆线路施工时，未制定电缆迁改施工方案，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致使电缆剪断后线杆失去平衡，折断倒下发生物体打击事故。2016 年 7 月 11 日，遂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遂安监管罚（2016）5 号），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缴纳了 20 万元罚款。2016 年 7 月 25 日，遂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12.27’物体打击死亡事故属一般事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因违规占用绿地受到的处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违规占用绿地受到主管部门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 号）的规定，作出“海绿罚决字[2016]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占用绿地，违反了《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共处罚款 1,500 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 号）的规定，作出“海绿罚决字[2017]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占用绿地，违反了《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共处罚款 29,880 元。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不退出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中涉及罚款的自由裁量，原则上在法定幅度内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表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 100 平方米以下”属于情节较轻情形，适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

2017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出具《关于海绿罚决字[2016]21 号案件的结案证明》及《关于海绿罚决字[2017]13 号案件的结案证明》，确认该局对公司作出的“海绿罚决字[2016]21 号”和“绿罚决字[2017]13 号”行政处罚的裁量标准为依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林业园林通[2012]272 号）作出，按照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行为处罚中的“较轻”档处罚。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及证明文件，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按照有关条例规定的最低处罚标准作出“较轻”档的处罚决定，处罚金额不大，公司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税务方面的处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逾期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申报手续等原因受到 12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	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	茂南简罚[2015]12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罚款10元	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	2015.3.11
2	茂南简罚[2015]12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其他违反税务登记管理	罚款10元	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	2015.3.11
3	茂南简罚[2015]3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元	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	2015.6.8
4	茂南简罚[2015]36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其他违反税务登记管理	罚款1元	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	2015.6.8
5	浦地税越分简罚〔2016〕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10元	浦北县地方税务局	2016.3.23

序号	处罚决定书	违法行为及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6	西国八简罚[2017]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2017.5.3
7	西国八简罚[2017]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西林县国家税务局	2017.5.3
8	平国简罚[2017]2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平塘县国家税务局	2017.6.7
9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2017.11.23
10	三江县国古宜简罚[2017]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	2017.11.23
11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8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200元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2017.10.9
12	大理市国税简罚[2017]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逾期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50元	大理市国家税务局	201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 12 项税务处罚的相关税务机关茂名市茂南区地方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西林县国家税务局、平塘县国家税务局、三江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古宜税务分局、大理市国家税务局、浦北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处罚”或“属于一般性税务违规” 的《证明》，均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及证明文件，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税务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整改措施

为避免以后再发生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措施如下：

第一，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治理。针对容易发生处罚风险的事项，公司发布《关于明确经营地税款预缴及外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各单位在工程结束或外管证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须到当地的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核销申报手续；公司对外管证核销办理时限进行记录，税务专员定时提醒督促各单位办理外管证核销；对违反规定的，对责任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扣分。公司发布《施工过程中绿地及环境保护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向主管部门审批、报备，降低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文件，将内控制度落实到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

第二、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培养自觉守法的意识。公司针对不同部门的员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强化员工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要求员工在日常作业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规定的程序开展作业活动，涉及审批、登记、备案流程的，需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确保一切日常经营活动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和进行。

第三，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个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公司建立健

全“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各部门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既分工明确又相互配合协作，有效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第四，试行考核制度，严格推行责任制，明确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各司其职。针对不同部门的工作性质和内容，对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或违反规定的，扣除绩效考核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为实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司实施定期和不定期工作总结汇报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相关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前化解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处罚风险。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01 号），认为：润建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84 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7.13	35,121.42	23,342.76	8,45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21,375.65	78,425.90	37,926.17	28,855.02
预付款项	2,221.87	1,550.62	843.69	2,161.3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2,079.17
其他应收款	9,054.07	8,753.40	4,090.13	4,000.22
存货	53,754.71	54,068.94	45,963.51	29,707.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67.34	2,510.74	498.01	-
流动资产合计	**207,850.77**	**180,431.02**	**112,664.27**	**75,261.03**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63.29	6,050.39	5,240.39	1,810.7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8.58	97.09	74.95	0.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021.23	1,021.23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00	168.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02	3,040.74	1,961.45	1,29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59	62.29	15.56	4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4.71**	**10,440.17**	**7,292.36**	**3,145.03**
资产总计	**218,295.48**	**190,871.20**	**119,956.62**	**78,406.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	9,970.00	2,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420.76	41,322.69	18,746.83	5,868.93
预收款项	15,888.62	14,596.12	17,322.87	13,315.41
应付职工薪酬	18,768.49	22,752.53	16,970.78	11,576.11
应交税费	3,315.52	5,797.57	3,655.13	2,683.01
应付利息	60.75	18.73	6.93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8.21	306.11	599.31	1,447.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2	141.37	-	-
其他流动负债	10.85	10.85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89.22**	**94,915.97**	**59,301.84**	**34,891.2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80.50	1,355.78	1,632.09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50**	**1,355.78**	**1,632.09**	**-**
负债合计	**113,269.72**	**96,271.75**	**60,933.93**	**34,891.28**
股东权益：			-	-
股本	16,555.97	16,555.97	13,814.08	13,814.0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553.19	20,553.19	1,272.62	1,272.6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187.92	2,936.40	2,020.56	1,023.61
盈余公积	6,082.06	6,082.06	4,372.60	2,927.13
未分配利润	58,646.62	48,471.82	37,542.84	24,47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025.76	94,599.45	59,022.70	43,514.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5,025.76**	**94,599.45**	**59,022.70**	**43,51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295.48**	**190,871.20**	**119,956.62**	**78,406.0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20,967.46**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减：营业成本	91,231.27	175,821.82	112,117.48	80,52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7.51	1,899.29	2,325.63	2,461.35

销售费用	4,558.82	6,994.43	3,615.16	2,718.19
管理费用	10,096.67	20,000.89	14,875.18	10,506.12
财务费用	732.71	622.94	492.85	778.94
资产减值损失	2,330.24	2,637.81	650.76	475.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0.16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28.54	-	-	-
二、营业利润	**11,658.93**	**21,334.90**	**17,267.76**	**11,874.74**
加：营业外收入	200.14	882.50	172.14	52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18	23.98	11.99	16.96
减：营业外支出	106.16	78.77	42.72	3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42	28.81	18.10	9.86
三、利润总额	**11,752.91**	**22,138.63**	**17,397.18**	**12,361.13**
减：所得税费用	1,578.11	4,257.11	2,886.21	1,713.45
四、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1.10	1.05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1.10	1.05	0.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53.95	196,419.61	149,517.83	109,783.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41	16,605.46	17,737.79	12,0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47.36**	**213,025.07**	**167,255.62**	**121,85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4.42	128,635.45	86,734.97	65,00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7.99	48,574.55	34,886.09	29,1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8.31	12,959.37	8,255.97	5,1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81	30,561.96	23,420.02	15,62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06.52**	**220,731.33**	**153,297.05**	**114,92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16**	**-7,706.26**	**13,958.57**	**6,93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6	-	518.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79.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3	53.70	22.84	39.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9**	**53.70**	**3,010.03**	**3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56	1,258.54	4,497.77	5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9.4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56**	**3,917.95**	**5,497.77**	**95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7**	**-3,864.24**	**-2,487.75**	**-91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99.9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30.00	35,170.00	20,498.00	12,7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0.00**	**57,169.98**	**20,498.00**	**12,7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0.64	29,134.93	16,865.91	18,3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27	5,593.39	377.17	67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0.91**	**34,982.12**	**17,243.09**	**19,0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09**	**22,187.86**	**3,254.91**	**-6,27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6.04**	**10,617.36**	**14,725.74**	**-25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8.72	22,901.36	8,175.62	8,43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2.69**	**33,518.72**	**22,901.36**	**8,175.6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11.43	33,645.53	19,270.40	7,75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8,058.36	76,154.64	37,895.28	28,807.53
预付款项	2,154.58	1,508.98	831.02	2,161.3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2,079.17
其他应收款	10,038.01	9,394.09	4,069.37	3,973.89
存货	51,220.42	51,661.60	45,895.30	29,60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4.98	2,466.38	498.01	-
流动资产合计	**202,597.78**	**174,831.23**	**108,459.38**	**74,379.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93.83	6,893.83	4,814.64	4,814.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910.10	5,853.41	5,239.91	1,809.9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7.65	95.84	74.95	0.6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6.00	168.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29	2,969.69	1,961.34	1,28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59	62.29	15.56	4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5.47**	**16,043.49**	**12,106.41**	**7,953.54**
资产总计	**218,703.24**	**190,874.72**	**120,565.79**	**82,333.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	9,770.00	2,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618.91	40,439.81	18,650.62	5,766.89
预收款项	14,276.90	12,916.19	17,291.75	13,176.12
应付职工薪酬	18,757.38	22,352.12	16,963.66	11,571.44
应交税费	2,980.65	5,469.63	3,647.00	2,678.36
应付利息	60.75	18.73	6.93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610.98	4,276.53	1,029.04	5,247.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2	141.3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1.60**	**95,384.38**	**59,589.00**	**38,44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50	1,355.78	1,632.09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50**	**1,355.78**	**1,632.09**	**-**
负债合计	**114,732.10**	**96,740.16**	**61,221.09**	**38,440.34**
股东权益：				
股本	16,555.97	16,555.97	13,814.08	13,814.0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0,367.83	20,367.83	1,087.26	1,087.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187.92	2,936.40	2,020.56	1,023.61
盈余公积	6,082.06	6,082.06	4,372.60	2,927.13
未分配利润	57,777.37	48,192.29	38,050.20	25,041.00
股东权益合计	**103,971.15**	**94,134.56**	**59,344.70**	**43,893.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8,703.24**	**190,874.72**	**120,565.79**	**82,333.41**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17,308.09**	**227,454.81**	**151,054.35**	**109,151.85**
减：营业成本	88,785.62	174,494.98	111,919.75	80,15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85	1,882.43	2,321.39	2,450.96
销售费用	4,430.72	6,917.59	3,604.93	2,626.32
管理费用	9,752.96	19,737.27	14,860.47	10,426.22
财务费用	722.60	601.04	493.17	783.70
资产减值损失	2,416.49	2,834.31	649.60	475.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0.16	-318.6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6.30	-	-	-
二、营业利润	**10,842.32**	**20,668.55**	**17,205.04**	**12,238.15**
加：营业外收入	196.14	660.90	172.14	52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18	23.50	11.99	16.96
减：营业外支出	74.59	78.77	42.72	3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23	28.81	18.10	9.61
三、利润总额	**10,963.87**	**21,250.68**	**17,334.46**	**12,724.80**
减：所得税费用	1,378.80	4,156.05	2,879.79	1,715.21
四、净利润	**9,585.07**	**17,094.63**	**14,454.67**	**11,009.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85.07**	**17,094.63**	**14,454.67**	**11,009.5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03.80	192,390.69	149,246.05	109,47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64	19,222.47	18,167.28	12,04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09.44**	**211,613.16**	**167,413.34**	**121,5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66.74	127,717.35	86,712.36	65,09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50.82	47,441.04	34,656.10	28,85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3.09	12,709.08	8,238.77	5,14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71.86	30,704.17	27,219.21	15,9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52.52**	**218,571.64**	**156,826.45**	**115,05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3.08**	**-6,958.48**	**10,586.89**	**6,46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16	496.00	518.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79.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3	53.70	22.84	3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9**	**549.70**	**3,010.03**	**39.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39	1,237.28	4,497.77	55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5.5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39**	**4,142.80**	**5,497.77**	**4,84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0**	**-3,593.09**	**-2,487.75**	**-4,81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99.9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30.00	35,170.00	20,498.00	12,7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0.00**	**57,169.98**	**20,498.00**	**16,5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70.64	27,534.93	16,865.91	18,3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33	5,568.98	377.17	67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97**	**33,357.71**	**17,243.09**	**19,07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0.03**	**23,812.27**	**3,254.91**	**-2,47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5.85**	**13,260.70**	**11,354.06**	**-819.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9.70	18,829.00	7,474.94	8,29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3.85**	**32,089.70**	**18,829.00**	**7,474.9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 4 家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诚本咨询	广西南宁	工程监理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润联信息	广西南宁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	卓联信息	广东珠海	信息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
4	逸信科技	广东广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 年新增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 年广西三通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和广西润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新增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因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与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两大方面。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据业经客户确认的代维费用结算单金额或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提供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收入金额；公司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与通信网络优化服务预计总成本可以估计的前提下，依据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按完工百分比进度确认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与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收入，公司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收入，按客户最终确认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如下：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依据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占销售合同金额比例，确定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通信网络建设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劳务成本能够收回的，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劳务成本予以确认，劳务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结转成本；劳务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损失，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成本。

2、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公司依据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占销售合同金额比例，确定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计价方法如下：

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或合同时，按个别计价法确认；

非为单项业务或合同持有的存货，按加权平均价格计价确认。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著作权。

2、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10 年
专利权	10 年
著作权	3 年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时，会计处理为：

借：货币资金

贷：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或其他合理分摊期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为：

借：递延收益

贷：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时，会计处理同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资金系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会计处理为：

借：递延收益

贷：营业外收入

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时，依据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原则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收到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收到资金时会计处理为：

借：货币资金

贷：营业外收入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6%、11%、17%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由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在金融业、建筑业全面推开，公司原工程业务改按建筑业 11%税率缴纳增值税；另外，公司对清包工、甲供材料等业务申请了简易纳税，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广西诚本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广东中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25%	25%	25%
广西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珠海卓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	-
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	-

（二）税收优惠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以桂科高字[2013]154 号《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3 年第一批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8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3450000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南高国税[2014]10 号《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的函》，同意润建通信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并以南高国税备字[2014]24 号《税务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批准备案。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以桂科高字[2017]5 号《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6 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继续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16450000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润建通信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均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子公司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54400070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的优惠政策。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逸信科技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 15%税率计提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本公司可赚取收入及产生费用的商业活动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的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为目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而确定。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通信技术服务的综合供应商，本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未涉及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营业分部进行披露。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4	-4.83	-6.11	7.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4	856.31	136.50	482.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23	-47.75	-0.97	-3.14
小计	**122.69**	**803.73**	**129.42**	**486.3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8.40	72.84	19.41	72.9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28**	**730.89**	**110.01**	**41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0.52	17,150.63	14,400.96	10,234.22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2%**	**4.09%**	**0.76%**	**3.8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16 年 9 月，润建通信收购逸信科技 100%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逸信科技成为润建通信的全资子公司。逸信科技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5,584.4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23.43 万元，净利润为 645.49 万元，占润建通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6%、5.24%、4.45%，上述指标均未超过收购前润建通信相应项目的 2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646.07	259.78	-	3,386.29
机器设备	3-5 年	5,762.59	3,808.44	-	1,954.15
运输工具	3-5 年	1,976.08	1,629.41	-	346.66
电子设备	3-5 年	671.72	602.24	-	69.48
办公设备	3-5 年	485.69	213.11	-	272.58
其他	3-5 年	91.17	57.04	-	34.13
合　计	-	**12,633.31**	**6,570.02**	**-**	**6,063.29**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20.26	17.94	-	102.33
专利权	70.00	43.75	-	26.25
著作权	2.00	2.00	-	-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92.26**	**63.69**	**-**	**128.5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质押借款	17,000
保证借款	25,000
合计	**42,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材料款	1,058.79
应付劳务费	23,647.77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20.54
应付暂估款	5,616.72
应付技术服务费	57.80
应付其他	519.14
合计	**31,420.76**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2.32
职工福利费	0.11
社会保险费	71.96
住房公积金	3.8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项目	金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4.81
失业保险费	-4.56
合计	**18,768.49**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金额
增值税	2,257.20
企业所得税	730.75
个人所得税	117.99
城市建设维护税	69.35
房产税	7.36
其他税种	132.87
合　计	**3,315.52**

（五）应付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80
合　计	**60.75**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81.26
代扣代缴社保金	34.39
待付报销款	175.14
其他	87.43
合计	**378.21**

（七）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1,280.50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6,555.97	16,555.97	13,814.08	13,814.08
资本公积	20,553.19	20,553.19	1,272.62	1,272.62
专项储备	3,187.92	2,936.40	2,020.56	1,023.61
盈余公积	6,082.06	6,082.06	4,372.60	2,927.13
未分配利润	58,646.62	48,471.82	37,542.84	24,47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025.76	94,599.45	59,022.70	43,514.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5,025.76**	**94,599.45**	**59,022.70**	**43,514.77**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李建国	7,815.57	7,815.57	7,113.47	7,113.47
弘泽熙元	5,210.38	5,210.38	4,742.32	4,742.32
威克德力	1,362.55	1,362.55	1,240.15	1,240.15
盛欧投资	599.52	599.52	545.66	545.66
郑志树	189.50	189.50	172.48	172.48
张民	68.00	68.00	-	-
郑品玉	62.66	62.66	-	-
张红波	93.98	93.98	-	-
胜道基金	45.00	45.00	-	-
太证资本	100.00	100.00	-	-
广垦太证	100.00	100.00	-	-
吉林省投资基金	100.00	100.00	-	-

股东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海通创投	100.00	100.00	-	-
汇金嘉业	100.00	100.00	-	-
鑫宏图投资	194.24	194.24	-	-
德丰杰复华	40.00	40.00	-	-
德丰杰龙脉	40.00	40.00	-	-
展瑞新富	40.00	40.00	-	-
谢新仓	40.00	40.00	-	-
永安熠生	47.00	47.00	-	-
西江投资	207.57	207.57	-	-
合　计	**16,555.97**	**16,555.97**	**13,814.08**	**13,814.08**

2016 年 1 月，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总股本 13,814.0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0,871,68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787 股，以未分配利润 2,762,81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本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5,177.53 万元。

2016 年 3 月，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及股东会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总计 1,378.4451 万股，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投资人，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 12 名，均为新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6,555.97 万元。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股本溢价	20,553.19	1,272.62	1,272.62	1,272.62
加： 处置子公司确认股本溢价	-	-	-	-
加： 发行新股确认股本溢价	-	20,367.74	-	-
减：减资冲减股本溢价	-	-	-	-
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087.17	-	-
期末股本溢价	20,553.19	20,553.19	1,272.62	1,272.62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安全生产费	2,936.40	2,020.56	1,023.61	530.96
加： 提取安全生产费	914.23	1,972.42	1,359.54	884.58
减： 实际使用	662.71	1,056.57	362.59	391.93
期末安全生产费	3,187.92	2,936.40	2,020.56	1,023.61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法定盈余公积	6,082.06	4,372.60	2,927.13	1,826.17
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09.46	1,445.47	1,100.96
减：其他	-	-	-	-
期末法定盈余公积	6,082.06	6,082.06	4,372.60	2,927.13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471.82	37,542.84	24,477.33	14,930.6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09.46	1,445.47	1,100.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966.79	-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76.2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646.62	48,471.82	37,542.84	24,477.33

注：2016 年 1 月，公司以总股本 138,140,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2,762,81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2016 年 6 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5,559,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共计 4,966.79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16	-7,706.26	13,958.57	6,93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7	-3,864.24	-2,487.75	-910.4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09	22,187.86	3,254.91	-6,27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6.04	10,617.36	14,725.74	-25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8.72	22,901.36	8,175.62	8,434.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2.69	33,518.72	22,901.36	8,175.62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施工现场黔西县文峰街兴黔社区秦家寨基站发生事故导致正在接线的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员工王某触电受伤。2017 年 8 月 22 日，王成向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支付医药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等共计 1,489,237.09 元，诉讼费由三名被告承担。2017 年 9 月 21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2、开出保函、信用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开出国内非融资保函金额 38,844,422.60 元，系用于通信工程建设的履约保函。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逸信科技，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

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08201708280098号），核准逸信科技注销工商登记。

2017年10月，发行人股东胜道基金和永安熠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比例分别转让给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配偶）或由李建国受让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8、第六次股权转让（2017年10月）”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作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尚未偿还金额为14,265,172.6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开立国内非金融保函余额为38,844,422.6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应收账款19,121.42万元提供质押取得银行借款17,000.00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6	1.90	1.90	2.16
速动比率	1.38	1.33	1.1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9%	50.44%	50.80%	4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6%	50.68%	50.78%	46.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2%	0.10%	0.13%	0.00%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1	3.94	4.53	4.03
存货周转率（次）	1.69	3.52	2.96	2.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25.48	23,730.49	18,621.82	14,035.59
利息保障倍数	18.75	35.68	46.29	1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85	-0.47	1.01	0.5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2	0.64	1.07	-0.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0%	0.61	0.61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8%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9%	1.06	1.06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8%	1.05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6%	1.05	1.04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4%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5%	0.74	0.74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9 月，润建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润建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314 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28,682.32	32,433.14	3,750.82	13.08%
收益法		40,054.94	11,372.62	39.65%
差异额	-	7,621.80	-	-
差异率	-	23.50%	-	-

在得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后，经过对两种方法的结论及合理性进行分析后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选定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40,001.67	43,752.49	3,750.82	9.38%
负债总计	11,319.35	11,319.35	0.00	0.00%
净资产	28,682.32	32,433.14	3,750.82	1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7,850.77	95.22%	180,431.02	94.53%	112,664.27	93.92%	75,261.02	95.99%
非流动资产	10,444.71	4.78%	10,440.17	5.47%	7,292.36	6.08%	3,145.03	4.01%
资产合计	**218,295.48**	**100.00%**	**190,871.20**	**100.00%**	**119,956.62**	**100.00%**	**78,40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较快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我国通信行业投资扩张较快，对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逐年增加，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优势的不断增强，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规模也相应扩大。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年业务快速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购入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南写字楼（即“华润大厦 C 座”）32 层作为办公场所所致。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继续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网络工程建设业务拓展了 11 个省份，网络维护业务拓展了 13 个省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 亿元，使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6 年末非流动资产也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收购逸信科技增加固定资产以及商誉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继续增长，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平均分别为 95%和 5%左右，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人力资本、技术、资质、品牌等是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关键生产要素，而固定资产所占的比重相对较小；（2）

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日常经营性作业车辆、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多采取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取得；（3）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由于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周期与结算时间相对较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转。

目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有所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477.13	9.85%	35,121.42	19.47%	23,342.76	20.72%	8,457.62	11.24%
应收账款	121,375.65	58.40%	78,425.90	43.47%	37,926.17	33.66%	28,855.02	38.34%
预付款项	2,221.87	1.07%	1,550.62	0.86%	843.69	0.75%	2,161.35	2.87%
应收股利	-	-	-	-	-	-	2,079.17	2.76%
其他应收款	9,054.07	4.36%	8,753.40	4.85%	4,090.13	3.63%	4,000.22	5.32%
存货	53,754.71	25.86%	54,068.94	29.97%	45,963.51	40.80%	29,707.65	39.47%
其他流动资产	967.34	0.47%	2,510.74	1.39%	498.01	0.44%	-	-
流动资产合计	**207,850.77**	**100.00%**	**180,431.02**	**100.00%**	**112,664.27**	**100.00%**	**75,261.0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05%、95.18%、92.90%和 94.1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62	2.27	4.60	4.20
银行存款	16,591.07	33,516.45	22,896.76	8,171.42
其他货币资金	3,884.44	1,602.70	441.40	281.99
合计	**20,477.13**	**35,121.42**	**23,342.76**	**8,457.62**

2014-2016 年，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当期市场拓展投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货币资金	35,121.42	50.46%	23,342.76	176.00%	8,457.62
营业收入	229,312.09	51.52%	151,344.82	38.42%	109,337.26
应收款项	88,729.92	107.02%	42,859.99	15.54%	37,095.76
市场拓展投入	6,994.43	93.48%	3,615.16	33.00%	2,718.19

注：表中应收款项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之和，市场拓展投入系公司当期销售费用。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4,885.14 万元，增幅达 176.0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二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提升，应收款项增幅较小，回款增加；三是市场拓展投入增幅相对较小。

2016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和当期市场拓展投入大幅增加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1,778.66 万元，增幅达 50.46%，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增幅达 51.52%；二是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2 亿元；三是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 2015 年增加 7,770 万元。

2014-2016 年，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市场拓展投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短期借款等项目相匹配。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4,644.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上半年客户回款较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二是当期支付 2016 年末的应付劳务费较多，2017 年 6 月末应付劳务费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10,427.24 万元；三是当期发放了 2016 年度的年终奖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序号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占流动资产比例
1	华星创业	23,075.17	11.09%	27,031.59	12.80%	24,240.55	13.55%	17,466.09	12.29%
2	宜通世纪	109,913.63	45.45%	113,065.51	52.85%	29,276.54	32.18%	23,512.57	29.87%
3	超讯通信	17,058.98	16.97%	32,905.52	32.44%	13,685.00	22.24%	12,243.39	25.40%
4	中富通	7,947.27	17.03%	20,357.52	39.81%	7,504.78	21.71%	6,208.68	18.99%
行业平均		**39,498.76**	**22.63%**	**48,340.04**	**34.48%**	**18,676.72**	**22.42%**	**14,857.68**	**21.64%**
润建通信		**20,477.13**	**9.85%**	**35,121.42**	**19.47%**	**23,342.76**	**20.72%**	**8,457.62**	**11.24%**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相关的融资活动，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函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函保证金	3,884.44	100.00%	1,602.70	100.00%	441.40	100.00%	281.99	100.00%

保函保证金为公司在办理保函业务中受到银行冻结以保证公司参与投标以及在中标后履约的资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开立保函的银行将根据招标人的通知，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数额的资金给招标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受限货币资金全部为保函保证金。

2016 年末，保函保证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投标和中标项目较多所致。2016 年，公司投标项目 1,648 个、中标项目 419 个，分别较 2015 年增长了 85.59%和 113.78%。

2017 年 6 月末，保函保证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投标和中标的项目较多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项目较多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投标项目 491 个、中标项目 173 个。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28,668.07	83,602.23	40,401.63	30,774.89
减：坏账准备	7,292.42	5,176.34	2,475.47	1,919.87
账面价值	121,375.65	78,425.90	37,926.17	28,855.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37%	36.46%	26.70%	28.15%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74.89 万元、40,401.63 万元、83,602.23 万元和 128,66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5%、26.70%、36.46%和 106.37%。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1.28%，主要系当年业绩增长较快所致；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8.42%，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回款工作取得效果，2015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往年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均得到提升。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3,200.60 万元，增幅达 106.93%，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全年营业收入达 229,312.0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77,967.27 万元，同比增长 51.5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大；二是 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网络工程建设业务、13 个省份的网络维护业务，其中有 8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是在下半年进场，工程项目结算、付款周期较长，并且代维业务多按季度结算，因而期末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45,065.84 万元，增幅为 53.9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2.24%，而上半年客户的回款相对较少，相比去年同期增幅为 17.45%，因而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

②应收账款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7 年	应收账款	96,601.36	128,668.07	-	-

年份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935.74	74,031.72	-	-
	全年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2016 年	应收账款	53,650.21	66,511.11	82,818.03	83,602.23
	营业收入	43,954.77	55,008.07	52,359.56	77,989.68
	全年营业收入	229,312.0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0%	29.00%	36.12%	36.46%
2015 年	应收账款	37,257.11	43,195.89	45,074.37	40,401.63
	营业收入	31,261.78	30,028.25	37,712.59	52,342.20
	全年营业收入	151,344.8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2%	28.54%	29.78%	26.70%
2014 年	应收账款	27,390.88	31,929.39	33,892.07	30,774.89
	营业收入	18,999.19	22,369.70	25,448.67	42,519.71
	全年营业收入	109,337.2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5%	29.20%	31.00%	28.15%

公司每年第三、四季度末的应收账款一般都高于第一、二季度末的应收账款，这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有关，运营商一般在第一季度制订全年的工作计划，对新项目进行招投标，后续才陆续开始进场施工，因此第三、四季度的工作量会相对较大，且多数工程项目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临近年末时，工期会加快，工作量会加大，因此第三、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会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2014-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44.82%，年末应收账款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64.82%，高于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主要是 2016 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43,200.60 万元，增幅达 106.93%，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全年营业收入达 229,312.0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77,967.27 万元，同比增长 51.5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大；二是 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网络工程建设业务、13 个省份的网络维护业务，其中有 8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是在下半年进场，工程项目结算、付款周期较长，并且代维业务多按季度结算，因而期末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819.59	92.35%	76,694.74	91.74%	37,186.49	92.04%	26,876.42	87.33%
1-2 年（含 2 年）	8,996.71	6.99%	5,086.74	6.08%	2,228.94	5.52%	2,986.88	9.71%
2-3 年（含 3 年）	260.32	0.20%	982.80	1.18%	510.00	1.26%	897.82	2.92%
3-4 年（含 4 年）	338.87	0.26%	448.14	0.54%	470.54	1.16%	11.52	0.03%
4-5 年（含 5 年）	241.69	0.19%	378.99	0.45%	3.41	0.01%	-	-
5 年以上	10.89	0.01%	10.83	0.01%	2.25	0.01%	2.25	0.01%
合计	**128,668.07**	**100.00%**	**83,602.23**	**100.00%**	**40,401.63**	**100.00%**	**30,774.8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结算周期因业务类型和具体项目不同而有所差异：对于网络工程建设业务，公司依据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计算完工百分比来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由于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客户付款审批环节较多，加上工程建设结束后一般留有合同金额的 3%-10%、期限 6 个月至 2 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导致业务的结算和回款时间较长，因此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对于网络维护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金额、结合客户对工作质量的考评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核算方法相对简单，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收周期相对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7.33%、92.04%、91.74%和 92.35%，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整体账龄结构合理、稳定。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和正常业务形成的一年以上未收回的款项。公司的工程项目结束后一般留有合同金额的 3%-10%、期限 6 个月至 2 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公司的工程项目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项目进度款，公司根据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来确认收入，不少工程项目工期较长，结算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较长的时滞，因此形成了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受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9,848.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7.65%。其中 1-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8,996.7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6.99%，是一年以上应

收账款的重要组成部分；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1-2 年（含 2 年）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业务类型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1,109.92	项目进度款	光缆线路	11.27%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864.55	项目进度款	光缆线路	8.78%
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	681.68	项目进度款	电力工程	6.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588.09	项目进度款	设备工程	5.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549.14	项目进度款	设备工程	5.58%
合计	**3,793.38**	-	-	**38.52%**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2-3 年（含 3 年）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业务类型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123.74	项目进度款、质保金	管线工程	1.26%
广州新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58	质保金	基站建设工程	0.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来宾市分公司	22.30	项目进度款、质保金	管线工程、设备工程	0.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隆安分公司	15.78	质保金	管线工程	0.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10.89	质保金	管线工程	0.11%
合计	**201.29**	-	-	**2.05%**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 3 年以上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业务类型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广州新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99	项目进度款、质保金	基站建设工程	2.04%
中国电信集团广西网络资产分公司	125.06	项目进度款	光缆线路工程	1.27%
广东湛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28	质保金	零星工程	0.54%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设计分公司	44.63	项目进度款	设计业务	0.45%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分公司	37.25	质保金	安装工程	0.38%
合计	**461.21**	-	-	**4.6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账龄	金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2017.9.30）	回款金额占比

	1-2 年（含 2 年）	8,996.71	91.36%	1,719.88	19.12%
	2-3 年（含 3 年）	260.32	2.64%	2.37	0.91%
	3-4 年（含 4 年）	338.87	3.44%	0.67	0.20%
	4 年以上	252.58	2.56%	-	-
	合计	**9,848.48**	**100.00%**	**1,722.91**	**17.49%**
2016 年	**账龄**	**金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2017.3.31）**	**回款金额占比**
	1-2 年（含 2 年）	5,086.74	73.64%	1,375.77	27.05%
	2-3 年（含 3 年）	982.80	14.23%	229.02	23.30%
	3-4 年（含 4 年）	448.14	6.49%	175.15	39.08%
	4 年以上	389.82	5.64%	32.38	8.31%
	合计	**6,907.49**	**100.00%**	**1,812.32**	**26.24%**
2015 年	**账龄**	**金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2016.3.31）**	**回款金额占比**
	1-2 年（含 2 年）	2,228.94	69.33%	1,358.61	60.95%
	2-3 年（含 3 年）	510.00	15.86%	84.05	16.48%
	3-4 年（含 4 年）	470.54	14.64%	31.40	6.67%
	4 年以上	5.66	0.18%	-	-
	合计	**3,215.14**	**100.00%**	**1,474.06**	**45.85%**
2014 年	**账龄**	**金额**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2015.3.31）**	**回款金额占比**
	1-2 年（含 2 年）	2,986.88	76.62%	845.69	28.31%
	2-3 年（含 3 年）	897.82	23.03%	388.25	43.24%
	3-4 年（含 4 年）	11.52	0.30%	-	-
	4 年以上	2.25	0.06%	-	-
	合计	**3,898.47**	**100.00%**	**1,233.94**	**31.6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资信水平较高，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华星创业	300025	65,411.26	39.11%
2	宜通世纪	300310	5,233.27	6.08%
3	超讯通信	603322	23,643.94	28.28%
4	中富通	300560	12,929.73	33.31%
行业平均			**26,804.55**	**26.70%**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润建通信			9,848.48	7.65%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公司客户资信优良，一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03.37	14.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949.76	11.6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756.38	7.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7,578.23	5.8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6,342.26	4.9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6,335.12	4.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974.24	3.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213.67	3.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4,138.55	3.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950.35	3.07%
合计	**80,341.93**	**62.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0,492.50	12.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59.34	12.0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6,718.84	8.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713.42	8.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088.48	6.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935.78	5.9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962.19	4.7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3,404.80	4.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653.17	3.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266.23	2.71%
合计	**56,294.75**	**67.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7,265.20	17.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264.07	13.03%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404.58	10.9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3,620.04	8.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260.17	8.0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200.10	5.4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63.47	5.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31.32	5.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627.24	4.03%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1,397.90	3.46%
合计	**33,134.09**	**82.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7,709.03	25.0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360.21	23.9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392.90	11.0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3,248.05	10.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794.10	9.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422.29	4.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93.80	3.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982.93	3.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97.85	2.59%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8.17	0.71%
合计	**28,919.33**	**93.96%**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是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应地期末应收账款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96%、82.01%、67.34%和 62.44%，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区域的不断拓展和竞争优势的不断增强，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步减弱，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和应收账款占比也逐步下降。公司与上述客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上述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有较好的保障。

2014-2016 年各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7.05%	4.80%	4.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73%	3.48%	4.3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97%	2.91%	2.93%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10%	2.15%	2.2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56%	1.45%	2.15%

续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占比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2.27%	27.22%	16.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4.61%	10.39%	11.8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0.35%	7.65%	7.9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6.30%	12.66%	9.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7.00%	9.17%	5.51%

2014-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区域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单一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减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32.27%下降到 2016 年的 16.6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14.61%下降到 2016 年的 11.89%，因此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明显下降。

⑤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一般和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省级或市级公司签订合同，不同客户以及同一客户在不同城市的收款政策不同，公司与客户之间并不存在明确的信用期概念，都是经客户验收/考核/确认工作量后客户内部发起付款审批流程，此过程会受到工程进度、客户内部审批期限等有所波动。依据合作惯例，公司大致的信用政策概括如下：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网络工程建设	A、预付款：客户向发行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B、进度款：在网络建设达到一定的完工程度时，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款项。 C、初验款：网络建设初验通过后，由客户出具验收报告，并根据第三方审定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结果、结算专项考核情况，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初验款。 D、终验款：网络建设终验结束后，发行人向客户递交终验报告及其他付款申请材料，客户向发行人支付剩余工程费。

业务类型	信用政策
	E、质保金：质保期满收回。
网络维护	客户按月度或季度向发行人支付网络维护费用。
网络优化	客户按月度或季度向发行人支付网络优化费用。

报告期内，由于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处于相对较强的市场地位，且通信运营商的业务审核流程、款项审批流程和支付流程较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导致公司收款政策的实际执行与双方合同约定有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8,103.37	7,849.95	43.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949.76	6,714.24	44.9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9,756.38	2,723.54	27.9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7,578.23	1,017.10	13.4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6,342.26	3,885.22	61.26%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6,335.12	2,598.27	41.0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974.24	1,390.79	27.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213.67	469.42	11.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4,138.55	2,139.91	51.7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3,950.35	134.44	3.40%
合计	**80,341.93**	**28,922.89**	**36.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0,492.50	4,635.17	44.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59.34	4,185.52	41.6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6,718.84	2,692.81	40.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6,713.42	2,139.83	31.8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088.48	4,485.82	88.1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935.78	1,951.53	39.5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962.19	1,804.84	45.5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3,404.80	566.54	16.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653.17	1,142.61	43.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266.23	1,604.60	70.80%
合计	**56,294.75**	**25,209.27**	**44.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7,265.20	6,702.49	92.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264.07	3,323.67	63.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404.58	2,323.45	52.7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3,620.04	2,613.01	72.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260.17	3,260.17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200.10	2,200.10	1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2,063.47	457.49	22.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31.32	1,033.07	50.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627.24	1,265.25	77.75%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1,397.90	555.23	39.72%
合计	**33,134.09**	**23,733.92**	**71.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7,709.03	7,709.03	1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360.21	4,372.17	59.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392.90	3,392.90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3,248.05	2,419.51	74.4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794.10	2,794.10	1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422.29	1,422.29	1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93.80	36.94	3.7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982.93	982.93	1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97.85	468.25	58.69%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8.17	218.17	100.00%
合计	**28,919.34**	**23,816.29**	**82.35%**

注：2014-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止到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单位期后回款率整体分别为 82.35%、71.63%、44.78%和 36.00%，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客户的款项结算周期较长，整体期后回款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末	第四季度末
2017 年	应收账款	96,601.36	128,668.07	-	-
2016 年	应收账款	53,650.21	66,511.11	82,818.03	83,602.23
2015 年	应收账款	37,257.11	43,195.89	45,074.37	40,401.63
2014 年	应收账款	27,390.88	31,929.39	33,892.07	30,774.89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较快、营业收入增加较多所致；尤其是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一是 2016 年公司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全年营业收入达 229,312.0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77,967.27 万元，同比增长 51.5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大；二是 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网络工程建设业务、13 个省份的网络维护业务，其中有 8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是在下半年进场，工程项目结算、付款周期较长，并且代维业务多按季度结算，因而期末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每年末的应收账款一般都低于当年第三季度末及第二年第一季度末的应收账款，这是因为年末是客户回款的高峰期，因此每年末的应收账款比当年第三季度末的低，同时公司的业务保持着快速增长，每年末的应收账款一般比第二年第一季度末稍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略高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末的应收账款，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新区域集中进场所致。

公司不存在人为调控信用期、放宽信用政策来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对方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为回款的情况，不存在有交易争议的应收账款。

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819.59	92.35%	5.00%	5,940.98
1-2 年（含 2 年）	8,996.71	6.99%	10.00%	899.67
2-3 年（含 3 年）	260.32	0.20%	30.00%	78.10
3-4 年（含 4 年）	338.87	0.26%	50.00%	169.43
4-5 年（含 5 年）	241.69	0.19%	80.00%	193.35
5 年以上	10.89	0.01%	100.00%	10.89
合计	**128,668.07**	**100.00%**	**5.67%**	**7,292.4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的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计提充分，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润建通信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宜通世纪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华星创业	金额 300 万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超讯通信	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中富通	期末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润建通信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超讯通信	中富通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20%	30%	30%	30%
3-4 年	50%	100%	50%	50%	50%
4-5 年	80%	100%	5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⑦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A、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借款的会计核算如下：

收到银行贷款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

计提会计期间应计利息支出时：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应付利息

支付借款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时：

借：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B、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根据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合格应收账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池，在该应收账款池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 15,000.00 万元提供质押，取得该银行借款 1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仅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同时自然人李建国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 4,121.42 万元提供质押，取得该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尚未到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金额 17,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15.01%，占资产总额 7.79%；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金额 271.18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 2.31%；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3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0.00 万元，结合本期应付利息支付情况，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88 万元。

2016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根据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合格应收账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池，在该应收账款池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 7,142.00 万元提供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尚

未到期。

公司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首笔授信发放之日起 180 日内，办理完毕应收账款质押手续，提供质押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仅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同时自然人李建国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2,770.00 万元尚未到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金额 7,77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8.07%，占资产总额 4.07%；2016 年度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金额 305.71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 1.45%；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7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 万元，结合本期应付利息支付情况，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06 万元。

2015 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根据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合格应收账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池，在该应收账款池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应收账款 4,077.89 万元提供质押，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尚未到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金额 2,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 3.28%，占资产总额 1.67%；2015 年度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金额 321.00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 1.88%；应收账款质押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0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00.00 万元，结合本期应付利息支付情况，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02 万元。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通信辅材及油料、劳务、房屋租赁所预付的材料款、劳务费、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1,257.75	56.61%	942.49	60.78%	659.42	78.16%	386.64	17.89%
预付劳务费	-	-	77.25	4.98%	51.60	6.12%	1,668.87	77.21%
预付租赁费	436.23	19.63%	101.78	6.56%	6.99	0.83%	13.82	0.64%
预付其他	527.90	23.76%	429.10	27.67%	125.68	14.90%	92.03	4.26%
合计	**2,221.87**	**100.00%**	**1,550.62**	**100.00%**	**843.69**	**100.00%**	**2,16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材料款逐年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2014 年末，公司预付劳务费的金额较其他年度末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 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发起设立中国铁塔，由中国铁塔负责通信铁塔设施的统筹建设，面对新的行业格局，为了在中国铁塔 2015 年初较多试点项目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于 2014 年底预付了较多的劳务费以留住施工人员，更好地推进试点项目施工。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租赁费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6 年新区域拓展力度较大，预付的房屋租赁费较多所致，并且公司通常一次预付一到两年的房租，因此 2017 年 6 月末的预付租赁费明显高于 2016 年末的预付租赁费。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的其他费用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预付的与投标相关的标书费、中标服务费较多所致。

②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名预付款单位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占比、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2017.6.30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1.37	6.36%	70.17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保险费	77.38	3.48%	77.37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76.55	3.45%	76.55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62.51	2.81%	62.51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43.62	1.96%	43.62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太原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30.00	1.35%	30.00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油料费	27.70	1.25%	27.70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广东创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费	27.57	1.24%	-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襄阳市卓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公积金	27.31	1.23%	27.31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怒江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25.82	1.16%	25.82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合计		**539.83**	**24.29%**	**441.05**		
2016.12.31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费	77.25	4.98%	77.25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63.57	4.10%	63.57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广西兰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11	3.94%	61.11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南宁市展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1.23	2.66%	41.23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赵明生	租赁费	36.83	2.38%	36.83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标书费	35.66	2.30%	35.66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广州创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98	2.06%	31.98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标书费	27.63	1.78%	27.63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湛江石油分公司	油料费	25.93	1.67%	25.93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63	1.65%	25.63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合计		**426.82**	**27.53%**	**426.82**		
2015.12.31	广西佳利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42	8.70%	73.42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分公司	油料款	60.47	7.17%	60.47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贵州运青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47.69	5.65%	47.69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销售分公司	油料款	40.18	4.76%	40.18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广东中冠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劳务费	38.93	4.61%	38.93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上海宝力林特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11	3.10%	26.11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油料款	24.77	2.94%	24.77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油料款	18.41	2.18%	18.41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湛江石油分公司	油料款	16.49	1.95%	16.49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标书费	15.86	1.88%	15.86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合计		**362.34**	**42.95%**	**362.34**		
2014.12.31	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426.59	66.00%	1,426.59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11.86	9.80%	211.86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石油	油料款	67.25	3.11%	67.25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时点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期后结算金额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分公司						
	桂平市鸿通电杆厂	材料款	41.67	1.93%	41.67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凌云县水泥电杆厂	材料款	31.76	1.47%	31.76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办公费	25.80	1.19%	25.80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广东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劳务费	19.94	0.92%	19.94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广州赛艾诺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咨询费	18.77	0.87%	18.77	银行转账	按次结算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油料款	18.11	0.84%	18.11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广州光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租赁费	16.77	0.78%	16.77	银行转账	按月结算
	合计		**1,878.51**	**86.91%**	**1,878.51**		

注：2016.12.31 和 2017.6.30 的预付账款的期后结算金额均为截止到 2017.9.30 的结算金额，2014.12.31 和 2015.12.31 的期后结算金额系期后年度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预付款单位与前十名采购供应商不完全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劳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前十大供应商多为劳务供应商，而在劳务采购方面，公司与劳务供应商通常根据项目进度按月结算，除非特殊因素如 2014 年底因中国铁塔成立及推进试点项目施工因素而预付较多劳务费以外，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预付劳务费的情况较少，公司期末前十大预付款单位多为通信辅材及油料的供应商，因此前十名预付款单位与前十名采购供应商不完全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前十大预付款单位的期后结算比例均为 100%；2017 年 6 月末的前十大预付款单位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结算比例为 81.70%，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161.35 万元、843.69 万元、1,550.62 万元和 2,221.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0.75%、0.86%和 1.07%，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4）应收股利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股利为 2,079.17 万元，系应收原子公司三通网络的分红款。公司于 2013 年底处置三通网络前，三通网络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3,079.17 万元，并于当年支付 1,000 万元，其余 2,079.17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还清。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10,314.01	9,799.18	4,534.13	4,349.05
减：坏账准备	1,259.94	1,045.78	444.00	348.83
账面价值	9,054.07	8,753.40	4,090.13	4,000.2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支付给运营商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公司员工及分支机构营业网点领用的备用金、项目施工中为运营商代垫的电费、零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8,660.20	83.97%	8,314.79	84.85%	3,890.03	85.79%	2,133.04	49.05%
代垫款项	259.61	2.52%	277.26	2.83%	205.66	4.54%	608.30	13.99%
备用金	998.58	9.68%	915.29	9.34%	378.67	8.35%	628.05	14.44%
代扣代缴款	395.61	3.84%	291.83	2.98%	59.77	1.32%	98.34	2.26%
转让股权款	-	-	-	-	-	-	490.00	11.27%
原股东拆借款	-	-	-	-	-	-	390.00	8.97%
其他	-	-	-	-	-	-	1.32	0.03%
合计	**10,314.01**	**100.00%**	**9,799.18**	**100.00%**	**4,534.13**	**100.00%**	**4,349.05**	**100.00%**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投标项目增加，中标区域也大幅增加（在中国移动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采中，公司中标 16 个省份），投标项目和中标项目的增多使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增加较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410.71	13.68%	保证金、代垫款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83.15	10.50%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79.10	4.65%	保证金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9.02	4.26%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357.00	3.46%	保证金
合计	**3,768.99**	**36.55%**	**-**

①保证金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各期末保证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标保证金	1,249.61	14.43%	2,308.72	27.77%	1,210.50	31.12%	1,003.51	47.05%
履约保证金	7,296.90	84.26%	5,935.84	71.39%	2,645.58	68.01%	1,103.38	51.73%
押金	113.68	1.31%	70.24	0.84%	33.95	0.87%	26.16	1.23%
合计	**8,660.20**	**100.00%**	**8,314.79**	**100.00%**	**3,890.03**	**100.00%**	**2,133.04**	**100.00%**

报告期内，保证金支出主要系公司在项目投标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中标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客户向公司收取，部分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通常为 3-5%）收取，部分保证金按定额收取。其中履约保证金占公司保证金支出的 50%以上，且占比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区域的不断拓展，中标项目逐年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投标保证金共有 271 笔，履约保证金共有 291 笔。报告期内，履约保证金前五大客户的保证金缴纳金额、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履约保证金	对应合同金额	占比
2017.6.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187.56	58,535.26	2.0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050.00	21,100.87	4.9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58.00	84,091.33	0.5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81.93	10,071.47	2.8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79.81	14,653.57	1.91%
	合计	**3,257.30**	**188,452.50**	**1.73%**
2016.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283.15	21,100.87	6.0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876.05	52,305.01	1.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55.00	84,091.33	0.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59.55	10,456.18	2.4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51.07	14,653.57	1.71%
	合计	**3,024.82**	**182,606.96**	**1.66%**
2015.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893.40	27,726.75	3.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750.00	11,969.24	6.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29.80	36,334.54	0.36%

时点	客户名称	履约保证金	对应合同金额	占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50.00	6,337.74	2.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19.75	2,395.00	5.00%
	合计	**2,042.95**	**84,763.28**	**2.41%**
2014.1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474.64	7,290.45	6.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19.75	2,395.00	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63.03	2,205.00	2.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63.30	1,581.00	4.0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50.00	3,302.76	1.51%
	合计	**770.73**	**16,774.21**	**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履约保证金前五大客户的保证金分别为 770.73 万元、2,042.95 万元、3,024.82 万元和 3,257.30 万元，对应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别为 16,774.21 万元、84,763.28 万元、182,606.96 万元和 188,452.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9%、2.41%、1.66%和 1.73%，占比整体呈降低趋势，一方面是由于保证金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而不同客户的保证金缴纳方式和缴纳比例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客户协商，采用保函保证金的比重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证金的构成及余额变动情况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②代垫款项和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代垫款项和备用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代垫款项	259.61	277.26	205.66	608.30
备用金	998.58	915.29	378.67	628.05
合计	**1,258.20**	**1,192.56**	**584.32**	**1,236.35**

代垫款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为客户垫支的电费、零星材料费用等，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和业务量的增加，为避免代垫款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造成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减少了为其垫支的相关费用，故随着代垫款项的逐年收回，余额有所下降。

备用金系公司员工及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开展正常业务时的项目借款，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员工在开展业务时，根据项目预算和时间安排向公司申请借支资金，并在制度规定时间内进行报销。2014 年备用金余额较多，主要系中国铁塔

组建成立，公司为在中国铁塔 2015 年初较多试点项目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于 2014 年底预留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备用金增加所致；2015 年由于公司对备用金的管理不断加强，使得期末备用金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备用金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区域的拓展，分支机构及项目部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代垫款项和备用金余额的变动合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占比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万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5,761.87	55.86%	5%	288.09
1-2 年（含 2 年）	3,223.02	31.25%	10%	322.30
2-3 年（含 3 年）	752.91	7.30%	30%	225.87
3-4 年（含 4 年）	279.64	2.71%	50%	139.82
4-5 年（含 5 年）	63.57	0.62%	80%	50.85
5 年以上	233.00	2.26%	100%	233.00
合计	**10,314.01**	**100.00%**	**12.22%**	**1,259.94**

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 6 月末，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 55.86%，1-2 年的占比 31.25%，2-3 年的占比 7.30%，3 年以上的占比 5.59%。公司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期限较长所致，履约保证金通常在项目竣工后或质保期满后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客户才予以全额退回，从而导致账龄超过一年。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 1-2 年（含 2 年）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837.63	8.12%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825.36	8.00%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212.77	2.06%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95.00	1.89%	保证金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123.85	1.20%	保证金
合计	**2,194.61**	**21.27%**	**-**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 2-3 年（含 3 年）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24.64	2.18%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50.00	1.45%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50.00	1.45%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120.00	1.16%	保证金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	25.95	0.25%	保证金
合计	**670.59**	**6.49%**	**-**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 3 年以上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内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19.75	1.16%	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化教育馆	63.03	0.61%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54.30	0.53%	保证金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40.00	0.39%	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2.00	0.31%	保证金
合计	**309.08**	**3.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主要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上述单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与上述单位合作期间未发生过大额保证金及垫付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及占比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1	华星创业	300025	2,196.89	30.69%
2	宜通世纪	300310	1,593.79	18.84%
3	超讯通信	603322	1,189.73	36.05%
4	中富通	300560	-	-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行业平均			1,660.14	28.52%
本公司			4,552.14	44.1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报

注：中富通2017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全部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2017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占比情况与超讯通信较为接近。超讯通信期末其他应收款由保证金、备用金和代垫款构成，其中保证金占比80.81%，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与润建通信的情况相仿。华星创业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由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其他构成，押金保证金占比61.22%。

宜通世纪2017年6月末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其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占比较高，保证金余额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仅为30.55%，从而导致其2017年6月末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合理，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征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16.20	1.52%	876.43	1.62%	823.77	1.79%	410.17	1.38%
劳务成本	51,631.37	96.05%	51,533.12	95.31%	44,749.88	97.36%	28,952.73	97.46%
库存商品	6.84	0.01%	6.89	0.01%	15.73	0.03%	50.54	0.17%
周转材料	1,300.30	2.42%	1,448.98	2.68%	305.93	0.67%	294.20	0.99%
其他材料	-	-	203.52	0.38%	68.20	0.15%	-	-
账面余额	**53,754.71**	**100.00%**	**54,068.94**	**100.00%**	**45,963.51**	**100.00%**	**29,707.65**	**100.00%**
减：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53,754.71**		**54,068.94**		**45,963.51**		**29,707.65**	

公司存货主要因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业务而形成，期末存货主要为劳务成本，系工程建设业务在期末已发生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相应结转的成本，随着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的逐年增多，未完工结算项目对应的劳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①劳务成本的会计处理

劳务成本系截止各报告期末仍处在项目建设中的项目成本，主要为劳务分包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劳务分包费、材料成本发生时直接归集到项目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按一定原则在项目间进行分摊。

劳务分包费会计处理如下：公司按单个项目编制劳务费用结算单，定期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劳务分包费按与劳务供应商的劳务费用结算单直接归集计入各项目成本。

材料成本会计处理如下：依据项目当月领用材料情况，月末一次加权计算发出材料单价，计入项目材料费用。

人工成本会计处理如下：公司按月计提员工薪酬，项目部业务人员薪酬归集计入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当月各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占当月完成工作量总和的比例计算分摊至各项目。

间接费用会计处理如下：间接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当月发生的应由各项目共同负担的租车费、油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归集计入间接费用相应明细科目中；月末间接费用按当月项目劳务分包费与人工成本合计金额占劳务分包费与人工成本总和的比例计算分摊至各项目。

已计入存货-劳务成本项目的支出费用，待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时按每个项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结转对应项目的成本。将当期结转的累计劳务成本与实际归集的累计劳务成本进行比较，若实际归集的劳务成本累计数小于已结转的劳务成本累计数，则将差额部分作为成本项目进行预估，并相应计入“应付账款”项目；若实际归集的劳务成本累计数大于已结转的劳务成本累计数，则将差额部分为作为“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在存货项目。

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方法及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②存货盘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为保证仓库存货盘点的正确性，使盘点事务有章可循，并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责任，公司针对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物料制定了物资管理制度，明确物料盘点管理；针对劳务成本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明确工程督导管理办法及进度管理。

公司每半年度由计划财务部组织，对固定资产、材料、其他物资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责任人为省级公司综合管理部、公司职能部门、事业部及分公司，财务部分别对各单位的物资盘点进行抽样监盘，并对其进行月度及年度考核。盘点后，纸质盘点报告、盘点表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完成盘点结果与台账数据的核对，将核对结果发送各单位。各省级公司亦可根据自身管理需要，不定期在自省范围内进行存货抽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各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063.29	58.05%	6,050.39	57.95%	5,240.39	71.86%	1,810.70	57.57%
无形资产	128.58	1.23%	97.09	0.93%	74.95	1.03%	0.67	0.02%
商誉	1,021.23	9.78%	1,021.23	9.7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7.02	27.07%	3,040.74	29.13%	1,961.45	26.90%	1,290.08	41.02%
长期待摊费用	156.00	1.49%	168.43	1.61%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59	2.38%	62.29	0.60%	15.56	0.21%	43.58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4.71**	**100.00%**	**10,440.17**	**100.00%**	**7,292.35**	**100.00%**	**3,145.03**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646.07	3,386.29	3,646.07	3,472.88	3,646.07	3,646.07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762.59	1,954.15	6,146.17	1,721.85	4,780.74	731.29	4,541.80	809.73
运输工具	1,976.08	346.66	2,628.29	449.94	2,830.97	498.10	2,934.33	720.78
电子设备	671.72	69.48	915.26	115.95	912.44	173.65	909.42	195.10
办公设备	485.69	272.58	381.57	239.05	221.31	147.24	91.57	37.69
其他	91.17	34.13	101.76	50.72	76.19	44.03	62.70	47.40
合计	**12,633.31**	**6,063.29**	**13,819.12**	**6,050.39**	**12,467.72**	**5,240.39**	**8,539.82**	**1,810.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15 年固定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购置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中心南写字楼 32 层作为办公场所所致。2016 年机器设备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购置了较多的基站用发电油机设备以及收购逸信科技增加了 576.57 万元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软件	120.26	102.33	78.73	69.34	75.58	74.95	-	-
专利权	70.00	26.25	70.00	27.75	40.00	-	40.00	-
著作权	2.00	-	2.00	-	2.00	-	2.00	0.67
合计	**192.26**	**128.58**	**150.73**	**97.09**	**117.58**	**74.95**	**42.00**	**0.67**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网络优化测试软件、大数据研发中心软件等，以及从广西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

2016 年末公司新增商誉 1,021.23 万元，系收购逸信科技形成，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期末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90.08 万元、1,961.45 万元、3,040.74 万元和 2,827.0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应付职工薪酬，从而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末，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168.43 万元，系公司在广州租赁的办公楼新增的房屋装修费用所致。2017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156.00 万元。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1,989.22	98.87%	94,915.97	98.59%	59,301.84	97.32%	34,891.28	100.00%
非流动负债	1,280.50	1.13%	1,355.78	1.41%	1,632.09	2.68%	-	-
负债合计	**113,269.72**	**100.00%**	**96,271.75**	**100.00%**	**60,933.93**	**100.00%**	**34,891.28**	**100.00%**

2014 年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在少量非流动负债，系公司购置华润大厦办公写字楼的按揭贷款。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000.00	37.50%	9,970.00	10.50%	2,000.00	3.37%	-	-
应付账款	31,420.76	28.06%	41,322.69	43.54%	18,746.83	31.61%	5,868.93	16.82%
预收款项	15,888.62	14.19%	14,596.12	15.38%	17,322.87	29.21%	13,315.41	38.16%
应付职工薪酬	18,768.49	16.76%	22,752.53	23.97%	16,970.78	28.62%	11,576.11	33.18%
应交税费	3,315.52	2.96%	5,797.57	6.11%	3,655.13	6.16%	2,683.01	7.69%
应付利息	60.75	0.05%	18.73	0.02%	6.93	0.01%	-	-
其他应付款	378.21	0.34%	306.11	0.32%	599.31	1.01%	1,447.83	4.15%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2	0.13%	141.37	0.15%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85	0.01%	10.85	0.0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989.22**	**100.00%**	**94,915.97**	**100.00%**	**59,301.84**	**100.00%**	**34,891.28**	**100.00%**

2014-2016 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8.16%、89.44%、82.89%。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大幅提高，达到 37.50%，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96.5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000.00	40.48%	7,770.00	77.93%	2,000.00	100.00%	-	-
保证借款	25,000.00	59.52%	2,200.00	22.07%	-	-	-	-
合计	**42,000.00**	**100.00%**	**9,97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2014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取得的银行借款 11,800 万元已于当期内全部归还，2014 年末借款项目无余额。

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拓展期，业务区域从 2014 年的 7 个省（市）增至 2017 年的 27 个省（市），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应收账款为质押资产向银行申请并取得银行借款。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和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新进入区域的前期投入成本较高，资金需求较大，从而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2017 年上半年，由于新进场区域的投入成本较高、支付的人员工资及劳务费较多，而客户回款相对滞后，从而导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缺，公司需要筹集较多资金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因而银行借款大幅增加。综上，公司 2015 年开始发生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系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

得的借款。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根据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合格应收账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池，在该应收账款池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同时弘泽熙元和李建国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970 万元，其中质押借款系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的借款。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根据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合格应收账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池，在该应收账款池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同时弘泽熙元和李建国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从上海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同时自然人李建国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取得借款 2,770 万元。保证借款 2,200 万元系子公司逸信科技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200 万元银行借款，由自然人方培豪、林丽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由李建国、蒋鹏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2,000 万元。质押借款系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取得的借款，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池融资业务合同，银行根据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合格应收账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池，在该应收账款池保持稳定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同时弘泽熙元和李建国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从上海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取得借款 12,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以三大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取得银行短期借款，同时自然人李建国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保证借款 25,000 万元系公司取得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3,000 万元银行借款，由弘泽熙元、威克德力、盛欧投资和自然人李建国、蒋鹏北、许文杰、梁姬、沈湘平、胡永乐、杨兆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取得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 万元银行借款，由李建国、蒋鹏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6/11/23	2017/5/23	93.17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7/1/22	2017/1/25	1.20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7/2/7	-	38.01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7/5/24	-	24.59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7/6/16	-	8.46
6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200.00	2017/6/16	2017/6/30	8.80
7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2,770.00	2016/10/18	-	63.61
8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700.00	2017/1/23	-	14.12
9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1,530.00	2017/3/24	-	19.22
10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4,000.00	2017/1/23	-	84.54
11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7/1/23	-	52.83
12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7/1/23	-	52.83
13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2017/2/24	-	16.88
14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7/2/24	-	33.76
15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7/5/3	-	39.21
16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7/6/13	-	7.18
17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7/6/27	-	1.60
18	润建通信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00	2016/10/13	-	48.12
19	逸信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6/5/25	2017/5/24	5.47
20	逸信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7/5/24	2017/6/30	1.45
21	逸信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7/2/15	2017/6/28	4.01
合计			**55,800.00**	**-**	**-**	**619.06**
2016 年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5/12/16	2016/1/13	3.46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6/1/5	2016/6/21	105.72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6/3/24	2016/6/21	35.49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7,800.00	2016/7/26	2016/11/9	109.78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6/11/23	-	25.25
6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2016/4/22	2016/8/3	16.31
7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300.00	2016/2/26	2016/8/4	58.27
8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800.00	2016/7/28	2016/12/2	56.30
9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300.00	2016/8/25	2016/12/2	36.05
10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200.00	2016/8/25	2016/12/2	18.81
11	润建通信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00	2016/10/13	-	21.00
12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2,770.00	2016/10/18	-	26.01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偿还时间	利息支出
13	逸信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创大道支行	1,600.00	2016/6/24	2016/12/21	21.11
14	逸信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6/5/25	-	3.30
合计			**38,970.00**	**-**	**-**	**536.86**
2015 年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5/2/10	2015/7/14	65.88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5/2/10	2015/8/10	72.10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5/4/2	2015/10/2	59.83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300.00	2015/7/15	2015/12/9	50.10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5/8/14	2015/12/9	43.35
6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600.00	2015/10/22	2015/12/30	15.52
7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600.00	2015/10/28	2015/12/30	5.02
8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800.00	2015/12/16	2015/12/30	5.21
9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5/12/16	-	3.99
合计			**18,800.00**	**-**	**-**	**321.00**
2014 年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943.19	2014/1/23	2014/6/12	70.51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6.81	2014/1/23	2014/6/16	1.40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2014/1/23	2014/7/23	30.97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4/2/8	2014/8/8	61.94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4/7/25	2014/11/6	40.67
6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4/8/14	2014/11/6	28.75
7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800.00	2014/9/12	2014/11/6	16.94
合计			**11,800.00**	**-**	**-**	**251.18**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劳务及物资应付的劳务费、材料款及设备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款	1,058.79	1,586.23	1,684.13	1,010.54
应付劳务费	23,647.77	34,075.01	14,277.11	1,921.78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20.54	683.89	62.21	33.43
应付暂估款	5,616.72	4,781.57	2,723.38	2,903.18
应付技术服务费	57.80	132.31	-	-
应付其他	519.14	63.69	-	-
合计	**31,420.76**	**41,322.69**	**18,746.83**	**5,868.93**

①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的欠款对象、采购内容、欠款期限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对象	采购内容	应付金额	占比	欠款期限	期后付款金额	期后支付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0,963.80	34.89%	1 年以内	7,138.33	65.11%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4,715.42	15.01%	1 年以内	3,738.07	79.27%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994.36	6.35%	1 年以内	1,994.36	100.00%
安徽御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	1,690.88	5.38%	1 年以内	734.20	43.42%
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577.66	5.02%	1 年以内	1,577.66	100.00%
合计		**20,942.12**	**66.65%**	**-**	**15,182.61**	**72.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6,807.08	40.67%	1 年以内	16,807.08	100.00%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8,846.98	21.41%	1 年以内	8,846.98	100.00%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8,248.77	19.96%	1 年以内	6,602.83	80.05%
广州市海珠区迅达通讯器材设备厂	材料	268.47	0.65%	1 年以内	117.71	43.84%
西安神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229.55	0.56%	1 年以内	47.48	20.68%
合计		**34,400.85**	**83.25%**	**-**	**32,422.07**	**94.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5,150.72	27.48%	1 年以内	5,150.72	100.00%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4,453.84	23.76%	1 年以内	4,453.84	100.00%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4,411.27	23.53%	1 年以内	4,411.27	100.00%
广州市海珠区迅达通讯器材设备厂	材料	390.64	2.08%	1 年以内	115.82	29.65%
南宁市中塑塑胶有限公司	材料	182.60	0.97%	1 年以内	56.95	31.19%
合计		**14,589.07**	**77.82%**	**-**	**14,188.60**	**97.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1,911.56	32.57%	1 年以内	1,911.56	100.00%
广州市海珠区迅达通讯器材设备厂	材料	296.22	5.05%	1 年以内	88.07	29.73%
南宁市联丰塑料管材经营部	材料	115.67	1.97%	1 年以内	23.63	20.43%
凌云县丰诚水泥电杆厂	材料	49.80	0.85%	1 年以内	28.01	56.24%
贺州八步区莲塘岭水泥制品厂	材料	46.06	0.78%	1 年以内	0.50	1.09%
合计		**2,419.31**	**41.22%**	**-**	**2,051.77**	**84.81%**

注 1：2015 年供应商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 2014 年供应商广西润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同一家公司，2015 年 5 月更名。广西展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注 2:2014-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截止到次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期后支付情况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较为稳定，应付劳务费的单位主要系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应付材料款的单位主要系广州市海珠区迅达通讯器材设备厂，均为公司报告期的主要采购供应商。

201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劳务供应商仅一家，其余四家均为材料供应商，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底公司预付了较多的劳务费，使得期末应付劳务费较少所致：2014 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发起设立中国铁塔，由中国铁塔负责通信铁塔设施的统筹建设，面对新的行业格局，为了在中国铁塔 2015 年初较多试点项目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于 2014 年底预付了较多的劳务费以留住施工人员，更好地推进试点项目施工，从而使得 2014 年末应付劳务费余额相对减少。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全部为劳务供应商，其中安徽御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中恒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新增的两家劳务供应商，系公司因新拓展区域的业务开展需要而引入的当地劳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中的材料供应商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主要客户是三大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工程遍布全国各地，出于经济性和便利性考虑，一般向项目现场附近的物料公司就近采购工程所需物资；二是由于每年项目大小不一，即使在相同地区，需要采购的物资数量也因工程大小不一而发生变化，进而采购金额也发生变化；三是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甄选，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②应付劳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劳务费余额变动情况以及与劳务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付劳务费	23,647.77	55.57%	34,075.01	137.46%	14,277.11	642.91%	1,921.78
劳务采购额	50,522.17	2.01%	114,051.53	38.16%	82,548.05	76.82%	46,683.50

注：2017 年 1-6 月的变动幅度系与上年同期即 2016 年 1-6 月的数据比较计算所得，下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劳务费余额较少，主要原因是：2014 年中国电信、中

国移动、中国联通发起设立中国铁塔，由中国铁塔负责通信铁塔设施的统筹建设，面对新的行业格局，为了在中国铁塔 2015 年初较多试点项目中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于 2014 年底预付了较多的劳务费以留住施工人员，更好地推进试点项目施工，从而使得 2014 年末应付劳务费余额相对减少。

2015 年末应付劳务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公司业务拓展较快，工程建设和代维的业务量均大幅增加，公司的劳务采购需求大幅增加；二是临近年末各项目加紧工程进度，当年 12 月份完成的工作量较多所致。

2016 年末应付劳务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其中 8 个省份业务是下半年进场，尤其是最后一个季度工程项目集中开工，对劳务的需求大幅增加，例如 2016 年 12 月份仅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一家就提供了近 1 亿元的劳务量尚待支付；二是公司经与劳务供应商协商，将劳务费的支付截点与支付比例进行了调整并于 9 月 1 日开始实施，调整后的劳务费支付条件更为谨慎和严格。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 2016 年末应付劳务费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劳务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10,427.24 万元，主要系上年末的应付劳务费支付所致。

从应付劳务费余额变动幅度和劳务采购金额的变动幅度对比来看，2015 年末，应付劳务费同比增长幅度为 642.91%，显著高于同期劳务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 76.82%，主要系 2014 年末预付的劳务费较多，导致应付劳务费余额大幅减小所致；2016 年末，应付劳务费同比增长幅度为 137.46%，高于同期劳务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 38.16%，主要系 2016 年第四季度项目集中开工以及调整了劳务费支付条件所致；2017 年 6 月末，应付劳务费同比增长幅度为 55.57%，高于同期劳务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 2.0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9 月调整了劳务费的支付截点与支付比例，调整后的劳务费支付条件更为谨慎和严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的实际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一致，期末应付劳务费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③应付暂估款

公司期末应付暂估款的形成，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小于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的成本，按会计准则暂估所致。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成本并非完全依据工作量均衡发生，部分间接费用的发生相对滞后；当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的成本大于实际发生成本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需将该部分成本暂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暂估款分别为 2,903.18 万元、2,723.38 万元、4,781.57 万元和 5,616.72 万元，预计成本与实际发生的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开展通信工程建设服务所预收的工程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工程款	15,786.30	13,775.55	17,291.75	13,176.12
预收设计服务款	102.32	820.57	29.45	137.22
其他	-	-	1.67	2.06
合计	**15,888.62**	**14,596.12**	**17,322.87**	**13,315.41**

公司期末预收款项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业务占比较大：一方面公司与运营商签订的部分工程项目框架合同中会约定，在项目进场开工时或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时由运营商预付 10%-30%不等的工程款；另一方面由于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是以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为依据，在证据链尚不充分无法确认收入但已开票、客户已付款的情况下，公司账面上会体现为预收款项。因此，公司自身的业务结构及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导致预收款项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2014-2016 年，公司预收工程款与工程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	2015.12.31/2015 年	2014.12.31/2014 年
预收工程款	13,775.55	17,291.75	13,176.12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	133,229.61	91,503.23	61,382.46
预收工程款占比	10.34%	18.90%	21.47%

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公司期末预收工程款占当年通信网络工程业务

收入的比例在 10%-30%之间，与合同的约定相符，且随着客户工程进度款支付政策的逐渐收紧，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458.53	9.1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401.48	8.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865.91	5.45%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58.46	4.77%
封开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01.42	4.41%
合计	**5,185.80**	**32.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858.69	12.7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287.16	8.8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229.29	8.42%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08.96	5.5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46.23	4.43%
合计	**5,830.32**	**39.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205.31	12.7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164.60	12.5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903.28	10.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578.47	9.1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213.76	7.01%
合计	**9,065.42**	**52.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2,064.05	15.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605.14	12.0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038.44	7.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971.57	7.30%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726.10	5.45%
合计	**6,405.30**	**48.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619.66	85.72%	11,706.78	80.20%	14,853.03	85.74%	10,658.63	80.05%
1-2 年	1,858.59	11.70%	2,334.82	16.00%	1,074.60	6.20%	1,781.85	13.3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2-3 年	99.35	0.63%	222.81	1.53%	948.84	5.48%	842.34	6.33%
3 年以上	311.02	1.96%	331.70	2.27%	446.40	2.58%	32.59	0.24%
合计	**15,888.62**	**100.00%**	**14,596.12**	**100.00%**	**17,322.87**	**100.00%**	**13,31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一年以内金额均保持在 80%以上，账龄结构合理。一年以上预收款项形成原因主要系已收到销售款项，但依据收入确认政策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挂预收账款所致，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符。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2.32	22,367.35	16,968.89	11,569.19
职工福利费	0.11	-	-	-
社会保险费	71.96	115.46	-	1.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住房公积金	3.85	25.99	1.89	-1.20
小计	**18,668.24**	**22,508.80**	**16,970.78**	**11,569.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4.81	239.97	-	6.30
失业保险费	-4.56	3.75	-	0.28
小计	**100.25**	**243.73**	**-**	**6.58**
合计	**18,768.49**	**22,752.53**	**16,970.78**	**11,576.11**

公司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当月工资及年终奖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和业务量的增大，员工人数逐年增长，员工薪酬也随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而逐年上涨，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的应付职工薪酬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合并逸信科技，使得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当年奖金当年计提、并按照销售回款进度考核结果陆续发放，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2016 年，公司员工薪酬支付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构成项目		12 月份工资截止次年 1 月发放情况	年终奖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放情况
		12 月份工资	年终奖		
2016.12.31	22,752.53	3,581.18	19,171.35	3,581.18	6,360.98
2015.12.31	16,970.78	2,403.67	14,567.11	2,403.67	6,110.57
2014.12.31	11,576.11	1,914.03	9,662.08	1,914.03	5,922.04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2,257.20	2,718.31	-1.61	542.81
营业税	-	-	943.95	488.47
企业所得税	730.75	2,631.85	2,439.11	1,425.38
个人所得税	117.99	92.60	50.25	56.88
城市建设维护税	69.35	122.33	84.42	108.78
房产税	7.36	7.36	12.26	-
其他税种	132.87	225.12	126.75	60.69
合计	**3,315.52**	**5,797.57**	**3,655.13**	**2,683.01**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2016 年 5 月前按营业额的 3%缴纳营业税，2016 年 5 月后由于“营改增”在金融业、建筑业全面推行，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改按 11%税率缴纳增值税；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于 2014 年 6 月前按营业额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4 年 6 月实行营改增后按 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此外，2016 年 5 月“营改增”全面推行后，公司对清包工、甲供材料等业务申请了简易纳税，按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增值税、营业税系按照应税收入计提。其中企业所得税应交额随公司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加；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无应交营业税，系实行营改增所致；2016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待认证进项税额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016 年公司存在一笔补缴税款和一笔滞纳金，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处置三通

网络时按照 1,914.79 万元的账面成本抵减应纳税所得额，而处置时可税前抵扣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1,447.51 万元，针对上述差额，公司补缴了 70.09 万元的税款及 25.51 万元的滞纳金。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逾期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申报手续等原因受到 12 项税务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在 1 元以上 200 元以下，情节轻微，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积极纠正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罚款；作出 12 项税务处罚的相关税务机关均出具了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处罚”或“属于一般性税务违规” 的《证明》，均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补缴、追缴税金和处罚，也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

（6）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47.83 万元、599.31 万元、306.11 万元和 378.2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1.26	132.25	54.85	73.06
代扣代缴社保金	34.39	19.71	10.26	5.73
代收款	-	-	-	116.10
股权收购款	-	-	-	1,000. 00
待付报销款	175.14	30.49	419.16	212.07
其他	87.43	123.66	115.03	40.88
合计	**378.21**	**306.11**	**599.31**	**1,447.83**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包含公司应付三通网络的中奥通信的股权收购款 1,000 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 年末，公司无非流动负债。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在少量非流动负债，系公司购置华润大厦办公写字楼的按揭贷款，公司以购买的写字楼作为抵押资产，取得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698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年利率为 6.49%，采取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86	1.90	1.90	2.16
速动比率	1.38	1.33	1.12	1.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9%	50.44%	50.80%	44.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6%	50.68%	50.78%	46.69%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25.48	23,730.49	18,621.82	14,035.59
利息保障倍数	18.75	35.68	46.29	19.22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高，资产负债率也较其他两个年度末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为争取中国铁塔试点项目的订单、保证 2015 年初开工项目的顺利实施，于 2014 年末预付了较多劳务费，导致 2014 年末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大而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二是公司 2014 年归还了向股东李建国的借款 5,204.30 万元，使得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减少。

2016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升较多，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业务发展较快，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1.5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促使速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87.08%，而流动负债增幅仅为 60.06%；二是公司 2016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募集资金补充了营运资金，优化了资产结构，从而使公司速动比率相比 2015 年末显著改善。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基本持平，资产负债率略有提高，主要系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拓展较快，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业务和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均得以稳步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证。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属于通信技术服务业，是从事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与优化业务的第三方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商，在进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时，公司选取了该行业中与润建通信在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等方面较为接近且有公开数据的华星创业（300025）、宜通世纪（300310）、超讯通信（603322）、中富通（300560）四家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华星创业	1.16	1.08	1.37	1.60
	宜通世纪	2.44	2.42	2.55	2.76
	超讯通信	1.73	1.77	1.49	1.57
	中富通	5.56	5.04	3.05	2.58
	行业平均	**2.72**	**2.58**	**2.12**	**2.13**
	本公司	**1.86**	**1.90**	**1.90**	**2.16**
速动比率	华星创业	1.05	1.02	1.30	1.52
	宜通世纪	2.08	2.03	2.10	2.23
	超讯通信	1.70	1.72	1.48	1.45
	中富通	5.56	5.04	3.05	2.58
	行业平均	**2.60**	**2.45**	**1.98**	**1.94**
	本公司	**1.38**	**1.33**	**1.12**	**1.31**
资产负债率	华星创业	67.42%	68.01%	61.65%	55.27%
	宜通世纪	22.61%	27.37%	33.14%	30.02%
	超讯通信	55.51%	54.51%	63.25%	61.63%
	中富通	15.15%	18.32%	29.93%	35.46%
	行业平均	**40.17%**	**42.05%**	**46.99%**	**45.60%**
	本公司	**51.89%**	**50.44%**	**50.80%**	**44.50%**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各偿债能力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

宜通世纪于 2012 年 4 月上市，实际募集资金 33,693.97 万元，2016 年宜通世纪又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实际募集资金 147,357.13 万元，因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中富通于 2016 年 10 月上市，实际募集资金 14,701.27 万元，显著改善了资产结构，带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提升和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同时中富通业务结构中网络维护业务占比 93.28%，网络优化业务占比 6.39%，没有工程业务，整体负债规模较低，因而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其他可比公司；华星创业的期末短期借款较大，因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12 月华星创业收购互联港湾 51%股权，增加负债 21,590.94 万元，使其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超讯通信的各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较为接近。

润建通信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上有所差异，报告期内，润建通信主营业务中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业务的占比在 50%以上，四家可比公司中中富通没有工程建设业务，宜通世纪、超讯通信和华星创业的工程建设业务平均占比不到 40%，而期末存货主要是由工程建设业务中未完工结算部分的劳务成本构成，因此由于润建通信的工程建设业务占比相对较大，相应地期末存货余额占比也较大，从而导致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 50%左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资产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与银行之间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3.94	4.53	4.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	3.52	2.96	2.9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4.53、3.94 和 1.21。2015 年，公司不仅全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而且应收账款的回款工作也取得成效，应收账款回款率得到提升，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得以显著回升。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所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一、（一）/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华星创业	300025	0.41	0.90	1.03	1.11
2	宜通世纪	300310	1.56	4.02	3.18	2.76
3	超讯通信	603322	0.56	1.44	1.83	2.04
4	中富通	300560	0.62	1.21	1.11	1.12
行业平均			**0.79**	**1.89**	**1.79**	**1.76**
本公司			**1.21**	**3.94**	**4.53**	**4.03**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四家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相对较好。报告期内，润建通信及四家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客户结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以及回款管理制度等方面略有不同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9、2.96、3.52 和 1.69。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特别是代维业务增长较快，营业成本相应大幅增加，而期末存货主要因工程业务而形成，由于当年工程业务收入占比降低，期末存货余额的增幅较小，从而使得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华星创业	300025	2.89	9.91	13.09	13.92
2	宜通世纪	300310	2.26	5.62	5.94	4.92
3	超讯通信	603322	15.41	36.47	23.89	14.30
4	中富通	300560	-	-	-	-
行业平均			6.85	17.33	14.31	11.05
本公司			1.69	3.52	2.96	2.99

数据来源：Wind

注：中富通没有工程建设业务，2014-2016 年期末无存货,2017 年 6 月末有 51 万元的原材料存货，导致存货周转率达 529.85，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列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润建通信及三家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存在较大差异。期末形成存货的主要系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业务，关于工程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润建通信系按照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占销售合同金额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成本，而证据链尚不充分、暂未具备确认收入条件的，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列入存货。因此，可比公司之间业务结构的不同、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的差异都会影响期末存货的余额及占比情况，进而造成存货周转率的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营业毛利	29,736.19	53,490.27	39,227.33	28,814.83
营业利润	11,658.93	21,334.90	17,267.76	11,874.74
利润总额	11,752.91	22,138.63	17,397.18	12,361.13
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销售毛利率	24.58%	23.33%	25.92%	26.35%
销售净利率	8.41%	7.80%	9.59%	9.7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毛利、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润建通信。2014-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82%，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59%；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2.24%，净利润较去年

同期增长 34.1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快速增长，盈利能力逐年提升，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整体经营状况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967.46	100.00%	229,312.09	100.00%	151,335.29	99.99%	109,333.49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9.53	0.01%	3.78	0.01%
合计	**120,967.46**	**100.00%**	**229,312.09**	**100.00%**	**151,344.82**	**100.00%**	**109,337.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100%。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1,708.48	51.01%	133,229.61	58.10%	91,503.23	60.46%	61,382.46	56.14%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59,258.98	48.99%	96,065.24	41.89%	59,781.82	39.50%	47,769.40	43.69%
其他业务	-	-	17.23	0.01%	50.24	0.03%	181.63	0.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967.46**	**100.00%**	**229,312.09**	**100.00%**	**151,335.29**	**100.00%**	**109,333.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两项业务在报告期内均得到较快发展，2014-2016 年公司收入规模及增长态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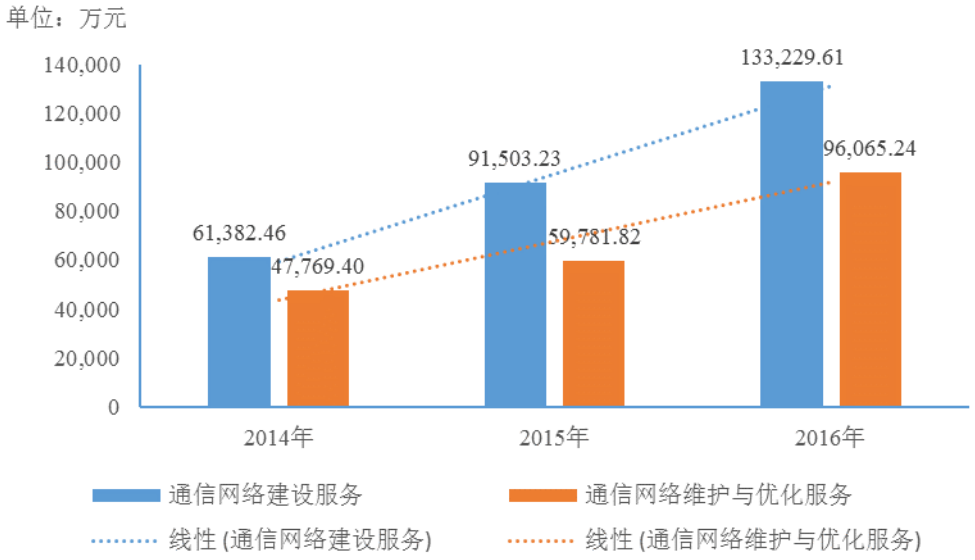

2014-2016 年，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8.23%。2015 年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新区域市场拓展取得成效，在 10 个新区域省份开拓了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二是在开拓新客户中国铁塔的业务方面获得突破，中国铁塔的业务主要集中于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三是在原有市场区域，尤其是广西、广东的工程建设业务量也有较大增长。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通信网络建设业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继续呈现较快增长。

2017 年上半年，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944.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51.0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一般以代维业务切入新的市场区域，然后再逐步开拓当地的工程业务，2016 年公司中标项目以及下半年新进场区域多为代维业务，代维业务的业绩在 2017 年逐渐显现，收入大幅增长；二是工程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信运营商一般在一季度进行本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及招投标，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都在二季度之后，因此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下半年会高于上半年，并且春节假期因素也会对工程业务形成一定影响，而代维业务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的收入逐年增长，主要依靠新的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张，2014 年公司开拓了北京、湖南 2 个省份的移动综合代维业务，2015 年开拓了宁夏、安徽、吉林、海南 4 个省份移动综合代维业务，2016 年开

拓了河南、黑龙江、内蒙古、陕西等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使得 2016 年公司的代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逐步完善，新区域扩展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长潜力逐渐显现，2017 年上半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0,077.23 万元，增幅达 51.24%，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上升至 48.99%。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	35,838.32	29.63%	98,463.72	42.94%	82,044.67	54.21%	59,244.31	54.19%
广东	27,520.99	22.75%	63,694.58	27.78%	41,729.93	27.57%	36,987.43	33.83%
贵州	7,525.28	6.22%	13,264.90	5.78%	10,289.30	6.80%	9,097.57	8.32%
山东	1,114.12	0.92%	914.12	0.40%	408.94	0.27%	144.98	0.13%
海南	2,131.49	1.76%	4,253.27	1.85%	3,680.60	2.43%	358.32	0.33%
北京	2,785.35	2.30%	4,785.30	2.09%	3,552.79	2.35%	1,030.74	0.94%
湖南	3,770.84	3.12%	6,805.72	2.97%	4,982.51	3.29%	2,470.13	2.26%
山西	1,277.57	1.06%	2,058.43	0.90%	1,094.16	0.72%	-	-
宁夏	1,732.94	1.43%	2,032.40	0.89%	1,100.95	0.73%	-	-
上海	-	-	174.95	0.08%	199.79	0.13%	-	-
甘肃	2,054.08	1.70%	1,896.99	0.83%	13.96	0.01%	-	-
安徽	5,470.98	4.52%	6,250.14	2.73%	1,544.73	1.02%	-	-
吉林	2,048.13	1.69%	2,741.33	1.20%	692.97	0.46%	-	-
天津	2,469.48	2.04%	2,963.29	1.29%	-	-	-	-
陕西	5,000.18	4.13%	3,804.04	1.66%	-	-	-	-
江苏	5,659.23	4.68%	5,884.56	2.57%	-	-	-	-
内蒙古	1,310.28	1.08%	2,023.90	0.88%	-	-	-	-
河南	2,113.44	1.75%	2,347.27	1.02%	-	-	-	-
黑龙江	492.43	0.41%	1,242.01	0.54%	-	-	-	-
云南	3,248.11	2.69%	2,353.92	1.03%	-	-	-	-
四川	1,684.32	1.39%	379.24	0.17%	-	-	-	-
重庆	1,885.50	1.56%	148.43	0.06%	-	-	-	-
福建	282.44	0.23%	221.54	0.10%	-	-	-	-
河北	1,020.94	0.84%	276.72	0.12%	-	-	-	-
青海	302.09	0.25%	331.31	0.14%	-	-	-	-
湖北	2,228.94	1.84%	-	-	-	-	-	-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0,967.46**	**100.00%**	**229,312.09**	**100.00%**	**151,335.29**	**100.00%**	**109,333.4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区域拓展取得显著成效，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广西和广东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公司业务从两广地区起步，业务开发较早，与当地运营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占比较大。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进入快速拓展期，业务地区分布越来越广泛。随着新拓展区域的收入增长潜力逐渐体现，两广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将会逐步下降，公司对单一地区的依赖程度将会越来越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6,935.74	-	43,954.77	19.17%	31,261.78	20.66%	18,999.19	17.38%
第二季度	74,031.72	-	55,008.07	23.99%	30,028.25	19.84%	22,369.70	20.46%
第三季度	-	-	52,359.56	22.83%	37,712.59	24.92%	25,448.67	23.28%
第四季度	-	-	77,989.68	34.01%	52,332.67	34.58%	42,515.94	38.89%
合计	**120,967.46**	**-**	**229,312.09**	**100.00%**	**151,335.29**	**100.00%**	**109,333.49**	**100.00%**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运营商一般在一季度进行本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及招投标，大规模的通信网络建设都在二季度之后，因此相关业务收入的确认下半年会高于上半年。此外，南方雨季和春节假期因素也会对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形成一定影响。而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业务一般是长期持续进行，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168.15	-	26,003.75	19.52%	19,604.25	21.42%	8,973.17	14.62%
第二季度	44,540.33	-	33,760.11	25.34%	15,767.06	17.23%	11,123.28	18.12%
第三季度	-	-	26,890.14	20.18%	22,662.20	24.77%	14,613.35	23.81%
第四季度	-	-	46,575.62	34.96%	33,469.72	36.58%	26,672.66	43.45%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1,708.48	-	133,229.61	100.00%	91,503.23	100.00%	61,382.46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来看，公司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大，这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相符。通信运营商通常在第一季度制定全年的经营计划，招投标后在年中陆续开始进场进行项目实施，因此下半年的工作量会相对较大，且多数工程项目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临近年末时会加紧工程进度，因此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较多。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967.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2,004.62 万元，增幅为 22.24%，主要是由于新的业务区域的快速拓展带来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所致。公司一般以代维业务切入新的市场区域，然后再逐步开拓当地的工程业务，2016 年公司开拓了河南、黑龙江、内蒙古、陕西等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新区域扩展项目带来的收入增长潜力在 2017 年逐渐显现，使得 2017 年上半年代维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077.23 万元，同比增长 51.24%。

2017 年下半年，公司正在执行的框架合同达 274 个，框架合同金额为 633,262.68 万元，折算为半年度的合同金额约 153,684 万元（框架合同无金额的除外）。公司项目储备丰富，且工程业务在下半年的工作量和收入的确认会高于上半年，因此公司 2017 年全年收入同比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4、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及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其他客户包括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相同，销售结算方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两大

业务，其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及结算方式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依据	时点	销售结算方式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完工百分比法 具体为：公司依据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占销售合同金额比例，确定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成本	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取得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时	项目开工或完成一定工作量时，通常预收10%-30%的工程款；竣工初验后回款比例到50%-80%；审定终验后回款比例到90%-97%；留有3%-10%、期限6-24个月的质保金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结算或分期确认收入 具体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公司依据业经客户确认的代维费用结算单金额或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提供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收入金额	业经客户确认的代维费用结算单	取得业经客户确认的代维费用结算单时	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完工百分比法 具体为：公司依据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金额占销售合同金额比例，确定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取得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时	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如下：

参数	确认标准	依据
合同金额	与客户签订的结算合同金额	业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的结算合同
累计收入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收到的工作量确认单合计金额	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预算总成本	根据预计工作量及劳务人工单价预计劳务成本；根据预计工作量使用材料数据与材料单价预计材料成本；根据预计工作量及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建设工程行业工作量定额标准预计人工成本；根据预计一线管理人员工作量、投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油料耗用等预计间接费用	预计工作量、单位劳务成本、综合人工工日，材料单价、预计耗用费用等编制的预算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工作量确认单金额/合同金额	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合同
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完工百分比 当期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以前年度已累计确认收入	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合同
成本	累计成本=预算总成本*完工百分比 当期结转成本=累计成本-以前年度已累计结转成本	预算总成本、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合同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中，项目在未签订结算合同时，

合同金额尚未确定，不确认营业收入，不结转成本，已发生成本列报于存货中。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按照成本全额结转收入的情况。

（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华星创业、宜通世纪、中富通的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收入确认方法	润建通信	完工百分比法	结算或分期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
	华星创业	完工百分比法		
	宜通世纪	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法	完工百分比法
	超讯通信	完工百分比法	按工作量或合同约定金额	按工作量或合同约定金额
	中富通	-	日常维护：结算或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确认当月收入 整改维护：现场验收	日常优化：按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考核结果 专项优化：按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费用标准
收入确认依据	润建通信	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业经客户确认的代维费用结算单	业经客户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华星创业	合同和《项目执行计划书》确定的整体工作量		
	宜通世纪	客户确认工作量统计表	日常服务为按合同约定月度费用标准；专项服务为客户确认工作量统计表	向客户提交工作量统计表
	超讯通信	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	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	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工作量统计表
	中富通	-	日常维护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费用标准和结算期限，项目团队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整改维护：完工报告、验收报告、决算表等	日常优化：依据合同订单约定或考核办法 专项优化：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和费用标准

注：中富通无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经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231.27	100.00%	175,821.82	100.00%	112,117.48	100.00%	80,520.49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1.94	0.01%
合计	**91,231.27**	**100.00%**	**175,821.82**	**100.00%**	**112,117.48**	**100.00%**	**80,522.4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劳务分包费、职工薪酬、材料费、油料费、租车费、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各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营业成本：**	**46,086.32**		**100,388.36**		**67,739.22**		**45,393.29**	
	职工薪酬	3,750.42	8.14%	8,736.96	8.70%	6,823.05	10.07%	4,511.41	9.94%
	劳务分包费	35,906.42	77.91%	79,090.43	78.78%	52,256.32	77.14%	33,656.21	74.14%
	材料费	1,772.92	3.85%	3,952.79	3.94%	3,728.73	5.50%	3,643.65	8.03%
	油料费	1,012.38	2.20%	1,752.11	1.75%	1,223.34	1.81%	917.40	2.02%
	租车费	358.04	0.78%	731.70	0.73%	229.88	0.34%	107.47	0.24%
	差旅费	423.00	0.92%	632.68	0.63%	469.06	0.69%	457.94	1.01%
	办公费	1,039.44	2.26%	1,625.89	1.62%	850.65	1.26%	547.05	1.21%
	车辆使用费	113.41	0.25%	332.46	0.33%	269.05	0.40%	276.15	0.61%
	其他	1,710.30	3.71%	3,533.35	3.52%	1,889.14	2.79%	1,276.00	2.81%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营业成本：**	**45,144.95**		**75,433.45**		**44,378.27**		**35,127.20**	
	职工薪酬	16,841.56	37.31%	32,425.45	42.99%	23,213.97	52.31%	17,999.50	51.24%
	劳务分包费	15,039.47	33.31%	24,611.49	32.63%	10,166.52	22.91%	8,699.37	24.77%
	材料费	299.84	0.66%	806.74	1.07%	2,569.24	5.79%	334.84	0.95%
	油料费	3,775.51	8.36%	4,884.04	6.47%	2,525.93	5.69%	2,631.39	7.49%
	租车费	3,837.45	8.50%	5,575.02	7.39%	1,961.53	4.42%	1,505.40	4.29%
	差旅费	901.17	2.00%	1,432.52	1.90%	1,192.96	2.69%	1,225.73	3.49%
	办公费	1,500.33	3.32%	1,908.77	2.53%	945.66	2.13%	775.03	2.21%
	车辆使用费	797.14	1.77%	792.72	1.05%	818.50	1.84%	980.59	2.79%
	其他	2,152.47	4.77%	2,996.69	3.97%	983.96	2.22%	975.34	2.78%
合计	**营业成本：**	**91,231.27**		**175,821.82**		**112,117.48**		**80,522.43**	
	职工薪酬	20,591.98	22.57%	41,162.41	23.41%	30,037.02	26.79%	22,510.91	27.96%
	劳务分包费	50,945.88	55.84%	103,701.92	58.98%	62,422.84	55.68%	42,355.58	52.6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2,072.76	2.27%	4,759.53	2.71%	6,297.97	5.62%	3,978.50	4.94%
	油料费	4,787.89	5.25%	6,636.15	3.77%	3,749.27	3.34%	3,548.78	4.41%
	租车费	4,195.49	4.60%	6,306.72	3.59%	2,191.41	1.95%	1,612.87	2.00%
	差旅费	1,324.17	1.45%	2,065.20	1.17%	1,662.02	1.48%	1,683.68	2.09%
	办公费	2,539.77	2.78%	3,534.66	2.01%	1,796.31	1.60%	1,322.09	1.64%
	车辆使用费	910.55	1.00%	1,125.18	0.64%	1,087.55	0.97%	1,256.74	1.56%
	其他	3,862.77	4.23%	6,530.04	3.71%	2,873.09	2.56%	2,253.29	2.8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业务区域从 2014 年的 7 个省（市）扩展到 2016 年的 27 个省（市），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0 亿级别跨入 2016 年的 20 亿级别，因此成本也随之有较大幅度增长，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支付给公司员工的职工薪酬和支付给劳务供应商的劳务分包费，符合服务型企业的特点。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随公司员工的增加而逐年增长，劳务分包费也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快速增长；2016 年，由于工程及代维业务中主要作业类型的劳务供应商报价较往年有所上涨，使得劳务分包费的占比有所提高，同时，由于 2016 年公司代维业务区域的快速拓展，代维业务的劳务分包比例相应提高，因此代维业务中劳务分包费的占比有所上升，职工薪酬占比下降，其合计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劳务分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费系支付给劳务供应商的费用，公司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以行业标准及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同时综合劳务供应商的报价结果和劳务供应商提供劳务的质量、具体内容确定劳务采购价格。

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的劳务分包费细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35,906.42	70.48%	79,090.43	76.27%	52,256.32	83.71%	33,656.21	79.46%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15,039.47	29.52%	24,611.49	23.73%	10,166.52	16.29%	8,699.37	20.54%
合计	**50,945.88**	**100.00%**	**103,701.92**	**100.00%**	**62,422.84**	**100.00%**	**42,355.58**	**100.00%**

2014-2016 年，公司两大业务的劳务分包费均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新开拓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和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所致；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涉及的施工较多，需要的劳务量较大，劳务分包费占比较高，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劳务分包费占比相对较小。2017 年 1-6 月，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的劳务分包费占比下降，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的劳务分包费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中标项目以及下半年新进场区域多为代维业务，因此代维业务的劳务需求量大幅增加，劳务分包费占比也相应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业务类别的劳务分包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劳务分包费：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35,906.42	-0.52%	79,090.43	51.35%	52,256.32	55.27%	33,656.21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15,039.47	21.36%	24,611.49	142.08%	10,166.52	16.87%	8,699.37
合计	**50,945.88**	**5.07%**	**103,701.92**	**66.13%**	**62,422.84**	**47.38%**	**42,355.58**
营业收入: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1,708.48	3.25%	133,229.61	45.60%	91,503.23	49.07%	61,382.46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59,258.98	51.24%	96,065.24	60.69%	59,781.82	25.15%	47,769.40
合计	**120,967.46**	**22.24%**	**229,294.85**	**51.56%**	**151,285.05**	**38.60%**	**109,151.86**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劳务分包费变动与该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的劳务分包费在 2016 年的增幅显著大于该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的特点，因此代维业务的成本增幅较大，随着代维业务的业绩逐渐显现，该类业务在 2017 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幅大于其劳务分包费的增幅。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费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2、成本其他各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油料费、租车费、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项目变动幅度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材料费	2,072.76	-7.07%	4,759.53	-24.43%	6,297.97	58.30%	3,978.50
油料费	4,787.89	83.73%	6,636.15	77.00%	3,749.27	5.65%	3,548.78
租车费	4,195.49	91.79%	6,306.72	187.79%	2,191.41	35.87%	1,612.87
差旅费	1,324.17	55.68%	2,065.20	24.26%	1,662.02	-1.29%	1,683.68
办公费	2,539.77	104.45%	3,534.66	96.77%	1,796.31	35.87%	1,322.09
车辆使用费	910.55	105.18%	1,125.18	3.46%	1,087.55	-13.46%	1,256.74
其他	3,862.77	52.79%	6,530.04	127.28%	2,873.10	27.51%	2,253.29
合计	**19,693.40**	**62.91%**	**30,957.48**	**57.48%**	**19,657.63**	**25.56%**	**15,655.95**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24%**	**229,312.09**	**51.52%**	**151,344.82**	**38.42%**	**109,337.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8%**	**-**	**13.50%**	**-**	**12.99%**	**-**	**14.32%**

材料费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辅料等，金额随业务量的增大而有所增长，占比由 2014 年的 4.94%上升到 2015 年的 5.62%，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与中国铁塔的业务合作中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相关的主料及辅料较多所致；2016 年，材料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公司多与运营商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合作，即公司既提供施工，也提供材料，因此材料采购费用较大，而 2016 年营改增后，公司与运营商多采用“清包工”模式合作（简易征收，税率为 3%），即只提供施工，不提供材料，因此材料费有较大幅度下降。

油料费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车辆运行的油费和油机发电用的油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存在市政断电或野外作业无电网覆盖的情况，通信设备供电需要网络维护服务公司使用油机进行发电。2015 年由于油价的下跌，当年油料费占比有所降低；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和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拓展力度加大，车辆运行以及代维业务中油机使用增加，油料费同比也相应大幅增加，占比显著提高。

租车费主要是业务人员在各个服务网点用于巡检、运输、实施工程建设所租用车辆的费用，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的租车费大幅增加，占比也明显提高，主要是公司 2016 年业务区域拓展较快，服务网点增加 200 多个，网点大幅增加，使得租车费大幅增加。

差旅费主要是业务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公杂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出差费用，并且减

少各省集中大型会议，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从而使得差旅费支出得到较好的控制。

办公费主要是项目驻地的租赁、水电费等行政开支，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办公费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和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服务网点增加超过 200 个，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车辆使用费主要是路桥费、折旧等费用，2014-2016 年，公司车辆使用费金额变动不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区域拓展较快，租车费大幅增长，使得车辆使用费占比有所下降；2017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服务网点较 2016 年上半年增加较多，因而车辆使用费支出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中的其他主要系按照母公司润建通信当年工程业务的 1.5%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工具物资等费用，由于 2016 年公司业务拓展较快，工程和代维业务的收入均大幅增长，同时新开拓区域的代维业务前期投入成本较高，从而使得安全生产费等其他成本也随之大幅增加，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型成本结构的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材料费、油料费、租车费、差旅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项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3、公司业务成本的归集与核算方法

公司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劳务分包费、材料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用。公司以单个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设置项目明细账，用于核算单个项目的成本归集及分配。

（1）劳务分包费：公司按单个项目编制劳务费用结算单，定期与劳务供应商结算，劳务分包费按与劳务供应商的劳务费用结算单直接归集计入各项目成本。

（2）材料成本：领用材料时，按实际使用材料项目填写领料单，填列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等，领用材料直接归集计入该项目成本中。

（3）人工成本：公司按月计提员工薪酬，项目部业务人员薪酬归集计入生

产成本-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当月各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占当月完成工作量总和的比例计算分摊至各项目。

（4）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将当月发生的应由各项目共同负担的租车费、油料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归集计入间接费用相应明细科目中；月末间接费用按当月项目劳务分包费与人工成本合计金额占劳务分包费与人工成本总和的比例计算分摊至各项目。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营业成本	91,231.27	175,821.82	112,117.48	80,522.43
营业毛利额	**29,736.19**	**53,490.27**	**39,227.33**	**28,814.83**
综合毛利率	**24.58%**	**23.33%**	**25.92%**	**26.35%**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占比
主营业务	**120,967.46**	**29,736.19**	**100.00%**	**229,312.09**	**53,490.27**	**100.00%**	**151,335.29**	**39,217.81**	**99.98%**	**109,333.49**	**28,813.00**	**99.99%**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1,708.48	15,622.16	52.54%	133,229.61	32,841.25	61.40%	91,503.23	23,764.01	60.58%	61,382.46	15,989.17	55.49%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59,258.98	14,114.03	47.46%	96,065.24	20,631.79	38.57%	59,781.82	15,403.56	39.27%	47,769.40	13,011.43	45.16%
其他	-	-	-	17.23	17.23	0.03%	50.24	50.24	0.13%	181.63	-187.60	-0.65%
其他业务	**-**	**-**	**-**	**-**	**-**	**-**	**9.53**	**9.52**	**0.02%**	**3.78**	**1.83**	**0.01%**
合计	**120,967.46**	**29,736.19**	**100.00%**	**229,312.09**	**53,490.27**	**100.00%**	**151,344.82**	**39,227.33**	**100.00%**	**109,337.26**	**28,814.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结构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营业收入	61,708.48	51.01%	3.25%	133,229.61	58.10%	45.60%	91,503.23	60.46%	49.07%	61,382.46	56.14%	18.89%
	营业成本	46,086.32	50.52%	2.67%	100,388.36	57.10%	48.20%	67,739.22	60.42%	49.23%	45,393.29	56.37%	18.74%
	毛利	15,622.16	52.54%	5.03%	32,841.25	61.40%	38.20%	23,764.01	60.58%	48.63%	15,989.17	55.49%	19.32%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营业收入	59,258.98	48.99%	51.24%	96,065.24	41.89%	60.69%	59,781.82	39.50%	25.15%	47,769.40	43.69%	23.51%
	营业成本	45,144.95	49.48%	45.62%	75,433.45	42.90%	69.98%	44,378.27	39.58%	27.68%	34,757.97	43.17%	21.01%
	毛利	14,114.03	47.46%	72.53%	20,631.79	38.57%	33.94%	15,403.56	39.27%	18.38%	13,011.43	45.16%	30.7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基本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两大业务。2013-2016 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1,266.3 亿元增长到 2,298.1 亿元，公司凭借着自身的竞争优势以及对市场发展的准确把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毛利额也显著提升。

2014-2016 年，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8.23%，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57.96%，毛利额占公司总毛利额的比例平均为 59.16%，业务构成基本稳定；2017 年 1-6 月，由于新进场区域代维业务的业绩逐渐显现，加上工程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确认的工程业务收入少于下半年，因此 2017 年上半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的收入增幅较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提升至 48.99%，而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51.01%，成本和毛利占比也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014 年，公司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毛利额的变动与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变动一致。2015 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的毛利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开拓了 4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前期投入较大，代维营业成本增幅相对较大。2016 年，公司两大业务的毛利增幅均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代维业务方面，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由于新进入区域存在前期投入较高、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的特点，因此代维业务的成本增幅较大，导致毛利增幅显著小于收入增幅；工程业务方面，由于中标价格的降低、新开拓区域的项目成本较高，以及 2016 年劳务用工成本的上涨，影响了工程业务的毛利额。2017 年 1-6 月，随着新进场区域代维业务效益的逐渐显现，代维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使得代维业务的毛利增幅大于其收入增幅；工程业务毛利额的变动与其收入及成本的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均得到较快发展，两大业务的毛利额逐年增长，从而带动公司整体毛利水平的稳步提高。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8%**	**23.33%**	**25.91%**	**26.35%**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5.32%	24.65%	25.97%	26.05%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23.82%	21.48%	25.77%	27.24%
其他业务	-	100.00%	100.00%	-103.29%
综合毛利率	**24.58%**	**23.33%**	**25.92%**	**26.35%**

2014 年和 2015 年，润建通信的网络建设业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以及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26%左右。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2.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 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河南、黑龙江、内蒙古、陕西等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的特点，因此代维业务的成本增幅较大，导致代维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了 4.29 个百分点，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工程建设业务由于中标价格的降低以及新开拓区域的项目成本较高，再加上 2016 年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提高，使得 2016 年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1.32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代维业务因新开拓区域的业绩逐渐显现，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2.34 个百分点，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2017 年上半年小幅提升。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华星创业	300025	28.90%	25.79%	28.64%	31.07%
2	宜通世纪	300310	24.39%	22.58%	21.66%	23.76%
3	超讯通信	603322	13.06%	20.51%	23.76%	23.22%
4	中富通	300560	29.68%	30.64%	31.83%	36.19%
行业平均			**24.01%**	**24.88%**	**26.47%**	**28.56%**
本公司			**24.58%**	**23.33%**	**25.92%**	**26.3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其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通信运营商降本增效的需要，降低了对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业务合同价格水平所致。

由于润建通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综合毛利率水平也略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毛利率异常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服务的项目数量平均约 2 万个，存在一些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平均为 25.05%，我们以正负相差 15%左右作为毛利率异常的标准，选取毛利率高于 40%以及毛利率低于 10%的项目视为毛利率异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个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高于 40%	229	535	1,394	1,673
毛利率低于 10%	583	890	927	720
合计	812	1,425	2,321	2,393
项目总数	19,336	20,546	22,522	18,881
占比	4.20%	6.94%	10.31%	12.67%

报告期内，毛利率异常的项目占项目总数量的比重较小，且多数项目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毛利率异常项目的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异常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合计	5,537.46	11,941.74	9,504.76	11,324.09
占总收入比例	4.58%	5.21%	6.28%	10.36%
毛利额合计	-161.27	1,625.07	2,301.29	3,090.94
占毛利总额比例	-0.54%	3.04%	5.87%	10.7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异常项目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存在一些毛利率异常项目，主要是运营商会结合工程的难易程度搭配派单，部分难做的项目投入较大，利润较低，毛利率较低，有时甚至存在亏损情况，而一些优质项目毛利率又相对比较高。整体来看，大多数项目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一致，少部分毛利率异常项目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3）不同区域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各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广西	24.08%	44.56%	24.66%	56.76%	25.40%	67.30%	25.77%	71.23%
广东	27.56%	27.62%	24.69%	28.86%	27.71%	22.71%	26.97%	27.47%
贵州	25.41%	7.46%	25.91%	5.78%	26.16%	4.24%	19.76%	0.38%
山东	-	-	25.82%	0.25%	19.53%	0.34%	19.25%	0.17%
海南	27.46%	2.07%	26.97%	2.29%	27.39%	2.59%	25.90%	0.58%
北京	21.28%	0.52%	26.20%	0.52%	24.76%	1.06%	27.74%	0.16%
湖南	26.21%	1.70%	25.50%	1.07%	22.99%	0.23%	-	-
山西	21.57%	1.18%	21.57%	1.35%	27.87%	1.28%	-	-
宁夏	25.44%	0.15%	21.42%	0.28%	29.41%	0.00%	-	-
上海	-	-	27.58%	0.15%	27.71%	0.23%	-	-
甘肃	27.39%	0.37%	21.01%	0.09%	-	-	-	-
安徽	26.83%	3.11%	27.26%	0.49%	-	-	-	-
吉林	28.17%	1.54%	22.19%	0.20%	-	-	-	-
天津	26.45%	2.35%	19.49%	1.35%	-	-	-	-
陕西	21.66%	0.30%	20.97%	0.01%	-	-	-	-
江苏	24.61%	1.44%	41.00%	0.01%	-	-	-	-
内蒙古	23.13%	0.00%	21.73%	0.03%	-	-	-	-
河南	25.44%	0.45%	23.92%	0.16%	-	-	-	-
云南	27.89%	1.96%	21.45%	0.12%	-	-	-	-
四川	25.80%	0.01%	14.86%	0.01%	-	-	-	-
重庆	21.98%	2.65%	18.82%	0.09%	-	-	-	-
福建	21.86%	0.40%	23.43%	0.16%	-	-	-	-
河北	27.60%	0.08%	-	-	-	-	-	-
湖北	24.22%	0.07%	-	-	-	-	-	-
合计	**25.32%**	**100.00%**	**24.65%**	**100.00%**	**25.97%**	**100.00%**	**26.05%**	**100.00%**

2016 年广东地区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率下降了 3.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广东是通信技术服务市场最大的省份，也是公司传统优势地区，是各个通信技术服务商抢占市场的重点区域，激烈的竞争导致中标价格降低，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 2016 年广东新增中国铁塔、中国移动土建工程业务，土建选点项目毛利率低，也导致 2016 年广东地区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贵州地区 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贵州地区工程业务还处于

开拓期，整体业务量较小，仅有 305.26 万元，前期开拓投入较大，毛利率也较低，后期随着规模效应的显现毛利率趋于稳定。

山西地区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6.30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同时外部劳务人员人工成本上涨，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天津地区 2016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天津是公司 2016 年新开拓的工程业务区域，前期投入大，毛利率相对较低。

其他地区毛利额占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毛利总额的比重较小，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整体毛利影响较小。

②公司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各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广西	26.38%	12.95%	24.25%	26.89%	27.84%	34.50%	26.19%	30.30%
广东	25.21%	21.19%	23.39%	28.68%	24.57%	35.42%	26.95%	42.50%
贵州	26.42%	5.50%	25.81%	7.44%	28.17%	11.77%	33.06%	22.34%
山东	25.51%	2.01%	20.97%	0.61%	-	-	-	-
海南	25.20%	1.70%	6.33%	0.45%	28.70%	2.67%	-	-
北京	22.68%	3.86%	25.11%	5.03%	25.99%	4.27%	-5.08%	-0.37%
湖南	27.29%	5.33%	23.00%	6.04%	24.25%	7.47%	27.57%	5.23%
山西	27.05%	0.81%	-	-	-	-	-	-
宁夏	23.21%	2.70%	21.56%	1.67%	30.56%	2.18%	-	-
甘肃	25.52%	3.33%	16.11%	1.37%	14.27%	0.01%	-	-
安徽	26.58%	6.89%	22.56%	6.19%	10.70%	1.07%	-	-
吉林	24.83%	2.10%	21.72%	2.58%	14.26%	0.64%	-	-
天津	24.67%	1.89%	2.95%	0.10%	-	-	-	-
陕西	26.94%	9.13%	21.32%	3.91%	-	-	-	-
江苏	21.66%	7.29%	14.00%	3.99%	-	-	-	-
内蒙古	11.38%	1.06%	12.59%	1.21%	-	-	-	-
河南	22.27%	2.90%	11.04%	1.14%	-	-	-	-
黑龙江	-64.58%	-2.25%	7.43%	0.45%	-	-	-	-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毛利率	毛利额占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毛利额的比例
云南	27.51%	4.19%	25.45%	2.68%	-	-	-	-
四川	27.85%	3.31%	5.18%	0.09%	-	-	-	-
河北	23.75%	1.64%	9.75%	0.13%	-	-	-	-
青海	19.03%	0.41%	-13.47%	-0.22%	-	-	-	-
湖北	13.34%	2.07%	-	-	-	-	-	-
合计	**23.82%**	**100.00%**	**21.48%**	**100.00%**	**25.77%**	**100.00%**	**27.24%**	**100.00%**

2016 年广西地区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3.5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中国移动广西地区统一集采项目整体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并且运营商加强了通信维护施工管理规范，公司在人员配置、项目实施规范化及标准化上投入大量成本。

广东地区、贵州地区的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广东、贵州维护业务中标单价逐年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2015 年有新增中国铁塔代维业务进场，当年前期投入较大，成本增大；2014 年贵州地区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贵州移动综合代维业务沿用 2012 年中标单价，合同实施时间为 2012-2015 年，单价相对还比较高。

2016 年海南地区的毛利率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维护人员配置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沿海地区台风等自然灾害比 2015 年增多，投入维护成本大。

2014 年北京地区的代维业务刚开始起步，前期投入大造成了亏损，后期毛利率逐渐稳定。

湖南地区的毛利率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维护区域变动所致，2014 年移动综合代维进场维护，2015 年 6 月湘西进场，同年原有区域新增中国铁塔代维业务进场，2016 年新进场 3 个地市。

2016 年宁夏地区的毛利率下降了 9 个百分点，主要系维护区域变动所致，2016 年新增银川移动代维进场，当年前期投入较大；2015 年公司开拓了甘肃、安徽、吉林的代维业务，当年前期投入较大，毛利率较低，2016 年和 2017 年上

半年毛利率有较大提高；陕西、江苏、内蒙古、河南 2016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这些区域是公司 2016 年新开拓的代维业务区域，公司采取进取型的竞争策略，报价较低，并且前期投入大，因此毛利率较低；其他地区毛利额占公司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毛利总额的比重较小，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整体毛利影响较小。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开拓区域的代维业务收入逐渐显现，毛利率水平显著提高，带动了公司代维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公司业务区域的拓展取得较好的成效，代维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4）运营商集中招标对行业整体毛利率和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在 2015 年之前，中国移动各省级运营商负责各自区域的招标计划，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因此招标价格差别较大，再加上不同的省级运营商有不同的招标规则，标准没有统一，使得各通信技术服务商只能专注于一个或几个省份，难以兼顾到多个区域市场。从 2015 年开始，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收回了招标权，对一些大的项目进行集中招标，制订明确统一的招标规则，这种模式使得每一次集中招标对各通信技术服务商来说都非常重要，关系到自身业绩以及未来投标的资格，各通信技术服务商的竞争愈发激烈，整体中标价格有所下降。

运营商集中招标对整个行业的影响可以从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华星创业	300025	28.90%	25.79%	28.64%	31.07%
2	宜通世纪	300310	24.39%	22.58%	21.66%	23.76%
3	超讯通信	603322	13.06%	20.51%	23.76%	23.22%
4	中富通	300560	29.68%	30.64%	31.83%	36.19%
行业平均			**24.01%**	**24.88%**	**26.47%**	**28.56%**
本公司			**24.58%**	**23.33%**	**25.92%**	**26.3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及其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通信运营商降本增效的需要，降低了对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业务合同价格水平。发行人的毛利率也呈整体下降趋势，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中国移动的集中招标模式虽然加剧了行业竞争，导致中标价格趋于下降，但由于招标的标准统一、透明，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资质和过往业绩要求较高，使得市场份额越来越向处于行业前列的厂商集中。对于润建通信这类资质齐全、业绩优异、运营商的过往评价较高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来说，运营商集中招标也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布局全国市场的一个较好的机会。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因此，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也是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中选取，主要依据以下标准：

①主营业务结构与发行人类似

②客户结构与发行人类似

③经营规模较大或上市时间较近

④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

综合考虑以上标准，发行人选取了华星创业、宜通世纪、超讯通信和中富通作为可比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结构	经营规模（亿元）	上市时间
华星创业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系统产品	通信运营商和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商	13.10	2009.10.30
宜通世纪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通信网络设备销售、系统解决方案	通信运营商和爱立信、西门子等通信设备商	18.21	2012.04.25
超讯通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通信运营商	7.76	2016.07.28
中富通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通信运营商和中兴、贝尔等通信设备商	3.30	2016.11.01
润建通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通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	22.93	-

资料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注：经营规模数据系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

上述公司在主营业务、客户结构方面与发行人类似，且经营规模较大或上市时间较近，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可比性，因此，发行人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各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通信网络建设			通信网络维护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华星创业	300025	22.84%	27.02%	30.28%	38.39%	47.58%	31.18%
2	宜通世纪	300310	21.75%	21.30%	28.51%	13.12%	19.64%	19.91%
3	超讯通信	603322	19.26%	21.32%	24.23%	20.10%	24.60%	22.03%
4	中富通	300560	-	-	-	29.14%	30.66%	34.97%
行业平均			**21.28%**	**23.21%**	**27.67%**	**25.19%**	**30.62%**	**27.02%**
本公司			**24.65%**	**25.97%**	**26.05%**	**21.48%**	**25.77%**	**27.24%**

数据来源：Wind，中富通无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在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方面，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以及行业平均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一致。

在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方面，行业平均毛利率在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华星创业 2015 年维护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华星创业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占比很小，2015 年华星创业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仅为 5.57%，主要承接一些小部分优质的整改维护业务，毛利率较高。2016 年，行业平均毛利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因此，总体来看，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14-2016 年，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与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0,096.67	8.35%	20,000.89	8.72%	14,875.18	9.83%	10,506.12	9.61%
销售费用	4,558.82	3.77%	6,994.43	3.05%	3,615.16	2.39%	2,718.19	2.49%
财务费用	732.71	0.61%	622.94	0.27%	492.85	0.33%	778.94	0.71%
期间费用合计	**15,388.20**	**12.72%**	**27,618.26**	**12.04%**	**18,983.18**	**12.54%**	**14,003.26**	**12.8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区域不断拓展，带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逐年增加，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管理费用	10,096.67	25.81%	20,000.89	34.46%	14,875.18	41.59%	10,506.12	71.53%
销售费用	4,558.82	60.10%	6,994.43	93.48%	3,615.16	33.00%	2,718.19	34.77%
财务费用	732.71	254.93%	622.94	26.40%	492.85	-36.73%	778.94	96.41%
期间费用合计	15,388.20	38.89%	27,618.26	45.49%	18,983.18	35.56%	14,003.26	64.00%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24%	229,312.09	51.52%	151,344.82	38.42%	109,337.26	33.27%
业务区域数量	27		27		13		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的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管理人员逐年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费用预算和费用报销制度，并且对内部管理流程全面实现了电子化，提高了管理效率；另一方面由于管理费用具有边际递减特点，公司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基本匹配；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开拓的业务区域前期营销投入较多所致。

2015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借款期限较短，且从 2014 年至 2015 年银行多次降息，贷款利率多次调整，使得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年份	华星创业	宜通世纪	超讯通信	中富通	行业平均	润建通信
管理费用率	2014 年	10.34%	13.43%	11.50%	8.47%	10.94%	9.61%
	2015 年	9.56%	11.82%	10.06%	8.68%	10.03%	9.83%
	2016 年	10.79%	9.36%	10.55%	10.35%	10.26%	8.72%
	2017 年 1-6 月	12.69%	10.34%	10.53%	8.90%	10.62%	8.35%
销售费用率	2014 年	3.92%	2.70%	1.94%	4.83%	3.35%	2.49%
	2015 年	3.42%	2.13%	1.77%	4.72%	3.01%	2.39%
	2016 年	3.35%	1.71%	1.76%	4.98%	2.95%	3.05%
	2017 年 1-6 月	3.94%	2.05%	1.68%	4.27%	2.99%	3.77%
财务费用率	2014 年	1.34%	-0.40%	1.20%	1.20%	0.84%	0.71%
	2015 年	1.66%	-0.21%	0.76%	1.72%	0.98%	0.33%
	2016 年	2.42%	-0.37%	0.71%	0.83%	0.90%	0.27%
	2017 年 1-6 月	3.47%	-0.53%	0.69%	0.11%	0.94%	0.61%
期间费用率	2014 年	15.60%	15.72%	14.64%	14.51%	15.12%	12.81%
	2015 年	14.64%	13.74%	12.59%	15.13%	14.03%	12.54%
	2016 年	16.56%	10.70%	13.02%	16.16%	14.11%	12.04%
	2017 年 1-6 月	20.10%	11.87%	12.90%	13.27%	14.54%	12.7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的变动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增长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一致；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内部治理效率，费用管控较为合理谨慎。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4,174.73	54.31%	7,986.57	11.02%	7,194.00	-7.04%	7,738.57
研发费	3,106.71	-5.82%	7,165.70	75.39%	4,085.56	557.73%	621.16
办公水电	711.01	19.35%	1,190.04	60.33%	742.26	12.51%	659.74
差旅费	400.66	-5.94%	559.96	-2.69%	575.45	72.23%	334.11
汽车费用	729.39	148.04%	899.10	72.98%	519.77	45.40%	357.47
业务招待费	308.66	27.26%	955.42	85.35%	515.46	310.63%	125.53
中介费	168.08	47.34%	435.44	74.94%	248.91	79.06%	139.01
税金支出	-	-	-	-	243.22	95.75%	124.2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易耗品摊销	25.87	-68.29%	155.52	-26.29%	210.99	337.83%	48.19
租赁费	139.03	75.03%	251.14	30.02%	193.16	80.41%	107.07
搬运费	52.58	39.91%	118.85	51.00%	78.71	74.87%	45.01
折旧费	86.24	225.80%	169.09	119.34%	77.09	54.37%	49.94
修理费	103.86	477.00%	48.30	5.14%	45.94	41.66%	32.43
财产保险费摊销	12.12	-28.50%	27.06	-32.01%	39.80	20.72%	32.97
无形资产摊销	9.75	115.23%	9.97	666.92%	1.30	-86.40%	9.56
其他	67.99	4,258.33%	28.72	-72.26%	103.55	27.60%	81.15
合计	**10,096.67**	**25.81%**	**20,000.89**	**34.46%**	**14,875.18**	**41.59%**	**10,506.12**
营业收入增幅	**22.24%**		**51.52%**		**38.42%**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和办公水电费等，管理费用逐年增大，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服务网点逐渐增多，人员规模逐渐扩大，管理人员规模有所上升，职工薪酬、办公水电费、差旅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等也随之增加；二是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区域从 2014 年的 7 个省（市）拓展到 2017 年的 27 个省（市），服务网点的数量突破 500 个，这使得公司的办公费、差旅费和汽车费增加较多；公司 2015 年筹划新三板挂牌，2016 年进行了新三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上市工作，因此中介费用增加较多。这些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013-2014 年，由于项目实施人员同时参与研发项目的应用性能试验，项目人员在项目地点从事项目业务实施的同时也实施研发项目的试验性质的工作，在财务核算时考虑到应用性的研发项目同时也产生了项目收入，于是把研发项目支出计入了项目业务成本；2015 年，为了加强研发效能，公司明确了研发人员职能，将研发人员集中管理，研发人员在项目现场仅从事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研发项目支出计入研发费，不再纳入成本核算。由于上述费用归集口径原因导致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加。2016 年，为拓展市场，实现产品化、高技术化服务，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开展了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无线网络质量评估及优化系统、组织过程资产体系与知识管理系统研究和应用等多项研发项目，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2017 年 1-6 月	直埋光缆线路隐患及故障抢修管理支撑系统研究	69.97	通过建立抢修历时“故障数据库”方案与系统，减少段落线路二次故障的测试路由距离，从而减少路由定位与埋深测量时间，缩减故障抢修历时
	基于蓄电池放电性能的发电管理支撑体系研究	91.29	通过对蓄电池进行远程监控，在市电停电时智能计算维护距离、发电需求，并对老化蓄电池进行告警，减少发电时长与运营成本
	4G 无线网络参数优化及数据分析相关技术研究	57.36	通过 PCMD、NPO 等工具进行数据采集，梳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节点，实现智能分析，给出 KPI 的告警和参数关联分析，为行业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技术与新产品
	大数据平台及行业应用研究	153.43	建立先进的通信业业务外包管理与服务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发挥域范围、人力结构、外包成本优势，分析和研究现有的服务外包与优化模式，建立和完善先进的管理模式，实现新发展
	通信工程领域的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115.81	通过对通信工程融合互联网+的新模式技术进行研究，实现通信工程的增值服务新领域，建立先进的通信工程技术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以信息化将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
	通信维护领域的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144.21	通过对通信维护与互联网+融合的新模式技术进行研究，实现通信维护的增值新领域，建立先进的通信维护技术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以信息化将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
	物联网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研究	120.05	通过实时采集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通信设备与运行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及网络的连接，以便进行智能识别、管理和控制
	室内分布系统及室内位置管理相关技术研究	182.52	通过跟踪现代通信前沿技术的发展，并重点开展室内分布与室内位置的课题研究，对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开发与实践应用，为行业提供增值服务
	组织过程资产体系与知识管理系统研究和应用	125.71	建设信息化应用的知识管理平台，通过收集、处理、分享组织内外知识文档，使在实践中形成自己独特的过程资产，构成组织的核心竞争力
	无线网络（2/3/4G）性能监控系统研究和应用	74.02	通过建设无线网络性能监控系统，解决目前监控中心与各数据采集点采用有线交互传输费用高、使用性差等问题
	业务系统云化服务支撑体系研究与应用	103.68	通过云化服务建立新的资源规划使用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动态调整、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建设与运营成本、提高部署的敏捷性与可扩展能力
	电力智能化管理分析系统研究与应用	137.39	在传统电力系统的基础上，采用智能化的电力元件和智能化管理与控制单元，实现用电对象对于电力能源的合理调配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数据通信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144.63	以数据通信技术为主线，研究信源编码、数字传输系统和同步系统等技术，找出有线与无线数据通信发展存在的问题，给出发展策略与解决方案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无线网络质量评估及优化系统	138.12	通过大数据模型的自动学习和训练，实现对每个小区级无线网络质量趋势的预测，从而使网络优化工作的事后处理模式向预先评估预警模式进行转变。实现网络优化方案的精确仿真，达到减少人工优化调整工作量的目的
	基于大数据的视频监控领域的图像质量分析研究与应用	98.35	视频监控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一种防范能力较强的综合系统，通过利用大数据处理技术对图像质量进行分析，能够提高监控质量
	通信服务领域云课堂双创平台研究与应用	237.55	通过使用云课堂实现面向全国的高质量网络同步和异步教学及培训，真正完全突破时空限制，实现全方位互动性学习
	施工现场智能调度业务支撑体系研究与应用	267.47	实现对施工人员、工具、材料的集中调度；支撑全业务施工，将服务保障、服务开通、网络建设、网络运维管理等施工任务进行统一调度
	财务共享服务体系建设研究与应用	217.42	通过提高财务运作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优化、细化财务流程，实时监控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最终推动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
	全国支付中心与现金流一体化监管平台研究与应用	225.72	通过与全国支付中心形成一体化监管平台，可以实现企业范围内资金统一调配、使用，对企业的现金资源进行综合平衡
	智能资产与材料调度管理体系研究与应用	69.97	运用现代信息管理手段，使资产与材料调度快速、高效运转，使调度组织、指挥、协调作用得到充分的发挥，保障各单元安全、稳定、优质的运转，建立强有力的集中统一指挥和组织工作
	智能机器应答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	86.28	智能机器应答系统为企业提供了细粒度知识管理技术，还为企业与海量用户之间的沟通建立了一种基于自然语言的快捷有效的技术手段
	施工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研究与应用	78.95	该系统由蓄电池监控模块、GPRS/3G 通讯模块、基站发电监管平台系统组成。以信息技术为支持，保障工程的安全与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的工程建设不断发展
	基于大数据的身份信息核查与分析监管平台研究与应用	47.73	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产品身份信息核查、申报认证的电子化，实现企业相关系统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一个统一的身份信息核查监管平台
	GSM/LTE 干扰排查智能分析系统研究和应用	64.06	运用 GSM/LTE 干扰排查智能分析系统，及时、准确地找出干扰源头，解决 2/3/4G 信号之间的干扰问题
	逸信电网信息支撑系统研究与应用	55.02	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LBS 技术、GIS 技术、GPS 技术，实现智能化电力应急保障，完成对电网出现的重大电网事故、突发灾害进行化解和善后的全程管理
	合计	**3,106.71**	
2016 年	基站设计、建设与监管一体	136.85	研究系统的修订与优化。体系流程实施完备、全面，能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化标准建设体系研究		够按照预定要求流转；能够实际解决运营问题；能够按要求完成材料电子归集与查询等
	基于 SOA 与云计算的通信服务业智能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二期	223.81	为企业提供决策、计划、控制与经营业绩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项目管理软件平台，对采集数据与系统进项反复优化整改，对工作进程、实际费用和实际资源耗用进行跟踪管理
	通信基站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二期	160.32	充分利用基站室内外的温差形成热交换与空气流通，有效地将基站内的热量迅速向外迁移，实现室内散热，从而大幅度降低电能消耗和营运成本
	通信电源与蓄电池测试、监控与预警技术的研究二期	234.67	通过接收、存储、查看、分析蓄电池的检测数据与所处环境情况，达到电池寿命预测与测试预警的目的
	直埋光缆线路隐患及故障抢修管理支撑系统研究	330.11	通过建立抢修历时“故障数据库”方案与系统，减少段落线路二次故障的测试路由距离，从而减少路由定位与埋深测量时间，缩减故障抢修历时
	基于蓄电池放电性能的发电管理支撑体系研究	347.93	通过对蓄电池进行远程监控，在市电停电时智能计算维护距离、发电需求，并对老化蓄电池进行告警，减少发电时长与运营成本
	4G 无线网络参数优化及数据分析相关技术研究	400.02	通过 PCMD、NPO 等工具进行数据采集，梳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节点，实现智能分析，给出 KPI 的告警和参数关联分析，为行业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技术与新产品
	大数据平台及行业应用研究	369.40	建立先进的通信业业务外包管理与服务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发挥域范围、人力结构、外包成本优势，分析和研究现有的服务外包与优化模式，建立和完善先进的管理模式，实现新发展
	通信工程领域的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491.43	通过对通信工程融合互联网+的新模式技术进行研究，实现通信工程的增值服务新领域，建立先进的通信工程技术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以信息化将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
	通信维护领域的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407.53	通过对通信维护与互联网+融合的新模式技术进行研究，实现通信维护的增值新领域，建立先进的通信维护技术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以信息化将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
	物联网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研究	470.90	通过实时采集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通信设备与运行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及网络的连接，以便进行智能识别、管理和控制
	室内分布系统及室内位置管理相关技术研究	495.88	通过跟踪现代通信前沿技术的发展，并重点开展室内分布与室内位置的课题研究，对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开发与实践应用，为行业提供增值服务
	组织过程资产体系与知识管理系统研究和应用	560.41	建设信息化应用的知识管理平台，通过收集、处理、分享组织内外知识文档，使在实践中形成自己独特的过程资产，构成组织的核心竞争力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无线网络（2/3/4G）性能监控系统研究和应用	409.63	通过建设无线网络性能监控系统，解决目前监控中心与各数据采集点采用有线交互传输费用高、使用性差等问题
	业务系统云化服务支撑体系研究与应用	479.66	通过云化服务建立新的资源规划使用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动态调整、提高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建设与运营成本、提高部署的敏捷性与可扩展能力
	电力智能化管理分析系统研究与应用	475.01	在传统电力系统的基础上，采用智能化的电力元件和智能化管理与控制单元，实现用电对象对于电力能源的合理调配
	数据通信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527.97	以数据通信技术为主线，研究信源编码、数字传输系统和同步系统等技术，找出有线与无线数据通信发展存在的问题，给出发展策略与解决方案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无线网络质量评估及优化系统	579.71	通过大数据模型的自动学习和训练，实现对每个小区级无线网络质量趋势的预测，从而使网络优化工作的事后处理模式向预先评估预警模式进行转变。实现网络优化方案的精确仿真，达到减少人工优化调整工作量的目的
	逸信电力信息化支撑系统	37.75	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LBS 技术、GIS 技术、GPS 技术，实现智能化电力应急保障，完成对电网出现的重大电网事故、突发灾害进行化解和善后的全程管理
	逸信港口信息化管理系统	17.49	实现港口生产管理重要节点的信息化管理，含港口车辆的 GPS 监管、堆场信息化、港口输送带巡检记录等，提升港口的运营水平和效率、港口的竞争能力。
	逸信基站应急发电系统	9.23	通过对油机、队伍、驻点信息实现结构化数据管理与二维码技术，实现网络站点与维护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并按不同类型和级别在地图上进行分层显示，智能调度预设置合理工单。
	合计	**7,165.70**	
2015 年	通信业基于 SOA 与云计算的智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142.16	采取信息化手段，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精细化管理需求，实现信息服务数据采集、报送与自动汇总，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建立全国领先水平，电脑、智能手机等多平台应用，并提供具有区域特色的行业解决方案。
	基站设计、建设与监管一体化标准建设体系研究	210.45	研究系统的修订与优化。体系流程实施完备、全面，能够按照预定要求流转；能够实际解决运营问题；能够按要求完成材料电子归集与查询等。
	基于 SOA 与云计算的通信服务业智能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二期	243.24	为企业提供决策、计划、控制与经营业绩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项目管理软件平台，对采集数据与系统进项反复优化整改，对工作进程、实际费用和实际资源耗用进行跟踪管理。
	通信基站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二期	197.69	充分利用基站室内外的温差形成热交换与空气流通，有效地将基站内的热量迅速向外迁移，实现室内散热，从而大幅度降低电能消耗和营运成本。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通信电源与蓄电池测试、监控与预警技术的研究二期	355.13	通过接收、存储、查看、分析蓄电池的检测数据与所处环境情况，达到电池寿命预测与测试预警的目的。
	直埋光缆线路隐患及故障抢修管理支撑系统研究	407.32	通过建立抢修历时“故障数据库”方案与系统，减少段落线路二次故障的测试路由距离，从而减少路由定位与埋深测量时间，缩减故障抢修历时。
	基于蓄电池放电性能的发电管理支撑体系研究	391.03	通过对蓄电池进行远程监控，在市电停电时智能计算维护距离、发电需求，并对老化蓄电池进行告警，减少发电时长与运营成本。
	4G 无线网络参数优化及数据分析相关技术研究	377.10	通过 PCMD、NPO 等工具进行数据采集，梳理可能出现的问题节点，实现智能分析，给出 KPI 的告警和参数关联分析，为行业不断推出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技术与新产品。
	大数据平台及行业应用研究	367.28	建立先进的通信业业务外包管理与服务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发挥域范围、人力结构、外包成本优势，分析和研究现有的服务外包与优化模式，建立和完善先进的管理模式，实现新发展。
	通信工程领域的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389.13	通过对通信工程融合互联网+的新模式技术进行研究，实现通信工程的增值服务新领域，建立先进的通信工程技术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以信息化将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
	通信工程领域的互联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359.36	通过对通信维护与互联网+融合的新模式技术进行研究，实现通信维护的增值新领域，建立先进的通信维护技术新模式，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以信息化将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
	物联网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研究	420.83	通过实时采集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通信设备与运行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及网络的连接，以便进行智能识别、管理和控制。
	室内分布系统及室内位置管理相关技术研究	224.81	通过跟踪现代通信前沿技术的发展，并重点开展室内分布与室内位置的课题研究，对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开发与实践应用，为行业提供增值服务。
	合计	**4,085.56**	
2014 年	通信业基于 SOA 与云计算的智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15.68	采取信息化手段，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精细化管理需求，实现信息服务数据采集、报送与自动汇总，整合企业资源、降低成本、提升供应链竞争能力，建立全国领先水平，电脑、智能手机等多平台应用，并提供具有区域特色的行业解决方案。
	基于通信行业物联网的自动信息获取与识别系统研究	42.41	通过采取 RFID、红外感应器、GPS、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器实现信息交换与通信，利用云计算、模式识别等技术加强物联网间的智能化处理，实现设备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
	基站设计、建设与监管一体化标准建设体系研究项目	256.67	研究系统的修订与优化。体系流程实施完备、全面，能够按照预定要求流转；能够实际解决运营问题；能够按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描述
			要求完成材料电子归集与查询等。
	基于 SOA 与云计算的通信服务业智能项目管理系统的开发二期	268.41	为企业提供决策、计划、控制与经营业绩的全方位和系统化的项目管理软件平台，对采集数据与系统进项反复优化整改，对工作进程、实际费用和实际资源耗用进行跟踪管理。
	通信基站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二期	37.99	充分利用基站室内外的温差形成热交换与空气流通，有效地将基站内的热量迅速向外迁移，实现室内散热，从而大幅度降低电能消耗和营运成本。
	合计	**621.16**	

2015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展，公司将综合职能部门部分人员调派至销售部门负责标书制作、投标信息收集等工作，故相关人员职工薪酬在 2015 年度从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研发项目所处的阶段不同所致，往年立项的研发项目在 2017 年 1-6 月已进入尾声阶段，研发支出较少，同时本期新立项的研发项目处于前期阶段，研发支出也较少，综合因素导致本期的研发费相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差旅费与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出差费用，并且减少各省集中大型会议，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从而使得差旅费支出得到较好的控制。

从 2016 年开始，管理费用中的税金支出为零，主要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所致。

2016 年，公司易耗品摊销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购置了办公写字楼，发生领用工具器具费用作为易耗品一次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017 年 1-6 月，公司易耗品摊销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新增业务区域较多，发生工具器具领用较多，2017 年 1-6 月易耗品摊销金额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产保险费摊销与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主要系公司处置旧车辆，自有车辆减少，多采用租赁方式用车，缴纳的财产保险费下降。

2015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下降较大，主要是之前的软件在 2014 年摊销完毕，2015 年 12 月份公司新购置了一套软件，摊销金额较小。

2016 年，其他项目金额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解决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增加，对应需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2,398.95	88.71%	3,404.57	44.21%	2,360.84	62.25%	1,455.09
业务费	428.81	1.57%	933.19	188.74%	323.19	27.02%	254.44
办公费	781.29	98.73%	992.36	234.44%	296.72	21.19%	244.83
差旅费	397.01	24.98%	745.96	194.03%	253.70	-3.34%	262.47
折旧费	88.44	-6.32%	197.36	26.31%	156.25	19.14%	131.15
交通运输费	236.39	59.01%	329.16	208.84%	106.58	-34.71%	163.23
租赁费	107.37	12.76%	153.11	92.69%	79.46	2.89%	77.23
易耗品摊销	26.65	56.40%	50.10	166.92%	18.77	-79.01%	89.43
保险费	7.54	-42.35%	20.55	107.58%	9.90	-52.97%	21.05
其他	86.38	15.33%	168.07	1,622.03%	9.76	-49.30%	19.25
合计	**4,558.82**	**60.10%**	**6,994.43**	**93.47%**	**3,615.16**	**33.00%**	**2,718.19**
营业收入增幅	**22.24%**		**51.52%**		**38.42%**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大幅增加，销售费用率也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和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同时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相比 2015 年也有较大提升，因此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新进入区域的前期投入较大，相应的业务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运输费、租赁费及其占比都有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区域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的销售人员及其薪酬的增加以及办公费、交通运输费等支出增加所致。这些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017 年 1-6 月，折旧费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异地使用车辆较多，公司增加车辆租赁，自有车辆处置后不再购置，自有车辆减少导致折旧费减少。

2015 年，交通运输费下降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处置旧车辆较多，相应保养费用减少，并且“营改增”试点后 2015 年车辆使用油料费为抵扣进项税金额，导致交通运输费下降较多。

2015 年，易耗品摊销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公司为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及仓储成本，采取集中采购方式采购劳保用品并由公司销售部门领出，一次性摊销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导致 2014 年金额较大。

2015 年和 2017 年 1-6 月，保险费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旧车辆，相应减少车辆保险，同时因销售部门异地使用车辆较多，公司增加租赁车辆，自有车辆交由管理部门使用，相关车辆保险计入管理费用，故保险费下降。

2015 年，其他项目金额下降原因系公司控制成本费用,减少现场会议数量，会议费用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业务费及交通运输费等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差旅费	397.01	24.98%	745.96	194.03%	253.70	-3.34%	262.47	134.34%
办公费	781.29	98.73%	992.36	234.44%	296.72	21.19%	244.83	31.02%
业务费	428.81	1.57%	933.19	188.74%	323.19	27.02%	254.44	16.89%
交通运输费	236.39	59.01%	329.16	208.84%	106.58	-34.71%	163.23	8.20%
租赁费	107.37	12.76%	153.11	92.68%	79.46	2.89%	77.23	126.34%
其他	2,607.95	77.33%	3,840.65	50.29%	2,555.50	48.92%	1,715.99	30.45%
合计	**4,558.82**	**60.10%**	**6,994.43**	**93.48%**	**3,615.16**	**33.00%**	**2,718.19**	**34.77%**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24%	229,312.09	51.52%	151,344.82	38.42%	109,337.26	33.30%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3.05%**		**2.39%**		**2.49%**	

2015 年，差旅费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严格控制出差费用，并且减少各省集中大型会议，多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从而使得差旅

费支出得到较好的控制；2016 年差旅费增加较多，主要是业务区域开拓力度的加大，导致差旅费支出较大。

2016 年，办公费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公司投标大幅增加，2016 年公司参与投标 1,648 个，比 2015 年增加 760 个，标书的制作费用增加；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和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新区域人员的办公费用增加。2017 年上半年，由于业务区域较 2016 年上半年增加较多，办公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6 年，业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区域的快速拓展，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所致；交通运输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新开拓了多个区域的工程和维护业务，车辆使用较多，油料费、车辆保养费、过桥过路费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办公费、业务费及交通运输费等变动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2016 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和业务区域的快速拓展，销售费用各项支出增幅较大，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或少计费用的情况。

2014-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销售规模、人员数量及工资变动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人数	平均工资	金额	人数	平均工资	金额	人数	平均工资
职工薪酬	3,404.57	261	13.04	2,360.84	174	13.57	1,455.09	102	14.27
营业收入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8%			1.56%			1.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逐年增长，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拓展相一致，新增销售人员的工资相对较低，因此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平均工资有所下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利息支出	662.28	160.26%	638.40	66.21%	384.10	-43.38%	678.39	103.86%
减：利息收入	52.15	-54.42%	170.75	371.28%	36.23	-4.91%	38.10	-8.65%
其他	122.57	84.65%	155.29	7.12%	144.97	4.56%	138.66	69.35%
合计	**732.71**	**254.93%**	**622.94**	**26.40%**	**492.85**	**-36.73%**	**778.94**	**96.41%**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利息支出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借款期限较短，且从 2014 年至 2015 年银行多次降息，贷款利率多次调整，如从 2015 年 2 月的 6.16% 降到 2015 年 12 月的 4.785%，使得 2015 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2016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银行借款较多导致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5 年利息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下降所致；2016 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利息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项目开展的资金投入较大，日均存款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计息日	结息日	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7/1/1	2017/5/23	93.17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7/1/22	2017/1/25	1.20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7/2/7	2017/6/30	38.01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7/5/24	2017/6/30	24.59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200.00	2017/6/16	2017/6/30	17.26
6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2,770.00	2017/1/1	2017/6/30	63.61
7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700.00	2017/1/23	2017/6/30	14.12
8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1,530.00	2017/3/24	2017/6/30	19.22
9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4,000.00	2017/1/23	2017/6/30	84.54
10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7/1/23	2017/6/30	52.83
11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7/1/23	2017/6/30	52.83
12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2017/2/24	2017/6/30	16.88
13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7/2/24	2017/6/30	33.76
14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7/5/3	2017/6/30	39.21
15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7/6/13	2017/6/30	7.18
16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7/6/27	2017/6/30	1.60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计息日	结息日	利息支出
17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698.00	2017/1/1	2017/6/30	43.22
18	润建通信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00	2017/1/1	2017/6/30	48.12
19	逸信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7/1/1	2017/6/30	6.92
20	逸信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7/2/15	2017/6/28	4.01
合计			**57,298.00**	**-**	**-**	**662.28**
2016 年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6/1/1	2016/1/13	3.46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6/1/5	2016/6/21	105.72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2016/3/24	2016/6/21	35.49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7,800.00	2016/7/26	2016/11/9	109.78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2016/11/23	2016/12/31	25.25
6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2016/4/22	2016/8/3	16.31
7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300.00	2016/2/26	2016/8/4	58.27
8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800.00	2016/7/28	2016/12/2	56.30
9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300.00	2016/8/25	2016/12/2	36.05
10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200.00	2016/8/25	2016/12/2	18.81
11	润建通信	中信银行钦州分行	2,000.00	2016/10/13	2016/12/31	21.00
12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营业部	2,770.00	2016/10/18	2016/12/31	26.01
13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698.00	2016/1/1	2016/12/31	101.54
14	逸信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创大道支行	1,600.00	2016/10/1	2016/12/21	21.11
15	逸信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16/10/1	2016/12/31	3.30
合计			**40,668.00**	**-**	**-**	**638.40**
2015 年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5/2/10	2015/7/14	65.88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5/2/10	2015/8/10	72.10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5/4/2	2015/10/2	59.83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300.00	2015/7/15	2015/12/9	50.10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015/8/14	2015/12/9	43.35
6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600.00	2015/10/22	2015/12/30	15.52
7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600.00	2015/10/28	2015/12/30	5.02
8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800.00	2015/12/16	2015/12/30	5.21
9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5/12/16	2015/12/31	3.99
10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698.00	2015/6/1	2015/12/31	63.10
合计			**20,498.00**	**-**	**-**	**384.10**
2014 年						
1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943.19	2014/1/23	2014/6/12	70.51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计息日	结息日	利息支出
2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56.81	2014/1/23	2014/6/16	1.40
3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2014/1/23	2014/7/23	30.97
4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4/2/8	2014/8/8	61.94
5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4/7/25	2014/11/6	40.67
6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2014/8/14	2014/11/6	28.75
7	润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1,800.00	2014/9/12	2014/11/6	16.94
8	润建通信	李建国	5,600.00	2014/1/1	2014/12/31	392.48
9	润建通信	李建国	500.00	2014/6/24	2014/12/23	17.45
10	润建通信	李建国	495.00	2014/6/25	2014/12/24	17.28
合计			**18,395.00**	**-**	**-**	**678.39**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2,330.24	2,637.81	650.76	475.48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损失，不存在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6 年坏账损失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1,987.05 万元，2017 年 1-6 月坏账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542.26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计提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2、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18	23.98	11.99	16.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18	23.98	11.99	16.96
政府补助利得（补贴收入）	-	856.31	136.50	482.44
其他利得	110.96	2.22	23.65	23.95
营业外收入合计	**200.14**	**882.50**	**172.14**	**523.35**
占利润总额比例	**1.70%**	**3.99%**	**0.99%**	**4.23%**

2014-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

大，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收到南宁市高新区技术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355 万元，收到上市相关补助 100 万元，以及公司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经费 12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2017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8.54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其他利得 110.96 万元主要系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返还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6.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均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22.24	《关于下达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7]15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7. 3.31 及 2017. 6.27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5.00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1600102946 桂财教函[2017]198 号文第 254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7. 6.29
2015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0.50	《关于拨付南宁高新区2015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高新管发［2017］4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5.24
2014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0.60	《关于拨付南宁高新区2014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高新管发［2017］3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4.28
新成立党组织启动资金	0.20	《关于发放新成立党组织启动资金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7. 4.25
合计	**28.54**	-	-	-
2016 年				
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奖励	355	南宁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高新区 2016 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高新财字【2016】34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6.11.29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经费及补贴经费	120	广州开发区关于下达2015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的穗开科函【2016】424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	2016.12.6、2016.12.20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产权局	
稳岗补贴	118.9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69 号、桂人社【2015】47 号、关于申请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社会保险基金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6.3.3、2016.9.29、2016.10.27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	1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下发的“穗科创字【2016】242 号、”穗开科资【2016】281 号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6.11.11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5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四批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通知南财金【2016】125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6.12.28
上市企业奖励	50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13】27 号	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6.11.28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2	南宁市商务局及财务局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本期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商务字【2015】75 号、关于转发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6 年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南商务字【2016】120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6.12.16、2016.2.25
信息产业项目计划资金	20	关于下达2015年南宁市信息产业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电软【2015】9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6.12.26
高校就业见习	5.67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发【2009】5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11.17、2016.12.16
自主知识产权奖励	0.5	关于拨付2013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6.14
合计	**856.31**	-	-	-
2015 年				
按比例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0.3	关于驻中、区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表彰事宜的函桂残劳就函【2015】1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	2015.10.29
技术创新补助收入	50	关于下达南宁市2015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15】14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11.25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南宁市重点服务外包企业认定奖励	30.2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南宁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通知南财商【2015】89 号	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5.12.29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财企［2014］1号2014区信息服务业补助收入	50	关于下达2015年南宁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15】112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11.30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2014年南宁市科技进步奖奖金	6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2014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南财商【2014】187号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2015.9.1
合计	**136.50**	-	-	-
2014年				
技术创新补助收入	230	关于下达南宁高新区2014年第二批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高新管字【2014】222号	南宁高新区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12.26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收入	2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企【2013】288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1.26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高新区创新配套基金	100	关于下达南宁高新区2014年技术创新的通知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8.13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	关于拨付2013年度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高新管字【2014】227号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9.5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南宁市重点服务外包企业认定奖励	5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2014年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南财商【2014】187号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2014.9.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认定技术中心补助	30	关于报送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认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申请材料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4】7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9.26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3年度表彰	1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高新管字【2014】87号、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获奖企业的决定高新管字【2014】89号	南宁高新区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11.13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2014区技术中心及新产品奖励	3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新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南宁市工业新产品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企【2014】260号	南宁市财政局	2014.12.18

补助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南财企［2014］1号2014区信息服务业补助收入	30	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自治区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南财企【2014】111号	南宁高新区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14.12.26
其他	0.44	-	-	-
合计	**482.44**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公司同期资产总额、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2014.12.31/2014年
政府补助金额	28.54	856.31	136.50	482.44
资产总额	218,295.48	190,871.20	119,956.62	78,406.05
占资产总额比例	0.01%	0.45%	0.11%	0.62%
扣除所得税费用后政府补助金额	24.26	727.86	116.03	410.07
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占净利润比例	0.24%	4.07%	0.80%	3.8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其财务状况及损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42	28.81	18.10	9.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42	28.81	18.10	9.86
罚款	0.03	45.73	0.37	11.40
其他支出	2.71	4.24	24.25	15.69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6.16**	**78.77**	**42.72**	**36.95**
占利润总额比例	**0.90%**	**0.36%**	**0.25%**	**0.30%**

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以及其他支出。2016 年罚款支出 45.73 万元，包括 25.51 万元的滞纳金以及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滞纳金系公司 2013 年处置三通网络时按照 1,914.789 万元的账面成本抵减应纳税所得额，而处置时可税前抵扣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1,447.51 万元，针对上述差额，公司补缴了税款及 25.51 万元的滞纳金；20 万元的罚款系因遂溪项目安全生产事

故收到的遂溪县安监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200.14	882.50	172.14	523.35
营业外支出	106.16	78.77	42.72	36.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98**	**803.73**	**129.42**	**486.4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0%**	**3.63%**	**0.74%**	**3.9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六）净利润分析

1、净利润的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按季度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178.86	-	3,991.75	22.32%	2,576.78	17.76%	1,670.53	15.69%
第二季度	6,995.94	-	3,593.67	20.10%	3,393.95	23.39%	2,515.08	23.62%
第三季度	-	-	2,178.55	12.18%	2,886.26	19.89%	2,648.00	24.87%
第四季度	-	-	8,117.54	45.40%	5,653.99	38.96%	3,814.07	35.82%
合计	**10,174.80**	**-**	**17,881.52**	**100.00%**	**14,510.97**	**100.00%**	**10,647.68**	**100.00%**

从报告期分季度的净利润情况来看，公司第一、二季度的合计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比重平均为 40%左右，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净利润占比较大，净利润的季度分布情况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特征相符，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基本匹配。

2016 年公司第三季度的净利润占比为 12.18%，低于第三季度收入的占比 22.8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新开拓的较多区域市场于三季度集中进场，前期投入成本高，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二是新区域拓展带来的销售费用增加较多；三是第三季度末的应收账款较第二季度末增加 1.6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约

1,000 万元，导致坏账损失金额增加。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74.80 万元，较 2016 年上半年的 7,585.43 万元增长了 34.14%，主要系代维业务因新开拓区域的业绩逐渐显现，毛利率显著提高，毛利额大幅增长所致。根据净利润的季度分布特征，公司 2017 年全年的净利润同比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24%	229,312.09	51.52%	151,344.82	38.42%	109,337.26
净利润	10,174.80	34.14%	17,881.52	23.23%	14,510.97	36.28%	10,647.68
净利率	8.41%		7.80%		9.59%		9.74%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8.42%，净利润同比增长 36.28%，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净利率保持稳定。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1.52%，净利润同比增长 23.23%，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净利率由 2015 年的 9.59%下降至 2016 年的 7.80%。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 22.24%，净利润同比增长 34.14%，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净利率上升至 8.41%。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的收入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51.01%	25.32%	58.10%	24.65%	60.46%	25.97%	56.14%	26.05%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48.99%	23.82%	41.89%	21.48%	39.50%	25.77%	43.69%	27.2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其他业务	-	-	0.01%	100.00%	0.03%	100.00%	0.17%	-103.29%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24.58%**	**100.00%**	**23.33%**	**100.00%**	**25.91%**	**100.00%**	**26.35%**

2014-2016 年，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的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收入结构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两项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变动影响所致。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26%左右，相对稳定。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代维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所致：2016 年公司新开拓了河南、黑龙江、内蒙古、陕西等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由于新进入区域内存在前期投入成本高、后期随业务量扩大规模效益才能逐渐显现的特点，因此代维业务的成本增幅较大，导致代维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了 4.29 个百分点，进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时，工程建设业务由于中标价格的降低、新开拓区域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以及 2016 年劳务用工成本的上涨，导致 2016 年工程建设业务的毛利率也下降了 1.32 个百分点。

2017 年 1-6 月，代维业务因新开拓区域的业绩逐渐显现，收入较 2016 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毛利额同比增加 6,663.63 万元，增幅为 28.88%，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2.34 个百分点，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7 年上半年小幅提升。

（2）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0,096.67	8.35%	20,000.89	8.72%	14,875.18	9.83%	10,506.12	9.61%
销售费用	4,558.82	3.77%	6,994.43	3.05%	3,615.16	2.39%	2,718.19	2.49%
财务费用	732.71	0.61%	622.94	0.27%	492.85	0.33%	778.94	0.71%

期间费用合计	**15,388.20**	**12.72%**	**27,618.26**	**12.04%**	**18,983.18**	**12.54%**	**14,003.26**	**12.8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长，但期间费用率在公司费用支出的有效管控和内部管理的不断优化下保持相对稳定。

（3）利润表其他科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2,330.24	2,637.81	650.76	475.48

2015 年，坏账损失金额较 2014 年略有增加；2016 年，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导致当期坏账损失金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305.34%；2017 年 1-6 月坏账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542.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入	200.14	882.50	172.14	523.35
营业外支出	106.16	78.77	42.72	36.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98**	**803.73**	**129.42**	**486.4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0%**	**3.63%**	**0.74%**	**3.93%**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73.39%；2016 年，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较多，营业外收支净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521.02%；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9.93 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38.42%和 36.28%，净利润的增幅略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减少所致，变动幅度基本匹配；2016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51.52%和 23.23%，净利率下降了 1.79 个百分点，主要系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22.24%和 34.14%，净利润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净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了 1.61 个百分点，主要系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收入和毛利额的大幅增长及毛利率的提高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16	-7,706.26	13,958.57	6,93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7	-3,864.24	-2,487.75	-91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09	22,187.86	3,254.91	-6,27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6.04	10,617.36	14,725.74	-258.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92.69	33,518.72	22,901.36	8,175.6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9,347.36	213,025.07	167,255.62	121,851.4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53.95	196,419.61	149,517.83	109,78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41	16,605.46	17,737.79	12,06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6,606.52	220,731.33	153,297.05	114,921.2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4.42	128,635.45	86,734.97	65,00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7.99	48,574.55	34,886.09	29,1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8.31	12,959.37	8,255.97	5,1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81	30,561.96	23,420.02	15,6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16**	**-7,706.26**	**13,958.57**	**6,930.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16	-7,706.26	13,958.57	6,930.18
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差额	**-57,433.96**	**-25,587.78**	**-552.40**	**-3,717.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3,717.50 万元、-552.40 万元、-25,587.78 万元和-57,433.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10,174.80	17,881.52	14,510.97	10,647.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0.24	2,637.81	650.76	475.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1.14	895.94	839.23	986.52
无形资产摊销	10.05	10.47	1.30	9.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10	47.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	4.83	6.11	-7.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2.28	638.40	384.10	678.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72	-976.27	-671.37	-59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23	-8,091.98	-16,255.86	-5,48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08.51	-52,917.20	-6,661.57	-6,51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70.29	32,163.18	21,154.90	6,742.7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59.16	-7,706.26	13,958.57	6,930.18

由上表可见，2014-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逐年增加：（1）2016 年公司业务区域快速拓展，工程业务和代维业务收入均大幅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同时较多项目在下半年进场，由于工程项目结算、付款周期较长，代维业务多按季度结算，因而期末回款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公司 2016 年参与招投标与中标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也相应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较多；（3）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劳务采购需求增大，劳务采购支出较大，期末劳务成本和应付劳务费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存货和应付账款增加较多。以上原因导致 2016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2,917.2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2,163.18 万元，存货增加 8,091.98 万元，进而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1）由于 2017 年 1-6 月客

户回款较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2016 年末的应付劳务费于 2017 年上半年支付，使得 2017 年 6 月末应付劳务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3）由于 2016 年度的年终奖金在 2017 年一季度发放，使得当期支付的职工薪酬较多。以上原因导致 2017 年 1-6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4,708.51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6,870.29 万元，从而导致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余额增加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较大，该情形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相符。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下列科目中的职工薪酬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
	劳务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2017 年 1-6 月	20,897.48	4,174.73	2,398.95	2,808.18	30,279.34	30,279.34
2016 年	36,929.61	7,986.57	3,404.57	6,077.89	54,398.64	54,398.64
2015 年	26,904.54	7,194.00	2,360.84	3,814.76	40,274.14	40,274.14
2014 年	23,421.34	7,738.57	1,455.09	433.70	33,048.70	33,048.70

公司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对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归集：项目部人员的职工薪酬，在劳务成本科目归集；管理部门及职能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在管理费用科目归集；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在销售费用科目归集；研发中心及参与研发活动人员薪酬，在研发费用科目归集。上述职工薪酬每月计提，次月发放，同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列示在劳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	30,279.34	54,398.64	40,274.14	33,048.70
加：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3,984.04	-5,781.75	-5,394.68	-3,886.36
加：应交税费的减少（期初-期末）	-25.39	-42.35	6.63	-46.4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减：列示在当期成本费用中的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	-	-
其他		-	-	-
合计	**34,237.99**	**48,574.55**	**34,886.09**	**29,11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37.99	48,574.55	34,886.09	29,115.90

由上表可见，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职工人数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发放年终奖金以及公司员工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以及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勾稽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8.31	12,959.37	8,255.97	5,170.20
营业收入	120,967.46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占比	6.72%	5.65%	5.46%	4.7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稳步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4、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41	-	16,605.46	-	17,737.79	-	12,068.02	-
其中：利息收入	52.15	0.97%	170.75	1.03%	36.23	0.20%	38.10	0.32%
补贴收入	28.54	0.53%	856.31	5.16%	136.50	0.77%	482.44	4.00%
收回的保证金	3,696.35	68.53%	6,706.95	40.39%	4,061.96	22.90%	1,743.93	14.45%
收回的备用金	1,020.25	18.92%	6,708.06	40.40%	8,683.75	48.96%	5,442.32	45.10%
收回代垫款	485.16	9.00%	2,161.18	13.01%	4,795.70	27.04%	4,337.29	35.9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10.96	2.06%	2.22	0.01%	23.65	0.13%	23.95	0.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5.81	-	30,561.96	-	23,420.02	-	15,625.78	-
其中：支付的保证金	6,272.51	48.49%	12,327.69	40.34%	6,002.86	25.63%	3,017.86	19.31%
支付代垫款	694.39	5.37%	2,264.48	7.41%	4,353.95	18.59%	4,927.84	31.54%
管理费用支出	2,668.63	20.63%	5,127.35	16.78%	3,361.78	14.35%	1,916.25	12.26%
销售费用支出	2,071.43	16.01%	3,392.50	11.10%	1,097.47	4.69%	1,131.95	7.24%
手续费支出	122.57	0.95%	155.29	0.51%	144.97	0.62%	138.66	0.89%
罚款支出	0.03	0.00%	45.73	0.15%	0.37	0.00%	11.40	0.07%
支付的备用金	1,103.54	8.53%	7,244.69	23.70%	8,434.37	36.01%	4,466.13	28.58%
其他	2.71	0.02%	4.24	0.01%	24.25	0.10%	15.69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的保证金和支付的保证金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投标及中标数量增加，支付和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收回的备用金和支付的备用金在 2017 年上半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区域拓展较快，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缺，为减少备用金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公司在项目部备用金的申请、拨付、报销方面加强了管控力度，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收回代垫款和支付代垫款在 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为避免代垫款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造成影响，公司与客户协商减少了为其垫支的相关费用；利息收入在 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新三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 2.2 亿元，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金额一致；管理费用支出、销售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25.59**	**53.70**	**3,010.03**	**39.97**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16	-	518.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79.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3	53.70	22.84	39.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9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31.56**	**3,917.95**	**5,497.77**	**950.4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56	1,258.54	4,497.77	560.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59.4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9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7**	**-3,864.24**	**-2,487.75**	**-910.44**

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41 万元主要系项目地车辆的购买 161.60 万元，仪器仪表购买 205.68 万元，其余为办公设备的购置；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 万元系王羡初的拆借款。

2015 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9.17 万元主要系收回三通网络的投资收益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7.77 万元主要是购买华润办公楼 3,646.07 万元及车辆、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系收购中奥通信支付 1,000 万元。

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8.54 万元主要系新增业务区域购买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款项及原有区域资产补充，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59.40 万元系收购逸信科技支付的 2,905.52 万元扣除购买日逸信科技持有的现金 246.12 万元之后的净额。

2017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1.56 万元主要系购买的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775.25	1,821.25	4,373.45	495.54
加：其他往来款的付现额	6.67	45.15	153.10	37.88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163.34	-621.68	-28.78	62.00
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186.30	13.82		-35.01
合计	**1,131.56**	**1,258.54**	**4,497.77**	**56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	1,131.56	1,258.54	4,497.77	560.41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与相关科目勾稽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关联方拆借	-	-	-	3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关联方拆借资金，2014 年公司向原股东王羡初拆出资金 390 万元，2015 年收回该项拆出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830.00**	**57,169.98**	**20,498.00**	**12,795.0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999.9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30.00	35,170.00	20,498.00	12,7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4,490.91**	**34,982.12**	**17,243.09**	**19,073.39**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0.64	29,134.93	16,865.91	18,3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27	5,593.39	377.17	67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9.09**	**22,187.86**	**3,254.91**	**-6,278.39**

2016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 16 名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3,784,451 股，募集资金 21,999.98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 2016 年 6 月向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 49,667,924.10 元（含税）以及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0 万元系为非公开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取得借款本金及偿还借款本金金额。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进入快速拓展期，2016 年新开拓了 11 个省份的工程业务和 13 个省份的代维业务，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60.41 万元、4,497.77 万元、1,258.54 万元和 1,131.56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基于以下原因，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广阔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随着我国 4G 商用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5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4,5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其中：移动投资 2,047.5 亿元，同比增长 26.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45.1%，比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互联网及数据通信投资完成 716.8 亿元，同比提高 79.9%，占比由上年的 10%提高至 15.8%。2016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350 亿元，其中移动通信投资完成 2,355 亿元,同比增长 15.02%。最近两年，我国的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维持在 4,000 亿元以上的高位，随着 4G 应用的不断发展以及未来 5G 的商业化应用，三网融合快速推进，物联网应用场景逐步落地，一大批基站、光缆、宽带等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升级换代，电信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还会进一步增加，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规模也将越做越大。公司的主营业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均会随着行业的发展而迎来更大发展空间，前景可期。

同时，随着运营商“管道化”角色的日益增强，运营商对带宽的要求越来越大，对通信网络的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而运营商为了降本增效，愈来愈专注于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及品牌管理等核心业务，把网络建设、网络维护等非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厂商，整个行业市场规模会迅速扩大。

2、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质量优势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强大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从事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的企业之一，历经多年的市场磨砺与竞争挑战，已在国内民营第三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秉承“情义、共享、凭良心”的经营哲学，对内重视员工的成长与发展，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对外重视交付质量和服务质量，在客户方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和服务质量将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强大保障。

3、公司综合实力将受益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得到进一步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将用于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另一方面，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服务能力及资金实力都会得到提升，技术水平也会得到加强，整体综合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业务主线，并进行前瞻性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息息相关。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的全国布局，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扩大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新的业务开发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成长。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的企业，具备完整的技术、研发、施工、维护及管理人才；公司始终注重产学研合作，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并与多所大中专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冠名为“润建班”），同时公司是“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国家级示范单位”，校企合作及就业见习基地为公司提供了稳定高素质的人才来源；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始终专注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在中国移动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采中，公司中标 16 个省份，

在所有参投企业中位居前列。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坚持技术研发

公司坚持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研发的原则，并与广西大学等多所大中专院校建立校企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重点研究方向包括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等新业务，促使新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犄角之势，构筑公司利润的坚固“护城河”，促进公司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技术优势实现突围，持续提升公司价值。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区域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全国布局，以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青睐，在客户中塑造“润建”品牌，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尽快使募投项目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

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既定投向运用募集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巩固公司在既有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主营业务收入将有较大增长，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

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经营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随着信息技术的升级换代和人类对信息技术依赖日益增强，公司一如既往秉承“情义、共享、凭良心”的经营哲学，以技术创新为导向，市场需求为依托，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管理效率，重点推进“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致力于成为“卓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和践行“让信息畅通无忧”使命的同时，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长期目标是成为具有显著竞争力的“卓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上市公司。

公司中短期目标是：

第一，坚决贯彻执行“客户评价数一数二，业务交付一次通过”的服务宗旨，在现有业务区扎根创牌，建立和维系“润建”品牌，深耕细作，叠加网络优化、数据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电力网络技术等新业务和中国铁塔、中国电信等主要客户，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区域内市场份额；积极扩大“润建”品牌影响力，开发新业务区域，扩大全国市场份额；

第二，做强做大润建平台，坚定不移做良心企业，以人为本，坚持“成为卓越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践行“让信息畅通无忧”的企业使命，不断完善引人、育人、留人的人力资源体系和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更强大的 IT 支撑平台，承载和服务更多自主经营的项目部；

第三，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上市当年及未来二年的发展计划及措施

（一）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紧扣“以交付建口碑，以信誉换市场”市场工作主线，以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市场区域为蓝图，充分挖掘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的比较优势，扎根创牌，再展宏图。

在客户群体方面，公司凭借良好的交付质量、数一数二的客户评价、过硬的服务能力，在现有的全国中国移动客户基础上，积极向中国铁塔、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设备厂商营销，拓宽销售渠道，客户业务收入占比更为合理。

在业务区域方面，公司凭借润建通信品牌和技术经验优势，在稳固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河北、浙江等省（市）业务基础上，积极向周边目标区域延伸，提高市场区域覆盖率。

在业务层次方面，公司在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综合代维和专业代维基础上，进一步向核心网工程与维护等核心业务板块突破，提高与客户的粘合度。

在业务领域方面，公司在完善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等传统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向网络优化、数据通信、大数据服务等更为高端业务板块延伸，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服务能力。

（二）技术研发计划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为主，力求建立一支执行力强、创新力强、发展力强的科研人才队伍，着力研究通信信息应用技术，重点研究通信施工、通信维护与通信网络优化等实用技术领域。针对业务运营特点，发行人将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等作为重点研究方向。通过引进人才和内部培养等方式，研发人员数量迅速提高，人员素质迅速提升。发行人通过与广西大学等高等院校展开深层次的合作，结合高校与企业的人才优势、学科优势与业务实践优势，提高团队科研水平，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进一步加速团队的形成

和成长。

（三）人力资源计划

发行人将“人力资源”作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资源。在人才选拔方面，通过针对性的人才猎聘引进管理精英、IT 研发高端人才；通过高校招聘选拔“英才”储备干部，通过公开竞聘发掘内外部优秀管理干部。在人才使用方面，通过量化、赋权的阿米巴经营、责任承包制，实现公司内部各生产单元的权责利匹配，让员工“多劳动、多贡献、多收入、多荣誉”，培养历练具有市场、经营、交付意识的管理干部。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校企合作嵌入式培训，实现一线技术岗位的无间隙上岗；通过全覆盖的一级岗前培训，实现新员工内部“持证上岗”；通过师徒制、现场培训、实训基地的二级实操培训，提升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实操能力；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管理研讨、最佳实践分享的三级管理培训，提升基层管理干部的经营意识和管理能力；通过行为模式分析、360 度评价、内部深度沟通、读书研讨会等模式提升中高层管理干部的心性及管理视野。人力资源管理以企业文化认同并践行为基础，以量化交付结果、赋权一线的阿米巴经营、责任承包制为激励导向，以“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为干部任用准则，形成文化留人、激励留人、平台留人的人本经营氛围。

（四）融资计划

本次上市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募投项目。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前景，合理选择直接或间接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开发、业务领域的拓展、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通过深入分析通信技术升级和产业政策，并结合公司核心优势，制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选择本次投资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传统优势领域，并为发行人在未来五年重点推动项目。公司拥有的诸多技术人才、管理骨干以及良好的客户基础，将成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保障。

四、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国内外政治社会环境保持稳定，经济稳步发展，通信运营商不出现重大不利情况，通信运营商不出现重大业务政策调整；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拥有的高素质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出现流失现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为资金瓶颈，未来公司将进行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技术研发、人才培训等工作，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仅依靠公司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18.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	43,513.20	高新审项复（2016）7 号	高环高函（2016）2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	9,313.00	高新审项复（2016）5 号	南环高审（2016）40 号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	90,000.00	-	-
合计	**142,826.20**	**142,826.20**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或富余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按照实际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

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要求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与信息产业相辅相成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其发展深受信息产业行业政策的影响，我国非常重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部署未来宽带发展目标及路径，意味着宽带战略从部门行动上升为国家战略，宽带首次成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2014 年以来，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 IPV6 在 LTE 网络中部署应用的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的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全面推动网络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最新的国家“十三五规划”着重强调了信息通信业的战略地位，单列《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一个篇章，要求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业务主线，并进行前瞻性布局，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其中新建 231 个营业服务网点采用租赁方式取得，培训场地以购买方式取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研发中心场地以购买方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均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业务主线，并进行前瞻性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息息相关。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业务的全国布局，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扩大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新的业务开发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成长。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变更。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服务能力和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规划在今后 3 年（2016 年-2018 年）内，在全国 22 个省份、62 个地市以租赁方式新建 231 个营业服务网点，以完成华南、西南、西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七大区域布局，搭建起辐射全国范围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此外，紧紧围绕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主营业务，建设自己的培训中心，每年为不少于 3,000 人次提供不同细分领域的专业培训，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目的是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以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为基础，面向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新业务，开展行业相关管理平

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大数据服务的研发工作，开发具有前瞻性的应用技术，以适应未来市场环境下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需要，研发成果完全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技术创新。本项目建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是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就是从项目开始到项目完结通过运营商验收并收到款项需要较长时间，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比较大。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规模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积累，业务范围已覆盖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河北、浙江等二十余个省（市）。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的全国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8,295.48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37.26 万元、151,344.82 万元、229,312.09 万元和 120,967.4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647.68 万元、14,510.97 万元、17,881.52 万元和 10,174.8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后续运营。

（三）技术水平

公司在 2013—2015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0 月又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复评，在 2016-2018 年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持续发展的基石，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展，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保持先进的技术服务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持续的高端人才培育、研发投入和成果转化形成了良好的技术领先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敬业、专业、年富力强、配合默契的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且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通信信息技术领域的相关专业背景，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和公司均有较深刻的理解。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始终稳健、高效运作，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将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理念植根于管理体系中，业务交付标准化、作业流程规范化、内部管理流程化。公司利用自身在通信行业的信息技术优势，将管理体系按照运营管理和业务管理两个部分，分别进行了平台化、流程化整合，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运营管理平台和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化、科学化的内部运营管理模式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提供有效的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业务主线，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国业务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规划在今后 3 年

（2016 年-2018 年）内，在全国 22 个省份、62 个地市以租赁方式新建 231 个营业服务网点，以完成华南、西南、西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七大区域布局，搭建起辐射全国范围的综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培训中心建设项目是通过建设自己的培训中心，每年为不少于 3,000 人次提供不同细分领域的专业培训，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建立自己的研发中心，以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为基础，面向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等新业务，开展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大数据服务的研发工作，开发具有前瞻性的应用技术，推动创新业务的快速成长。

在全球信息化时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人们对沟通互联的需求越来越大，这直接推动着通信业的快速发展。通信技术是当代生产力中最为活跃的技术因素之一，对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起着直接的推动作用。伴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及通信基础设施的不断扩大，通信技术服务业也不断发展壮大。

（一）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技术更新的节奏和网络环境要求直接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技术更新节奏越快，网络环境越复杂，通信运营商对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就越大，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的要求就越高。近年来，我国电信行业发展迅速，电信业务量的增长也带来了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的高速发展。

随着我国 4G 商用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5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4,5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6.5 亿元，同比增长 13.7%，比上年增速提高 7.4 个百分点，其中：移动投资 2,047.5 亿元，同比增长 26.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45.1%，比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互联网及数据通信投资完成 716.8 亿元，同比提高 79.9%，占比由上年的 10%提高至 15.8%。2016 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 4,350 亿元，其中移动通信投资完成 2,355 亿元,同比增长 15.02%。最近两年，我国的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一直维持在 4,000 亿元以上的高位，随着 4G 应用的不断发展以及未来 5G 的商业化应用，三网融合快速推进，物联网应用场景逐步落地，一大批基站、光

缆、宽带等电信基础设施需要升级换代，电信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还会进一步增加，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规模也将越做越大。

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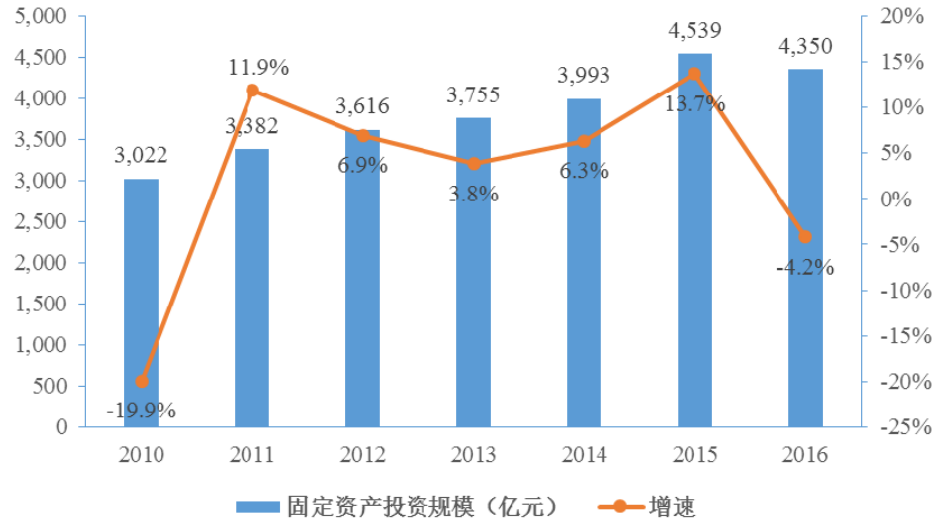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伴随着我国移动通信业的兴起与新一代的网络升级，运营商的网络运营资产量不断扩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我国移动用户已达 13.2 亿户，其中 4G 用户 2016 年全年新增 3.4 亿户，总数达到 7.7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58.2%；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8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44.5% 下降至 28.8%。

我国3G/4G用户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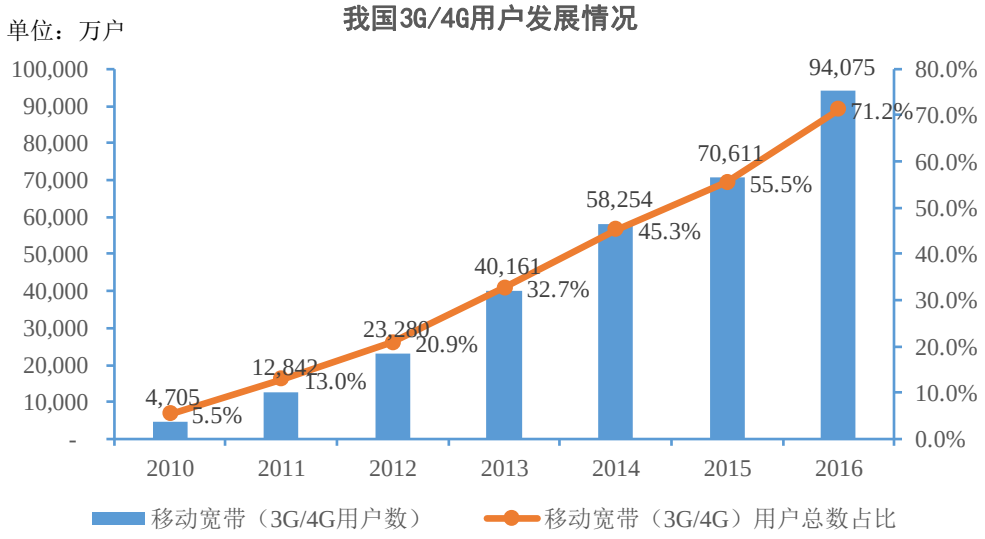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6 年全年我国新增移动基站 92.6 万个，总数达 559.4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86.1 万个，总数达到 263 万个，3G/4G 基站总数达到 404.6 万个，占比提升至 72.3%。这些设备的投资和维护都将带动着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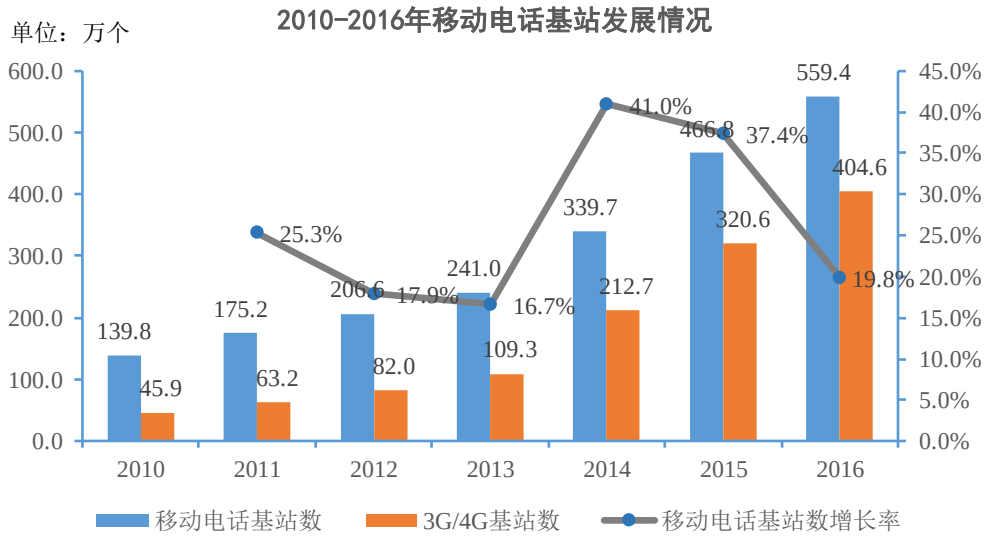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6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554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 3,041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未来随着 4G/5G 的发展以及宽带升级，光缆线路的投资将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这也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多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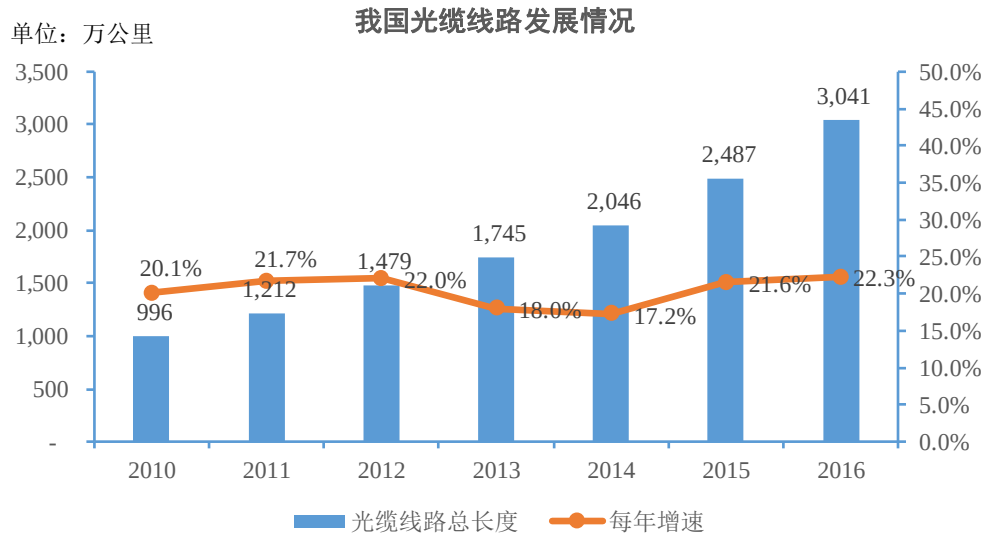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二）通信技术服务业高速增长

中国信息产业网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为 834.9 亿元，到 2014 年这一规模增长至 1,516.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22%。2015 年 2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 FDD）”经营许可，这意味着推动 4G 技术在我国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国内市场的规模效应，带动全球 4G 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并拉动投资增长，加快我国产业抢占国际 4G 创新的制高点，并增加我国在全球第五代移动通信系统（5G）发展中的话语权。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预计 2017 年本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668.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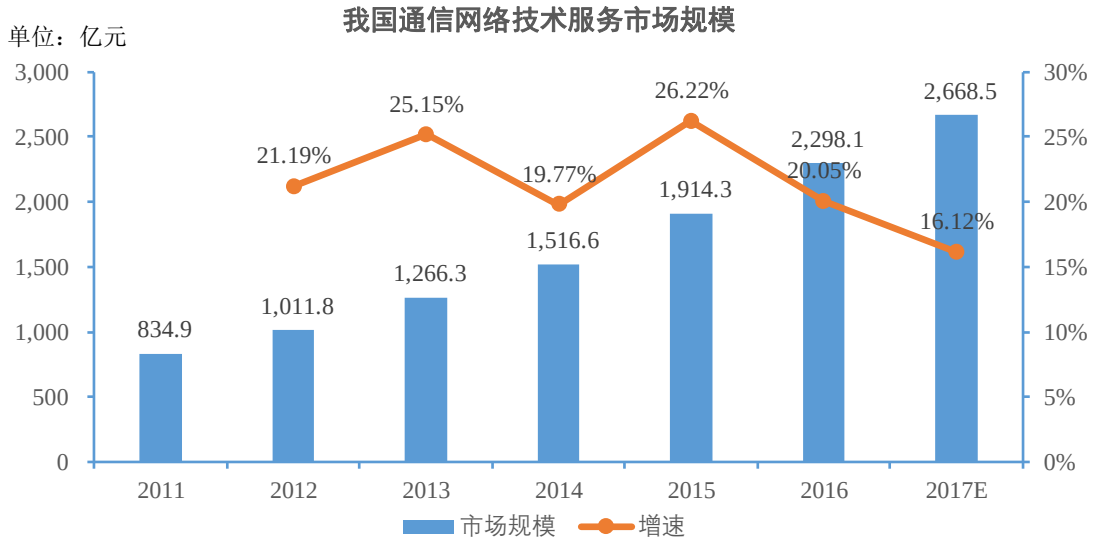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三）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发展

最新的国家“十三五规划”着重强调了信息通信业的战略地位，单列《拓展网络经济空间》一个篇章，要求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且明确提出“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并作出了具体要求：

（1）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构建现代化通信骨干网络，推进宽带接入光纤化进程，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提供 1000 兆比特每秒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大中城市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100 兆比特每秒以上灵活选择，98%的行政村实

现光纤通达，半数以上农村家庭用户带宽实现 50 兆比特每秒以上灵活选择。还要求建立畅通的国际通信设施，包括网上丝绸之路、中国-东盟信息港等。

（2）构建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加快 4G 建设，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全面深度覆盖，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高速 WLAN 接入，打通边远地区的“信息孤岛”。优化国家频谱资源配置，加强无线电频谱管理；加快空间互联网部署，实现空间与地面设施互联互通。

（3）加快信息网络新技术开发应用——积极推进 5G 和超宽带关键技术研究，启动 5G 商用。超前布局下一代互联网，全面向 IPv6 演进升级。布局未来网络架构、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4）推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开放民间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形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业务服务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深入推进“三网融合”。强化普遍服务责任，完善普遍服务机制。开展网络提速降费行动，提高电信业务性价比。完善优化互联网架构及接入技术、计费标准。加强网络资费行为监管。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市场规模，还是国家政策层面，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都将在未来几年迎来大的发展。公司募投项目紧紧围绕业务主线，旨在提升公司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的服务能力，同时聚焦行业技术前沿，进行前瞻布局，推动新业务的发展，整个募投项目前景广阔。

（四）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技术与服务趋于融合

通信技术已脱离纯技术驱动的模式，正在走向技术与业务相结合、相互动的新模式，最大、最深刻的变化是从语音业务向数据业务的战略性转变，这种转变将深刻地影响通信技术的走向。从技术角度看，将呈现如下趋势：

（1）融合现有技术进行二次开发

以现有的通信技术 3G 通信、4G 通信、光纤接入、宽带无线接入、多媒体子系统等为基础发展下一代通信网络技术，结合现有技术的特点和技术原理进行

二次开发，将其转化为更加节能、高效、灵活的服务技术。

（2）交换技术从电路到分组交换转变

随着业务从语音向数据的转移，从传统的电路交换技术逐步转向分组交换技术，特别是无连接 IP 技术为基础的整个电信新框架将是一个发展趋势。

（3）无线技术从 4G 迈向 5G

2015 年移动通信技术在 4G 时代实现了统一，整个通信产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接下来将在原有的 LTE 技术架构上进行增强和改进发展 4.5G 技术，尝试使用新的频谱资源，满足更高速率的要求，实现纵向增强和横向扩展。在纵向增强方面，运用 3DMIMO、D2D 增强、多用户叠加传送以及载波聚合增强等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在横向扩展方面，4.5G 主要通过部署低时延 LTE、LTE 物联网优化、车辆网 LTE、LTE 专网集群、双连接增强、LTE/WLAN 聚合、SON 增强以及免许可频谱辅助接入等技术，实现应用场景和频谱的扩张。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主要集中于主流通信技术在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如网络建造施工技术、通信网络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设备检测维修技术、设备维护技术、无线网络优化技术、传输线路优化及改造技术、数据库管理及应用、移动与 IP 智能网应用等。同时，综合运用其他领域的成熟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改造来实现通信资源的高效率运行和低成本运营，如通过应用节能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电子机械技术等，对通信资源中的基站、线路、设备等要素进行优化和整改，以实现节能减排、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等功效。

（五）激烈的市场竞争促进行业重新洗牌

在 2015 年之前，中国移动各省级运营商负责各自区域的招标计划，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因此招标价格差别较大，再加上不同的省级运营商有不同的招标规则，标准没有统一，使得各通信技术服务商只能专注于一个或几个省份，难以兼顾到多个区域市场。从 2015 年开始，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收回了招标权，对一些大的项目进行集中招标，制订明确统一的招标规则，这种模式使得每一次集中招标对各通信技术服务商来说都非常重要，关系到自身业绩以及未

来投标的资格，各通信技术服务商的竞争愈发激烈。

运营商降本增效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中标价格趋于下降，但由于招标的标准统一、透明，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资质和过往业绩要求较高，这样就把一些小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排除在外，市场份额越来越向处于行业前列的服务商集中，形成马太效应。对于发行人这类资质齐全、业绩优异、运营商的过往评价较高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来说，目前的市场竞争状况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走向全国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机会。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市场规模、国家政策、行业趋势还是市场竞争等方面来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都将在未来几年迎来大的发展，公司也面临一个好的机会窗口期。公司募投项目紧紧围绕业务主线，旨在提升公司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的服务能力，同时聚焦行业技术前沿，进行前瞻布局，推动新业务的发展。整个募投项目与未来行业发展紧密贴合，市场前景广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1）区域服务网点建设方案

根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拓展需要，今后 3 年（2016 年-2018 年）内，规划在全国 22 个省份、62 个地市以租赁方式新建 231 个营业服务网点。其中，每个服务网点规划面积为 400 平米，租赁期 3 年，231 个网点租赁金额共约 15,294 万元；每个服务网点新增购置设备按照点 81.2 万元计算，231 个网点的购置设备金额共约 18,757.2 万元。综上，今后 3 年用于营业网点的购置金额总共约 34,051.2 万元。

新增营业网点方案详细规划如下：

序号	所属省区	所属地市	新建服务网点数量	新增网点面积（平方米）	网点租赁费用（元/平方米*1 年）	租赁期	租赁总费用（万元）	建设时间
1	北京	怀柔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序号	所属省区	所属地市	新建服务网点数量	新增网点面积（平方米）	网点租赁费用（元/平方米*1 年）	租赁期	租赁总费用（万元）	建设时间
2		密云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3	甘肃	临夏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4		定西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5	陕西	铜川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6		西安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7		商洛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8		汉中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9		安康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10	青海	西宁	1	400	450	3	54	2016 年
1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12	河南	郑州	4	400	600	3	288	2016 年
13		平顶山	4	400	600	3	288	2016 年
14	山东	烟台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5		威海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6		潍坊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7	湖北	武汉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8		孝感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9		黄冈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0		荆州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1	江苏	南京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2		无锡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3		盐城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4		扬州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5		泰州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6	内蒙古	乌兰察布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27		巴彦淖尔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28		通辽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29		兴安盟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30		呼伦贝尔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31	黑龙江	双鸭山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2		牡丹江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3		七台河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4		鸡西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5	四川	雅安市	5	400	500	3	300	2016 年
36		成都市	1	400	600	3	72	2016 年
37	云南	怒江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8		曲靖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9		德宏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序号	所属省区	所属地市	新建服务网点数量	新增网点面积（平方米）	网点租赁费用（元/平方米*1 年）	租赁期	租赁总费用（万元）	建设时间
40		普洱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41	天津	宝坻区	2	400	600	3	144	2017 年
42		宁河县	1	400	600	3	72	2017 年
43		蓟县	1	400	600	3	72	2017 年
44		静海县	1	400	600	3	72	2017 年
45	宁夏	银川	4	400	450	3	216	2017 年
46	江西	南昌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47		九江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48		抚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49		赣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0	福建	福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1		龙岩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2		泉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3		厦门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4	山西	长治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5		大同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6		运城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7		吕梁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8	浙江	杭州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59	河北	石家庄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60	重庆	重庆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61	辽宁	沈阳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62	上海	上海	1	400	700	3	84	2018 年
合计			**231**	——	——		**15,294**	

公司设立营业网点的城市都是属于公司的维护区域，网点的具体选址，公司一般根据项目地的具体项目情况来定，总体来说有以下几点原则：

① 网点要有较大的场地用来停放车辆、仪器仪表设备以及运营商提供的配件，此项为首要条件；

② 网点要尽可能贴近客户、贴近项目具体施工地或者维护点；

③ 在满足以上两点的情况下，本着节约原则，尽量选择成本较低的区域。

基于以上几点原则，公司的营业网点一般都设在城郊结合区域，该区域有较大的场地能满足公司车辆、仪器仪表设备及运营商配件存放的要求，同时成本相对较低，符合公司项目的实际需求。

营业网点租赁到期后，公司会根据当地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租，从以往经验来看，公司在进入某地市场后，后续的业务会逐步扩大，营业网点基本比较稳定。同时，营业网点的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如果房屋所有人在租赁到期后不愿继续出租，项目部也能在当地方便地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业务已经拓展至广西、广东、海南、江苏、上海、安徽、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云南、重庆、福建、河北、浙江等 27 个省（市），逐步完成了华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七大区域布局，初步搭建了辐射全国的综合信息网络技术服务平台。公司长期目标是把业务拓展至全国，建立和维系“润建”品牌，深耕细作，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全国的市场份额，成为具有显著竞争力的“卓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上市公司。

公司目前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必须不断拓展在各个区域的营业网点，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全区域网点的布局，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的响应速度，增强与客户的联系，从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区域服务网点建设是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安排重要一环，非常必要。

（2）培训中心建设方案

按培训中心每年培训不少于 3,000 人次的需求，同时设立专业培训教室，用于业务技能普及培训、专项技术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等专业培训，考虑到同时可能有多个专业培训，需要 6 套专业培训教室，每套教室应满足 50 人的教学培训需求测算，培训中心占地面积估算约 2,400 平米，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米

类别	人数	人均面积	面积	数量（个）	小计
综合培训教室	300	3	900	1	900
专业培训教室	50	5	250	6	1,500
合计					**2,400**

公司计划购置 2,400 平米培训场地，并购置培训专用设备以及相应的仪器仪表。

本项目已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总部服务能力提升（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高新审项复（2016）7 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43,513.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		
其中：网点租赁费用	15,294.00	35.15%
设备车辆购置费用	18,757.20	43.11%
小计	**34,051.20**	**78.25%**
培训中心建设		
其中：场地购买费用	4,800.00	11.03%
设备购置费用	4,662.00	10.71%
小计	**9,462.00**	**21.75%**
合计	**43,513.20**	**100.00%**

其中，区域服务网点租赁费用总额为 15,294 万元，每个服务网点新增购置设备及车辆按照点 81.2 万元计算，231 个网点的购置设备金额共约 18,757.2 万元。

详细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省区	所属地市	新建服务网点数量	新增网点面积（单位：平方米）	网点租赁费用（元/平方米*1 年）	租赁期（3 年）	租赁总费用（万元）	建设时间
1	北京	怀柔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		密云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3	甘肃	临夏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4		定西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5	陕西	铜川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6		西安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7		商洛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8		汉中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9		安康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10	青海	西宁	1	400	450	3	54	2016 年
1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12	河南	郑州	4	400	600	3	288	2016 年

序号	所属省区	所属地市	新建服务网点数量	新增网点面积（单位：平方米）	网点租赁费用（元/平方米*1 年）	租赁期（3 年）	租赁总费用（万元）	建设时间
13		平顶山	4	400	600	3	288	2016 年
14	山东	烟台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5		威海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6		潍坊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7	湖北	武汉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8		孝感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19		黄冈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0		荆州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1	江苏	南京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2		无锡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3		盐城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4		扬州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5		泰州	5	400	600	3	360	2016 年
26	内蒙古	乌兰察布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27		巴彦淖尔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28		通辽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29		兴安盟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30		呼伦贝尔	4	400	450	3	216	2016 年
31	黑龙江	双鸭山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2		牡丹江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3		七台河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4		鸡西市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5	四川	雅安市	5	400	500	3	300	2016 年
36		成都市	1	400	600	3	72	2016 年
37	云南	怒江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8		曲靖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39		德宏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40		普洱	4	400	500	3	240	2016 年
41	天津	宝坻区	2	400	600	3	144	2017 年
42		宁河县	1	400	600	3	72	2017 年
43		蓟县	1	400	600	3	72	2017 年
44		静海县	1	400	600	3	72	2017 年
45	宁夏	银川	4	400	450	3	216	2017 年
46	江西	南昌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47		九江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48		抚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49		赣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0	福建	福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1		龙岩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2		泉州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序号	所属省区	所属地市	新建服务网点数量	新增网点面积（单位：平方米）	网点租赁费用（元/平方米*1 年）	租赁期（3 年）	租赁总费用（万元）	建设时间
53		厦门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4	山西	长治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5		大同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6		运城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7		吕梁	4	400	600	3	288	2017 年
58	浙江	杭州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59	河北	石家庄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60	重庆	重庆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61	辽宁	沈阳	1	400	600	3	72	2018 年
62	上海	上海	1	400	700	3	84	2018 年
合计			**231**	——	——		**15,294**	

每个网点的设备购置情况详情如下：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办公器具	台式办公电脑	4	3,000	12,000
	笔记本电脑	8	3,500	28,000
	投影仪	1	2,000	2,000
	办公桌椅	1	5,000	5,000
	员工宿舍用品	1	5,000	5,000
工器具	天馈测试仪	1	45,000	45,000
	射频功率计	1	60,450	60,450
	地阻测试仪	4	200	800
	交直流钳表	4	250	1,000
	电子测温仪	4	150	600
	直流智能负载箱	2	4,500	9,000
	电池容量测试仪	1	25,500	25,500
	数码相机	4	1,500	6,000
	绝缘电阻测试仪	4	750	3,000
	熔接机	1	57,500	57,500
	OTDR 测试仪	1	32,000	32,000
	光源及光功率计	3	3,500	10,500
	坡度测量仪	4	200	800
	GPS 定位仪	4	2,000	8,000
	数字万用表	4	150	600
	日常用工具	25	250	6,250
	宽带切割刀	2	2,500	5,000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实训室	天馈测试仪	1	45,000	45,000
	常用工具	2	3,000	6,000
	实训耗材	1	15,000	15,000
车辆	江铃汽车	1	82000	82,000
	江铃皮卡车	2	63000	126,000
	五菱面包车	2	48000	96,000
油料及保养	车辆日常使用费	5	20000	100,000
	保养修理费	5	3,600	18,000
合计				**812,000**

培训中心场地购置以每平米 2 万元来算，共需场地购置费用 4,800 万元；培训中心设备购置包括培训专用设备以及相应的仪器仪表，共需设备购置费 4,66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价格	备注
培训专用设备		
其中：无线接入及网络优化/传输/数据通信	646.00	
教学设备	47.00	
仪器仪表	84.00	
小计	**777.00**	
合计	**4,662.00**	**6 套培训教室**

3、项目主要设备

新增区域服务网点设备购置方案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数量
办公器具	台式办公电脑	4
	笔记本电脑	8
	投影仪	1
	办公桌椅	1
	员工宿舍用品	1
工器具	天馈测试仪	1
	射频功率计	1
	地阻测试仪	4
	交直流钳表	4
	电子测温仪	4
	直流智能负载箱	2
	电池容量测试仪	1
	数码相机	4

类别	项目	数量
	绝缘电阻测试仪	4
	熔接机	1
	OTDR 测试仪	1
	光源及光功率计	3
	坡度测量仪	4
	GPS 定位仪	4
	数字万用表	4
	日常用工具	25
	宽带切割刀	2
实训室	天馈测试仪	1
	常用工具	2
	实训耗材	1
车辆	江铃汽车	1
	江铃皮卡车	2
	五菱面包车	2
油料及保养	车辆日常使用费	5
	保养修理费	5

培训中心设备购置方案明细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一、培训专用设备：					
1、无线接入及网络优化/传输/数据通信					
无线	主设备	爱立信(2G)	RBS6201/6601	套	1
无线	主设备	爱立信(4G)	RBS6201	套	1
无线	主设备	华为(2G)	BTS3012	套	1
无线	主设备	华为(3G)	DBS3900	套	1
无线	主设备	华为(4G)	BBU3900/RRU3172/3161	套	1
无线	主设备	中兴（2G）	BS8800	套	1
无线	主设备	中兴(3G)	BS8700	套	1
无线	主设备	中兴(4G)	BBU8300/RRU R8968E	套	1
无线	综合柜	隆兴 ODF（光纤分配架）	NPX06-Z2 型	台	2
无线	天线	京信	ODS-090R15NT	付	3
无线	天线	京信	3G/4G 智能天线	付	3
无线	通信抱杆		15M	根	1
传输	光端机	华为	PTN960	套	1
传输	光端机	华为	SDH OptiX 155/622H(Metro 1000)	套	2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传输	光端机	华为	SDH OptiX 2500+	套	1
动力	电源柜	艾默生	PS486000-系列电源	台	1
动力	电源柜	中达	MCS3000	台	1
动力	蓄电池	理士	DJ500	组	2
动力	蓄电池	双登	GFM-500	组	2
动力	空调	格力	KFR-72LW/(72520)FNABC-3	台	2
动力	防雷箱	南京菲尼克斯	BH-40	台	1
动力	动环监控设备	艾默生	FSU-2808IM	套	1
家宽/专线	ONU	华为	MA5626/5620	台	1
	ONU	中兴	F820	台	1
	ONT	华为	HG810E	台	1
	ONT	中兴	F660	台	1
专线	光收发器	瑞斯康达	RC512-FE-S-SS13	台	1
	光收发器	瑞斯康达	RC512-FE-S-SS15	台	1
2、教学设备：					
投影系统	投影机	三菱	LU-8500	台	1
	电动屏幕	红叶		台	1
	展台	三星	SDP-960	台	1
音响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器	CRESTRON	AV2	台	1
	专业功放	雅马哈	P5500S	台	1
	音箱	惠威	M3	对	1
	额颈话筒	铁三角	PRO 51Q	个	2
	无线话筒			个	2
	主控电脑服务器			台	1
二、仪器仪表					
1	光纤熔接机	日本滕仓	fsm-60s	台	1
2	光时域反射仪（OTDR）	日本安立	MT9082A8	台	1
3	寻线仪	广东省安普洪业线缆有限公司	杉木林 SML-QD68	台	2
4	光纤识别仪	美国 NOYES	光纤识别仪 OFI-400	台	2
5	光衰减器	上海嘉慧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JW3303	台	2
6	兆欧表	北京中西远大科技有限公司	m271573	台	2
7	SDH10G 测试仪	上海凯润	SDH10G 测试仪	台	1
8	低压电缆故障测试仪	西安秦傲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KC-600	台	2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9	光源	上海信测	ADL230S	台	2
10	光功率计	上海信测	TriBrer AMP 820	台	2
11	光缆线路路由探测器	西安秦傲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DTY-2000G	台	1
12	金属护套对地绝缘故障探测仪	西安秦傲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ZMY-2000	台	1
13	电池测试仪（活化仪）	武汉武高电测电气有限公司	WDCF-3850	台	1
14	地阻仪	上海威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ETCR2000+（新款）	台	2
15	天馈线测试仪	美国安立	S331D	台	1
16	2M 测试仪	武汉长烽傲信科技有限公司	炬芯 JUXI 4100	台	2
17	GPS	美国小博士	Garmin eTrex H 小博士 GPS	台	2
18	倾角测试仪	上海沪沁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DP-45	台	2
19	红光测距仪	美国博士能	精英 1600ARC 米红外激光测距仪	台	2
20	频谱分析仪	安捷伦	E4407B ESA-E	台	1
21	数字万用表	优利德 1988 新型数字万用表	UT58EUT58E	台	2
22	一氧化碳气体检测仪	上海五相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T40	台	2
23	笔记本电脑	惠普	笔记本	台	2
24	路测扫频仪	东莞市精微创达仪器有限公司	安利 ML8720C	台	1
25	光话机	上海嘉慧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JW4103N	台	2
26	光纤寻障仪	上海嘉慧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JW3304N	台	2
27	光缆施工工具箱	上海嘉慧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JW5001	套	2

4、项目人员配置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目标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专业通信技术服务，因此在人员结构中，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以技术维护人员为主，辅以适当的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变动。公司会根据项目的人员定员需求，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两种形式，来不断扩充人员队伍，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规划及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在未来五年新增员工 12,61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小计
平均技术人员	6,678	8,683	10,662	13,045	16,958	
新增	1,625	2,005	1,979	2,383	3,913	11,905
平均管理人员	237	308	378	462	601	
新增	58	71	70	84	139	422
平均后勤人员	161	210	257	315	409	
新增	39	49	47	58	94	287
合计	**7,076**	**9,201**	**11,297**	**13,822**	**17,968**	**12,6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423 人，已经高于之前的预计数 7,076 人。公司在 2014 年之前主要市场区域还是集中在两广及贵州地区，其他区域的市场很小，2014 年之后，公司进入快速扩张期，目前业务已扩展至全国 27 个省（市）。业务的快速扩展也带来人员需求的增大，2014-2016 年，公司营收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82%，员工人数由 4,547 人增长到 7,423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77%。未来，公司计划进入国内（除港、澳、台）所有省（市）的市场，同时提升公司在已有业务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整体业务还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区域将进一步增加，营业网点将大幅增加，会更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也会增大公司对人员的需求。

因此，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过往经验来看，未来五年新增员工数量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是提供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与网络维护服务，作为服务类工作，不涉及生产制造等，故项目建设无原材料消耗。开展工作中所需燃料动力等主要为日常工作生活所需的水、电及日常办公用车辆所耗汽油等。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排放，新增区域服务网点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培训中心采取购买方式取得，不需建设大楼，不存在基建工作，因此没有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建筑方面的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总部服务能力提升（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高环高函（2016）2 号）。

7、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由于本项目投入的资金较大，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建设期可能延长。

公司培训中心项目不涉及用地情况，培训中心场地计划通过购买取得，不需要自建。公司计划在广西南宁市购买培训中心场地，规划面积为 2,400 平米。培训中心项目按规划在 2018 年实施，目前场地尚未购买，处于场地选址、初步意向沟通中。待公司的营业服务网点建设完成、运营稳定后，培训中心项目将快速推进，全面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

8、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测算期为 8 年，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2 %（税后），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6 年（税后，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 年（税后，含建设期）。

9、项目面临的风险

（1）营业网点管理风险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业网点会增加 231 个，这给公司的营业网点管理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项目属地营业网点管理，有可能会带来营业网点管理混乱，给公司的项目造成损失。

（2）市场拓展风险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各地，不同区域的市场环境不同，随着公司进入全国各个省（市），在拓展市场的过程中，有可能面临不可预知的市场风险。

（3）技术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以通信技术升级为导向的行业，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始终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预测跟踪通信技术的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目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升级较快，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水平，可能会给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

（4）劳务采购风险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区域会继续扩张，营业收入会继续快速增长，所需要的劳务量也会增加。进入新区域，由于公司对当地的环境尚不熟悉，如果不能快速找到合适的劳务供应商，公司可能会面临劳务采购的风险。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研发中心位于广西南宁市，为全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办公、实验、试生产环境。研发中心建筑总面积计划约 2,300 平米，用于开展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的研发工作，建立现代化的 ICT 技术研发与培训环境，把研发中心打造成广西全区、乃至全国领先的通信技术综合服务技术高地。

本项目计划投资 9,313.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研发中心场地及研究设备、试生产设备、公共区设备这 3 类设备。本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

本项目已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高新审项复（2016）5 号）。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9,313.00 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研发中心购置		
其中：研究中心	3,000.00	32.21%
试生产中心	1,600.00	17.18%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小计	**4,600.00**	**49.39%**
设备购置		
其中：研究设备	2,483.00	26.66%
试生产设备	1,256.00	13.49%
公共区设备	974.00	10.46%
小计	**4,713.00**	**50.61%**
合计	**9,313.00**	**100.00%**

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与研究方向相对应，设立三个研究部门：软件研究部、无线网络优化技术研究部、数据通信技术部；为充分利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市场所需产品，设立试生产中心。根据对各类设备及研究人员、生产人员所需面积的估算，研发中心规模约为 2,300 平米，以 2 万元每平米计算，研发中心购置场地费需要 4,6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米

项目	部门	面积	小计
研究中心	软件研究部	550	**1,500**
	无线网络优化部	450	
	数据通信技术部	500	
试生产中心	研究成果试生产实验室	400	**800**
	模拟环境实验室	400	
合计		**2,300**	

3、项目内容与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业务运营特点，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无线网络优化平台、数据通信作为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如下：

研究方向	类别	主要内容
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	基于蓄电池放电性能的发电管理支撑体系研究	建设内容包括软、硬件平台的研发、监管中心的建设、远程数据收发与系统测试等。支撑体系由蓄电池监控模块、GPRS/3G 通讯模块、基站发电监管平台系统组成。
	基站设计、建设与监管一体化标准建设体系研究	解决基站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难度，研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一体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找出最佳的基站建设实施技术方案，提高施工效率。
	室内分布系统及室	研究室内定位技术，实现室内设备等的快速定

研究方向	类别	主要内容
	内位置管理相关技术研究	位；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快速定位信号覆盖问题，提供信号源接入方式、信号分布的解决方案，实现实时的设备信息查看，实现快速定位与查找。
	基于物联网的通信基站智能门禁系统	解决物联网相关技术解决现有基站钥匙、门禁卡难以管理、统计的问题，实现基站门禁灵活授权，进入留痕，实现对进入机房者身份的精确识别，保障通信机房安全。
	基站巡检管理与监控系统	利用 GIS 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库技术及网络技术，把基站基础信息资源、基站固定资产、基站机房租赁合同、基站传输电路等各种属性数据与地理信息的图形数据结合在一起，进行直观、有效的管理；通过监控基站的动力系统、空调与通风设备、环境系统，来实现基站的无人看守。
	BSS 经营支撑管理系统	完成项目收入、成本、开票、回款、支付等经营数据的录入、查询、自动核算与汇总等功能；完成项目小组内人员工作监管、工作量信息化管理，实现利润与分享结果自动化；为高层提供决策支撑信息管理平台。
	直埋光缆线路隐患及故障抢修管理支撑系统	建立直埋光缆线路隐患及故障数据库，精确定位现场故障路线路的路由测试起始位置，减少段落线路二次故障的测试路由距离，减少路由定位与埋深测量时间，缩减故障抢修时间。
	知识管理系统	对组织中大量的有价值的方案、策划、成果、经验等知识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积累知识资产避免流失，促进知识的学习、共享、培训、再利用和创新，有效降低组织运营成本，强化其核心竞争力
无线网络优化平台	无线网络（2/3/4G）性能监控系统	智能实现 2/3/4G 网络的性能指标查询、即时指标监控、告警及故障预分析等功能。
	GSM/LTE 上行干扰排查智能分析系统	支持主流设备厂家的 GSM/LTE 无线网络干扰专项整治，本系统集数据解析、上行干扰成因分析、干扰排查定位、干扰解决方案、地理化呈现为一体。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无线网络质量评估及优化系统	实现基于客户感知的网络质量评估体系，使每个用户都是网络的测试者，不放过任何一个用户的感知数据；实现基于大数据挖掘的网络质量分析管理模式，含智能网络规划、深度覆盖优化、客户感知分析、基础优化支撑、VoLTE 端到端分析管理等。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	包括无线网络执行信道测量方法和装置、小区

研究方向	类别	主要内容
	研究	半径调优的方法与装置、LTE 与其同无线通信系统的调整方法等研究。
数据通信	数据通信技术研究	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方案设计、数据通信网络改造及优化服务、数据通信前沿技术研究。

研发中心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工程建设与综合维护水平的关键部门，在今后公司发展战略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必须把前沿技术研究与生产工作重复结合起来，确保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实际产品，因此研发中心购置的设备包括三种类型：研究设备、试生产设备、公共区设备。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名称	金额（万元）
研究设备	行业相关管理平台及解决方案	硬件	374.80
		软件	284.50
	无线网络优化平台	硬件	553.20
		软件	525.60
	数据通信	硬件	683.40
		软件	61.00
试生产设备	厂房设备	焊接设备	33.42
		元件放置设备	372.64
		外壳加工	88.40
		其它	28.00
	模拟环境	硬件	730.10
		软件	3.20
公共区设备	数据中心	硬件	651.40
		软件	129.00
	产品孵化培训中心	硬件	122.59
		软件	70.60
合计			**4,713.00**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场地及机器设备来建设研发中心，无原材料消耗，开展工作中所需燃料动力等主要为日常工作生活所需的水、电及日常办公用车辆所耗汽油等。

5、环境保护

本项目中研发中心场地采取购买方式获得，不需建设大楼，不存在基建工作，

因此没有施工噪声、粉尘、污水、固体废弃物等建筑方面的污染。

本项目已取得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南环高审（2016）40 号）。

6、项目实施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前五个月为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完成购置和手续办理；后三个月为建设期，完成装修、设备购置、竣工验收等。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用地情况，研发中心场地计划通过购买取得，不需要自建。公司计划在广西南宁市购买研发中心场地，规划面积为 2,300 平米。研发中心项目按规划在 2017 年下半年实施，目前场地尚未购买，处于场地选址和洽谈中。随着公司营业服务网点逐步建设完成，研发中心项目也将快速推进，全面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

7、项目面临的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以通信技术升级为导向的行业，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始终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预测跟踪通信技术的发展方向，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目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升级较快，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不能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水平，有力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给公司的项目实施带来风险。

（2）研发成果不达预期风险

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并且不能保证一定能给公司带来未来利益的流入。研发中心的建设投入大，成本高，研发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大的投入和较长的周期，如果研发成果不达预期，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三）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合理性分析

（1）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特征是补充营运资金的根本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建设、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业务，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和中国铁塔，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就是从项目开始到项目完结通过运营商验收并收到款项需要较长时间，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比较大，很多工程类项目前期还需要企业先行垫付资金。同时，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收付款周期也不同，三大运营商由于处于产业链的主导地位，并且内部审批流程较多，所以结算周期较长，而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劳务公司，这些公司规模较小，综合实力较弱，因此给予公司的信用期相对较短。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使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774.89 万元、40,401.63 万元、83,602.23 万元和 128,668.0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9%、35.86%、46.33%和 61.90%，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比较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30.18 万元、13,958.57 万元、-7,706.26 万元和-47,259.16 万元，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以应对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伴随公司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顺利陆续投产，预计公司未来 2-3 年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还将继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2）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的能力不足

从营运资金筹资来源来看，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依靠股东原始资金投入和自身滚动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在我国目前银行信贷体系下，担保尤其是固定资产抵押是决定企业信贷融资能力的重要因素，而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资产”行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为 10,444.71 万元，仅占总资产的 4.78%，占比很低。公司主要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关联方担保方式获取银行贷款，融资能力较低，已经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必要通过外部股权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

求。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营运资金计划，以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大。

3、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测算

（1）公司每 1 万元业务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

公司的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根据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数据计算，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平均每 1 万元的营业收入规模需要配套 0.40 万元营运资金。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及每 1 万元业务收入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6,883.43**	**177,920.28**	**112,166.26**	**73,181.86**
货币资金	20,477.13	35,121.42	23,342.76	8,457.62
应收账款	121,375.65	78,425.90	37,926.17	28,855.02
应收票据	-	-	-	-
预付账款	2,221.87	1,550.62	843.69	2,161.35
其他应收款	9,054.07	8,753.40	4,090.13	4,000.22
存货	53,754.71	54,068.94	45,963.51	29,707.65
经营性流动负债：	**69,771.60**	**84,775.02**	**57,294.91**	**34,891.28**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1,420.76	41,322.69	18,746.83	5,868.93
预收账款	15,888.62	14,596.12	17,322.87	13,315.41
应付职工薪酬	18,768.49	22,752.53	16,970.78	11,576.11
应交税费	3,315.52	5,797.57	3,655.13	2,683.01
其他应付款	378.21	306.11	599.31	1,447.83
经营营运资本	**137,111.83**	**93,145.26**	**54,871.35**	**38,290.58**
营业收入规模	**279,760.75**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经营营运资本/营业收入	**0.49**	**0.41**	**0.36**	**0.35**
近三年及一期平均	0.40			

注：2017 年 1-6 月的经营营运资本/营业收入的测算中，营业收入规模系以 2016 年营业

收入 229,312.09 为基础，按照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的增长率 22%，计算得出 2017 年全年的预计收入规模。

（2）预计 2018-2020 年的新增业务规模及新增营运资金情况

通信技术服务市场 2014-2017 年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E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市场规模（亿元）	2,668.50	2,298.10	1,914.30	1,516.60
年复合增长率	20.73%			

公司 2014-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E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79,760.75	229,312.09	151,344.82	109,337.26
年复合增长率	36.77%			

注：2017 年预计的营业收入系以 2016 年营业收入 229,312.09 为基础，按照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的增长率 22%，计算得出 2017 年全年的预计收入规模。

公司 2014-2017 年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显著高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谨慎起见，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所需规模的测算，首先以 2017 年的预计营业收入 279,760.75 万元为基础，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0%（介于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和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之间），计算得出 2018-2020 年每年营收规模及新增业务规模；再以各年度新增业务规模为基础，参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每 1 万元业务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平均水平，计算得出各年度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2018-2020 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营业收入	279,760.75	363,688.98	472,795.67	614,634.37
新增营业收入	-	83,928.23	109,106.69	141,838.70
公司每 1 万元业务收入规模需要配套的营运资金平均水平	0.40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33,571.29	43,642.68	56,735.48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133,949.45			

按照保守估算，发行人 2018-2020 年需要新增投入营运资金共计 133,949.45 万元，考虑到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根据经营积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计提的盈余公积-利润分配，2014-2016 年公司的经营积累为 3.22 亿元，假设 2018-2020 年公司经营积累为 2014-2016 年经营积累乘以增长率 30%即 4.19 亿元，扣除经营积累后，发行人 2018-2020 年需要的外部营运资金投入为 9.20 亿元，因此本次拟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90,000 万元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发行人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90,000 万元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完成业务的全国布局，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扩大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的技术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新的业务开发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未来几年业务的快速成长。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极大改善，资金压力进一步缓解，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增加，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显著改善与优化，提升了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2,826.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7,532.20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5,791.62 万元。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完成业务的全国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培养大批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扩大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占有率。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提升和财务状况的改善。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服务能力将稳步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使用的范围。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138,140,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2,762,816.00 元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

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总股本 165,559,747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后的股本数）为基数，以

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3.00 元（含税），共向股东派现金股利 49,667,924.10 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即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同步调整，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部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后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4、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6、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7、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公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

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规划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公司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年在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作出说明。

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与公共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沈湘平
联系电话：	0771-2869133
传真：	0771-5560518
公司网站：	www.rjtx.net
电子邮箱：	rjtxdsh@163.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5年度室内分布工程施工框架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72,500,000.00
2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5年传输光缆线路及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163,343,600.00
3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5-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146,217,000.00
4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5-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合同	83,650,000.00
5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2017 年集团信息化运营支撑服务项目框架合同	15,678,706.56
6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贵州项目）框架合同	114,000,000.00
7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	35,943,800.00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架协议	
8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海南项目）框架协议	22,687,500.00
9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70,092,000.00
10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99,290,000.00
11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4,678,117.00
12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82,693,294.00
13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_润建采购框架合同	61,833,493.00
14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合同-润建	81,485,280.00
15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移动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合同	140,000,000.00
16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190,932,000.00
17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123,300,000.00
18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东莞移动 2016_2017 年机房土建及配套施工框架合同	22,635,200.00
19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6-2017 年度机房土建及配套建设项目（湛江地市）施工框架合同	43,519,500.00
20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6-2018 年集家客售前售中支撑服务项目（标段 1）框架合同	36,762,825.00
21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199,290,000.00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采购框架协议	
22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16-2019 年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协议	68,488,750.00
23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016-2019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润建通信框架协议	138,450,000.00
24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润建通信	20,200,000.00
25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32,646,962.00
26	润建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016-2018 年综合代维项目框架合同	28,000,000.00
27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东）项目	195,922,723.46
28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	929,426,131.61
29	润建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深圳铁塔2017年第一批基站土建施工项目合同（标段四）	17,884,400.00
30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安徽）项目（线路+管道（不含二干））框架协议	69,320,000.00
31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润建通信）-宿州	53,440,000.00
32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润建通信）-马鞍山	40,100,000.00
33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润建通信）-蚌埠	38,600,000.00
34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72,631,610.00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润建通信）	
35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与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南）项目框架协议	190,362,481.00
36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云南）项目框架协议	69,645,888.00
37	润建通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17-2018 年工程施工框架协议（南宁分公司）	18,800,000.00
38	润建通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中国电信玉林分公司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年度框架协议	35,500,000.00
39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吉林）项目线路松原标段	15,883,200.00
40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17 年全省传输线路维修整治及迁改项目 1 标段包 2（黔东南）	17,808,000.00
41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项目工程标 1 下的标段 1：核心网+二干+骨干汇聚+接入+宏基站】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70,000,000.00
42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贵州）项目标段 2（线路）标段 2（遵义）（标段）】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34,965,000.00
43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贵州）项目标段 2（线路）标段 7（毕节）（标段）	16,650,000.00
44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集团专线、IMS 及有线宽带工程施工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66,425,815.99
45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7 年度汇聚机房、基站市电引入施工采购项目框架合同	20,438,200.00
46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	225,408,000.00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采购项目	
47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定西分公司	甘肃移动定西分公司2017年网络综合维护技术服务合同	22,163,054.83
48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2017-2019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195,890,000.00
49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2017-2018年传输全业务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润建）	354,410,000.00
50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移动2016-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润建）	99,810,000.00
51	润建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2016-2019年机房及配套专业代维框架合同	88,000,000.00
52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5-2018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吉林包段）框架协议	56,320,552.00
53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重庆）项目框架协议	41,794,435.00
54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山西移动室分施工服务合同（运城润建28）	34,949,600.00
55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山西移动室分施工服务合同（临汾润建50）	34,505,000.00
56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2016-2017年传输网工程项目框架合同	29,676,900.00
57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山西移动室分施工合同（太原润建20）	29,282,000.00
58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普洱分公司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普洱分公司2016-2017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合同（润建）	28,590,656.75
59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2016年7月-2017年12月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合同（润建）	26,691,167.81
60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017-2018年山西移动室分施工服务合同(晋城润建50)	25,185,000.00
61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2016-2019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框架合同（润建通信二级)	24,835,800.00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62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西）项目框架协议-润建	22,914,000.00
63	润建通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中国电信广西公司各地市通信建设工程线路施工服务（2017-2018 年度）框架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崇左-润建公司）	21,600,000.00
64	润建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2017 年第 1 批新建基站联合施工服务项目施工服务框架合同（标段一）	20,350,000.00
65	润建通信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安徽省移动室分集成服务框架合同	19,910,000.00
66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浙江）项目框架合同	19,611,000.00
67	润建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 2016 年基站交流接入施工项目框架合同	18,000,000.00
68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海南公司 2017-2018 年 GPON、WLAN 及集客专线接入工程施工项目框架合同	17,443,550.40
69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7 年-2018 年 3 月润建通信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采购合同	17,060,946.00
70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吉林）项目框架协议（管道专业长春城区标段）	15,110,000.64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1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2015 年新建管道增补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6 标段包 1 劳务分包合同	5,505,500.00
2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2015 年传输线路增补项目施工框架协议 6 标段包 1 劳务分包合同	6,526,000.00
3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4G 三期基站主设备工程及配套设备工程设备安装及	7,160,804.28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调测施工第三次劳务分包合同	
4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4G 二期基站配套设备工程南宁 2 标包、柳州 1 标包和 4G 二期基站主设备工程南宁 2 标包、柳州 1 标包基站设备安装及调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7,888,307.50
5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化州至湛江段）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湛江段）劳务分包合同	10,099,248.25
6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度室分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标段六）	11,053,968.00
7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6-2017 年度机房土建及配套建设项目（湛江地市）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5,000,000.00
8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合肥移动 2016-2018 年无线专业零星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5,200,000.00
9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6 年传输光缆线路及全业务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7,003,815.00
10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广西各地市通信建设工程线路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017-2018 年度）	5,200,000.00
11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2016 年城域网扩容工程光缆线路单项业务区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6,578,290.09
12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通信线路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9,750,000.00
13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 2016-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补充采购）（云南）劳务分包合同	9,750,000.00
14	南宁安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润建通信	中国移动 2016-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云南）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7,800,000.00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698.00	020010201500658	2015.6.1-2025.5.2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2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2,770.00	借 R2016II008 号	2016.10.18-2017.10.17
3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4,000.00	020010201700123	2017.1.23-2018.1.22
4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020010201700124	2017.1.23-2018.1.22
5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020010201700142	2017.1.23-2018.1.22
6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000.00	020010201700163	2017.2.24-2018.2.23
7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020010201700164	2017.2.24-2018.2.23
8	润建通信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	1,530.00	借 R2017II005 号	2017.3.24-2018.3.23
9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020010201701282	2017.5.3-2018.5.2
10	润建通信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	2017.5.22-2017.11.18
11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020010201702222	2017.6.13-2018.6.12
12	润建通信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	020010201702523	2017.6.27-2018.6.26
13	润建通信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10,200.00	-	2017.6.17-2017.12.16
14	润建通信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1,000.00	-	2017.8.29-2018.3.1
15	润建通信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3,400.00	-	2017.9.7-2018.3.6

（四）特许经营协议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防城港市地下弱电综合管网投资建设特许经营项目，与防城港市市政管理局签署了《防城港市地下弱电综合管网建设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投资建设防城港市地下弱电综合管网及附属通信设施，提供地下弱电管网及其他通信服务。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2 亿元，经营管理年限为 30 年，即从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44 年 3 月 20 日止。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1）在经营期内，公司拥有对所建地下弱电综合管网及附属通信设施的产权和处置权；（2）价格由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广电、企事业等

需求单位协商确定；（3）收费由公司与通信运营商、广电、企事业等需求单位签订工程施工、维护协议，按协议约定收取进度、初验款及终验款。

在特许经营协议下，公司与防城港市三大运营商会基于某路段签署具体的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建成之后直接移交给运营商，收益归公司所有。根据此种合作模式，该特许经营项目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具体合同可视同公司的一般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等客户共签订了 20 个具体项目合同，目前上述项目均已施工完毕。公司具备从事通信工程建设服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施工现场黔西县文峰街兴黔社区秦家寨基站发生事故导致正在接线的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员工王某触电受伤。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达成协议：（1）确定暂时将该事故责任认定搁置，由发行人与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共同请鉴定机构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2）伤者医疗费由发行人与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先行垫付，比例为两家公司各承担 50%；（3）双方保证伤者医疗费不能拖欠。

2016 年 1 月 4 日，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向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第三人王某治疗费用 602,098 元。

2017 年 3 月 2 日，黔西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2016）黔 0522 民初 37 号）：发行人给付原告贵州冶金建设公司垫付第三人王成的医疗费、事故

责任鉴定费 187,681.78 元及案件受理费 2,947 元。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黔西县人民法院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16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 民终 2204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的请求并依据《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裁定：一、撤销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2016）黔 0522 民初 37 号民事判决；二、准许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4,911.00 元，减半收取 2,455.50 元，由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966.00 元，减半收取 4,483.00 元，由中国移动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负担 2,455.50 元，由润建通信负担 2,027.50 元。

2017 年 8 月 22 日，王成向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支付医药费 25,912.89 元，支付误工费 145,800 元，支付后续治疗费 42,000 元，支付伙食补助费 73,000 元，支付营养费 21,900 元，支付护理费 710,560 元，支付交通费 5,000 元，支付伤残赔偿金 450,964.2 元，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0 元，支付鉴定费 1,900 元，以上十项共计 1,489,237.09 元，诉讼费由三名被告承担。2017 年 9 月 21 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建国　许文杰　梁姬

沈湘平　方培豪　胡永乐

李胜兰　马英华　万海斌

全体监事签字：

唐敏　陶秋鸿　欧宇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文杰　梁姬　沈湘平

杨兆云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思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韩新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秦 桥

郭 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7年12月18日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70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80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01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3703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 0080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701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370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康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利琳

杨利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3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5000038

周洪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5000037

叶建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12000770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70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74 号、大华验字[2013]000312 号、大华验字[2016]000252 号、大华验字[2016]00060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74 号、大华验字[2013]000312 号、大华验字[2016]000252 号、大华验字[2016]00060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文军　　杨利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南写字楼32层

发 行 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南写字楼32层

电 话：0771-2869133

联 系 人：沈湘平

保 荐 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电 话：021-68827384

联 系 人：陈菁菁